

Aristotle 著
吳頌泉 重譯
吳旭初

漢譯
世界名著

政

治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凡例

(1) 本書根據 Benjamin Jowett 所譯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政治論 *Politica* (1921年之修訂版) 翻譯而成。Jowett 所譯之政治論，在英國牛津 Oxford 出版，譯筆忠實而且條達，向為彼邦士林所推重。以此為翻譯之根據者，蓋以此故。

(2) 英譯本中有關於全書內容之分析一項，置在原文之首幅，極便讀者省覽。以其提綱挈領，簡賅切要，故亦譯成漢文，改稱為「綱要」，置在譯文之前。讀者倘能細讀之，不難了解政治論內容之一斑。

(3) 中西文字在文法構造方面，根本不相容納。且亞氏之政治思想，夙稱淵博，反覆與矛盾，亦所不免。採取純粹直譯，不僅事實上頗感困難，且恐強而為之，反易喪失譯述名著之效用。故本書譯者從事翻譯時，能直譯則直譯之，不易直譯之處，則思索再三而意譯之，力求信達兩字之貫徹，期使

原譯之精神，不致消失，讀者易加領會而已。

(四)本書譯者，皆各有職務羈身。公暇從事譯述，每苦精神不能一貫。且此書時作時輟者幾逾一年，譯文錯誤，在所難免，幸海內碩學，有以正之。

譯者謹識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上海。

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一

第二章.....二

第三章.....八

第四章.....九

第五章.....一

第六章.....一五

第七章.....一八

第八章.....二〇

目錄

—

570.1
154

2

第九章	二四
第十章	三〇
第十一章	三二
第十二章	三五
第十三章	三七
第二編	
第一章	四三
第二章	四四
第三章	四七
第四章	五〇
第五章	五三
第六章	六一

第七章·····	六八
第八章·····	七六
第九章·····	八三
第十章·····	九四
第十一章·····	一〇〇
第十二章·····	一〇五
第二編	
第一章·····	一一一
第二章·····	一一五
第三章·····	一二七
第四章·····	一二〇
第五章·····	一二六

第六章·····	一二九
第七章·····	一三三
第八章·····	一三五
第九章·····	一三七
第十章·····	一四三
第十一章·····	一四五
第十二章·····	一五二
第十三章·····	一五六
第十四章·····	一六四
第十五章·····	一六八
第十六章·····	一七四
第十七章·····	一八〇

第十八章·····一八二

第四編

第一章·····一八五

第二章·····一八九

第三章·····一九一

第四章·····一九三

第五章·····二〇四

第六章·····二〇六

第七章·····二〇九

第八章·····二一一

第九章·····二一四

第十章·····二一八

第十一章	二一九
第十二章	二二六
第十三章	二二九
第十四章	二三二
第十五章	二三八
第十六章	二四七
第五編	
第一章	二五一
第二章	二五六
第三章	二五八
第四章	二六五
第五章	二七〇

第六章·····	二七四
第七章·····	二八一
第八章·····	二八六
第九章·····	二九三
第十章·····	二九九
第十一章·····	三一二
第十二章·····	三二四
第六編	
第一章·····	三三一
第二章·····	三三四
第三章·····	三三七
第四章·····	三四〇

第五章	三四六
第六章	三四九
第七章	三五一
第八章	三五四
第七編	
第一章	三六三
第二章	三六七
第三章	三七二
第四章	三七六
第五章	三八〇
第六章	三八一
第七章	三八四

第八章·····	三八七
第九章·····	三八九
第十章·····	三九三
第十一章·····	三九七
第十二章·····	四〇〇
第十三章·····	四〇三
第十四章·····	四〇七
第十五章·····	四一四
第十六章·····	四一八
第十七章·····	四二三
第八編	
第一章·····	四二九

第二章	四三〇
第三章	四三二
第四章	四三六
第五章	四三九
第六章	四四六
第七章	四五〇

綱要

第一篇

(甲)國之界說與構成(第一第二兩章) (1)國家爲民衆集團之最高形體，其目的在於至善……國家之所以異於其他團體者，苟一考查其所由組成之部分，即可知之。(2)國家之成，係乎村落；而村落之成，係乎家庭……家庭基於兩種關係而建成：一爲男性與女性之關係；一爲主與奴之關係。家庭之存在，原以滿足男子之日常需要故……村落者，一範圍較廣之民衆集團；而於滿足人之需要方面，範圍更較廣遠……國家以滿足人之凡有需要爲目的……人類祇求獲得生活之所資，始形成國家；然國家之最後目的，厥惟善的人生……國家之由於自然而成，可以人之語言機能證明之……在自然界之程序中，國家實爲家庭與個人之先導……國家之建立，爲基於一種



天然的衝動，而傾向於政治的結合者。

(乙) 家庭經濟 奴隸 財產 妻子(第三章至第十三章) (3) 因國家由家庭組織而成，姑先討論家庭。(4) 首及奴隸制度……奴隸係財產之一部分，而具有生命者；與其謂為致用於生產，無寧謂為於動作方面致其用。(5) 奴制本乎自然；在宇宙間之各部分中，統治者與臣屬者之關係，隨在可見……人類之中，固多徒知事物之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此類之人，乃天然的奴隸。(6) 然恆有並非天然的奴隸，不幸而墮入奴籍者……奴隸制度，於是遂為人所詬病；但其實不然……天然的奴隸，反以臣服其主而有裨益。(7) 統治奴隸之術，固與統治自由民有別，然亦不必詳加敘述；以凡人之可為天然的主人者，於其術可以自得之。(8) 關於財產與理財方式……此一論題，所以為吾儕所關懷者，祇以財產之於家庭，為其必不可少之基礎故。(9) 若以財富為目的而事增積；此類理財方法，實非吾人之所需……此乃違背自然之理財方法……其所以成為可能者，乃由用貨幣以事投資而來……遂假手於交易，以增積貨幣……合乎自然與背乎自然之理財，人每視作同道；所異者，特其目的耳。(10) 至於目的物亦然；蓋自然的理財，祇有取之

於土地之所生，獸類之所長耳。(11)自然的理財術，爲主持家政者所必需；是以其人必須明瞭關於家畜農業等之智識；關於土地之所產，如將木材礦物等以易貨幣之智識，有時亦須知之。……闡明理財之專門著述，固有存者；凡爲政治家者，應特別研究之。(12)最後，則夫之對其妻，父之對其子女之關係，亦必討論之，區別之。(13)在處理家政之際，對人之用心，宜重於對物；對於自由民之注意，宜過於對奴隸。……奴隸所能具之德行，祇有其低下者耳。……蘇格拉底氏(Socrates)否認德行有多方，殊爲謬見。……願奴隸則終須以德行訓迪之。……自由民之教育，容後討論之。

第二篇

(甲)理想共和國——柏拉圖(Plato) 范理士(Phaleras) 希帕但麥士(Hippodamus)(第一章至第八章) (1)苟欲確知理想國之本性，應從考查歷史中之最良國家，與夫理想家以爲最良之國家入手；否則有幾多問題，早經他人解決，而吾儕又重爲研究不已，不將虛耗光陰耶？……古來理想家中，有柏拉圖氏者，著有「理想共和國」(The Republic)一書，其中曾提出基本問題

極多；氏希望廢除私有財產與家族制度。(2)然其所抱之目的，殊有所未嘗……氏願望使所有公民，成爲絕對的相類；不知萬物功用之不齊，乃自然界之公例……一國之中設過於齊一(Equality)，亦自有其流弊。(3)且其藉以促進齊一之方法，亦有其不當處……私有財產之廢除，非徒不足以消除爭執，且轉以產生爭執……妻與子如成爲共有，將毀滅天然的親愛感情。(4)其他可以授人駁詰之點尚多；然妻子共有之制，已足爲其致命傷。(5)順次而下，供逐條之駁議……從財產共有制度所得之利益而論：今夫人於私有財產，苟秉其寬宏仁慈之精神，而以救濟他人之困乏；則其令人獲益之處，轉較財產公有制下可以期望者，更易獲得……財產私有，足以令人更感愉快；因之遂令人養成寬宏大量之一類德性……「理想共和國」一書，期其公民由整齊劃一而致齊一，乃一緣木求魚之說……人類之善良感覺，常反對柏拉圖氏之說；又從經驗方面觀之，亦將表明氏之意見不能見諸實行。(6)柏拉圖氏於其所著「法律」(The Laws)中，曾計畫又一理想國家，較其他爲易於實行……氏於「法律」中，雖棄去共產主義；然在其他方面，仍維持其曩昔論文中之主旨；所不同者，「法律」中所計畫之新國家，視前者爲大；然其弊亦卽在於其太大……氏又

有所忘及討論者；如本國與外國之關係；如私有財產之宜定一限度；如戶口增加之宜有一限制；如統治者與臣屬者之間，宜有所區別等均是。……故氏所計畫者，乃一惡劣之政體。（7）卻司唐（Chalcedon）之范理士氏，以財產之平均分配，為其計畫中之主要特徵。……此策殊難見效；且恐不足以對抗范氏所慮之弊病。……爭執不和之起因，恆有較財富不均更為深遠者。……氏所計畫之國家，欲以敵抗外寇，將形其微弱。……氏之改革計畫，恐以激怒富民則有餘，而使貧民滿意則不足。（8）希帕但麥士氏原非一實踐之政學家；其所主張，悉以協調為目的。……其所計畫之國內階級有三等；屬於土地的財產有三種；而其法律亦分為三品。……氏又提議：（一）創設一上訴法庭；（二）惟陪審員所發布之判決書為合格；（三）人有能發明有利於公眾效用之事物者，酬其庸。……氏所主張之階級，及其財產制度，殊覺流弊孔多。……因陪審員之不易集合會議，故合格之判決書，幾至不可能。……關於發明新事物之法律，或反足以鼓勵人民輕易侵犯國憲（constitution）……雖然，法律如覺為陳腐與謬誤時，固宜改絃而更張之；假令時時有非必要之更動，適足以減輕人民對於法律之尊奉心。

(乙)現今存在之國家——斯巴達(Sparta)克里脫(Crete)加太基(Carthage)——與希臘之造法者(第九章至第十二章) (9)斯巴達人無法處理其農奴……其婦女之勢力太大；又過於豪奢……其國之財產制度不良；遂致全國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掌握……於是國內之公民團體人數日減……其國之依富兒制(ephorate)元老院，王位，公共會食(the common meals)，海軍統領等職權，均不無可議之點……斯巴達人與其國家，僅適宜於戰爭之際而已……第斯巴達雖在戰爭之際，亦以財政制度之缺陷而常感掣肘。(10)克里脫之都市，於國憲方面，與斯巴達相類；但更形簡陋……公共會食制度，處理較善……其國之喀斯米(Cosmi)制度，較斯巴達之依富兒制更劣……克里脫人之國憲，係一種狹義的朋黨的財閥政治(oligarchy)；祇以地處險阻，敵人難以侵入，其都市始免毀滅之禍。(11)加太基之民政(Polity)所以獨負盛譽者，亦非無其理由……其政制，可與斯巴達媲美；乃一種財閥政治，而含有民治(democratic)之特色者……其制於財富方面特為注重；故加太基之凡百官職，均可由買賣得之……又一人同時可以兼領數職……凡此，均為其制之劣點……人民對於其政制之不滿，幸賴移民出國之政策而致緩和。(12)

在造法者之中，以沙龍氏 (Solon) 爲最良；其立法也，苟屬可能，以傾向於保守主義者爲多；然氏則終爲一中庸之民治派 (democrat)……至於費洛洛士 (Philolaus) 卻龍大士 (Chalondas) 范理士 (Phalces) 特賴可 (Draco) 璧坦克士 (Pitacus) 查特洛但麥士 (Androdarnas) 諸氏，則等諸自鄒以下，無甚論列。

第三篇

(甲) 公民——公民德性與公民團體 (第一至第五章) (1) 吾人將若何而定公民界說？……公民之地位，不徒一居民而已；蓋雖具私權者，並不卽成爲公民……凡握有政權者，可列席於陪審員及國民大會中者，通常可爲公民……若欲覓得一界說，可以施之於凡所謂公民而皆準者，其事良難……若以父母爲公民，其子卽係公民，遂以此爲公民一語之定義者，其說殊泛而不切。(2) 或謂公民權，必由正當方法取得之，方爲合理；其界說，似可如斯而定之……然凡握政權之人，無論其權從何取得，終將謂之公民。(3) 本此理由，故國家亦按照其政權之分配，而定其界說；是

以政權分配之方式，苟有所變遷，即可視作一新國家出世焉。(4) 凡一良公民，可不必即係善人，蓋良公民云者，乃對於國家能善為服務者之稱；雖該國於主義方面，不妨屬於惡劣一流；然而其人則仍不失為一良公民。……若在立憲政治之國家，則凡係良公民者，必知如何統治與如何服從之道。……善人者，乃適於統治者之稱。……第立憲國家之公民，即於服從命令中學習治人之道。……是以如斯國內之公民資格，可為一種道德的訓練。(5) 在最良之國，百工手藝之徒，將不能視為公民。……第極端的庶民政治(extreme democracy)與某種之財閥政治中，恆忽視此律。……雖然，亦係境遇迫之出此。……故彼輩遂無所取舍於其間。

(乙) 國憲之分類 庶民政治(democracy) 財閥政治(oligarchy) 王者政治(kingship) (第六章至第十三章) (6) 國家之目的有二：(一) 在滿足人之社會的本能；(二) 在使人適合於善良生活。……政治的統治，所以異於統治奴隸者，首在以被治者之福利為其目的之故。(7) 國憲之良否，係於是否以公共幸福為其目的而斷之。……善良之國憲有三：(一) 君主政治(monarchy)；(ii) 助閥政治(aristocracy)；(iii) 民主政治(polity)。……惡劣之國憲亦有三：

(一)暴君政治(tyranny)(二)財閥政治(oligarchy)(三)極端庶民政治(extreme democracy)……惡劣之政制，爲善良者之變態(perversions)。(8)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之成立，並非僅視治者與治於人者之人數比例而定……以庶民政治，又恆爲貧民之所統治；而財閥政治，又恆爲富民之所統治故。(9)平民派(democrats)奉「平等」(equality)爲金科玉律；而財閥派(oligarchs)則信政權應不平等，而以財富爲比例……然二派均未注意國家之真正目的，卽德行是已……如有人能盡力於促進德行，則其人應享最大部分之政權。(10)本此同樣原則，故正義公道云者，非卽多數人之意志之謂；亦非指富者之意志而言；乃係一種行爲的途徑，而爲國家之道德方針所要求者是已。(11)然則較良之統治者，其爲「多數」(the many)乎？抑爲「少數」(the few)乎？……若謂最高等之官職，應給予「多數」者；殊無理由可據……然彼輩頗有一種評判的才能，俾其適於行使審議權與司法權……且善於評判者，不必定需專家能之；以專家有時亦不免成爲不確當的評判員……此外，以都市內之利害關係，「多數」派較「少數」派尤大……雖然，治國者之團體，無論爲「少數」派，抑爲「多數」派，必需有法律以制裁之。(12)然則政權

究應根據何種原則而分配之乎？……今姑承認：凡係平等者，應享平等的權利分配；然則此平等者爲誰？……當然指凡同樣能爲國服務者而言。(13)於是彼富者，自由民出身者，貴者，天資絕倫者所提出之要求，其中均有其所據之理由。……但此中任何一階級，若欲統治其他各階級，則均應不之容許。……凡一國家，應由財富同額，出身同等，道德智力之優美同其程度者組成之；或則雖不能同等，亦須近乎相等者方可。……貝殼放逐制 (ostracism) 中所含之原理，似尙合理。……顧在理想國家則不然，如有傑出之個人發現，應即奉之以爲君。

(丙)君主政體 (The Forms of Monarchy) (第十四章至十八章) (14)關於君主政體其種類凡五：(一)斯巴達式 (the Spartan) (二)蠻族式 (the Barbarian) (三)選舉的狄克推多制 (the elective dictatorship) (四)英雄式 (the Heroic) (五)絕對的王政 (absolute kingship) (15)或以爲最後之一種政體，可視爲最良之民主政體 (Polity)；換言之，卽其君主之行爲舉措，不啻爲法律之化身。……蓋以其人不需法律之防閑，而有吐辭爲經，舉足爲法之效。……然此項權力設爲「多數」所保留，則將不免誤用。……君主政體之發起，原以適應初民社會之需要；然至今

已成芻狗，且有種種受人非難處。（16）此制有變成世襲之傾向；又將平等之人使之臣服於平等者之統治下……君主之個人，不免為感情所驅使，而至誤入歧途；又政府中之全部職務，至為繁曠，終無一人真能日理萬幾者。（17）祇在一種可以想像之情況中，然後絕對的王政，乃庶幾可為公道。（18）今者，衆口一辭，均謂絕對的王政，不能稱為最良之政體；吾儕姑先考慮最良之民政（polity）起原與其本性可也。

第四篇

（甲）國憲主要體制之變型（第一章至第十章）（1）政治科學應須研究者：（一）理想國家；（二）在特殊情境之下，可以冀及之幾種最良國家；（三）在本質方面雖為惡劣之國家，亦須研究之……以政治家有時須將一種惡劣之國憲，脫胎換骨，俾成為最良者。（2）六種國家之主要體制中之王者政治與助閥政治，曩已討論之矣（第二篇第十四章起）；今姑從事於其他四種，及其分門別類之討論焉；此類政體，當何時始為可欲；所以為可欲者何在；亦將研究及之。（3）首述庶民政

治與財閥政治……依普通人之見解，以爲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應視爲國憲中之主要體制；衡諸吾曹意見，適相差異；且係刺謬之論……彼輩遂以爲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人數比例，實爲此二大體制間之異點；不知在庶民政治中，此「多數」者亦係其貧乏者；而在財閥政治中，則彼「少數」者又爲其多財者；是則普通見解之非是可知已……各國貧富之分界，乃係階級區分之基本原則……顧財閥政治與庶民政治，仍不失爲政體中之重要體制；其間所生之差異，即基於其當國之貧富二階級之品性不同而來。（4）庶民政治爲類凡四……其最劣下者，實惟極端的庶民政治；在此政體之下，所有官職，均公諸全體；而人民之意志，竟能蹂躪法律。（5）財閥政治亦區爲四類；其中之最劣者，厥惟官職則世襲；而於行政官，又無法律以防閑之之一種。（6）其所以差異者，乃由於情境使然；今可略述斯項情境焉。（7）助閥政治（又稱賢人政治），如就其嚴格的意義言之，則僅有一種體制；即祇有最良之人爲其公民是已。（8）民主政治乃介於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間之折中政體；而傾向於庶民政治方面者……多數之所謂助閥政治（又稱賢人政治），其實亦係民主政治。（9）民主政治所基之折中體制，其實行之途徑頗多異同……賴夸寧之國憲（*St. B.*

Laconian Constitution) 卽爲辦有成效之折中體制之例證。(10) 暴君政治有三種：(一) 蠻族式的專制政治；(二) 選舉的狄克推多制(又稱執政制)；此二者業已討論之矣。願此二者，乃按照法律之統治；其所臨御者，又均爲心悅誠服之臣民。(三) 然嚴格的暴君政治則異是，乃係一種不顧法律之獨夫統治；且其所臨御者，又爲並非心服之臣民；其不同之點在此。

(乙) 關於通常的及在特殊情境下之最良國家(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 (11) 若爲通常的都市國家 (city-state) 設想，其最良之國憲，將爲介於富民貧民間之一種中庸體制；其國之中流階級 (the middle-class) 將處於最高之地位。……苟非中流階級握有一國之政權，其國恐難臻於邦治。……大國之中流階級，恆較在小國內者爲強有力。……是故在希臘一地，其中流階級之得有權力者殊鮮；其特殊原因，則以庶民財閥二制，頗爲各先進國勢力之所擁護故。(12) 凡一國憲，不可不有強有力之階級之擁護。……是以在某種國內，其可能之國憲，祇有庶民與財閥二派。……設有此情況，其國之立法家應與中流階級修好。(13) 無論採用何種國憲，凡策略之可爲維護其國憲之助力者，須注意及之。

(丙)若何進行制憲事業(第十四章至十六章) (14)立法家必須特殊注意者有三端:(子)議政大會(the Deliberative Assembly)恆隨其國憲之體制而有差異。(15)(丑)行政機關(the Executive)……立法家於此必須明瞭者如何種之官司，爲一國所不可或缺者；而其中之何項，則不妨歸行政官(magistrate)一人兼理，而反見爲便利者；又如同類之官司，是否無論何國，均宜處於一國之最高地位；又如十二項或不止十二項之任官方法，在各類情況之中，宜採用何項。(16)(寅)法庭(the Courts of Law)……立法家於此必須考慮法庭之種類；法庭活動之範圍；及其訴訟程序之方法。

第五篇

(甲)關於革命及其大概原因(第一章至第四章) (1)通常國家之建立，恆本於謬誤的正義觀念而成；因之遂誘起人民之舛望與革命……革命之中，或則創立一種新國憲；或祇變更舊時之國憲而止；或則祇將國憲之運用，置諸新人物之掌握而已……庶民與財閥之二種體制，均莫不

含有固有之缺點而足以誘起革命者。顧二者之中，庶民政治終可較爲鞏固。(2) 醞釀革命者，有其心意的狀態；而革命之勃發，又有其目的，與其促成的原因；吾儕可分別觀察之。(3) 三者中之最後一點，宜有條分縷析的敘述。(4) 瑣屑事故，亦可成爲叛變之起因；然終非其真正之原因。……一個特殊階級之勢力增盛，恆爲革命之普遍原因；或以貧富二階級勢均力敵，又無中流階級爲之緩衝，設二派間苟有爭論，亦能成爲革命之原因。……至革命之得以成就，終須憑藉武力或詐術而致之。

(乙) 特種國家之革命與若何而避免之(第五章至第十二章) (5) (子) 庶民政治之革命，或起於富者待遇平民之酷虐；或當奸雄身任大將之時；或以政客爭博暴民之懽心而成。(6) (丑) 至財閥政治之革命，或以人民反抗壓制而叛變；或以財閥中之野心家結黨陰謀，或向人民乞援，或欲設立一專制暴君，遂致釀成革命。……財閥政治，苟非其同儕間發生仇隙，罕有見其毀滅者；或以任用一貪鄙之領袖，而致其帝制自爲，財閥政治乃告傾覆。(7) (寅) 在助閥政治與民主政治中，因統治階級之不公平，亦足以誘起革命；然在民主政治，則罕見之。……助閥政治亦可爲不獲

政權之階級所毀滅；或爲有才能之野心家所篡取……助閥政治易有變成財閥政治之傾向……助閥政治易陷於逐漸瓦解之局；而民主政治亦不免此慮。（8）最良之預防方法，不外下述數端：對於未有政權之階級，力戒欺詐手段與違法行爲，一也。維持治者與被治者間之好感，二也。警備破壞分子之勢力侵入，三也。時常更改人民參政之財產資格，四也。毋令一個人或一階級權勢過分，致成尾大不掉之勢，五也。不容行政官之職位成爲圖利之淵源，六也。慎防階級間之壓迫，七也。（9）我人對於凡百有司所要求者，須備具忠誠，才幹，公正等三種品性；又國憲中之原則，不應使其趨於極端；又國內公民應以國憲之精神訓迪之。（10）（卯）君主政治所由毀滅之原，與其所以保存之方法，必須分別研究之……暴君政治與王者政治，應先加以區別……蓋暴君政治者，乃舉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之弊病而備具之……王者政治亦不免含有助閥政治之缺點……特此二類之君主政治，或以其代表人物之倨傲，或以引起他人之恐懼與輕蔑，而致危其國本……暴君政治對於抵抗其內敵外寇，均感薄弱而無力；而王者政治之於抗禦外寇侵陵，頗覺爲強有力；惟於鎮壓國內叛亂，則勢力頗形荏弱。（11）寬猛適度，爲保全王者政治之最佳預防法……至暴君政治，惟賴

其敗壞紀綱，分化臣民之傳統策略；或則摹倣王政之行逕，表示用財能適度；交際方面能謙恭克己者；乃足以保全之。再不然者，或能知人善任；或使貧富二階級間，保持勢力均衡；亦得保全其政權。

(12) 然以往之暴君政治，年代均極短促。(13) 柏拉圖於其「理想共和國」中討論之革命問題，殊覺未能充分。例如氏於反抗暴君政治的革命之結果，未曾有所詮釋；蓋其理想方面，未能爲此故耳。又關於財閥政治之革命原因，氏所言者亦未確當。又於財閥政治與庶民政治間之各種派別，氏亦未有以分辨之。

第六篇

關於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之正當組織(第一章至第八章) (1) (子) 庶民政治之間，自有其類別：(一) 或按照其公民團體之品性而生區別；(二) 或視其民治之特殊品性所混合之方式而有異同。(2) 自由權爲庶民政治之第一原則……自由權之結果，不外二途：卽人類的大多數，居於至高地位；又各人之生活依照其所欲者而行是已……庶民政治之其餘特色，不難於此類特性

中推測而知之。(3)若在財閥政治，則占其至高地位者，非其人額的多數，而為較有財產之人。……假令此最高主權者乃係絕對的，且駕法律而上之；則凡此原則，均非可謂為公平。……人類與財富之二要素，當然應享其一部分之權力。……第欲發明政治的公道之真正原則，其事良難；至若期望人之能按此原則而行，則其難益甚。(4)庶民政治為類凡四(參閱第四篇第四章)。……(一)其最良者，為農業的庶民政治；其中之行政官，為公民團所選舉，且對公民團負責任；同時每一官職之充任，均按其職位之重要程度，而有一種財產資格之規定。……此類庶民政治，應從立法方面獎勵一國之農業。……(二)其次，為游牧的庶民政治。……(三)又其次者，為商業的庶民政治。……(四)各制中之最惡劣者，為僅男子有政權之極端庶民政治。(5)凡一庶民政治，欲期其保存鞏固，較創建尤為艱困。……苟期其保存而勿替，必須防範貧民，勿使其掠奪富民；勿因給俸與從事公職者之故，而致國帑耗竭；又對於貧民階級之增多，必有以阻遏之。(6)財閥政治之創建方式，毋庸多方詮釋。……審思熟慮之組織，實為保存此項政府之最良方法。(7)其大部分，則賴其軍事之布置；財閥派應毋令其臣民成為軍隊中勢力過強之分子。……對於人民之加入其國之統治團

體，應以便易之條件容許之。……服官任職之事，應使成爲一種之負擔，而非爲買利之淵源。(8)
無論爲財閥政治，或庶民政治，官職之正常設置，均屬要圖。……某項之官職，爲各種國家所必需；其
他則在特種之國家始設置之。

第七篇

(甲)至善之關於個人與國家者(第一章至第三章) (1)在構成一理想國之前，須知何者
爲關於國家與個人之最可欲的生活。……真正之幸福(true happiness)乃從備具智慧與德行
(wisdom and virtue)之中流露而出，而非由於具有身外之福利(external good)中得之。……
第德行的生活，必須資以身外之福利，以爲其工具之用。……凡此原則，施於國家與個人而皆準。
(2)然則最上之德行，係於沈思默慮乎？抑在於動作有爲乎？……往昔之國家，固以動作有爲爲生
活；第其動作之形態，不出於戰勝攻取之一途。……然而戰爭一道，終不容視作國家之有理性的目
的。(3)德行的生活云者，固含有動作(activity)之意義；而動作云者，本可包括思慮與實踐而

言之……或以爲實踐的生活有損品格，乃係一種謬見……或者又以爲惟政權始爲人之最高福利，其說亦謬。

(乙)理想國之想像(第四章至第十二章) (4)第一步，須從研究其戶口與領土入手……戶口以少爲貴；以少至不至犧牲一國之獨立，且能度其道德的生活爲限度……蓋戶口益少，則其治理也，愈能周密而完備。(5)領土則以大爲貴，必使其足以供給公民生活之所需求；一方面俾其高尚而有節制；一方面又能優游而有餘暇者爲最佳……都市應位於一國之中心。(6)爲經濟與軍事之二理由，國土能與海洋相交通，固所大願；然因海洋貿易之故，致令道德方面蒙其惡影響，則又爲其缺點……假令國家設有海軍，其通商口岸之鎮市，應與都市有相當之距離。(7)公民之品性，宜介乎亞洲民族與北方民族之間，成爲一種中庸的品性；聰慧靈敏，與勇敢活潑之二種美質，應如希臘某某民族之能融合而兼備之。(8)與國同休戚之分子爲一類；雖爲國家不可少之僕隸，然與其國休戚不相關者，又爲一類；二者之間，必有以區別之……一國之中，必須有人能供給糧食；能從事技術；能被甲荷戈；能懋遷有無；能監督國教事宜；能處理行政與司法職務。(9)然

下列三種流品，應屏在公民團體以外，即（一）手工，（二）商賈，（三）農夫是已。……戰士，治人者，僧侶等三種人物，終須保存其公民資格。……同一人也，宜從事於此三項職業；第於一生之中，應分期爲之。……土地之所有權，應屬於此三種人爲限。（10）統治階級與臣屬階級，根據其職業之不同而分差別，實非新奇之創論。……埃及（Egypt）國內，今尙行之而勿替；至公共會食之風俗，則見之於克里脫邦（Crete）；且往昔之伊大利族（Italy），亦有行之者；均有事蹟可爲左證。……是故凡政治方面多數可貴之規律，自有史以來，往往一再發明，隨在可資後人取法。……關於邦內之土地，必須有公田與私產之區別。……此二類之田畝，應令奴隸或蠻族之有奴性者耕種之。（11）都市之地點，應按照下列三端而選擇之：（一）有益於公衆衛生者，（二）行政方面覺爲便利者，（三）合於軍路方面之所要求者。……都市之平面設計，固尙整齊；然亦宜有限度，以不損其美觀爲止境；若以力求整齊故，致防守戰略上感受困難，亦所不取。……城之有垣墉，爲事實上所必需。（12）都市中建築之排比，應斟酌審慎而出之，方佳。

（丙）理想國中之教育制度教育目的與幼稚教育（第十三章至十七章）（13）公民之本性

與性格，必須按照吾人欲使其尋求之幸福種類而決定之。……幸福 (Happiness) 云者，在「倫理學」(ethics) 中曾爲下一定義，曰：德行之完全實踐 (the perfect exercise of virtue) 之謂幸福。而德行一語之含義，固知爲非條件的 (not in the conditional) 乃含有絕對的意義者 (in the absolute sense)。……今夫人之獲有此類德行者，恆藉其天性，習慣，理智等三者之援助而得之。……習慣與理智，均爲教育所成之效果；是以教育問題，必須詳加討論。(14) 公民於幼時，應教以所以事人及其長也，乃教以所以治人。……治人者，乃公民之最終而又最高尚之職分。……蓋善治人者，與善人原無二致；是以吾人之教育，必須善爲規畫，俾能產生善人。……教育之道，固應注重發展人之各種能力，俾能適應人生之各種活動；第人之最高尚的能力，與夫最高尚的活動，教育者必須極度注意之。……一種之教育，苟全以軍事爲目的，如賴夸寧人 (Lacedaemon) 所採用者然，對於此一原則，不免忽視。(15) 和平時之德行 (智慧的修養，一也；自克而有節制，二也；公正待人，三也)。在國家，在個人，均最爲必需。戰爭也者，除可視爲獲得和平之一種方法外，實一無足取。……願教育之設施，必須循人性發展之天然程序而爲之；其所先務者，爲軀體之鍛鍊；其次，爲嗜欲之矯正；而以

知慧之訓練殿焉。(16)苟欲產出一種健康的體格，立法者須規定人民之結婚年齡；調節父母之軀體狀況；預立嬰兒之棄置條例；決定結婚男女之同居經過期間。(17)關於嬰孩與幼童之軀體訓練，亦須有所敘述……爲道德教育起見，極幼稚之兒童，應交付監督者維護而訓導之。凡兒童所聞之故事，所與共處之侶伴，所閱之圖畫戲劇雕像，監督者均應爲之選擇……自五歲迄七歲之際，應爲智力訓練之預備時間。

第八篇

續論理想國之教育——教育中之音樂與體育(第一章至第七章) (1)教育應屬國家管理；且全體公民應受同樣教育。(2)凡致用之學科，而爲人人所須熟諳者，均應包含於教育科目之中；至於足使其身心有減退貶損之虞者，則宜屏除之。(3)誦讀，書寫，繪畫等科，因其足以致用，故恆教之習之；體育，因能產生勇武，故亦教之……音樂之列入教科，髣髴徒爲一種休息消遣之用；不知其尙能滿足一種較高尙之目的焉……使清閒無事之光陰，作爲高貴之用，實爲人生尋求目

的中之最高尚者；音樂之於此一目的，殊有價值……繪畫一道，亦可云然；其他教科，亦不乏具此同樣之價值者。（4）體育爲教育之第一階梯；第吾人切勿以發達兒童之勇武與體格起見，而致心意爲所犧牲；如斯巴達（Sparta）所行者然……未屆青春期前，與青春期後之三載以內，體育之練習，應擇其輕易者習之。（5）音樂如僅作娛樂之用，則不應以教兒童以耳聽鬻技者之奏藝，收效可以更宏故也……雖然，音樂一道，終爲一種道德的訓迪，而可視爲理性的享樂。（6）兒童於學習音樂之際，可成爲更優之鑑別家；因之可給以一種適當之職業……迨其年齡漸次長成，應即棄置音樂而不之習；蓋鬻技者之絕技異能，原非彼輩之所需；故繁複難學之樂器，亦不宜教之使習。（7）各各不同之音樂的和諧（musical harmonies），應隨各各不同之目的而用之……有可以興起德行者；有可以鼓勵勇武者；有可以奮發熱誠者……惟倫理的和諧音調（ethical harmonies），乃爲兒童所宜學習者……其他可令鬻技者習之……杜令調（Dorian harmony）爲教育用之最佳者……弗令琴調（Phrygian）則其惡劣者；然立亭調（Lydian）可爲於兒童有所裨益。

政治論

第一編

第一章

國也者，社團之一也。凡人類之所作爲，其目的不外乎欲得其所視爲善者；故社團之組成，其用意亦在乎有以善其羣。若社團之目的，既在乎善其羣；則國家者（亦可稱之爲政治的社團）爲所

有社團中之最高一級，且可將其餘社團一切包羅而無遺；是則其求善之志之程度，必較任何社團爲高；且其所求者，亦必爲至高無上之善，可斷言也。

論者每謂世之政治家也，國君也，家主也，畜奴之主人也，其資格實無二致；所不同者，惟在其從

屬者之人數多寡而已。例如所統治者，不過寥寥數奴，則稱之爲奴隸之主；家人之數多於奴，則爲家督；一國人數更多於家，則爲政治家或國君。宛若家之大者，與國之小者，其間曾無所差別。至於國君與政治家之差別，不過一則政權屬於一身，則其統治者稱爲國君；一則凡一國之公民，依政治學之規律，一方爲治人者，同時又爲治於人者，則稱之爲政治家而已。

凡此云云，其實大謬。蓋政治之爲物，其性質本有差別。吾人苟依據自古迄今所可指導吾人之治術，對此問題，一加考慮，即可恍然明其有所差別矣。今夫吾人之研究科學也，其法術，恆將混合物分析而爲元素，或將其全體離解至最小部分，乃可施其研究之工作。他科學然，政治學又何獨不然。是以吾人必先觀察國家所由組成之各元素，乃可明瞭各種治術之間，其相異之點果安在。與夫研究之後，果可獲得科學的結果與否，乃可言焉。

第一章

是故無論研究國家，或研究其他問題，必先溯其源，窮其端；然後其所見者，庶可明瞭而親切。夫人類最初之結合，其起原，必由於苟廢其甲方，其乙方即無以保其生存之故。是故其第一步，當然必爲男女之結合；蓋有此結合，其種姓乃可遞嬗而不絕。（如是之結果，並非有何種深遠之目的，寓於其中；不過因人類與其他動植物相似，均懷有一天然的欲望，欲留一肖己者（譯者按指子息）於其身後而已。）其第二步，乃爲天然的主從之結合，亦惟有此結合，雙方乃可維繫而互存。聞者疑吾言乎？盍一觀夫天之生人，自始即有或宜勞心，或宜勞力之分。彼宜於勞心者，運其心力，輒能燭照先機，則不期而有爲上爲主之勢；彼宜於勞力者，用其體力，而使勞心者之先機籌畫，藉以實現，則不期而有爲從爲奴之效。是則主奴之間，非互賴而交利者乎？至於女子與奴隸之間，固大有逕庭，天然不能併爲一談。蓋以天之創造萬物，以各適其用爲目的；適於此者，未必即適於彼；非若治者之鑄刀然，一刀而可充數用者。然在蠻族之中，對於女子與對於奴隸，竟無所區別。蓋蠻族之社會，乃一羣奴之社會也；男女二性，均屬奴隸生活，而無天然的統治者臨於其上。詩人且有將野蠻人與奴隸視爲同類者，其意若曰：凡爲奴隸者，天然屬於蠻族；而蠻族則天然適足爲奴隸云爾。

於此男女主奴相關之間，不期而有一種組織首先形成，即家庭是也。希西沃（Hesiod）氏云：「第一種家室之中，除一妻外，且有牛一頭，以助其耕耘。」云云。其言殊確。蓋以牛者，即貧民之奴隸也。夫家庭之組成，本為滿足男子之日常生活起見；其建立也，原基於自然。同居一家之人，有稱為「食櫥畔的同志」（companions of cupboard）者，有稱為「鴛槽傍的伴侶」（companions of manger）者，設喻亦甚切當。迨至若干家庭互相聯合，其聯合之目的，乃在日常所需之供給以外，更有所企圖；於是第一類之社會乃成，即村落是也。原夫最自然的村落之形成，不啻為一家庭組成一新殖民地。蓋家庭既成，子息乃蕃；子又生孫，孫又生子；於是村落中之羣居州處者，不啻出於一母之所誕育。本此原因，是以古時海倫族之各邦（Hellenic states），於各族未曾集合之前，其初即有君主統治之制；即現今之野蠻民族，其制亦大都如是。蓋以每一家族組成之始，恆為一年長之男子所統治；迨其支派蕃衍，分播各地，君主式之政制，遂以流行；此無他，以其屬於同一血統故也。古代民族，每分居各地；然一家之男子，對於其妻若子，皆有發號施令之權。荷馬（Homer）氏已先我言之矣。先民統於一尊之觀念，由來已久；其觀念，或有今昔之不同，或今昔仍無二致者。遂以為不第對人，

理應如是；卽對神祇，亦應作如是觀；以爲衆神之上，亦必有一共戴之至尊。至其所以有此觀念者，蓋彼輩以爲不第神之形態，必與己相類；且神之生活狀態，亦必與己相類焉。

迨其村落日多，勢必互相聯合，而成一足以自給之社會；於是邦國之制乃告成立。其始也，不過基於生活所必需之目的而起；其繼也，乃欲維持其優良生活之故；邦國之制，於是乃一成而不可復廢。若謂古昔之社會組織，出諸自然；是則邦國之成立，亦必本乎自然。蓋邦也者，乃社會組織之止境；而事物之自然者，卽謂其爲止境可也。所謂事物之自然者，卽凡事物之發展，苟屆其完備之一境，而呈某種狀態之時，吾人卽名之曰自然。無論論人，論馬，論家庭，均可以此例概之。是則邦國之成立，出諸自然也明矣。不特此也，凡一事一物之最初動機，與其最後結果，恆以至善爲其目的；而足以自給云者，爲人類所務之止境，卽謂爲至善之一境可也。

故曰：邦國之制，爲自然所創造；而人類之爲政治動物，亦本乎自然；其理已彰彰明甚。然而人有自外其國者，又有超乎國界之外者，其事亦若出乎自然，而非爲偶然之遭際者。雖然，若而人者，苟非爲一惡劣之敗類，卽爲一超人的人物。昔荷馬（Homer）氏嘗斥之，謂：既無部族之隸屬，又外律法之

範圍，又踽踽然無家可歸；是直一天地之所屏棄，而生性好戰之徒耳。比諸棋局中與全局無關之閒子，頗爲切當。

然則昆蟲中之蜂類，與夫其他性好羣居之動物，亦可謂爲政治的動物乎？曰：然，第人之本性，則當有勝於彼者，此乃顯而易見之事。卽如言語之本能，乃造物所特賦予人類者，而其他動物不與焉。吾人恆稱造物之事功，全無擲諸虛化之處；今觀此而益信。若夫聲音之發，苦樂見焉；此類本能，其他動物亦均具之；然其天賦之知覺程度，祇能達於感覺苦樂，認識彼此之一種境域而止；過此以往，則不能矣。惟人類則不然，天獨賦以言語之本能；用以表示者爲便利，若者爲不便利之見解；因此而有是非曲直之觀感。人類既同乘此獨具之天才，於是乃有羣集合居的組織；小而成家，大而建國。

至於國之建立，對於家族與個人，尤爲先務；此乃本乎自然，顯而易見之事。其間之關係，亦猶人身全體之與各部然；設全體既已毀損，則所附之手足百體，何由而尙能存在？解下而察之，與石製之手若是，又何所區別？且手足百體之所以足貴者，亦本其所具之動作與能力而言耳；苟一旦失其固有之特質，則吾人對之，除仍留其固有之稱謂外，實不能再視其爲手與足矣。於此，足以證明邦國之

爲自然所建立；與夫邦國較諸個人，尤爲先務。蓋以個人一旦離羣索居，卽無由得以自給；是與人身各部之與全體關係，又有何異哉？或謂：人處社會之中，未必卽能生存。或又謂：人之所以資其生者，求之於己，已能自足，而無所求於社會。謂此言者，其不思亦甚矣。蓋離羣獨立之人生，苟非爲獸類，則必爲神靈。何則？以其人對於邦國，早已無所關係矣。是故人無古今，造物莫不賦以合羣之本能；而首先發明建邦立國之偉人，卽稱之爲人類中功德無量之恩主，亦不爲過。且人類之天性，苟能令其達於完美無疵之境，則爲動物中之最良者；設離去法律與正義，而無所不爲，則又爲動物中之最能爲害者。蓋不義之行，而又輔之以武裝，則其爲患於其羣，且將靡有底止矣。夫人之生也，本挾武裝以俱來，能爲善，亦能爲惡。造物本期其所具之武裝，悉聽理智道德之指揮；苟無理智道德以制限之，則其人將爲動物中貪婪淫邪兇殘惡劣之尤者。故曰：正義之爲用，實爲維繫一國人羣之唯一關鍵。必使正義大伸，而足以駕駛一切；凡人事之何去何從，悉以正義爲圭臬；然後政治社會中之秩序，乃可得而維持矣。

第三章

夫國之組成也，本乎家；則吾人當討論治國之前，宜先一論夫齊家，此亦論世者當有之次序也。齊家之各部問題，悉視其家所由組成之各分子以爲衡。若夫完備之家，其分子必具二類：一曰自由人，一曰奴隸。且吾人之研究一切事物也，應自其最簡單之原素入手，此常道也。構成家屬之最簡單部分惟何？曰：不外主與奴耳。夫與妻耳。父與子耳。是或吾人所不能不討論者，卽在此三者各相對待之間，其現狀若何；與其理應若何。質言之，卽主奴之關係；婚媾之關係；生者與所生者之關係是也。除此三者之外，關於家屬問題，猶有一要素在，卽世所謂致富之術是已。或謂：此一技術，與治家之道，乃二而一者。或謂：致富技術，爲治家之主要部分。然則此一技術之性質果如何乎？吾人亦不可不討論及之。

今吾儕所首先討論者，卽爲其中之主奴問題。一則觀其對於實際生活之需要，究爲何如；一則

莫於二者相關之間，比諸現狀，能否得一較優較勝之理論。論者或以爲：主人之馭奴術，係屬一種科學；故處理家政，指揮羣奴；比諸王者之日理萬機，執政之勵精圖治，其爲事實無二致。吾於本書之開端，已論列及之；此一說也。其又一論調，則謂：主人之畜奴而指揮役使之，按諸自然之理，實大相刺謬；且奴隸與自由民之區別，不過根於法律上之認可；外此，則絕無理由可據。凡事物之與自然之理相背者，卽不爲正義所許；此又一說也。

第四章

今夫一人所有之財產，卽爲其家屬之一部分；故財產所由獲得之技能，亦卽其人治家技能之一部分也。吾人對於生活所必需品，苟不能預具，卽無由享其舒適之生活；甚至且莫得而生活焉。技能云者，必有其一定之範圍。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也者，工具之謂也。此固古今不易之原理；凡百技能然，治家之道，亦不外乎此。夫工具之爲類，千端萬殊，雖更僕不能盡；然大別之，要有二類：一具

有生命者；一不具生命者。今即以航船之駕駛者爲喻，駕駛者固無時無地不能舍其工具所操之舵，無生命之工具也。所屬之瞭望者，有生命之工具也。瞭望者，人也；烏可以工具稱之乎？曰：從技術方面而論，凡可以供人役使者，均可謂爲工具之一種。是故人之所有物，亦即所以維持其入生活之工具也。在治理家政範圍內，所畜之奴隸，爲其有生命的所有物；而所擁之財產，爲其若干類之工具。質言之，奴隸之本身，確爲一種工具；惟在其所有工具之中，占得優先地位耳。浸假世之工具，均能曲從人意，或竟先意順旨，各自從事於其工作；譬如織機之梭，琴瑟之鍵，不須假手於人的指導，悉能自畢其功；則爲大匠者，即不需夫衆工供其役使；而主人亦無求於奴隸矣。雖然，於此尙有一異同之點在，不可不明辨而詳說之。今夫通常所稱爲工具者，大概指生產的工具而言，而所有物云者，乃指動作時所需之工具而言也。茲即以織機所用之梭子爲喻，其功用，非徒能供人之利用而已，且有其他物品賴以製成者；是即生產的工具也。至於一衣一榻，則以之供人服用外，無餘事矣；是即動作所需之工具也。復次，生產之與動作，雖均有賴於工具，然其爲事也有別；則其所用之工具，必不能同其品類。若夫人之生活，乃動作之事，而非生產之事。奴隸之爲用，即以供人動作時之服役者也。復次，吾人論及

「所有物」之一義，猶如論及某物之部分者然。蓋部分云者，非徒指示某物之部分而已，實有完全屬於某物之觀念在焉；故「所有物」之一義，亦含有如是之觀念。是故主人云者，祇對於其奴隸爲主人而已，並不附屬於奴隸；至於奴隸云者，則非徒爲主人之奴隸而已，且有完全附屬於其主之義，寓於其中。明乎此，則何者爲奴隸之性質，何者爲奴隸之職務，乃皎然可觀矣。今有人於此，從其天賦之才能觀之，實不足以自存自立，其人宛若非其所自有者，而實爲他人所有之人，則其人乃爲天然的奴才。蓋人而可稱爲他人所有之人，則雖係含齒戴髮之倫，實與一種之「所有物」無有異矣。於此，乃得「所有物」之異說如下：凡一種工具，用以供人動作之助，且可與其物主分離者，謂之「所有物」。

第五章

於此又有一問題生焉，卽世界有某種之人，而造物必欲其爲人奴隸者乎？且其人之爲人奴隸，

對於此輩，確能適宜，且又合理者乎？抑凡屬畜奴之制，均爲背理而逆乎自然者乎？

吾人苟根據理論，按諸事實，對此問題，不難立答。蓋以若者應居治人之地位，若者應居治於人之地位，其間之分別，非徒爲事實所必需，抑且又甚適宜。且自庶物有生之初觀之，將來應爲治人者，抑應爲治於人者，其間之區別，固已釐然若鴻溝之規定，而不容或紊者也。

主奴首從之中，等第品類之多，難以枚舉。彼奴而從者，苟爲較良較高之一類，則其治理之道，亦必較良而較高。譬如對於人類之治理，必較對於馴服之野獸爲良善。又如興一工程，其中必有一大匠，任指揮監督之職，亦必有衆工，執其斧斤繩墨，而聽命焉。分工合作，其事乃告成功。苟大匠之所役使者，俱爲優等之工人，則其成績必能更優；而其管理之方，亦必更爲簡易。於此，可見凡事物之賴集腋而成，衆擎而舉者，無論其性質爲連續的，抑爲各別的，其間主奴首從之界限，每隨在可觀；而於生物界中，亦無處不見其存在。且不第於生物界中爲然，即於物之不具生命者，亦恆見有主奴首從之原則寓焉。抑若凡此現象，原本乎宇宙構成之範疇然者。音樂中之宮商曲譜，即其一例。若欲條分而縷述之，似不免曩言論出位之譏；是以吾人之論點，祇能限於有生羣倫之一端而研究之。今夫有生

之倫，必爲二大部所構成；一曰靈魂，一曰軀體，廢其一，則生命卽無由存在。此二者之關係，一則爲主爲首，一則爲奴爲從，斷可識矣。第吾人欲觀造物之意向如何，須從萬類之不失其本性者觀之，而必不可據天性之墮落者以爲衡。是以研究人類，必擇其靈魂軀體均最健全者，作爲標準；然後靈肉二者間之正常關係，究屬如何，乃可得而見之。設徒觀夫天性不良，或墮落之徒，則每見軀體反能統治其靈魂，而不知其已趨入惡化，達於逆其天性之一境矣。總之，吾人苟一察夫有生之物，則獨裁性的統治，與立憲性的統治，均可得而見之。如靈魂之指揮軀體，則含有獨裁性者也；而理智之節制嗜欲，則近乎立憲性者也。於此可見軀體之爲靈魂所指揮，情欲之爲意志及理性所節制，非徒合乎自然，且又甚便適之事。若使二者處於平等地位，或使劣下者反操統治之權，則必流弊百出，而爲害滋盛。且此一原則，施諸人與禽獸間之關係，而亦見其適合。例如馴服之禽獸，其天性必較野獷者爲良善；且馴服之禽獸而爲人所管理者，其境遇亦恆爲優良；蓋惟其如此，其種姓乃得以保存故也。若更證之於人類，則陽性者之品性，恆較高而優；而陰性者則不免較下而劣；於是一則遂不期而爲治人者，一則不期而爲治於人者；此乃自然之道，非人力所能左右。且此一原則，放諸人類之全體而皆準，其

中蓋有不得不然之理寓焉。夫靈魂之與軀體，人類之與禽獸（例如禽獸之所務者，在乎用其軀體而止，過此則非所能及。）其間既有若是之差別，則彼下而劣之一類，當然祇能充為奴為從之任務，而應受其為主為首者之所統治；非徒為事勢所當然，且於己亦殊有裨益也。若此輩者，以其為品性所限，僅足充他人之「所有物」，故其結果亦終為他人之「所有」。且此輩對於一切含有理性之原理，雖不能充分了解其所以然，然亦足以與聞其當然，而有一知半解之得；則其應居於奴從之地位，亦自然之道也。若夫下等動物，則萬不能了解夫所謂原理者；其所動作，除服從其本能之驅使外，無餘事矣。至若奴隸與馴服之獸類，其功用不甚相遠；均為供其體力，以充人類生活所必需者。且造物之對於自由人，與對於奴隸，似本有所區別；即按其軀體之構造而觀之，一則體力絕強，足以服勞而充賤役；一則端正明秀，雖不合服勞任重之用；然適於政治生活，對於戰時與和平時之技能，皆足以勝任而愉快焉。雖然，與此相反之事實，亦常常觀之。例如若者具有自由人之靈魂，若者則祇具自由人之軀體，而其靈魂則未必具焉。第人固有僅於體格之外表，彼此間見有異同者，擬諸神像與人體之異同，實無二致。因其有此異同，衆人或將承認人之具劣下之軀體者，應為優而上者所奴役，

此固無可疑者。此一理由，苟對於軀體而爲正確；則於靈魂方面，而謂亦應有同樣之差別存乎其間，不且更爲公允之說乎？但人體之美，固可得而見之；若夫靈魂之美，則莫得而見之矣。本此種種理由，可見芸芸之衆生中，有天然宜爲自由人者，亦有天然宜爲奴役者；況爲此一類人設想，又見奴制之爲適宜，而且合理者乎？

第六章

若夫抱與此相反之見解者，在某方面觀之，其立論可謂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其說如何，不難於下述各端得之。夫「奴」與「奴制」二字，其中本含有兩種意義。一則基於法律，降而爲奴者；一則本乎自然，生而宜爲奴者。若所謂基於法律云者，蓋指一種之慣例而言。慣例維何？卽凡在戰爭中所虜獲者，大抵卽認爲戰勝者之所有是也。法學者對於此項占有權，攻擊而排斥之者甚多。其意若曰：若有一人，祇因其膂力過人，足敵猛獸；又有權可以橫行不法；其他之力弱不能與敵者，卽應爲所

奴役；則其觀念之逆天背理，莫此爲甚云云。即在哲學家，對此問題，意見亦大有異同。爭端一起，乃各奮其筆舌。互相攻戰不已，揣其起源，不外如下述之區別焉。一派論者之見解，以爲道德之爲物，苟資以適當之方法，確有實施強制力之最高權；且優越之權力，祇能於事之盡善盡美中得之。是則其所謂權力者，似有道德之意義含於其中焉。可見此類之辯難，祇爲對於正義問題之一種爭執。（一派則併正義與仁心爲一談；而另一派則承認祇有強者之統治，乃爲正義。）其見解既如是之分道而馳，則對於「凡道德之優越者，應有統治權，應爲主人。」之一種見解，而施以攻擊者，幾類乎無的放矢，而失其效力矣。其他一派，則自以爲篤守正義之原則（因法律與習慣亦爲正義之一種）若曰：依據戰爭之慣例，奴制乃法律之所許可，而可視爲合法。然其人於同時則又否認之；蓋以戰爭之原因，設大背乎正義，則又將何說乎？此外，更無人願謂：凡不適於爲奴者，可令其爲奴役。若然，則凡清門之貴胄，與夫兒童之父母，或其本身，苟不幸偶爲戰時之俘虜，或爲人所掠賣者；其子若女，或其本身，皆將降而入奴籍矣。是以海倫族人（Hottentots）不喜以奴隸之名稱，稱其同胞，惟對於蠻族，始以此名稱加之。海倫族之對於「奴」之一字，實指天然的奴隸而言。蓋人有到處祇合爲奴者；亦有在

甲地雖視爲奴，而易地則不然者。可見所謂「天然的奴隸」一語，乃事實之無可否認者；吾人自始卽已言之矣。此一原則，對於貴族，亦可適用。如海倫族之自視，非徒在其本邦爲貴胄，卽往他地，仍不失其爲貴者。至於視蠻族中之貴者，以爲祇在其人自己之部落中爲然耳。於此又有一含義生焉：卽凡所謂名門與自由者，必有二類；一爲絕對的，一爲相對的。海倫（Helen of Theotectes）有言曰：「我身乃從上帝之本體中來，誰敢以奴隸之稱號呼我耶？」此語之含義，卽謂凡自由之與奴隸，名門貴胄之與與臺阜隸，其中之區別，有二原則在焉，卽善與惡之辨耳；否則其語將無從索解。易辭言之，其意若曰：凡人類之所誕育者，必爲人類；而禽獸之所孳乳者，必爲禽獸；是故善人必爲善人所誕降云爾，所惜者，造物雖未嘗不懷此大願，其如成效之難以逆料何？

關於天然奴才之一大問題，論者之見解每大相逕庭；其見解所以異同之根據，可得而見之者，大抵如下：一派以爲人類無天然應爲奴隸者，亦無天然應爲自由人者。又一派以爲在某種狀況之下，此二種階級，實有顯著之區別；遂使某爲奴而某爲主之一種制度，非徒雙方均感便利，且又覺其殊爲合理。卽謂：一則祇須從事於服從之本職而已足；一則行使其發號施令之權，盡其主人之所當

爲其間之所以判若鴻溝者，蓋以此能如此，而彼則不能如此，抑若有天意存於其間焉；設有侵越此種者，雙方皆將蒙其損害。何則？蓋部分之與全體，靈魂之與軀幹，其間之利害痛癢，隨在相關，而不克剖分。故奴隸者，亦可視爲主人之軀體的一部分，特有各別一體之異耳。總之，主奴間之關係，苟出諸自然，則彼此卽爲友朋，而有一種之共同利害寓焉。設不能若是，彼此祇有法律與武力的維繫，則謂爲逆天悖理，亦殊確論。

第七章

上述云云，足徵主人之統治其奴隸，非爲立憲的統治也明矣。且又可知統治之類別，必非如論者所稱之出於一轍，彼此相互之間，必各有所區別在焉。例如所統治者，爲天然之自由人，則爲一種之統治；所統治者，如爲天然之奴隸，則爲又一種之統治。又如家必有長，而家政之治理，則全爲君主獨裁性質。至若對於自由人與平等地位者之統治，則非立憲的統治不可。且主人之所以稱爲主人

者，並非以其抱有主人之專門學，實以其富有足任主人之特長故也。此說如施諸奴隸及自由人，亦事同一律。雖然，主人與奴隸，亦未嘗無其專門學問。奴隸之專門學問，如薛拉寇斯（Spartan）人之訓其羣奴，令之各司其職，處理常務，主人乃可悉其心力於生財之事業。此類智識，且可擴而充之，舉凡舉火執炊，以及其他伺應之技能，均可包涵乎其中。其間有爲必需而不可或缺之職務，亦有爲稍勝一籌，較爲名譽之職務。諺云：奴才有等第，主人亦有高下，卽此意也。總之，凡奴隸之所作爲，均屬服勞任重之事而已。至於主人之所務者，亦有其專門技能，卽教以如何役使羣奴是也。蓋所貴乎主人者，不在其羣奴之獲得，乃在如何利用此羣奴之謂。但所謂主人之技能者，並無偉大可驚之處，不過須令其深諳如何發佈命令，以期羣奴知所遵行而已。如是，則身居人上，不親力作之人，必須有若干僕隸，爲之處理家務；然後其人乃得以專心一意，或以擊劃國政，或以研討哲理矣。至若如何可以獲得奴隸之技能，則與爲主爲奴之技能，不能併爲一談；蓋其事亦爲一種之專科，卽狩獵與戰爭是也。觀乎上述各節，則主奴二者間之分別，可得其大概矣。

第八章

夫奴隸之性質，既可視為資產之一部分；則一般的資產問題，與夫資產獲得之方術，吾人今將次第加以研究之；亦吾人所信「欲知全體，宜先知其部分」之通則也。於此所應提及之一問題，即資產獲得之方術，是否可與治家之方術併為一談；或祇可視為治家方術之部分；抑或致富之於治家，不過為其工具而已。若最後之一說為然，則又有一問題生焉。即其工具之性質，是否類夫削木製梭之與紡織術乎？抑僅類夫范金合土之與造像術乎？雖削木製梭，范金合土，二者之為術，對於紡織與造像，均居於工具之地位；然其為道，實非一致。蓋以一則供其用器，一則供其材料故也。材料云者，即工作所資之原料，廢之則其工作無由得見者。例如羊毛，為紡織家之材料；而青銅，乃造像家之材料是也。由是觀之，則致富與治家之工術，萬不能視為同物。蓋以致富之事，有類夫物料之供給；而治家之所務，則有類夫使用其所供給者。况如何使用家中之所儲藏，與夫如何以治其家，其事本非二

致。是則致富與治家，二者間之區別，不已灼然可見矣乎？或者於此，又有一疑問生焉。若曰：致富與治家，其術不能併爲一談，既聞命矣。然則致富之爲術，或可視爲治家之事之一部分乎？抑將視爲全不相關之二事乎？且夫資財之種類，不知凡幾；而創業圖富之人，尤不得不注意其資財所由獲得之來源。則凡耕耘等等之力作，與夫一般食料之注意與預備，是否可視爲治家一部份之事業乎？抑將視爲全屬各不相涉之二事乎？則應之曰：欲答此問，非片言所能罄；容先窮其源而竟其委，可乎？今夫食料之種類，亦夥矣；因之人類與動物之生活方法，亦多至難以列舉；然非食不得生則一。於是因其食料之各殊，而其生活方法亦隨之而各殊。從動物觀之，有性喜羣居者，亦有性喜獨處者。彼輩之生活，悉依適於維持其生命之方法而行；因之遂成爲「肉食」、「芻食」、「肉蔬合食」之三大部。彼動物之覓食，必擇其所嗜，與夫比較易得者而食之，習之既久，遂若爲天然所規定者矣。又因食料之爲味各別，同一食料，未必能爲全體所同嗜；因之「肉食」與「芻食」之二大部中，其生活方法，更形分歧繁複，而至不可究詰。惟人亦然，人類之生活方法，亦呈千奇萬殊之觀。人類生活中之最惰者，皆推牧人。其人終日優遊，而一無所事；其生活所資之食料，取諸馴服之獸類而已足，更無所用其營

營勞苦。又以其所牧之獸羣，恆周行各地，以求牧場，牧人即隨之而往；耕田自給之風，實始於此。除牧人外，尚有藉漁獵以爲生者。其人之生活方法，與牧人大異其趣。其中有專以劫掠他人所有以資衣食者；亦有以所居之地，適鄰近江河海泊，其間魚類特饒，遂藉捕魚以度日者；又有專務弋飛逐走，而度其狩獵之生涯者。此外大多數人，則專賴土壤中種植之所得，以資果腹。總之，人類之生活，不外乎畜牧耕稼劫掠捕魚田獵五類而已。凡此生活方法，皆爲不藉外力，本身與創之實業。此際人類獲得食料，本不需乎交易，更無需夫零售商矣。上述之五種生活方法，不過據其大概言之耳。其中亦有一人而兼事他業者。例如牧人之生活，未必不可兼事劫掠；而農人亦未必不能兼事田獵；以彼有餘，補此不足，於是其生活乃得因之而舒泰。自是以後，兼而又兼，生活之方式，乃呈千態萬變之奇觀，悉視其人之所需求而定。是故「資產」之一語，如以「儉無可儉之生活」之意義釋之，則資產一物，有若天賦於人，無一或缺；自有生之初即已備具；以長以大，俾至成人。例如動物之中，有於孳生其子之時，併育嬰之食料而亦備之；且供給時間之久暫，必至其嬰兒自能覓食之日方止；化生及卵生之動物，即其例證也。至若胎生之動物，則於母體之內，爲嬰兒備有食料，必屆一定時期，而始告絕；即所謂

乳汁是也。類此之推論，如爲不謬，則吾人更可擴大其含義而言曰：自動物有生以後，植物之生存，乃天所以供給動物爲食者；而動物之生存，乃天所以供給人類之食用者。其馴而服者，可以資馳驅，登鼎俎；其猛而野者，或用以充食品，或用以作衣服器用之材料；雖動物全體未必皆然，然至少必有一部分如此，可斷言也。設謂天之造物，無一爲不完不備者，且亦無一而徒然虛生者，則可得而斷之曰：天之創造動物，全爲人類起見，亦無不可；此亦推理時所應有之結論也。由此一端觀之，則戰鬥之技能亦可歸諸「占有的技術」之內，而全本乎自然。蓋「占有的技術」之一語，本可包括狩獵的技能而言。關於此類之技能，吾人本宜時加練習；一以對付野獸，一以拒敵人類；因人類之中，原有應居於治於人之地位者，乃竟抗不服從，於是不得不以武力對付之；此亦理勢所當然者。苟如是，則謂戰爭爲天然的合理之行爲，有何不可之有哉？

若夫「占有的技術」之中，治家之事，當然亦居其一。蓋所貴乎能治其家者，係於其能於生活之必需品，以及凡爲家族國家所欲利用者，能先事充分預備，以備不時之需；而所貴乎真確之財富者，亦即指此而言。其故因人類舒適生活所需之資產，本非絕無限度；沙龍（Solon）氏之詩什中，雖

有「人之財富尙未定有限量」之一語；然按諸事實，並不如此。凡屬技術所用之工具，或因其大小有限，或因其數量有限，莫不均有其限量。是則治家之技術，當然不能獨在例外。故財富云者，其界說可謂：凡若干種類之工具，用之於一家或一國者，均爲財富。然工具必先經占有，乃可使用。彼治家之人，與夫一國之政治家，對於工具之占有，亦必有其天然之技能在焉。其說如何，姑俟後述。

第九章

在「占有的技術」之中，尙有與前稍異之一種，卽世俗所稱爲致富之技術是已。此一稱謂，頗見確切。且於此稱謂之中，實含有一種暗示，卽謂：凡財富與資產，本無限制是也。凡資產之精運用技能而始得之者，與上節所云天賦之資產，頗相聯帶；於是遂有誤認彼此爲同物者；雖其爲物，不甚相殊，然亦決非同爲一物。蓋上節所述者，乃指天賦的資產而言，其餘則均需藉人之經驗技能而始得之者。是則二者之決非同物，可以見矣。

此一問題，吾將根據下述之理由，而討論之：

凡物之爲吾人所有者，其功用必有二途。此二途之功用，雖同出於一物，然決非爲同樣者。蓋一則爲其原來之正用途；一則並非爲原來之正用途，而爲其輔助性質之副用途是也。今卽以履爲例：夫人之御履，本欲用以衛足或飾足，然又可用作交易品者。人之以履易錢或食料者，固不可謂其履之不作履用，然決非其履原來之正當用途；蓋履之所以製造，並非欲以充「以貨易貨」之用途故也。履之用途既可如此，則凡屬吾人之所有者，又何一而不可如此，以充交易之用乎？揆交易之所以起，其間必有對於其物爲不足者，亦必有其有餘者；在此情況之下，以此有餘，補彼不足，而交易之事乃起；蓋亦基於自然之勢也。由此推理，吾人乃發見一義：卽彼零賣商業，不可視爲致富技能中之自然途徑。何則？蓋人於一物，苟在己已充分足用，必將停止夫交易矣。人類社會之第一階級，厥惟家族，在家族社會之中，顯然無需乎交易之技能。迨此類社會，漸次擴大，然後交易之功用乃見。蓋以同屬一家族之人，凡屬所有，其始均可共享。迨其經歷悠久之歲月，大家族勢必分而爲若干小家族；而大家族之所有者，亦必按股均分；各家之所分得者，勢必不能盡同；或於此物覺有餘，或於彼物感不足；

於是不能不以此有餘，易彼不足，而「以貨易貨」之風乃起。此類物物交換之風，於今之蠻荒民族之中，仍極通行；或以酒易穀，或以穀易酒，以及其他類似之物品；如是之交易，於交換生活所必需品外，無餘事矣。然亦祇爲滿足人類自然之欲望起見，非爲致富技能之一部分，故與自然之道，並不背馳。然天下之事物，每由簡而繁，由混而雜；於是其他繁複之交易，卽從此簡陋之中生焉。如一國之人民，其生活所資，有賴於他國者多，則必輸入其所必需，而輸出其所過多者；而貨幣之爲用，遂爲其所不可或缺之一物。蓋以生活所需之品，爲類各殊，運輸交換，必非唾手可致；於是人類於其相互交易之間，公認以某種物品爲之媒介。其物之條件有二，一則其本質必爲有用之品；一則易於適其生活之所需者；如鐵銀等品，卽其例也。此類貨幣之值，其初祇以其大小輕重爲衡；迨其歲月遷移，乃於此貨幣之表面，加一印記，以免權衡輕重估計價值之勞；而貨幣之爲用，乃益形其便利矣。

貨幣之功用，一旦發明以後，始則祇於生活所需各品作交換者，至是乃別有一種致富之術生焉；卽零賣商業是也。其事初起之時，或甚簡易；迨至人類以習用既久，經驗日增之故；深知何種之交易，與夫來自何地之物品，最能坐收鉅利；於是此零賣商業，遂成爲千變萬殊，不易究詰之一事。且以

零賣致富之術，導源於貨幣之爲用；於是人多以爲致富之道，全係於貨幣。又以其所務者，端在財富之累積；於是人人存一惟多金乃能善買之想；此亦未可厚非。復次，人於財富之觀念，大致可分爲二途：其一，以爲財富之豐吝，惟視其所積貨幣之多寡爲衡；蓋以致富之術，零賣之商，其所孳孳以從事者，厥惟貨幣一物之故；此多數人之見解也。其又一派之見解則異是，以爲貨幣也者，祇一贖鼎耳；其爲用也，乃基於習俗之協定，而非本諸自然。綜其爲說，不外二端：其一卽謂用之者苟用他物以代貨幣，則貨幣卽可視同廢物。其又一卽謂人固有對於黃白物，雖腰纏十萬，然於生活所需之食糧，反竟無從獲得者；於此可證貨幣之爲物，非可視爲生活之所必需焉明矣。卽寓言中所載之密大士 (Mithra)，亦可爲此說之一證。密大士者，貪多無厭之人也。頻頻施其祈禱之術，致使凡物之在其前後左右者，悉化而成燦爛之黃金。於是黃金愈積愈多，而卒以此餓死云云。如是，則彼累累黃白物，尙可視爲財富者乎？

於是人之對於財富與致富術之觀念，遂覺除貪多務得惟錢是求之外，應求得一種較善之見解；此乃合理之人之觀念也。蓋自然之財富，與夫自然致富之術，與彼惟錢是求之觀念，決非同物。致

富之術，苟在正當方式之中，且爲治家之一部分事宜。若夫零賣商業，雖亦爲生財之一種技能；然舍交易一事外，別無他途；其所念茲在茲者，惟金錢之一物耳。其故，蓋因金錢爲交易之本位；同時又爲交易之衡量，或其限度故也。因此遂覺賴此技能而致富者，其財富實無止境；猶如醫術之於講求衛生，他種技術之於他種研究，亦均無其止境；蓋均以造乎其極爲其目的故也。（其所用之方法，則不能無止境；蓋所求之目的，卽爲其止境也。）若致富之術，惟以獲得財富爲目的，多多而益善；且其不求者，爲虛僞性質之財富；如此，則亦無止境。至於致富之術，基於治家而起者，則異是，而實有其止境。且對於財富之貪多務得，亦非其常務之急。職是之故，從一方面觀之，凡屬財富，必有其止境。然依據事實而言，雖積財者，每以積貯貨幣，至漫無限度爲務，情形適得其反，無傷也。職是之故，致富之二途，遂覺混淆不清，難以辨別。揣其所以混淆之由來，蓋以此二途者，其所以用之之目的雖不同，而其所用之工具則同。易言之，卽一則以積財爲其最後之目的，而一則於積財之外，猶有最後之目的存焉。然其所運用者，則爲同樣之資產，相聯至近，遂覺爲混淆而難以辨別矣。且又因其混淆而難以辨別，於是有人遂篤信治家之道，端在致富，以爲人的全部生命意義，惟應積貯金錢，多多益善；至小之目

的，亦終期其一得而不復失，一聚而不復散。原夫人類之具此根性，其由來，不難測度而知之；即其所求者，祇在乎生存之獲得。而在乎生活之舒泰。又以人之欲望，本無限度；遂對於滿足其欲望之工具，亦希望其應無限度矣。復次，人之希望度其舒泰之生活者，亦必自計曰：欲求軀體之快樂，宜何途之從而始得之乎？從經驗之所詔示，遂覺軀體之快樂，似乎惟富於資財者乃得享之。其人於是孳孳矻矻，終日以致富爲事，此人類所以求富之又一類也。又以人之求享快樂者，恆易流於過度；欲求達其過度之享樂者，必先求其所以達之之方術。其人苟以爲徒賴致富之術，未必能遂其所大欲；則必盡其心力官能之所及，對於其他方術，亦將一一試行之；其方術雖有悖乎自然，不顧也。茲姑舉例以明之：今夫剛勇之氣質，爲將帥醫士所必具；所貴乎有此勇氣者，爲其能喚起人之信賴耳。將帥之目的，在克敵制勝；醫士之目的，在療病活人；而均非藉以求富。然而人固有盡其所具之才能技術，悉以移作致富之用者；以爲人生最後之目的，唯在致富；欲期促進此目的，非將凡所作爲，萬流朝宗於此不可；抑亦惑之甚矣。

由此可見吾人致富之術，實有並非必要者，然人多求之而不知止。其故安在？吾已論之詳矣。然

亦有其必要者，其性質，與前所述者大有區別；而實爲治家之道中，合乎自然之一部分。其所注重者，以糧食之預備爲最要；並非如上述之以金錢爲目的者，所務惟在多多益善；蓋前者致富之術，實有其限度故也。

第十章

致富之術，其爲治家之家主，治國之政治家，所當務者乎？抑非其所當務者乎？此吾所提出之一大問題也。觀於上述各節，則其答案，已可得而見之矣。夫所貴於政治學者，非以其能創造人類，不過能於自然界中，翹然特舉人類，而善爲利用之耳。夫自然界之對於人類，設備可謂至矣；爲之設有陸地海洋山林川澤，以爲其資生得食之源；而治家者之職務，實發端於初民之原始時代；其所務者，卽在對此自然界供給之物品，而調節之，處理之是也。且其所事，又有類夫機械之工人，並不期其能創造羊毛；而期其能知所利用之；能知某種之羊毛，爲質良而適用者，某種則品劣而不適用者；其所司

者，如是而已。設不然者，則前節所言「致富之術，爲治理家政之一部分事務，而醫藥之技則否。」云云，其說將難以索解矣。或曰：同屬一家之人，必須各具健康之軀體，乃能有所作爲；故醫藥之重要，實不亞於家人之各得其適當生活；孰謂醫藥方技，而可視爲緩圖耶？則答之曰：自一方面而觀之，凡一家之主，一國之執政者，當然應注意夫衛生問題。然自又一方面觀之，則負衛生專責之人，有醫士在；而非一家之主，一國之執政者負之。由是可知治家之道，實不能不顧及財富；其餘如衛生等之方技，乃其餘事，而非其專責也。向者，吾不已云乎？凡生命之賴以維持者，自然界必已先事爲之設備；宛若自然界之職務，即在爲其所生者供給食物者然；觀於生物界中，凡子息之食物，每取諸其所由生者之所遺留而已足；是不啻爲吾說之一絕妙左證。由此可知凡財富之獲得，如由果實鳥獸而來者，恆爲致富術之合乎自然者也。

吾故曰：致富之道有二，其一，屬於治家之一部分，其二，即零蕪買賣是也。前者乃出於必要，而又爲光明正當之行爲；後者則專以交易罔利爲務，受人非難，亦固其所；蓋以其違反自然之道，取諸他人，以爲己利故也。至於高利借貸之事，則最堪痛恨；所以應加痛恨之故，其理由亦甚充分；以其所得

之利，並不取諸自然界之結果，而出諸貨幣之本身。不知貨幣之爲物，原欲用爲交易之工具，並非期其子母相權，以博利息。利息云者，卽謂貨幣所孳生之貨幣；觀於「息」之一字，其義已見。夫致富之術，雖不限於一途；其中悖乎自然之理者，實以子母相權，以博利息者，最爲顯著。

第十一章

關於致富問題之理論，吾論之已詳；茲再進而一論其實際方面，可乎？哲學家之於此類事實之討論，並非視爲不屑爲；第實際從事於斯，乃覺爲鄙陋而可厭耳。致富之道，其端萬殊，要而論之，足以利用厚生者，不外乎下列之幾大類：第一，爲關於畜產之智識，卽何種，何地，及如何始能獲得最大之利益是也。質言之，卽謂馬牛羊豕等畜產，在某一地點之內，何者比何者較能收利，而何者尤最能獲利。蓋畜產有遷地而不良者，亦有遷地而反良者，業此者均不可不知之。第二，爲農作之智識，析之則爲耕耘種植養蜂魚禽獸等門類；均養之以資人利用者。此二類者，堪謂致富術中正當確實之部分，

本乎自然界之供給，而應首先敘述者也。其次，爲致富之別一大端，卽所謂交易是也。其中之最重者而應首列者：第一，爲商業（其中又可分爲三類，卽船舶之設備，貨物之運輸，貨物之陳列出售是已。此三類中，何者更爲安全，何者更可獲利，則千態萬殊，更僕難畢其說。）第二爲高利借貸。第三爲傭役（此一類中，又可析爲二種，甲爲被雇以事藝術的工作者，乙爲專以體力爲人服勞力作，而不需心靈手敏之技能者。）致富之道，除此二大部分外，尙有第三部分在焉。此一部分，適居於上述二大部分之間，卽謂其雖亦屬於自然的供給方面，而又隨在與交易有關；此類實業，或直接取利於土地，或從土地所生之物產中，間接以取其利。此類之土地，雖不能產生果實，然殊可生利。舉例以明之，卽謂森林之採伐，與各種礦產之開掘是也。吾人由地中所掘得之鑽石，種類不知凡幾；故開鑛之技術，亦門分類別，歧之中又有歧焉。以上所述之致富問題，不過舉其大概言之耳；至於條分縷析之討論，雖於實際方面，頗有裨益；然言之冗長，轉或令人厭倦；故討論範圍，遂至此而止。

上述之各種職業，最爲真實無僞之技能；以其必須腳踏實地，徼幸之機會絕少故也。同時又爲技能中之最卑賤者，最辛勤者，最不雅者。何則？沾體塗足，損人肢體實甚；非最卑賤者乎？我負子戴，動

輒數鈞，非筋骨絕強者，不克勝任；非最辛勤者乎？優美高尚等之形容詞，至此俱無用處，非最不雅者乎？

對於此類問題之古來著述者，不一其人。如卡爾斯 (Charles the Parian) 氏，愛派落特勒司 (Apollodorus the Lemnian) 氏，對於耕耘種植問題，言之綦詳。關於其他門類，論之者亦衆。若有人樂爲研究者，不妨對於此類著述，稍加涉獵；其中所述個人頓成鉅富之故事，亦東鱗西爪，不遑枚舉；吾人若搜集而成一專書，或於心喜操奇計贏之術者，不無裨補歟？故事中曾述密蘭與人有泰爾斯 (Thales the Milesian) 氏者，以聰慧聞於世；而於理財計畫，尤有獨出心裁之處；實則其理亦殊普通，隨處可以施用，祇以其人夙有智囊之目，故遂歸功於彼焉。據云：泰爾斯氏恆以貧困爲人所詬病；抑若以其擅於哲學，而反貧困，即可證明哲學爲無用者。氏聞之，頗思作一驚人之舉，以資解嘲。氏本諳星象之學；某年，時尙隆冬，氏則憑其天文之觀測，預知明年橄欖必難豐收；乃盡舉其囊中淺淺之錢，以預定其地橄欖油廠之出貨。其時無人與之競買，故定價殊爲低廉。迨明年橄欖收穫期屆，市上驟然間頓感缺貨。彼乃居奇而售，價格高下，隨其所欲，因之得以坐收鉅利。氏之爲此，原欲示人以本

領若曰。凡哲學家苟欲求富，唾手可得；特哲學家另有其志願，而不屑注意於此耳。於是世人遂謂此乃氏之智慧過人之一證，不知彼之理財計畫，實一普徧之尋常方法，隨處可以應用；除造成一壟斷居奇之市面外，無餘事矣。各地城市之貪婪者，每將糧食壟斷，以待善價；大率亦採用此方策耳。

故事中，又述及一雪來（Sichy）人，積有存款，以之盡購礦中產鐵，嗣後，各市商人前未購鐵者，惟有向彼一人購買。其所售之鐵，不必大增價格，而已可獲百分之二百之鉅利。其地之當道聞而大詫，乃出令曰：其所賺之金錢，雖許其攜去，然必不許其逗遛境內。蓋當道以爲其人已發明一致富之奇術，而將不利於己故也。實則其所發明者，與泰爾斯氏如出一轍；不過爲一己牟利起見，創一居奇壟斷之市面而已。世之政治家與主持家政者，均不可不明此義；蓋以國用恆有不足之時，此類計畫，實爲理財之妙法；且國用較諸家用，需要更急，安可不爲之未雨綢繆乎？是以世之爲社會盡力者，恆以其畢生精力，專攻財政學識，非無故也。

第十一章

治家之一事，大抵可分爲三類：（一）爲主人對於羣奴之統治，前已討論之矣。（二）爲父權對於子女之統治。（三）爲夫權對於妻之統治，夫父之對於子女，夫之對於妻之統治，雖均爲自由的統治，然亦大有差別。即父權對於子女之統治，係至尊無上，有類王權的統治；而夫權之對於其妻，則有類夫立憲的統治是也。依天然的程度而言，男性之居於發號施令之地位，實較女性爲適宜；其中雖無例外，然此則係通常之原則；亦猶長者之於幼者，成年之於未成年者，均宜居於發號施令之地位者也。在大多數之立憲國中，公民爲治人者，且同時又爲治於人者。所謂立憲國者，本含有一種意義；即謂其國之公民，性格程度，均屬同等，而全無軒輊於其間。第以一人爲治人者，其餘爲治於人者之故，不免於外表名號爵位各方位，日積月累，形成一種差別觀念。男性與女性之高下關係，亦屬於此類；第其間之不平等，不免帶有永久性耳。至於父之統治其子女，則爲至尊無上之王權性質；蓋其統治之源，本於慈愛，又因其年高，易於致人恭敬；遂於無意中行使其王權性質統治矣。齊斯（Nes）者，衆所認爲神人之共主也，荷馬（Homer）氏稱之爲「神人之父親」，殊爲切當。蓋身居君位之人，必爲人民中之天然優越者，第須出之於其同類耳。年長之人之於幼者，父之於子，其關係亦屬此

類。

第十三章

由此觀之，可知治家之道，對於人的方面之注意，尤應比無生命的物品之獲得爲重；注意於人的優美高尚，尤重於家產的優美豐富；注意於自由人之道德，尤急於奴隸之道德也。於此遂有一問題生焉：即所求於奴隸者，除祇具工具的臣服的品性而外，尙期其具更優美的品性者乎？易辭言之，即奴隸果能具有自制勇氣正義等之德性者乎？抑祇須具有體力與臣服的品性者乎？吾人對此問題，而欲作一答案，不免遭一進退維谷之難關。何則？蓋吾人若認奴隸亦應具有德性，則奴隸與自由人尙有何種之差別乎？然自又一方面觀之，則奴隸亦人也，關於合理的原理，奴隸亦應與聞；若謂奴隸不必具有道德，按諸理論，似一謬說。關於婦女兒童方面，因之亦有相類之疑問生焉。即謂婦女與兒童，亦應具有道德者乎？分析言之，即婦女亦應具有自制勇氣正直等德性者乎？對於兒童，應否加

以「能自制」與「不能自制」之稱謂者乎？於是吾人對於天然的治者，與天然的被治者，不能不加以審察；於是始可以判斷二者所具之道德，爲同物乎？抑爲異物而各別者乎？若謂二者均須同具此高貴之道德矣，然而一則應恆爲治者，而一則應恆爲被治者，其故果安在乎？若謂此則祇屬於程度之高下問題，則尤爲不通之論。蓋以主從君臣間所具道德之差別，實係道德種類之不同，而終非爲高下多寡之差異。若然，則吾人若謂一則應具德性，而一則不應有之，則其立論之怪誕，孰有逾於此者乎？夫人苟不能自制，不知正直，則爲主爲君之人，將何從而善其治乎？爲從爲臣之徒，又將何從而守其奉令承教之本分乎？蓋以人苟流於放蕩，習於懦怯，其人且將無由盡其所當爲者矣。夫苟如是，可知二者，均應具有道德之一部分；第其性質，則不能無所區別；是猶天然從屬之物類，其間固亦有所區別者在焉。若以靈魂之構成爲喻，則吾說可以大明；蓋靈魂乃天然的統治者，其餘四肢百體，當然爲其臣屬。是故統治者所具之道德，應與其臣屬者有別。換言之，卽一則爲合乎理性之道德，而一則不必合乎理性之道德是也。且天下之羣倫庶物，因其天性之各殊，或宜爲治者，或宜爲被治者，此天下之通例也。此一原則，且可施諸凡有庶物而皆準，亦灼然可見之事。第統治方法之種類，則亦

不能無區別。例如自由人之統治其奴隸，其統治之方法，不能與男性之統治女性成人之統治兒童，等量齊觀。雖關於靈魂之部分，二者皆所同具，特其所具之程度，大有區別耳。今夫靈魂之所以可貴者，爲其具有思考之官能故耳；若在奴隸之腦中，則深思熟慮之官能可謂全然不具；若夫婦女，則雖有之而權威缺乏；至於兒童，則具體而微，蓋以其尚未成年故也。關於道德方面，其說亦不外乎是。各類人物，固常同具道德之一部分；第其方式與程度，則各視其所應盡之職分，而有不同之要求。是故身爲統治之人，必應具有完美無虧之道德，以爲其盡職之資。質言之，所要求乎統治者，即期其能成一意匠經營之人，而勝任愉快。意匠經營云者，即謂能創造合理之主義是也。若夫臣屬所應具之道德則不然，祇求其達乎某種程度。各適其所需而已。於此，可見道德雖爲人之所同具；然男子與婦女所應具之自制勇敢正義等德性，實非同物。因男子之勇敢，於其發號施令中見之；而婦女則見之於其服從之際。此一異點，蘇格拉底蓋已先我而言之矣。勇敢爲道德之一種，既云如此，則其他道德，亦作如是觀可也。吾人苟分類明辨觀之，將益能恍然大悟。若如論者所謂：道德者，靈魂中天賦的美點也。或曰：行而合乎正義者，爲道德。此外種種主張，其說尙多；而不知徒屬自欺之言而已。蓋道德之爲

物，以列舉爲宜，而未可以攬統之界說概括之。喬其亞斯（Gorgia）氏即用此法。各級之人民，各有特殊之品質，此亦確然而無可疑者。如詩人每稱：「靜默寡言笑爲婦女之美德；」然男子之美德，則不能以此爲例。又如兒童發育尙未達乎完備之域時，則兒童之道德，不第與其本身有關；且其師長，及與有關係之成人，亦負有聯帶的關係也。又如奴隸之道德，則與其主人有關，此亦顯著之理。夫奴隸之功用，於人生需要孔多。故奴隸所應具之道德，祇在能不至以懦怯及不克自制之故，而有失職債事之虞；外此則無所求矣。難者聞我言後，必發問曰：子言如果確切，則彼手技食力之徒，因缺乏自制能力，而致失職債事者，固常見之；豈非亦應求其具此同樣之道德也耶？則應之曰：子亦知二者之間，大有區別，未可一概而論者乎？奴隸之於其主，不啻爲其生命之一部分；若夫手技食力之徒，則與其主人之關係，殊爲寬泛；故必須俟其達於奴隸之地位時，乃可漸臻美善；蓋手技中之較爲卑賤者，亦幾與特種之奴役無異；所不同者，第以奴隸之成爲奴隸，則根諸天然；而鞋匠與其他手技之徒，則不然耳。由此可見身居主人之地位者，不應徒以擅有役使羣奴使各盡職之技能，卽爲畢其能事；須知奴隸之良善與否，其淵源悉本乎其主人，而應有以改進之。是則世有主張主人之對於其奴，祇

須頤指氣使而已足，不必與之談話討論，主人苟與之談話，實自降其身分之行爲云云，實爲大謬之見解。須知奴隸之有賴於循循善誘，較兒童猶爲切要也。

對於奴隸之一問題，吾已論之詳矣。若夫夫與婦，親與子之關係，以及聯帶而生之各種道德；彼此相互之間，何者爲善，何者爲惡。與夫從何而求其善，從何而免其惡；將於論及各種政體之時，隨時討論及之。復次，以（一）家庭爲國家之分子，（二）上述之種種關係，均屬一家的分子之事；（三）分子之道德如何，必視爲屬於其全體。是以在國家道德之範圍內，婦女與兒童之道德，如以爲不無差別；則對於婦女兒童，宜以立憲的目光，用教育方法訓練之。且兒童者，將來之公民也，而一國自由民之半數，實爲婦女；故婦女與兒童之訓練，必須有所區別，亦當然之理也。

關於此類問題，吾言之已極詳盡；其餘未及論及各點，吾將於他時再談；是以對於本問題之觀察研究，姑視爲已臻完備。今後將於別一新問題，而加以討論焉。此後所應首先研究者，即關於完美國家之種種理想是已。

第二編

第一章

本篇所討論之目的，乃在考慮古來之政治社會，孰爲最良；以期彼有能者，得以實現其理想生活。是以吾人所欲研究之者，不第爲世之政治修明的國家中所實有的良法善制；且於學者理想中的政體，而夙爲人所稱道者，亦將加以研究焉。如是，則孰爲最良，孰爲功用最著，不難瞭如指掌矣。今者吾人孳孳於此旁證曲引之研究，世人莫認爲徒費唇舌，好爲詭辯。須知自古迄今之政制，而爲吾人所厭聞習見者，大都均紕繆百出，無一爲完美而無疵者；是則吾人之不憚從事於此，豈得已哉？

吾人對於本問題，將依其自然之順序，爲開始之研究焉。今夫民之與其國，其關係之可以想像而知者，不外乎下述之三類：其一，凡國中之所有者，其民均得而有之；其二，凡國中之所有，無一能爲

其民所公有者；其三，凡國中之所有，有爲其民所公有者，亦有其非公有者。若謂國之所有，無一能爲其民所公有，則實爲事勢之所必不許。蓋國家之組織，亦社團之一也；社團則無論如何，必有其公共之地點。譬諸城也，市也，必有其所在之地；而城市之公民，即對於其城市各負其一分子之義務，各享其一分子之權利之謂。是則第二說之不合於事勢亦明矣。若夫政制修明之國家，其應將其國之所有者，盡其所能而公有之乎？抑祇取其某項某類而公有之，其他則不然乎？如柏拉圖之「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Plato) 一書中，稱蘇格拉底(Socrates) 主張公民對於妻子財產，均可得而公之；即此說之一例也。吾人於是不能不發生一問題：即吾人現今之狀況爲善乎？抑學者所主張之新社會爲善乎？二者必居其一焉。

第二章

此一問題之涉及婦女界者，難點正多。蘇格拉底之制度所根據之原則，顯然未爲其辯論所確

立，而臻乎不拔之域。夫論事者，必有其目的與方法；蘇氏之目的爲國家，而其公財產共妻子之說，不過爲求達其目的之方法；卽所謂計畫是也。蘇氏之計畫，質言之，亦顯然不能見之實事；况徧檢其書，亦從未見其有明確之陳述，吾人又安從而曲爲之解釋乎？吾今所討論者，係蘇氏之辯論所出發之前提；卽謂「凡一國能愈臻乎單一者爲愈善」(the greater the unity of the state the better)是已。不知國之本質，原爲一多方面之集合體；若愈欲求其單一，則將不類夫邦國，而有類於家庭矣。若其單一之程度，更進一步，且將不類夫家庭，而有類於個人矣。蓋家庭較邦國爲單一，而個人則尤較家庭尤爲單一故也。一國至終若果能臻乎如是之單一程度，則國亦將不復成爲國矣。此非一彰明較著之事實乎？吾故曰：卽或可能，吾人亦不應使其國之單一整齊，達於如斯之最高一級。何則？以其足以自毀其國故也。復次，夫所貴乎國家者，不以其人口之衆多爲貴，而以其國民品類之各殊是尙；若千萬人果如出一轍，則亦不足以建國。若然，則將與軍隊之聯合無異焉。夫軍隊之效用，其品質苟無甚高下，則固多多益善；以其數量愈多，則其效用益宏。至於建國之道則不然，若果欲力求其整齊單一，其如組成其國之原素之不同何？吾前著之「倫理學」(Ethics)一書，卽已主張救國之道，

端係於「通工易事，以有餘補不足。」之原則。若在自由民彼此平等之間，則此一原則，必令始終維持，毋使偏頗。蓋以苟欲舉一國自由民之全體，比肩立朝，同時參知政事，實爲事勢之所必無。是以或於一歲之終，或踰某一時期之後，瓜代輪替，易位而治。謀國者苟採用此法，其結果，不啻全體公民，均有預聞國政之機會。是猶其國之織屨者與梓人之互易其業，不致使織屨者終身埋首於織屨，而梓人永與斧斤繩墨爲侶矣。今夫手握權勢之人，苟爲事勢所許，而能久居所位，則其功效將益見，此固事理之所當然；至於政治方面，尤宜如此；然而實有所難能焉。其理由所在，即係公民之地位，天然平等；故公民全體，理應同時參與國政（姑無論其與聞國政之爲利益，抑爲損害。）第以事勢決不能如此；於是補救折中之辦法，即凡屬平等之人，應輪流退職，以讓來者；且不問其官職地位之高下，待遇應一律是也。如是，則有人先爲治者，餘爲被治者。未幾，則又有某某出而爲治者，先事身居治者地位之人，則退而與餘人同爲被治者。依此輪流瓜代，絕無軒輊；一若其人前後相較，已不復爲其本身矣。且其人於任職居官之時，各項職務，亦常互相更迭。若是之城市，可見決非如主張單一論者所贊同之城市矣。且所謂事物之利益者，必指藉此則其事物乃得保存而言。今如單一論之主張，則結果

適得其反。是則論者所謂之最大利益云者，實則祇足以毀滅其城市，利益云何哉！復次，更自又一方面觀之，益見欲期一國而為如是之極端單一，實非其所利。何則？今如以個人與家庭較，則家庭更能自給而自足，以城市視家庭，則其自給自足之程度尤加進焉。且一城一市之所以成立，必其同居一城市之社團，戶口蕃庶，品類彙集，分工合作，能達乎自給自足之域，乃克臻此。若謂城市之所需求者，惟以自給自足為目的，則其單一程度之愈低者，必較愈高者必更為人所期望，於此可見矣。

第三章

今姑退一步言之，即謂社會之單一程度苟得達於其至高之境界，確為一最佳之現象。然以事實證之，若斯之單一，亦萬難得到。其事實維何？即蘇格拉底所主張之全體人民，在同一時間內，對於某人某物，稱為「我的」(mine)，又稱為「非我的」(not mine)，而認為一國達於完全單一程度之證據是也。夫「全體」(all)一字之含義，最易混淆而難明。今如以蘇格拉底之語——全體人民

在同一時間內，對於某人某物，稱爲「我的」，又稱爲「非我的」——解作各人稱同此一兒，爲己之子；稱同此一婦，爲己之妻；凡有資財以及物品之適在其手中者，每人均稱爲己之所有云云。是其「全體」一字之意義，當作「各個人各自如此」解。如是，則蘇格拉底所蘄求之結果，或可於某程度之內，得告成功。然所謂人民將謂己之妻若子，乃屬公有云者，決非如是說法。彼將謂此乃「全體」的，而非「各個」的；對於財產，亦將謂此乃以集合性質屬諸共有，而非以各個性質屬諸共有者。於此可見「全體」*all* 一字之意義，含混已極；與 *both, odd, even* 等字，如出一轍。即在抽象的辯論之時，此類字義，亦恆足成爲論理上癥結之淵源。今姑認「全體稱同一事物爲「我的」」之一語，作爲「各個人各自如此」解，亦可爲一件美事；其如不能見諸實行何？若對上述數字而用別一意義解之，則如斯之單一，亦不足以導人入於和諧之域。除此以外，對於此一主張之異議正多。須知凡事物之公諸大多數時，則將最少爲人所注意者。蓋人人之心目所在，大都爲其一己之事物；至涉於公共者，恆不易得人一盼；即有注意之者，亦必以其個人與有關係故耳。其他種種原由，姑置不論。即以責任而言。人人欲盼他人所盡之責任，亦每爲其自己所最易忽視之責任。觀於家庭中之少

數僕役，轉較多人爲得力，卽此故也。此一原則若果實行，則凡一公民，必將有千百個兒子，且其彼此間之關係，並非爲各個人所獨有，乃人人可爲人人之兒子，而關係則彼此相等者。若然，則此千百個之兒子，且將爲全體公民所同等漠視矣。復次，依此原則而行，必有數種結果，可想而知。（一）人之被稱爲「我的」者，必有其「我」之本身在；其人或爲幸運而多福迪吉之人，或爲不幸而數奇多災之人；雖一已於全數之中，祇有極小極微之關係，然亦必有其關係在焉。（二）同一兒也，爲「我的兒子」，又爲「某某某某的兒子」，又爲千百人中各各的兒子；無論其公民人數之多寡，此一兒童，必可爲人人所共有。（三）卽能如是，其地位仍未能確定：蓋何人適得此子，實難前知：卽得矣，人生修短，本難預期，則此父與此子，孰先存亡之一問題，又何從而知之耶？由此三者觀之，吾人對於「我的」一語之用法，究將何去而何從乎？常其稱「我的」之時，其將指同一人也，對於數百千萬之公民，俱有同等之關係者乎？抑祇指此字通常之含義，而有限制之性質者乎？讀者於此，當有以能辨別之矣。依通常之意義而言，同一人也，有稱之爲自己之兒子者；他人則有稱之爲兄弟者，從父母昆弟者，親戚者；悉視其本人，或與己有關之人，因婚姻所生之血統關係而定。又其他之人，則稱之爲同宗族同

部落之子。若爲此子設想，與其爲柏拉圖方式中之「兒子」，無寧爲實際的某某人之從父母昆弟，爲益不更多矣乎？復次，嬰孩之生也，其狀貌每酷肖其父母；故親子間互相之關係，其外表每一望而知之。是故蘇格拉底之主張，卽能見諸實行，然而無法以阻止父母子女間之互相認識。世之地學專家，常公認此點，謂係事實。據云：在立勃耶之上部（Upper Libya），其間有一地，婦女屬於公有；至於所生之子女，則按其面貌之相肖，而歸其本生之父親。以其地之婦女，於懷孕生子之期間內，恆能使其所生者酷肖其父母；與獸類中之牝馬母牛，如出一轍，亦可謂異聞矣。

第四章

復次，人類所易犯之罪惡，如有意無意之毆辱，殺傷，口角，爭鬪等事，如施之於父母親屬，平日則莫不認爲大逆不道之舉動。苟一旦此類親屬間之名分，不復存在；則設有對於父母親屬，而有此類舉動者，將不復視爲大逆不道之罪惡矣。況親屬關係，既已無從得而知之；如有人犯此罪惡者，世俗

所習用之犯罪抵償等方法，亦且無得而加之。此一詰難，恐主張此種社會之徒，雖百口亦難爲之辯護矣。尤可異者，既使兒童成爲公有，祇於血統間之性交，加以禁阻；至於父子兄弟姊妹之間，如有狎嬖戀愛之事發生，則在所許可；事之昏瞶，譬說，孰愈於此？其亦知卽無肉慾之事，親屬間之狎嬖戀愛，亦爲遠理亂倫者乎？蘇格拉底祇以趨重熱烈的情慾之故，乃始主張禁阻親屬間之性交；至於其視父子兄弟姊妹間之倫常關係，抑若無甚區別然者，吁，異矣。

此類公妻共子之社會制度，苟施之於農民，以視施之於衛國兵，似更適宜，因農民之妻孥，苟屬公有，則其彼此相互間之維繫，可較薄弱；可以令其恆居於服從長上，不侵不叛之地位；而騷亂之事，必可不作；蓋被治之階級，固應常令其如此者也。總之，若斯之法律，其結果適與良法美政所應有之結果相反；而蘇格拉底對於婦女兒童所訂之法律，適足以破壞其立法之用意而已；其流弊豈勝言乎？且夫友誼者，一國最重之福利也。苟此友誼能長保，而毋使失墜，必足以防止革命之發生，此又吾人所確信者。今觀蘇格拉底之書，於「國之單一」一問題，則稱譽不絕；而於「單一」所由成立之友誼，轉無一言涉及；則其所稱道之「單一」，不將如亞里斯托（Aristophanes）氏所述之愛人

相類乎？氏之言曰：戀愛之人。於其恩愛達極度之際，每有「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爲連理枝」兩人合成一體之狂念。若此一狂念果成事實，則其一人，或其雙方，必將毀滅，而不復存在。若夫一國之婦女兒童，設果屬諸公有，則愛情之一物，將如流水行雲之漫無固定性質；其父必不以「我的兒」呼其子，而其子亦必不以「我的父親」稱其父矣。若然，則其彼此相互間之慈愛，猶如以少許之旨酒，混以多量之水分；此混合品中之酒之成分，且將不得而見之。故曰：在此公妻子之社會中，父子夫婦間，基於其名稱而發生之關係，將全然消失，而毫無意義矣。若果臻此境界，則所謂人之父者，何以對於其子，尙應注意而撫育之乎？所謂人子者，何以尙應奉養其父乎？所謂兄若弟者，何以尙應友愛其兄若弟者乎？且人倫中之恭敬慈愛，所以能感動而發生者，以其有二種之特性在焉。對方必爲其人一己之所有者，一也；對方且爲其所獨有者，二也。若一涉公妻子之國家，則此二特性，即無一可以存在矣。

復次，兒童一經呱呱墮地之後，由其所生之階級，移轉而至別一階級；例如由農民階級，或手工食力階級，向上而登衛國兵階級；或由衛國兵階級，向下而移轉至其他下賤階級；則其事之難於措

置，必有非意想之所及料者。且此身任移轉兒童之人，不能不知所移轉爲何人，又不能不知其移轉而與何人。若是，則上述之種種罪惡，如毆辱故殺亂倫戀愛等事，或將層出而不窮。何則？以其人既由下賤階級昇格而爲貴人；或由高貴階級降格而與與臺僕隸等下流爲伍；對於其所由來之一階級中人，不復再以父母兄弟子女稱之，而毫無血統關係，存於其間；故對於犯罪之一事，或將益無忌憚，而無所不爲矣。吾於公妻子社會之討論，卽以此爲終結焉。

第五章

其次，吾人對於財產，將依何法而處分之乎？此亦不得不研究之問題也。其說惟何？卽在理想的完善國家之中，其公民對於財產，將歸諸公有否乎？此一問題，宜與妻子公有之法制，分別論之。卽謂若妻與子，不妨按照現世界通行之習慣，而屬諸個人；至於所有物，若一旦歸諸公有公用；對於社會，究有若何利益否乎？若夫財產公有之說，其狀況之可得而述者，不外乎下列之三端：（一）土地可歸

個人專有，第其生產物，則歸公儲，以供全體之消費。此一辦法，業已有數國行之者矣。（二）土地屬於公有，且公耕之；惟將其生產物分派於個人，以供其私人之享用；類此之共產制度，據云，在某某數地之蠻族中，尚有存者。（三）土地與生產物，均歸公有。

設南畝力作之人，非即爲其田之所有者；則其情形，即與上述者不同，而處分也亦較易。若耕田者，又爲田地之所有者；則此所有權之一問題，必致糾紛百出，成爲世界之一大棘手事矣。蓋人於勞力與享用二端，設一端不得其平，則爭執必起。彼用力多而獲得少者，對於用力少而獲得多，消費多者，必致怨聲載道，難以一日安。是故人於同居共處，又於人的關係全爲共同者之中，則困難而不易處置之事恆多；而於財產之共有者，則紛糾尤甚。試觀結伴旅行之人，每以日行尋常細故，而起爭執；甚至口角鬪毆，亦所不免；不啻爲吾說之絕好例證。又如僕役中之日常接觸者，主人對之，最易吹毛求疵，時發咆哮，亦其一例也。

因財產公有而生之弊病，如上所述者，不過其一二端耳。吾常以爲，關於財產之處分方法，苟能藉善良風俗，完美法律之力，而加以改良，則其情況，或可較勝於今；而於私產公產兩種制度中所有

之優點，均可得而有之。是故財產之爲物，於某種意義之下，不妨視爲公有；第以大概而論，則仍宜屬諸私有。蓋以人於無論何事，苟認彼此均有顯著之利益，存於其中，則必不致互相怨懟；且其事又可因之而更見進步；無他，以人人願各盡其力，以赴其事故也。至於以善意對人之故，於財產之享用正不妨與他人共之；諺所謂「朋友有福同享」此之謂也。此一精神之流風餘響，恆易迹而得之，可見其並非遠於事實；而於治政修明之國中，於某種程度之下，亦既有之；且可期其更進一步，未可知也。蓋在此社會之內，人人雖各有其財產；而於某種物品，則儘可與友朋共之；其友朋亦以某種物品之同享共用，爲其木瓜瓊瑤之投報。如雷斯第蒙人 (Lacedaemonians) 可以互用他人之奴隸犬馬，與己所有者視同一律。又於旅途行程之中，如缺乏糧食，不妨取通國田疇間所可覓得者，以之充飢。於此足徵財產之所有權，應屬私有；而其使用，則不妨公之。而一國立法家之所務，惟在於人民行爲方面，養成一博施濟衆之品性而已。復次，吾人苟偶爾獲得一物，且可據爲己有者，必感無上之愉快；可見此愛己之觀念，實爲造物之所賦與，而非屬於無所用者。至於自私自利之行爲，雖爲人人所詬病，然其所以詬病者，非對於自私自利之本體而發，乃以其人愛護一己之念，逾其限量故耳。亦猶守

財奴之愛錢然，夫人幾乎莫不愛錢，如以他種目的故而致愛錢，尙非一可鄙之行爲；若一無他志，惟錢是愛，乃真可鄙耳。復次，人於愛己愛財之外，若於友朋儕輩賓客方面，爲一慈善之舉，將伯之助，亦必歡忻鼓舞，視爲最大之愉快。第此慈善之舉，將伯之助，須於人有私財之際，方可爲之；若一國而達於過分「單一」之一境界，此類美德，將不得而見之。此外又有二種德行，亦將顯見其消失，而不復能存矣。此二德維何？其一，卽男子對於婦女之貞節（男子因注意貞節之故，力戒犯人妻室，實爲一種可敬之行爲。）其二，卽對於財產之慷慨仗義是也。若財產概屬公有，則將無人願爲慷慨仗義之舉，以爲其羣之楷模矣。何則？夫慷慨仗義云者，乃對於人之使用財產而言；今財產既不屬於己，尙何慷慨仗義之足貴耶？

夫共產社會之法律，若自其表面觀之，似有一種寬大仁慈之特色，寓於其間，最易動人聽聞；故世人苟聞在此一種奇妙的境界之中，人人能彼此親善而互助，與友朋無二，必將輕聽易信，以爲確能致之。其人又鑒於現代國中之罪惡，不一而足；如關於契約之不履行而致訴訟也，僞誓爲人所證實而不能不認罪也，對於富豪權貴之諂媚也，隨在爲人非難詬病；以爲凡此罪惡，均基於財產私有

制度而起。於是一聞共產之說，不覺爲之心折而神往，故信之益易。不知此類罪惡，其起也實別有原因，卽人性中之凶德是也。若吾人之所有者，果悉舉而公之，則其爭端口角之起，且將益多。第較之財產私有之社會，以個人之握有私產者，人數衆多，故爭端亦多；今則大非昔比，彼此相形，口角爭執之事，或覺爲減少耳；其實非真能減少也。

復次，吾人於論世謀國之時，所應計及者，不第爲公民之罪惡可以減免而已也，對於公民因之而致利益之損失，亦不可不一計及之。今觀蘇格拉底所主張之生活方法，似有難以實行之處。原蘇氏主張之所以舛誤，不得不歸咎於氏之一種誤解。此誤解維何？卽蘇氏力主「治國惟以一道同風爲務」是也。其餘種種論斷，均緣此而生；所謂生心害政，事有必致者也。夫一道同風之俗，於齊家治國之事，固亦有其優點，第限於若干方面而止耳。若過此以往，其國且將不國；或則卽非實際消亡，亦將成一孱弱而不振之國家矣。今姑以音樂爲喻：夫音樂者，固以高下徐疾，八音和諧爲貴；然亦有其限度。若和諧之極，而致成爲同調合腔之節奏，則真所謂如琴瑟之專一，又誰能聽之乎？吾嘗謂國也者，多方面之集合體也。固應令其分子互相聯合，又須藉教育之功，乃可成一分工合作之社會。所可

異者，今之創議教育制度者，對於改進其國民道德之方法，不思訴諸哲學法律風俗諸端；而徒欲乞靈於此類之立法，抑又何歟？夫哲學法律風俗諸端，爲力甚大。斯巴達(Sparta)克里脫(Crete)二邦中，公衆會食(Common meal)之風，通行已久；立法者乃得根據之，而使財產成爲共有制度；可見風俗之爲力亦大矣，吾人應知已往時代之經驗，萬不能屏棄而不之顧。自生民以來，滄桑遞嬗，不知其幾世幾年矣；假令此類之制度，而確爲良善之制度，今人決無不知之理。蓋以凡古之所有者，幾已全爲今人所發見，第有時尙未能合而觀之耳；否則今人雖有此智識，特未曾施諸實用耳。是故凡立法者苟欲構成一種政體，若不先將其組成國家之分子，區分類別，使之或成爲會食之團體，或爲宗族，或爲部落；則其政體，必將莫得而成立。吾人苟於此類政體之構成次第，而能觀其真相；則於此一問題，更可明若觀火。所可惜者，此類之法制，考其結果，不過令其衛國兵，不許從事於農業而已；此一禁令，在雷斯第蒙人早已力行久矣。

至若此類之共產社會，其大概之國體將何如乎？此一問題，蘇格拉底從未述及；且此亦未易決定之一大難題也。夫一國公民之大多數，必非盡爲衛國兵；關於此大多數人之狀況如何，蘇氏亦無

一言以決之。豈農民之財產，亦將與人共之乎？抑將保有其自己者乎？又其妻若子將爲一己所專有者乎？抑或與人共之乎？若謂凡農民之所有者，亦將悉舉而公之，與衛國兵之辦法相似，然則農民之與衛國兵，究有何種之區別乎？農民究獲何種之利益，乃肯降服於政府乎？昔克里脫人之御奴也，悉以與己同樣之制度治之；惟於練習體育，藏攜武器，則禁止之；其政策殊見巧妙。設治人之階級，苟不採用如克里脫人之巧妙方法，則彼輩果根據何種原則，而肯處於降服之地位乎？又從他方面觀之，彼居於卑賤地位之數階級，設任其婚姻財產等制度，與他都市相若，而不之改革，是不啻視同化外。且此共產社會之體制，究成何種之體制乎？若果如斯，豈非於一國之中，含有各不相能之二國乎？依蘇氏之主張，是使彼衛國兵者，祇有於堡壘中，羣居州處，卽爲能事已足；而農民手藝者，以及其餘之民衆，反爲真正之公民。若然，則訴訟爭鬪以及其他罪惡，蘇氏所認爲惟他國異制中始得見之者，亦將同一見之於此國矣。氏之言曰：如斯之國家，教育程度，既如是優良完備；其公民且將不需夫都市、市場法、等種種法律以治理之矣。然而氏之教育政策，又祇施於衛國兵而止，則又何說乎？再按氏之辦法，是使農民爲財產之所有人，而以年納一種之貢賦爲條件，若然，則彼輩或將傲然自負，而不

易治理之；其難治之程度，且較普通羣奴爲更甚，未可知也。總之，下層階級之於公妻共產的社會制度，較之上層階級，實有同樣之必要與否？與夫聯帶而生之種種問題，如教育制度將如何乎？政體將爲何種乎？下層階級之法律將何若乎？蘇氏從未有所規定；且亦可見其發見適當方法之不易矣。然苟於衛國兵之一般生活方法，欲期其維持久遠；則上述各問題之性質，正不得以細故目之。

復次，若謂依蘇氏之主張，農民於婦女則公之，而於財產則仍保存其私有制度；則人將勤於力田而惰於居室。若謂農民階級之財產妻孥，均將歸諸公有；則人又孰願再事此沾體塗足，沐雨櫛風之勞力乎？再者，若以人與獸類相提並論，而謂男女對於性的生活，宜效獸類之所爲。則其持論，可謂刺謬已極。蓋獸類絕無治家之事，而人則豈其然乎？更從政治方面觀之，蘇氏之所主張者，實覺其危機四伏；蓋將使同一人物，永操治權故也。若謂此同一人物，永握治權之辦法，即在卑賤階級，亦足以釀成騷亂；則彼志高氣揚之戰士處之，其危機爲如何乎？吾非好爲苛論詭辨，以難蘇氏；謂蘇氏所使操治權之人，必應永爲同一人物；讀者苟證諸蘇氏之言，即可見吾說之非虛。蘇氏不云乎？「上帝於某一種人之靈魂中，自其初生之時，即以黃金混合之；對於又一種人，則混合以白銀；於生而宜爲手

藝農夫之人，則混合其中者，乃祇銅與鐵耳。」是則上帝於某一種人，而以黃金混合之者，必永存於其人之靈魂中；而決非一時以黃金與甲，一時又以之與乙焉明矣。復次，若依蘇氏之說，衛國兵之快樂，且將爲所剝奪而無餘；尙嘵嘵而言曰：立法者應使全國得享快樂云云，不亦僥乎？若在一國之中，苟非其全體，或其大多數，或其一部分人，得享快樂，則不能稱爲全國之快樂。更進一步言之，所謂一國之快樂云者，非可以人數爲原則；須俟全體同享快樂之時，乃可稱之；厚此薄彼，必非真諦。若使其國之衛國兵，對於快樂既不得而享之，則孰應得而享之？至若手藝者與普通平民，則更無論矣。綜觀蘇氏對於共和國之議論，可謂弊病百出，難關重疊；觀於上述各點，可見一斑；然而當非止此而已焉。

第六章

柏拉圖後此又著一書曰：「法律」吾人對之，亦不得不施以同樣之駁議；故於其書中所敘述之政治的組織，宜先略加研究焉。在「共和國」一書中，蘇格拉底所已決定之問題，全書中僅得其

寥寥數則。如婦女與兒童之公有也，財產之公有也，國家之如何組織也；外此，則未有所主張。蘇氏以爲全國之人民，可區別爲二大階級：一爲農民，一爲戰士。其國之執政與顧問，則出之於戰士階級之中，而爲第三階級。至若農民與手藝之人，對於國政能參與否乎？能廁身於執干戈以衛社稷之列否乎？則蘇氏從未有所決定。其意又以爲凡衛國兵所受之教育，婦女亦應受之，且應與衛國兵同列戎行云。書中之其他部分，大都爲支離蔓衍之言辭所充塞，不涉本題者居多；如忽爾論及衛國兵之教育問題是已。至於「法律」一書之中，則除法律一端外，幾至無所論列，對於政治之組織，亦未有所發揮。揆柏氏之用意，對於政治組織之一問題，蓋將較通常之體制，而爲進一步之討論；故不期而漸成爲理想國之政制。其意以爲此二種國家之政制（譯者按一係「共和國」中所述之國家，一係「法律」中所述者），除婦女公有與財產公有之一端外，其他各制度，幾至無甚差別。如教育之同類也，公民之不親卑下職業也，公衆會食也，各制均極相類似。所不同者，卽在「法律」中，公衆會食之制，推及於婦女；又戰士之人數，增加至五千人之多，而在「共和國」中，則戰士之數，僅有一千人耳。

總觀蘇氏之言論，無非表示其一己思想之優美高尚，自吾作故之創作而已；故終不能切於日用。如是，則欲期其完善而無可指摘，抑亦難矣。即舉頃述之戰士五千人一點而論，人數不爲不多；此五千人居處所需之區域，非得一廣土大小如古代之巴比倫不可。蓋此五千人，既係不耕不織，安坐而食；加以其所屬之婦女僕從，其人數之衆，較諸五千人，必將更多數倍；是則安可不預爲規畫一廣大之區，以爲其衣食住之所資乎？此乃一確然之事實，而不容忽視者也。吾人如欲構成一理想的計畫，對於其所欲者，雖不妨於其意匠經營中設一假定；然亦須力避夫事理中之不可能者；否則何貴有此理想的計畫爲哉？

蘇氏又謂：凡一國之立法者，所應注意而不可忽者，厥惟二點，即人民與國家是已。然於鄰邦之狀況如何，似亦未可忽然置之。蓋其爲之立法之國家，必有其國際之政治生活，而決非爲孤立閉關之一國；且其國所以必需如許之大軍者，必非徒爲鎮壓內亂起見；用以對外，亦意中事也。夫攻戰爭鬪之事，無論對於個人，對於國際，雖均不能視爲最良之行徑；然一國而擁有如許之大軍，無論或懷侵略野心，或僅爲自固吾圉；其鄰邦對之，必有所寒心，而從事戒備者矣。

此外又有一端，蘇氏亦未有清晰確切之說明，即財產之數量是也。蘇氏祇謂：凡人祇應保有若干財產，其額之多寡，以能敷其人出納有節的生活所需者爲度。所謂「優良的生活」者，此說亦其一解。雖然，此一概念，未免太形寬泛。蓋吾人之生活，有時雖可謂節用，有時則不免愁苦係之。蘇氏苟易其辭而言曰：凡人應保有若干財產，其額之多寡，以能敷其人有節制，且能舒適的生活之所需爲度，則其說可以較勝於前者矣。何則？今夫舒適不與奢侈期，而奢侈隨之；節制不與勞苦期，而勞苦伴之；若節制與舒適，分途而馳，各行其是，則必臻此境。苟能以此二種之美質合而行之，則用財之道，乃臻完美之域矣。又若一國之財產，既已平均矣；設於公民之人數，無法以調節之，則亦係一種矛盾之說。按蘇氏之意，以爲一國戶口之數，不妨任其自然，而不必加以制限。蓋以男女婚媾之後，每有一無所出者，其數亦不爲少；而他人之生有多子者，適足與之相劑；因之戶口乃得有充分之平均；此類狀況，於現代各國中固常常觀之云云。不知此實未達事理之見也。設果以此法，爲調節財產及戶口之惟一方法，則手握政權之人所費之心力，視今且將倍蓰而未已。蓋在吾人今日社會之中，公民人數之多寡，可以不問；而財產每得適當之分配，無人感有向隅之恐慌。若依「法律」中所述之財產分

派辦法，設一有窒礙而不能見諸實行；則此過多之丁口，無論其數或多或寡，必有一無所得之慮矣。於此，可見戶口之制限，較諸財產之制限，更爲必需。其戶口制限之法，惟有計算兒童之死亡率，與夫婚後不育者之統計而已。設於此端，不加注意，若現代各國者然，則其公民之貧困而不能自存，必爲不可免之結果；而犯罪革命叛亂之事，必相繼而作。語曰：飢寒起盜心，真至言也。費登 (Pheidon the Corinthian) 氏者，古之立法家也。嘗謂：土地之經界，自始卽不妨任其大小參差；惟於家族與公民之總額，則主張應維持其原來之數。然「法律」中所述之原則，則適與之相反，是可異矣。然則在吾人意計之中，何者爲合宜之措置乎？容俟後述。

在「法律」一書之中，又有一缺點在，卽蘇氏於「治者對於其臣民將若之何而區別之」一問題，亦未有以語人。祇云：治者對於其臣民，猶如毛織品中之經緯然；雖出諸品質不同之羊毛，而其互相維繫之道，實無二致。蘇氏既許一人之全部財產，不妨增至五倍之多；然則其人之田地，何獨不應增加至某程度乎？再者，若果依照氏之家屋處分，人人可各得異地之住宅二所；第欲令一人而居兩地之家屋，其事良難。若果行此，治家之良法，果能因之而促進乎？

蘇氏對於政治的全部制度之傾向，不在乎平民政治，亦不在乎寡頭政治，而爲介於二者間之一種政制；且係出於武裝軍人所組成者，卽通常所稱之帕立堆（Polity）是已。氏之用意，若祇爲計畫一種政治組織，以斬其適合於現代國家之大多數；則氏之言論，可謂不謬。若謂此類之政體組織，可幾其達乎氏之第一等國，或其理想國之境界；則期期以爲未可。蓋以世人與其採蘇氏之說，無寧效雷斯第蒙人（Lacedaemonian）之政制；或竟仿行其他貴族政治性質較甚之政制爲愈矣。或曰：最良之政治組織，乃在將現有各政體之所長者，兼而有之。故對於雷斯第蒙人之政制，多所稱許；以其國政體之組成，具有獨裁政治寡頭政治平民政治三種之特點故也。其國立有君主，非以代表獨裁政治乎？有元老會議，非以代表寡頭政治乎？又有依斐爾（ephorae），非以代表平民政治乎？蓋依斐爾者，乃由民衆中選擢而出者也。或曰：依斐爾者，實爲一種橫暴之政制，不足以副民主政治之稱謂。若夫民主政治之要素，實於其公衆會食制度，與其日常生活之習尚中得之云云；其說亦言之成理。今觀「法律」一書，則反主張凡最良之政治組織，乃基於平民政治與暴君政治而成。是則非徒不成其爲立憲政治，且爲各種政制中之最劣者矣。若依或者所稱，最良之政制，在乎合併各類政體而

成；其說似較合理。蓋一種之政治組織，如其中所含之原素愈多，則其爲政體也亦愈良。今觀「法律」中主張之政治組織，則全不含有獨裁政治之意味，除含有寡頭與平民二種政治之性質外，實無餘事。雖然，與其謂爲含有二種政治之性質，無寧謂其傾向於寡頭政治之較爲切當。何以見之？曰：其一，則觀其任用行政長官之方法而見之。其法，先事選舉若干人，然後於此當選者之中，用拈鬮法，決定其充任之人。其人有出身於貴族者，亦有出於平民者，似爲一種公平而不偏枯之辦法；然亦不無偏枯之結果生焉。依據其國之法律，凡富有資產之人，必強制令其出席公民大會，投票選舉行政長官，或履行政治方面的義務。至於其他公民之出席與否，則聽其自便。是則非使貴族階級占其上風者乎？此一端也。其二，則於任用行政長官之際，其所著力之點而見之。蓋其所任用者之大多數，必設法於資產較鉅之階級中得之；且於最高級之官吏，必須年有最高額之收入者，方克勝任。此其又一端也。由此二端觀之，則其寡頭政治之色彩，不亦彰明較著矣乎？此外，其傾向寡頭政治之原則，又可於其參議會會員之推選時見之。當其推選之時，雖云全體公民必往出席，第其強制出席之範圍，祇施於第一等階級之推選；蓋其第二第三等階級之所推選者，雖可占有同等人數。然並非對於投票人

之全體一律施以強制出席之規定；其強制出席，惟於第一等之三階級，乃始有之。又於第四等階級之候選人，則強制令第一第二等階級舉之。蘇氏又於如斯選出之人物，而施以評語曰：凡舉行選舉，必使各階級皆有同等之人數，乃見公平云云。不知如斯之選舉，必至使人民中之擁有厚資者，占其優勢。何則？蓋其餘列於下層階級之大多數人，因無強制出席之規定，必將不願廢時曠業，來與此投票推選之事矣。凡此研究考慮，以及嗣後論及同類問題時隨時所舉之各種例證，均足表示如柏拉圖之理想國之政制，實無平民與獨裁二種政治之特質，寓於其中，可斷言也。復次，氏之選舉行政長官方法，其間亦伏有絕大危機。蓋以選舉行政長官之選舉團，其本身乃亦從選舉而來，今付以選舉行政長官之重任；苟其人數不多，則在選舉之時，正不妨為所欲為，而流弊有不可勝言者。「法律」一書中敘述之政制，其大概如是而已。

第七章

關於政治組織之提議，除柏拉圖之二書外，世尙不乏其人；或出諸私家之芻議，或爲哲學家政治家之宏論。凡所論列，按諸古時曾有或現尙存在之政制，均較柏氏之二書爲近似；且亦無人好作小說家之論調，創爲婦女兒童公有，或婦女亦須與於公衆會食之席者；大都基於事勢之所必要而言者也。依某某數家之觀念，以爲關於財產而定之法制，實爲全部問題中至重要之一點；蓋自古迄今之革命大變，財產問題，實爲其樞機故也。此一危機，費里司（Phaleas of Chalcedon）氏亦認爲不謬；從來主張一國之公民應有同等之資財者，實以費里司氏爲首倡。氏以爲：若在新建之殖民地內，均富之政，爲之不難；若其國建立已久，則不能如斯之易易矣。又謂：如於所求之目的，而欲得一捷徑，其法，祇有令富者於結婚奩資，不受諸人，而與人；而貧者則不與人，而受諸人云云。

柏拉圖於其「法律」中抱有一種意見，以爲：凡一公民，對於財產之增殖，在某程度內，亦所許可；惟以比最少之限制數增加至五倍爲率；逾此，則禁止之。第制定此法律之人，對於其所易忘之一事，非時常加以記憶不可。其事維何？卽立法者既欲規定每一公民之財產限額，同時於公民之子女人數，似亦不能不加以規定；否則財產既有定額以限制之，子女之數如過於衆多，與其財產不能相

稱；則其法律之效力，將不攻而自破。如是，則其國之公民，非徒易於違法犯罪；且法律對於大多數人，雖可防其豪強兼併，反將令其日流於貧困之一途矣。民貧則姦邪生，革命騷動之事，或至一觸而即發。吁，作法自斃之禍，其一至於此耶？古昔之立法家，對於均富足以影響政治社會之理，能洞若觀火者，亦不乏其人。如沙龍（*Solon*）氏等所訂之法律，對於個人之占有土地，漫無限制者，亦曾加以禁止。某某數國之法律，且有禁止出售其個人之財產者。其例，如洛克里人（*Locher*）定有一律曰：個人除能提出證據，證明其本人確遭災禍，並無錯誤外，概不許出售其財產。此外又定有專律，務令其民保存其原有之田畝者。此類法律，於呂卡斯（*Loucas*）島中尚有存者。蓋以其國苟不具此專律，則其政制未免太偏於平民化；而其治國之人，且將失其應有之資格矣。且一地如果厲行均富之制度，其定額不免或失諸過大，或失諸過小；而擁此資財者之生活，或趨於豪侈，或流於貧困；亦相因必至之勢也。於此可見立法者之所務，不第應專注其心目於財產之平均；且應努力於其民財產額之調節，毋令失諸過豐過奢，斯得矣。進一步言之，若立法者所規定之財產額，公民全體一律，不分高下，則又未免貽緣木求魚之譏。何則？蓋人類中之行爲事物，所應取而均之者，不在於其所有物；而實在乎

人類所懷之欲望，苟非藉法律之功，使人人受有充分之教育，則均平欲望之事，終屬無望。費里司氏苟聞吾說，或將起而答之曰：此說正合鄙意。其意若曰：治國之要點，非徒宜令人民均富，且宜令受同等之教育。於此，費氏似應以其所主張之「教育性質究屬如何」之一端，明詔吾人：惜乎其未曾有所陳述也。假令氏所主張者，乃係全體一致，唯一而無軒輊之教育，是不啻預導其人將來或為貪夫，或為夸者，或竟成爲二者兼具之徒，故其說猶無當也。不但此也，自古內亂之作，並非全由於財產之不均，亦有因榮譽之不平等而起者；其爲因也，雖似風馬牛之不相及，實則各有其淵源。蓋平民之所爭論者，在乎財產之不均；而高貴階級之所角逐者，則在乎榮譽之不平等。古之詩人，曾有言曰：「人無賢不肖，名譽同所願。」真確論也。

人類犯罪之原因，亦多端矣；其中固多因貧乏不能自存而致犯罪者。費里司氏有鑒於此，爰倡均富之說，以斬於此類之犯罪者得一補救之方；其說亦不爲無見。凡有因飢寒而流入荏苒之徒，苟社會既行均富制度，則其誘惑而爲惡之源已斷；而作奸犯科之舉動，必可減少。無如貧乏不能自存之一端，實非爲犯罪之唯一原因。原夫人類之所以犯罪，亦有因希圖一己之享樂，而不願常處於饑

涎欲滴之境界而起者。於是因希望達其某種欲望之故；遂不惜於生活所必需之外，而有侵越範圍，魚肉他人之事；此一端也。又因希望一己永得享樂，絕無苦痛爲之伴侶；遂致得隴望蜀，惟冀所餘之剩餘利益，悉歸一己所獨吞，於是乃有犯罪之舉動；此又一端也。

於此，可見貧乏也，欲望也，快樂之永享也，均爲社會秩序所由擾亂之原因；然則吾人將以何道而療治之乎？對於第一類者（犯罪之起於貧乏者），苟人人有適度之獲得與占有，卽可以療之。於第二類者（犯罪之起於欲望者），人苟有克己自制之習性，亦足以治之。至於第三類，苟其人求之快樂，爲在己而不在人的，則亦未嘗無法以療治之。蓋其人苟移其目的於哲理之研究，亦足以償其所欲而有餘；苟非然者，則終不免有侵犯他人之嫌。何則？蓋其目的物，均在於人而不屬於己故也。總之，從事實的觀察而言，人類最大之罪惡，均起於侵權逾分，而必非基於必需所致。如謂人有以圖免凍餒之故，不惜成爲苛虐無道之暴君者，此則天下所必無之事。再者，今有二人於此，一則能挺身而出，手刃一竊國之獨夫；一則祇捕得一竊鈞之宵小而殺之；世之尸祝而崇拜之者，必屬於此手刃獨夫之人；於此可見世之元惡大慙，未有逾於竊國之獨夫者矣。然其所以成此元惡大慙之故，豈其

亦因生活所必需而起者乎？是則可見費氏之制度，祇於防杜小眚微罪，尙爲有效；而於罪惡之大者，仍無常也。

復次，吾人對於費氏之說，又有一駁議在：卽氏之計劃，徒知注其心目於國內治安之促進；至於與其鄰邦之關係如何；與己國以外之各國全體，其關係又將如何；此亦一國之立法者所應考慮之要點。且一國政府之組織，對於己國軍備之能力問題，亦不能不兼籌並顧；不謂氏於此類重要問題，從未有一語之涉及。至於一國之財產方面，氏亦未有所論列。夫一國執政之制其國用者，不應專在使內國經濟不虞匱乏上着想；對於敵國外患之乘我，亦必思能有以對付之。且夫調節全國經濟，本非易事，不應令其過大，亦不應令其過小。設過大矣，其國國力苟不足以拒外侮，則易啓強鄰之戎心；過小矣，則其國卽與國力同等者遇，亦將不堪一戰；而氏於此點，亦從未定一規律。要之，國富之過大過小，雖各有其弊病；然一國之財富，苟能日增月盛，誠爲其國之大利；此則吾人應誌之不忘者也。吾今對於國富問題，姑爲假設一限度如下：卽強於我之鄰邦，並非緣我財富之過多，遂生覬覦之心，而輕來伐我。易言之，卽謂若果有強隣之侵伐，係出自其他原因；我之國富卽少於今，亦所不免。吾所假

設之國富限度，大抵如斯。於此有一故事，足爲我說之左證焉。昔有沃託佛來台茲（Antophradates）者，將起師以圍愛他尼斯（Aarnus）城，時則有一策士名尤勃勒斯（Eubulus）者，說之曰：君於此役所需之時間，曾計算之乎？且於此期間所蒙之代價幾何，亦曾持籌而熟計之乎？又曰：我若設身處地，爲君借箸，則無寧獲得少於此鉅額之金錢，立解愛他尼斯城之圍爲得計也云云。沃託佛來台茲聞其言而善之，遂解圍引兵而去。

凡事物之足以引起一國公民之爭鬪者，謀國者務思有以杜絕之。此亦其應有之事也。均富之議，卽爲其中之一端耳。並非謂一國苟行均富之制，卽可坐收鉅利，乃出此焉。雖然，人之所競爭者，除物質的利益外，詎非尙有榮名之競爭在耶？假令高門貴族，所得之榮名，祇能與齊民相齒，則快快缺望之觀念，必將潛蓄於心；以爲我儕所應得者，在理宜較彼輩爲多，今乃祇有此淺淺者，心實恥之。因此缺望，乃生怨謗；怨謗日甚，而叛亂革命之因，卽伏於其中矣。覆次，人類貪婪無厭之念，抑若與有生俱來。今有人焉，其始給以沃卜（希臘錢名）二枚，卽自覺爲已足；迨日久成爲慣例，必將更求高於此數之酬報；且將多多而益善，漫無止境焉。於此足證人之貪多而無厭者，係根於欲望之天性；而大

多數人之人生觀，不過求慶此多多益善之欲望而已。從來政治改良之初步，與其謂爲應注其心力於財產的平均；無寧謂爲應於國民之品性方面，加以向上的訓練，以期祛其貪得無厭之劣根性；且以防範下層階級之貪多務得。易言之，卽下層階級，必須有法以防遏之；特不應加以虐待耳。否則上下交征利，其國政安有改良之望乎？除此以外，費里司氏所主張之均富方法，常有其缺點在。卽以其所均者，祇屬於土地之一端。不知人有雖未擁有良田萬頃；然於奴隸牲畜貨幣等，以及所謂不動產的家財，或頗富饒；有何不可權傾一國者哉？然則凡屬此類之家財，亦將施以均富的處分乎？抑或設以某種之限止乎？否則將任其自然，而獨不加以顧問乎？細按費氏之所料度，若曰：凡屬手藝者流，均可歸之於公奴之一階級中，而不復視爲公民之補充分子；則其所立之法，祇能適用於葛爾之小邦而已。雖然，如其國果定有一律，規定手藝者流，均爲公奴；則亦祇能適用於從事於公用事業之手藝者而止；如依關但納斯（Epidamnus）及雅典（Athens）等邦，固先有行此計劃者矣。

從上述各點觀之，則費氏所主張之計劃，其是與非，然與不然之處，亦可以一望而斷之矣。

第八章

希帕但墨士 (Hippodarnus) 者，尤立峰 (Euryphon) 之子，密來德斯 (Miletus) 人也。城市之設計術，實爲氏所發明；普離士 (Pisias) 城之設計，卽出於氏之意匠。爲人性喜翹然特異，遂流而常爲怪誕之生活。氏所御之衣，恆以飄飄然之毛羽，及鉅值之珍品飾之；而其衣之質料，則反以價廉而甚煖者稱之；終年服而不易，無間冬夏。不知者，遂目之爲好奇之怪物焉。氏又性喜研究自然界之智識；雖非政治家，然於何者爲最良政治之一大問題，性喜研究而不倦者，氏其第一人歟？

按希帕但墨士氏所設計之城市，其公民之總數，以一萬人爲率，而三分之一爲手藝者流，一爲農夫，一爲執干戈以任衛國之責者。對於土地，氏以爲亦宜三分之一，以之供神聖事宜之所需；凡其地祭禱神祇之用者，悉於此取之。其二，歸諸公用，以充戰士之餉精芻秣。其三，乃屬私有，而爲農民之資產。氏於法律，亦統別爲三類而無餘事。蓋氏嘗堅主訴訟事件，不出乎三大類，卽侮辱，傷害，故殺

是也。氏以爲上訴之終審法院，祇須設立一所；凡有訟案，如原被兩造認爲判決不當者，均可向之控訴。上訴法院之法官，主張於當地年高望重者之中選任之。氏於法定之判決方法，又更有所主張：以爲凡法庭之判決，不應以投珠方法出之；每一審判官，應各備一簿冊；對於其所聽斷之訟案，如認爲有罪者，則書其所判之罪；若認爲無罪者，則於簿冊上留一空白，而不必書其判語；設認爲一部分有罪，而一部分無罪者，則亦於此中聲明之；如是，則所下之判決，可以清晰而公平矣。氏於現行之法律，頗表示反對；因其所下之判決，無論以何途之投票出之，徒令審判官不得不犯僞誓之罪耳。氏之法案中，又有一新律：如國人有所新發明，而確能利國者，則褒獎之；爲國捐軀之公民，其子女之贍養費，應由公款負擔之。此類之法律，雖若從古所未聞，其實雅典與他地城市，已有實行者矣。至於行政長官之任用，氏以爲悉應出自民選，卽由上述之三種階級選舉之。當選官吏之任務，一爲監督公衆之利益；其二凡外僑及孤兒之權利，亦歸其所監督保障。細按希帕但墨士所制之憲典，其中特異諸點，大抵如是；外此則無幾矣。

對於氏之第一項提議，可以發生異議者，卽爲其三分公民之說。氏之言曰：手藝者也，農夫也。戰

士也，對於其地之政治，均有參與之權。馭之者曰：農夫不具武裝；而手藝者則既無武裝，又無土地；是則此二階級者，祇可成爲戰士階級之奴隸而已。且統兵之將帥，公民之保護者，甚至凡屬重要之行政官，既須均於有槍階級中取之矣；而猶稱農夫與手藝者流，應悉與聞行政職務云云；豈非一緣木求魚之說乎？若此二階級者，果不能與聞國政，將何從而期其爲盡忠國事之公民乎？若謂凡具有武裝者，於必要時，須爲其他二階級之主人翁；則必以其人數衆多，方可勝任愉快；否則卽難實現。卽云可以實現矣，所謂有槍階級者，確能居於主人翁之地位；然則其他二階級，何以又應令其參與國政乎？何以又有任命行政長官之權乎？更有進者，農夫之於城市，究屬何所用之，此亦一疑點。若夫手藝者流，則凡屬城市，均需要之；其人又可賴其技術而資餬口；此乃各地之所同然者。農夫亦然，若確能以糧食供給戰士，則應許其參與國政，亦爲公平合理之主張。今按諸希氏所計劃之共和國，則彼農家者流，可假定爲自有其耕地之人；其所勤勞力作，全爲其私人之利益而已。又按氏之計劃，私田之外，又有公田；凡兵士贍養之資，卽取給於斯；抑若兵士又爲公田之耕作者。如是，則彼戰士之階級，且將與農夫等量齊觀。按立法者之本意，雖期於兵農二階級間，畫一鴻溝；無如在實際方面，將與之相

左，而無甚區別矣。苟非然者，若謂耕耘於公田，乃另有其人；既非戰士，又非為自有其耕地之農夫；則此一階級，且將列入第四階級；國事與之悉無關係，豈非將成一國中無地位之「未入流」乎？否則同一人焉，既須自耕其私田，又欲從事於公田，是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二矣；其事有極困難者。在如斯狀況之下，此輩農夫，儘可於同一畝畝之中所出者，一以自求餬口，一以贍養戰士；兼籌並顧，亦非難事；則其必為之分別階級，究有何種之意味耶？凡此諸端，均適以形其自相牴牾而已。

希氏所懸擬之律法，常有難得人之稱譽者。例如有二簡單之訟案，呈請審判；法官於其判決書中，必須各自下其判語。若然，則此司法官者，將一變而為公斷人矣。即以公斷言，司公斷之職者，雖不妨多至若干人；然對於所下之判斷，儘可互相斟酌而出之；故可各自定其判語，而無所窒礙。若以此法用之於法庭，則將窒礙橫生，一步不可行矣。何則？蓋以立法者殫精竭慮之所在，即在防維司法官之互通聲氣故也。復次，設法官對於要求損害賠償之訟案，苟認原告之要求當為合理；惟於所賠償之數目，不應如原告所要求者之多；則將如之何？豈非因之將紛糾百出，而難以定斷乎？例如原告所索之額，為二十梅尼（雅典銀幣名）；而法官所推之數，有為十梅尼者，有為五梅尼，四梅尼者；依通

例言，原告所要求者恆多，而法官所准許者恆少。准是而言，則必有准其全數者，亦必有一文不准者；如是，則法官之於賠償數額，其意見必致四分五裂，而莫衷一是；則其最終之數額，又何從而計算之乎？今有一法官焉，以投票方法判決一案爲有罪或無罪，即以不合程式之公訴狀出之，亦無人能以違背誓約之罪罪之。此一見解，殊爲合理。蓋此法官所宣告爲無罪者，並非以爲被告絕無所負，不過不至欠至二十梅尼之多耳。若此一法官，在一方面，既以爲被告之所負，不應至二十梅尼之多；而在另一方面，仍判其爲有罪；若是，乃真犯違背誓約之罪矣。

希氏法律之中，定有專條曰：凡有新發明，而能有利於國者，則受上賞。此一主張，初聞之，似極動人聽聞；然若必垂爲定律，則實有所未妥。何則？蓋苟若是，則將使一般好奇喜功之人，鼓舞興起，馴至釀成國事之倣擾不寧，未可知也。且此一問題，又牽涉其他問題，茲姑略述之如下：設於一國之法律，施以任何之改革；卽謂此善於彼，新勝於舊；然是否卽可謂爲得計，尙在未能預決之數。設謂凡輕言改革者，均非得策；則吾人於希帕但墨士氏之提議，亦難輕言贊同。蓋世人每有以服務公衆爲藉口，而發起某種之計劃者；第按諸實際，此一計劃，苟一旦見諸實行，反足爲毀法亂國之源者；甚至組織

國家之憲典，且有因之而破壞者；此亦恆見之事。今者吾既涉及此一問題，似不妨進一步，而爲細目之討論焉。吾恆謂：此一問題，論者之意見，至不一致；以從事於改革之舉，有時每能爲人所歡迎故也。若夫改革之舉，苟施之於藝術及科學方面，則確爲人人可以獲益之舉。例如醫藥也，體育也，手工也，其他之藝術也；能日見其舍舊謀新，大非昔比者，何莫非從改革而來者哉？設政治之爲物，亦爲藝術之一門，則改革之舉，亦爲所必需，與其他藝術，毫無二致。且古昔之流風遺俗，或以過於簡陋，或以鄰於野蠻，每致受人詬病；幸後人能知有以改革之，乃有今日之文明；此往事之彰彰在人耳目者也。例如古代之海倫人（Hellenes）之出行也，武器恆不去身；新婚者可出貲互相易內。又如克米（Crete）國中，有關於謀殺罪之一律，曰：凡原告如能於其親屬中，提出若干人，以充人證，則被告即應作有罪論。於此諸端，可見古代之遺制，而流傳至於今日者，其悖道逆理之處，尙不能免，殊可笑也。復次，常人之所以欲者，在乎求得事物之良善，而不以僅得其祖若父之固有者爲已足。夷考初民之社會，無論爲其地之原有者，或爲大劫後之遺黎；其人之品性，較諸通常人，未必見爲優良；如與吾人爲伍，或竟處於愚駭之列；此皆可想而知者。若然，夫苟有人謂：原人所抱之觀念，儘可安常襲故，自存其義皇以

上之博風，則必致人嘲笑，而斥爲昧於事理之謬說。是故先民卽有愛書大法，載諸盟府，懸諸國門，當時雖咸親爲皇皇鉅典，若謂有其舉之，卽莫之敢廢，則亦非事理之所當然。且人類之事態，本爲千變萬殊，若謂立法者，必須於數千百年前，一一爲之規畫載明，鉅編靡遺，實爲亙古以來，至難之一事。蓋立法創制之所務，祇能規定其大體大綱；至於實行之際，固宜權衡重輕，以求其適應事態，又烏得而概之耶？此一原則，對於其他科學，莫不皆然；何獨於政治而疑之。由是觀之，則法律之爲物，或於某一時期之內，或於某種狀況之下，固未嘗不可改絃易轍，此固當然之事。然從又一方面觀之，則一國苟欲變法維新，非經周諮博訪，慎之又慎，不可。何則？蓋法律之所以能爲人尊崇者，卽在其能垂爲憲章，準諸百世而不惑之故；設一旦朝令夕改，視爲習慣，則祇成爲其民之一種惡德而已。今姑不論變法之際，立法者或有所缺失，治人者或不免舉措不當，此固難免之事；卽謂國民確以變法而得些微之利益，然轉恐於國民之品質方面，因之養成其方命抗令之習慣，而使變法之結果，得不償失；謀國者其毋輕議夫變法哉。論者每以法律與藝術，相提並論，以爲彼此實無二致；此乃一不衷事實之謬說。蓋法律之改革，與藝術之改革，其間實大有逕庭。原夫法律之爲物，其初本無強人服從之勢力；惟賴

積久成習，始克臻此；而積久成習之事，又非假以悠久之歲月不爲功。若於舊法成例，輕易改絃更張；朝佈國門，夕成廢紙；則法律之權威，必致日見衰微；其國而將成爲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之國矣。於此，吾人固認一國之法律，雖不必一成而不變；然則將舉其國所有之法律，而悉數變之耶？或舉各國之法律，而亦一一變之革之耶？其將許無論何人，苟於法律有所不愜，即可起而變之耶？抑或祇許其國之某種人民，始有變革法律之權耶？凡此種種，均爲極重大之問題；吾將於適當時機時，再事討論之。

第九章

對於雷斯第蒙 (Lacedaemon) 與克里脫 (Crete) 二邦之政治，以及其他各邦之政治，其中有二點，必須深加考慮之。其一，即將其個別特殊之法律，繩以理想中之完全國家，究爲良法乎？抑惡法乎？其二，凡立法創制之人所昭示其公民者，必有其特殊之用意與性質在；然按諸實際，果能悉相符合否乎？今夫治理井然之國家，其公民必須有豫暇之時間，而不必惟日孳孳，以求餽口爲務；然後乃

可分其心力，以謀國政；此固論者所公認之說也。然此公民之豫暇時間，果何由而得之乎？欲求見諸事實，其道甚難。曩者細塞來邦之配乃斯蒂人 (Thessalian Penestae)，恆揭竿起事，以抗其主矣；又希洛脫人 (Helots) 之反抗雷斯第蒙人 (Lacedaemonians)，其事如出一轍，均乘機伺變，有隙即發。惟克里脫人 (Creteans) 則從未遇有類此之事變。當時克里脫之鄰邦，雖互相日尋干戈，攻戰無已時；然終未與其敵國之叛奴，有所勾結。或以彼此均有隸屬之農奴，若一旦有人作俑，則勢必羣起效尤，而適足自貽伊戚。故敵國即有叛奴之亂，於己殊無利益可言。克里脫之所以未遇奴叛事變之故，或以此歟？若夫雷斯第蒙邦之四鄰，如矮其夫人 (Argives)，如梅塞寧人 (Messenians)，如亞開庭人 (Arcadians)，均無一而非其仇敵；故其國內之農奴，乃得乘其疲敝而發難焉。又細塞來邦 (Thessaly) 之奴變，其最初之起因，適在細塞來邦外侮多事之秋；以當時之細塞來人，適與亞欺恩人 (Achaean)，泮利平人 (Perrhaebians)，梅葛乃與人 (Magnesians) 等鄰邦，戰事方酣故也。不特此也，一國即無敵國外患，即在御役羣奴之一問題，其事本甚棘手。苟制御之術偶疏，不令其日侍左右，則彼奴輩將謂：主人也；奴，亦人也；凡主所能者，奴亦能之；而其不遜之觀感，且將因而日深。設待遇

略從嚴苛，則又足以增其怨望之念，且將結黨以圖謀其主人矣。凡此種種，設爲無可避免之結果，則所謂一國之公民者，對於處理其隸屬民衆之大問題，當未探得其秘鑰；亦一皎然之事實也。

復次，雷斯第蒙邦之婦女，以放誕淫佚過甚之故，致將斯巴達立國之本旨，敗壞無遺；且於其國之幸福，亦適得南轅北轍之結果。夫家庭之成，肇端於夫婦；故一夫一婦，爲組成家庭之唯一分子；積家而成國，故一國之人民，可視爲由男女兩大部分合而成之。設一國之婦女狀況，大都流於惡劣墮落之一途，則其國之半部，卽視爲全無法守可也。今觀於斯巴達，乃確有其事。夫斯巴達之立法者，本欲令其全國之人民，能養成一種耐勞苦節嗜欲之精神；遂本此宗旨，以施其制於男子方面，而其效大著。惜乎於婦女方面，獨未加以注意；遂使婦女之生活，日趨於放縱奢侈，無奇不有，致成其國之一大污點。於是流弊所屆，國人之拜金觀念太高；若公民多屈伏於關威之下者，則此風乃益熾。夫好戰之民族，每易爲關威所制服；斯巴達人當然亦不能外此。當時惟塞耳人（Oreans），與少數之他邦，以其國中公然稱譽男性之愛之故，民風遂以不同焉。常斯巴達強盛之秋，國中大部分之事務，悉由婦女處理之；故其國之大政，或爲婦女所治理；或當國者雖係男子，然更聽命於婦女之指揮。二者之間，雖

不無區別；然其結果，詎有二致耶？可見凡好戰成性之民族，非傾向於男性之愛，即傾向於女性之愛，觀於斯巴達而益信。今夫勇敢者，人所欽羨之美德也。第其需要，於日常生活之際，無所用之；祇於戰時，則所需甚大。雷斯第蒙之婦女，因其驕縱無度，竟令其國人民，於勇敢之德性上，受一極大之惡影響；當賽皮思人（Tegeae）內侵之際，惡果乃見。設他國婦當此國難方興之時，必將脫簪擻裳，與男子共禦外侮；然彼輩際此，非徒全無所用，反使其國驚惶騷擾，比諸敵人來侵，尤有甚焉。其故非他，蓋以雷斯第蒙人之婦女，自遠古以來，即有此縱恣無度之習慣；今果有此結果，亦係事勢之所應有者，何足怪耶？當此之時，雷斯第蒙人，先與矮其夫人開釁，繼與亞開庭人梅塞寧人苦戰，兵連禍結，歷有年所。其男子則離鄉背井，互數載而未已，迨至和平回復，乃始釋甲歸田；以其久受軍人訓練之故，對於立法者有所命令，咸願致身委命，以聽驅策；蓋在軍人教育之中，固有若干美德，可賴以養成者也。於是大立法家列喀格斯（Lycurgus），乃為進一步之改革，欲令其國之婦女，受其範圍，而不作法外之行動。不意國中婦女，遽羣起而抗之；而氏之企圖，遂不得不付諸東流；此古代傳說所稱，或非盡謬。當時所遭之事實，其原因大抵在此；而其國政制之紕繆百出，論者恆歸咎於當時之婦女，亦非可

謂苛論也。且吾儕之所欲研究者，並非爲何者可恕何者不可恕之問題；乃在孰是孰非之問題耳。是故婦女苟凌亂放誕，而不守秩序，非徒使其國政制呈一缺陷不美之外觀；且有助長貪婪之風之傾向焉；可不戒哉？

論世者苟一涉夫貪婪二字，其言外之含意，似於財產之不均問題，表示一種非難之意見。斯巴達之公民中，固有家產甚少之人，然亦有擁資極多之人；是以全國之土地，遂不期而流入少數人掌握之中。此其故，實有基於法律之缺陷者。蓋當時之立法者，雖堅持遺產不許買賣，如有買賣者，即視爲恥辱之舉；然人民有自願將家產贈人，或傳給後嗣者，則固爲法律之所許可。不知買賣與贈送，其行爲雖不同，而其結果則一。當時斯巴達之婦女，一以承繼遺產者之多；一以習俗所通行之奩贈，爲額甚鉅；於是全國五分之二之土地，幾全爲婦女所執管矣。苟當時風俗，於女子于歸之際，全無奩之贈給；或卽有之，其額亦殊淺淺，而不至逾分；則其結果，或未必如此。按其現行之律例，男子如悅任何一女子，卽可將承繼遺產之權給之；設其人於死亡之前，未曾立有遺囑，則此承繼遺產之特權，始傳給於有承繼權之男子。因此種種原因，全國之財產，乃大都流入婦女掌握之中矣。當時之斯巴達，

雖能養騎兵至一千五百人，重武裝之步兵至三萬人之多；然而全國之公民總數，反日見其少，乃至不足一千人；可謂一本末倒置之怪現狀也。凡此結果，足證其國關於財產權之法律，實有缺陷性在焉。自是以後，祇因一度之敗北，其國遂一蹶而不能復振；以其丁男不足，故國之滅亡亦隨之；可以鑒矣。此外又有一傳說，稱當古時斯巴達國王臨御之時，每喜將公民權賜予外來僑民，是以雖經長期之戰爭，從未感有人丁不足之患。據云其間有一時期，斯巴達之公民全數不下一萬人之譜云。凡此傳說，其可稽與否，姑置不具論；可知一國苟藉均富政策，而使其國常能維持其丁口總數，固亦一較善之計畫也。復次，其國又有一關於獎勵兒童生殖之專律；而於財產之不均，則不思設法以矯正之；恐其結果，適相背馳。原立法者之所以定此一律者，原在獎勵大家庭，以期斯巴達之人口，日見增殖，多多益善。其律中且又載一明文：凡一父育有三子者，可免其兵役；育有四子者，所有對於國家之擔負，得一律豁免之。是其獎勵生殖之用心，可謂切矣。不知事有大謬不然者，蓋其國之兒童，苟日見其增加；而其土地之分配，則悉仍其舊；然則此大多數之新增人口，將何從而維持其生活乎？亦必日墮於貧民窟中而已矣。

雷斯第蒙人之建國憲章，從又一方面觀之，尙有一缺點在；卽其行政長官之制度，所謂依斐爾坦 (ephoralty) 是也。一國大政之執行，其權實由依斐爾操之；此項依斐爾，乃由全民中選擢而來。是以前其職位，每易爲極貧之人所攫得；極貧者之境況，既屬惡劣；一旦驟握政柄，每致大開賄賂之門。按諸古代之斯巴達，此類賄賂公行之事殊多，卽如最近愛恩屈令人 (Archelaus) 之事件，徒以某某依斐爾曾受人苞苴之故，遂不惜竭力以禍其祖國。蓋以依斐爾既握極大之政權，且又專橫而無所制裁；其國之君主，且不能不承其辭色，以博懽心。於是方則秉國之鈞，一方又兼領王室之職權；其國之建國憲章，遂因之而失其本來面目；原來之貴族政治，今一變而爲平民政治矣。雖然，依斐爾之制度，亦不能謂爲絕無長處。其國之所以能維繫而不致渙散者，大抵亦由此制所致。在民衆方面，以其藉此得以與聞國政，參加最高之職務，不覺心滿而意足；故曰此制之結果。於民衆殊有大利。第此結果之由來，果由於立法者先見之明乎？抑爲境遇之所偶值者乎？固未易言也。總之，凡一建國之憲章，而爲含有永久性者，必令國中之各種分子，無不樂此憲章之存在爲原則；於是其中所規畫者，咸願爲之維持而擁護焉。此一實例，今於斯巴達見之。其國之君主，則以有此憲章，其個人之安富尊榮，

可以常保，而願其河山帶礪之長存；其貴族，則以藉此憲章，可於元老會議，常得代表出席之權（因元老之職，專以酬有德者）而其人民，則以人人有獲選依斐爾之希望；是以各方面對此憲章，咸願有以維持而擁護焉。夫依斐爾之由全民中選舉而來，其法固極合理，惟不應依照現行之方式出之；以其爲制過於幼稚故也。復次，此項依斐爾，己身雖祇爲才德平庸之徒；然於國之大政，實操其最高決斷之權。是則其所可否取舍者，不應專憑一己之判斷以爲衡；宜依據成文之條例，政府之法典而行，乃可不致債事；惜乎當時並不如此。又彼輩之生活方法，過於恣肆淫佚，亦與憲章之精神，背道而馳。因當時其他公民之生活，則嚴酷枯寂，頗有爲人所難堪者；若一度膺要職，登高位，則不啻身居法外；儘可縱情於聲色肉慾之安樂窩中，而不易爲人所指摘矣。

復次，當時之元老會議，亦不能謂絕無疵瑕可摘。雖云：元老者，一國之良士也；於人倫道德之要旨，早已身受訓練；一國而有彼輩，固爲其國之瓊寶。然若謂身司判斷一國要政之人，必須終身尸位，不可退休，則實足以招人非議。蓋人體因年高而衰老，其意志亦將與之而俱衰；以此奄奄衰朽之孱軀，當彼日理萬機之繁劇；安在其必能勝任愉快耶？然此尙非真正之危機也。若夫一國之人，既已耳

染目習，於此腐化教育之中，養成習慣；雖身司立法之人，且有不能置信於彼輩者；其國之真正危機，其在斯歟？於是元老之中，有多人以收受暮夜苞苴著名；亦有以徇私偏執致妨害公務者。依常理言，其人實不能不負責任；然在斯巴達，則彼輩儘可逍遙事外，無有起而課其責者。或有聞吾言者，且將爲之答辯曰：當時固有一「凡百有司，均對依斐爾負責」之專律矣。庸何傷？不知依斐爾雖有此特權，然未必遂能負荷。若能別創一法，以爲管轄元老之用；則其結果，或能較勝於彼；此吾夙昔所主張者也。此外，斯巴達之選舉元老方式，亦不免有幼稚可笑之譏。今夫一國之用人，祇應問其勝任與否，不當先問其欲得與否；然當時斯巴達人之欲得選任爲元老者，必須親自游說，從事於選舉運動，乃有選任之望；其制之不合理有如此者。揆立法者之所以定此一律，亦有其用意在焉；此一用意，於其所訂憲章之他部分中，亦時見其流露。其用意惟何？卽欲其公民，均富於好高務上之大志是也。於是，以爲選舉元老，亦應具此品性者，方爲合格；蓋以人有不具好高務上之志者，卽不出而作選舉之游說矣。不知此制亦有其流弊焉。今夫人類犯罪之基於情感者，固亦多端；而其最甚最易之原因有二：一曰貪婪；二曰好高務上之野心。然則好高務上之野心，又安足貴耶？

一國苟立有君主，對於其國，果爲有利否乎？此一問題，吾將於他時再事討論焉。第無論如何，君主必須出自選舉，而不宜依照今制之所爲；如出自選舉，則君主生平之行爲如何，立品如何，亦宜加以注意焉。斯巴達之立法者，對於立君之一大問題，顯然自以爲無法使之確乎成爲善人；至少，對於君主之道德方面，亦有甚不信任之意。因此，斯巴達人恆於同一外國使館之中，與其仇敵攜手；而對於君主間之爭戰，每以國中之守舊黨目之；其故亦不外乎是。

公衆會食之制，斯巴達稱之曰斐迪希阿 (Phiditia)。其初之創此制者，立法亦未盡善；此項公衆款待所需之費用，應由公衆負擔之，如克里脫 (Crito) 之制度，方爲合乎情理。然雷斯第蒙人之於公衆會食也，期望人人有所捐助；但極貧者何以堪此。是則事實之趨勢，不幾與立法者之原意相反乎？原公衆會食之用意，本爲與民同樂之一種制度；然現存之管理規則，其方式適爲人人所詬病；因極貧之人，勢難躬與其盛故也。又按古時之習俗，凡公民有不能捐助會食之費者，卽不許其保留公民之權利；是則此制之爲人詬病，良有以也。

斯巴達之海軍大將制度，亦常受人非難，且其非難之說，亦殊合理。蓋其君主，既爲常任之陸軍

元帥矣，而又立此海軍大將之職位；不啻於一君之外，又立一君；無怪其國之內訌迭見。恆以此爲起因焉。

柏拉圖於其「法律」一書中，對於斯巴達立法者之用意，曾加以非難排擊，其說亦殊切當；蓋其建國之全部憲章，僅知注意於一種道德之故；此卽所謂軍人之道德，於攻戰禦敵之際，能賴以克敵制勝者是也。當是時也，斯巴達適與其鄰邦，連年戰爭，迄無已時；其國民之道德，適能應其所需；故其國權，乃得因以保存而勿墜。迨其一旦形成帝國，其國反繼之而滅亡；其故何歟？蓋其國民於和平時代所需之技能，既一無所知；且除戰陳以外，較爲高尚之職務，其民亦從未有所經歷；所謂馬上得之者，又安在其能馬上治之耶？此外，其民又犯有一大錯誤；其性質之重要，實不亞於上述之一大缺點。夫人類之所夕以求者，厥惟幸福之一事；而此幸福之獲得，必須假手於吉德，而必不能取逕於凶德；其民雖亦未嘗不知之。第彼輩對於道德與幸福二者間之輕重取舍，則每以爲與其失幸福而事夫道德，無寧舍道德而取幸福。不知幸福而由道德得之者，乃爲真幸福。否則卽不能享之。其民乃並此而不知，則其觀念之輕重倒置爲何如耶？

復次，其國對於國用之整理手段，亦殊見拙劣。當時其國公民，雖不得不披堅執銳，以與其敵人作幾度之鏖戰；然不願輸納貢稅，以資國用。故其國庫恆瀕於仰屋之窘境。況一國土地之大部分，既盡在斯巴達人掌握之中；而於人人應如何踴躍輸將，以助國用之一端，彼此均漠然視之。於是立法所得之結果，適與其國之福利相左；蓋其城市，則成一貧乏不能自給之弱邦；而其公民，則習於貪婪，而爲一劣等之民族矣。作法自斃，乃一致於此；恐亦非立法者始計之所及料者矣。

吾於斯巴達人之建國政制，言之可謂已詳；第上所舉者，祇其缺陷之大者耳。

第十章

克里脫 (Crete) 之建國憲章，幾與斯巴達之所行者，如出一轍。中有數端，堪與斯巴達比美，惟不甚多觀耳。至於其大部分，則體裁殊欠完善；以視斯巴達，遜色多矣。蓋斯巴達之制憲者，則出之以苦心擘畫，匠心獨運；而克里脫之舊憲章，則大體未能臻此美備。或云：雷斯第蒙之憲章，實摹仿克

里脫而成者；此說雖未能確定，或者其大體則以克里脫之憲章爲藍本耳。據傳說所稱：列喀格斯（Lycurgus）自解任國王喀列勒司（Charillus）之師保，後即漫遊國外；其漫遊之生涯，則以居留於克里脫邦爲時較多。且斯巴達與克里脫之二邦，幾爲壤地相接之近鄰；而立克與人（Lycians）又實爲雷斯第蒙人之國外殖民；其人居留於克里脫既久，不覺取其地當時通行之政制而效之；此或者云云之所由來也。潘列沃塞人（Perioeci）者，原爲克里脫所隸屬；至於今日，仍受治於其原來之舊章，即相傳昔爲密諾司（Minos）所創立者；亦可爲前說之一證。克里脫之一島，位置殊爲巧妙；抑若天造地設，原欲其成爲海拉斯（Hellas）之領土者。其地孤懸海中，四週則爲海倫人（Hellenes）所居；其一端，則與配洛彭尼斯（Peloponnesus）相距不遠；而其又一端，則幾與亞細亞洲接壤。是以密諾司氏，遂得成立一海上之帝國；對於數島，則降之而收入版圖；而於他數島，則闢以殖民；至終，在侵伐雪雪來（Sicily）之一役中，而於開密喀斯（Carnicus）之左近殞落焉。

所謂克里脫之政制與雷斯第蒙相似者，果何在？茲略述如下：夫雷斯第蒙族中之農民，係希洛脫人（Hoplōtes），而在克里脫民族之中，則係潘列沃塞人；一也。克里脫與雷斯第蒙族中，均通行公

衆會食 (common meals) 之制；且古時雷斯第蒙族之稱此制也，不曰斐迪希阿 (phiditia) 而曰恩特里阿 (andria)；克里脫族亦用此名稱。因其用此同一名稱，即可證明公衆會食之制，實起源於克里脫；二也。此外二邦之憲章，亦頗相類似。如雷斯第蒙人設有依斐爾 (ephors) 之職，與克里脫之喀斯邁 (cosai) 之官職，不約而同；所異者，祇依斐爾一職，設官不逾五人；而喀斯邁之職，則多至十人耳；三也。雷斯第蒙人有元老之職，在克里脫，此職亦具之；第不但稱之曰元老，且冠以「會議」之稱謂耳；四也。克里脫族昔時曾建王室；後乃廢之；當國有戰事之際，統率國人以衛社稷者，其責昔由國王負之，今則由喀斯邁行此職權；五也。克里脫又設有一民衆會議曰依克里夏 (eclesia)；國中各級人民，皆得與會；凡元老及喀斯邁所頒佈之政令，惟民衆會議始有權以批准之；五也。凡此種種，均二邦憲章相類之例證也。

克里脫人之處理公衆會食，其法實較雷斯第蒙人爲優；以雷斯第蒙人之於公衆會食也，每人必須計口納費若干，若不能照納，則依法將剝奪其公民權之行使（其詳吾前已備述之矣。）然在克里脫則不然，故較爲近情，而易於得人懷心。蓋以其邦本有一部分之土地，名曰公田；凡公田中之

收穫，以及所養之家畜；又有潘列沃塞人所納之貢賦報効，均彙合而均分之。其中之一部分，則用以充祀神之所需用，國事之所取給；其又一部分，則撥充公衆會食之資。如是，則凡國中之男女老幼，均得以公共之資產贍養之矣。且其立法者對於食法之調節，亦巧妙合度；且又鼓勵男女之分居，以防育兒太多，而有供不敷求之患；至於男子之命儔結伴，則獎許之（其事之爲惡爲善，吾將於遇有機

會時再詳論之。）總之，克里脫人於公衆會食之辦理得宜，則無疑焉。

然從又一方面觀之，克里脫之喀斯邁制度，則較諸雷斯第蒙人依斐爾之制，更形惡劣。蓋凡依斐爾所具之弊病，喀斯邁莫不具之；而其優點，則無一可見。又以任其職者，恆以偶然之機會得之，與依斐爾之弊病，如出一轍。雷斯第蒙人雖行此稅制，而於政治方面，未嘗無相當的利益，足以彌縫其缺陷而有餘；若在克里脫，則迄無利益可言。復次，斯巴達之公民，以人人有被選舉之資格，故其民衆之全體，莫不願其憲章永存而勿替。若夫克里脫之喀斯邁，則並非由全體民衆中選舉而來；祇某數氏族，始有被選舉之資格。至其元老，又須曾任喀斯邁者，方有被任之資格；此則二制之異點也。曩者，吾於雷斯第蒙人之元老制度，曾有所批評；此類評語，苟施之於克里脫人，亦殊切當。如任

職之終其身也，責任之可以不負也，此則其所享之特權，未免過大；然其害猶小。又如對於己所判斷之事件，可以獨斷獨行也，對於成文法典之可以任意弁髦之也，此則未免有危害其邦國之權矣。克里脫之人民，雖無參政之權，然未聞其民有不滿意之表示，其事固別有其原因在；若即視爲其制優良之證據，則大誤矣。蓋以斯巴達之依斐爾制，任其職者，頗有私利可圖；而於喀斯邁則無之，且其地又屬孤島，因之遂不易令人萌染指之念；其民之相安無事，其在斯歟。

然則此一政制之缺陷，將以何術而匡救之乎？曰：有之；第其國所習行之補救方法，實爲一種非常行爲，祇近於寡頭政治者乃適用之，而非可施諸立憲政治之國家者也。喀斯邁之制度，既屬終身職，權力又非常廣大，於是覬覦之者遂衆；往往有以同寮之陰謀，或若干私人之結合，伺隙排擊，逐而去之者；且有任期尚未終了，即許其辭職而去者。凡此去位方法，苟有法律預爲之規定，則必較諸依人意而爲進退者爲佳；蓋依人意作進退者，實非妥善而無弊之政制也。又有一法，爲各法中之流弊最多者，即喀斯邁之職務，得宣告暫時停止是也。其國貴族，苟有不服其所判斷者，輒乞靈於此一方，以爲抵抗之工具。由是觀之，是克里脫之政治，雖亦具有若干立憲國之特色，其實則祇一近乎寡

頭式之政制而已。

且其貴族之中，每有推舉一人爲首領之習慣；迨首領既得，乃於其同儕及平民之中，互相結合，而成一特起之朋黨；於是互相水火，甚至互相戰爭，國事遂無寧日；如是，徒令其邦家則有暫時傾覆之虞；而其社會則有解體之勢耳。此外，又安所得耶？一國之中，苟不幸使彼懷禍國之志者，同時兼具攻國之能力，則其國所處之危機，爲如何哉？響者吾不旣言之乎？克里脫乃一島國，與雷斯第蒙處境各殊；雷斯第蒙人夙主閉關政策，嚴禁外人入境，其國乃得以保存。若夫克里脫，則以其山川阻深，道里遼遠之故，雖不設此禁例，亦得獲有同樣之效果，而其國乃不致爲外人據爲領土。且克里脫邦中之潘列沃塞人，雖不與齊民享同等之權利，反能心悅誠服，從無異志；而斯巴達所屬之希洛脫人，則朝叛夕變，迄無寧日；其故亦卽係乎此也。不幸日後國外之侵略者，忽得其鯨吞蠶食之門，而突破此島國之藩籬；克里脫政制之弱點，遂完全暴露，而莫可救藥矣。吾於克里脫政治之評論，亦於此告一段落。

第十一章

迦太基人(Carthaginians)之政體，人有以爲鐵中錚錚，一時無兩之制度。然從數方面觀之，與其他各國實不相類；惟在某數點，與雷斯第蒙人頗相伯仲耳。雷斯第蒙也，克里脫也，迦太基也；此三國間，頗有相同之處；以視其他各邦，則不能以同倫擬之矣。迦太基之數種政制，所以堪稱爲美備者，實有事實可以證明。如平民之對於其政制，始終擁護而不叛變；一也。迦太基自立國以來，從未發生貽人口實之叛亂；二也。且亦從未有暴君弄權之事；三也。

迦太基之建國憲章，有類於雷斯第蒙人者，約有數點如下：俱樂部中之公共食桌，與斯巴達之公衆會食制度相當。一百有四人之太宰制，則與依斐爾相類；所不同者，斯巴達之依斐爾者，乃依機會之偶然得之；而迦太基之太宰制，則視其人之功績如何而以選舉出之；是則確乎此善於彼矣。其國亦有君主及元老會議（或稱喬路歇亞 *Gerontes*）與斯巴達之君主及元老，如出一轍；所異

者，斯巴達之君主，則恆一姓相傳，且身居九五之尊者，每係才德平庸之人；然而迦太基之君主制度，則全異乎是；其國設有聲望傑出之族姓，乃於此一族中，擇一賢能者，使居君位，而並不由於年長輩尊者之指派；是其制之優勝多矣。蓋此一職位，實爲一國大權之所寄，一不得人，則其禍國焉滋大；如雷斯第蒙之君主，恆有禍國之人，可以鑒矣。

若律以理想的完善國家，則上述之數國者（譯者按即斯巴達、克里脫、迦太基等）固缺點甚多，且趨於歧途者亦不少；彼此相衡，亦祇百步與五十步之間耳。迦太基政制之受人非難者，其原因亦不外乎此。即擬之於貴族政治（或稱賢人政治），立憲政治，亦多見其不相符合；其中有傾向於平民政治者，亦有鄰近於寡頭政治者。然迦太基之政制中，有特異之一端，而爲斯巴達、克里脫所不許者；即其君主與元老，如意見一致，則對於某事件之將否交國民公決，可一言而定之；若意見不能一致，則國民亦有權以決定之。凡君主與元老所提交於國民之前者，其國民對之，非徒有聽受之權，且又有判斷之權也。如有人欲反對之者，則竟起而反對之，此則斯巴達與克里脫所不能容許者矣。自一方面觀之，（一）迦太基之太宰，額設五人，應以互選出之；國中大部分之重要政務，概歸其處理；

(二)最高級之百人會議，其人員應由太宰選任之；(三)太宰之任期，應比其他行政官爲久長；凡此諸端，均寡頭政治之特徵也。又自別一方面觀之，(一)凡身膺太宰之職者，係義務職，概不支俸；(二)不以抽籤法定其去留；(三)凡有訴訟案件，概歸太宰審理，並非如雷斯第蒙之審判制度，某一類之訟案，歸某一階級之法官及陪審官聽斷；而某一類之訟案，則由又一階級之法官及陪審官審理之。此則又爲貴族政治之特徵也。總之，迦太基之憲章，實爲貴族政治之變態，而傾向於寡頭政治之一種政制；觀於其民意之傾向於彼方，可以證矣。當時普通人民以爲：太宰之選任，不第應視其助勞如何，且應視其家產如何；蓋謂貧困之人如授以政權，難望其措置裕如，以其實無裕暇之時間故也。夫行政官之選舉也，如以財產爲準則，則爲寡頭政治之特徵；若以助勞爲準則，則爲貴族政治之特徵；此古今之通例也。今觀於迦太基之政制，對於行政官之選任也，既視其助勞，又察其財產，而於最高級者爲尤甚（如君主及元帥等）是則且成爲第三種之政制矣。

在此變態的貴族政治之中，立法者業已鑄一大錯，爲吾人所不能不公認者。夫世人身膺第一等要職之人，應有必需之條件二：第一，應不爲俗務所羈絆，而有裕暇之時間，以專心於國政；第二，應

杜絕一切自辱其身分之行為；非徒在職之時應如是，且於去職之後，亦應如是。立法者對此二要點，宜先有所規定，且其所應注其心目者，其重要實無逾於此。今觀迦太基之政制，意在得閒暇之人，以任國政，故不能不注意於被選者之財產方面；此說固不能謂絕無理由，第末流所趨，馴至其國之最高要職，如君主與元帥之人選，亦可以代價購而得之，此則不能不謂其國之一大秕政矣。一國之法律，如對於此類之惡習，乃竟容許其存在；則於官吏之人選，必以財產爲第一標準，而其人之道德如何，轉可視爲緩圖；使貪使詐之風，既成於上，則殉財黷貨之徒，必致滿坑滿谷，而莫可救藥；所謂上行下效，真有捷於影響者；若道德而可視爲緩圖，則貴族政治之基礎，必不能鞏固；亦必然之勢也。蓋人之於地位，官職既以代價購而得之者，則必思有以取償之；久之遂成爲習慣，視爲固然；若是，則其國之仕途，安有澄清之望耶？夫所貴乎治人者，以其最能處理國政之故；政權苟不此寄，而又誰寄乎？若謂貧困而誠實之徒，一旦得官，將思有所取贏，而品格卑下之小人，雖耗此鬻官之重大代價，反不至欲有所取償；此真天下之警說也。今之立法者，既不及盡其心力，使善人無貧困之虞；然無論如何，亦必使在位之人，祿足以養其廉，不至以俗務縈心，乃可專其精神以謀國事；此亦古今之通義也。

今夫吾人之治事也，同爲一事，在甲任之，則功多而效速；若使乙任之，或不能如是；此乃日常所習見之現象。然迦太基之於用人也，則不然，每以一人而兼數職，且視爲莫大榮幸之舉者，似亦其國之一種弊政。嚮者吾不既言之乎？吾人於凡百行爲，以複習而精熟；以精熟而成績愈佳，時效益速；一切措置，苟能秉此原則而行，最爲公允之辦法。若所治者而爲大國，則一國之凡百職司，更應分任多人；如是，則於立憲政治、平民政治二者之原則，更能符合。不知迦太基之立法者，何以見不及此？必使一人既任吹竽，又任織屨；真不識其用意何在焉。今卽觀乎陸海軍之事務，統率者，有統率應盡之責任；從屬者，亦有部屬應有之義務；此一原則之效用，可以擴而大之，施諸全國而皆適用；此非吾說之絕好左證乎？

由此觀之，迦太基之政治，實爲一種之寡頭政治；惟附麗於寡頭政治之弊病，則幸而未見。其故何歟？蓋以迦太基之執國柄者，每令其民移殖他地而富之，一批既去，一批繼之；人民謀生之路既廣，國基乃臻鞏固；是則此「移民而富之」之政策，其當時措國於磐石之萬應良藥乎？雖然，此特適逢其會之幸運耳，不足以爲法。若夫立法者之當務，貴乎能未雨綢繆，以期消弭革命；而不應依賴偶然

之幸運，冀得平安無事。苟非然者，國內之現狀，卽一如平日；一旦設有厄運浩劫之驟臨，此芸芸之臣民，且將羣起而與之爲敵；至此而猶欲藉手於立法，以冀治安和平之恢復，恐無望矣。

雷斯第蒙，克里脫，迦太基，三國憲章之性質，大概已如上述；可見三國之所以博人之稱譽者，非無故也。

第十二章

自來研究政治者，名家輩出；其中頗有從未側身政界，終身度其閒居林下之生涯者。凡其著述之足爲後世稱道者，旣已備述之矣；其他則大都爲躬親政務，手訂法典之人；有爲其祖國而編訂者，亦有爲異國盡力者；其中又有祇限於編纂尋常之法典者，亦有進一步而完成制憲之大業者；如列喀格斯 (Lycurgus) 氏，如沙龍 (Solon) 氏，卽其代表也。此二氏者，於此二種之大業，均兼而有之；雷斯第蒙之憲章，卽出於列喀格斯之手訂；前已備述之矣，無庸贅言。若夫沙龍氏，則夙負立法名家之

稱譽；自經其創立大法之後，雅典原有之寡頭政體，夙以擅權獨斷病民間者，乃告終止；人民乃獲解放；古代雅典之平民政治，乃得確立；國中派別不同之分子，乃遂融合無間，不存爾詐我虞之心；沙龍之功，不其偉歟？論者每謂：沙龍所設立之愛里配格斯會議（Council of Areopagus），含有寡頭政治之要素；其太宰官之出於選舉，則近乎貴族政治；而其法院，則爲平民政治之制度；因有對之而懷疑者。然此說似未能切於事實。蓋以愛里配格斯會議，與夫太宰官之出於選舉，係雅典之原有制度；在沙龍創制立法以前，早已行之久矣；沙龍不過仍其舊貫而已。惟法院由全體公民組織而成之一制，實爲沙龍所獨創；嗣後之平民政治，乃由此而發軔；沙龍受人非難之原因，其在斯歟？蓋氏以一國之最高權，授諸法院，其法官則以抽籤法舉而出之。氏於此事頗受人詆譏，以國民分子之不屬於平民階級者，其權利將由此制而剝奪，且易爲人所摧殘故也。自是以後，法院之權力日增；日以取悅平民爲事，而平民之勢力，乃至炙手可熱，幾與暴君無二；往昔之憲章，遂一變而爲現今之平民政治矣。其間又有依富耳茲（Ephialtes）氏及泮立克耳思（Pericles）氏者，對於愛里配格斯會議之權力，曾大加剝削；泮立克耳思氏且定陪審官爲有給職；於是一般煽動家，又多方以增平民之權力；雅典

遂呈今日之現狀焉。凡此云云，確係事實；然實非出於沙龍氏之始願，或係隨環境之變化，始有此結果耳。蓋常時之執政柄者，既藉其民力，於波斯戰役中，獲得海上之霸權；人民亦自覺自己力量之不可侮，遂抱有一種參政之幻想；一面又受無價值之煽動家所教唆，始有日後之結果；彼絕無價值之政客，日以煽動爲事者，雖爲平民所深喜；而一般優秀階級對之，莫不深惡而痛絕之。按沙龍氏所給與雅典人者，似祇有二種之民權：一爲選舉官吏之權，二爲對於行政官有召問課責之權，此二權者，實爲絕對必需之民權；苟並此而無之，則人民將陷於奴隸之境況，而與政府爲敵矣。又按沙龍之任命各級行政長官，祇於貴族及資產階級中求之；當時之階級，大別爲四等：一曰配太可雪沃梅迭奈 (pentacocio-medimni)；二曰就極蒂 (zeugitae)；三即所謂武士或騎士；其第四等之階級，則多屬力役之徒，而於行政官之選舉不與焉。

此外祇以立法名家者：有階露克斯 (Zaleucus) 氏，曾爲洛克里族 (Locrians) 立法。又有卻龍太斯 (Charondas) 氏，則爲其祖國卡太那 (Catana) 編纂法典；又爲居於意大利 (Italy) 雪來 (Sicily) 一地之卻爾昔特族 (Chalcidians) 修訂法典。近人以爲昔有沃諾麥克立脫斯

(Onomacritus) 氏者，爲古代立法家之第一人。氏於立法事業，有天資之聰明，雖生時爲洛克里人，道年長後，則在克里脫邦受有教育的訓練；一生從事於先知技能的練習，亦在其地；時則有泰爾斯 (Thales) 氏者，爲其侶伴。至於列喀格斯，隋露克斯二人，均爲泰爾斯之弟子；而卻龍太斯，則又爲隋露克斯之弟子云云。近人對於上述各說，雖稱說古今，欲有以證實之；然按之於史傳年代，多自相矛盾；故其說實荒誕不足信也。

又有斐洛魯斯 (Philolaus) 氏者，夸令士 (Corinthian) 邦人也，曾爲賽皮思人 (Thebans) 立法。氏之族姓，系出於培却第 (Bacchiadae)；又爲沃令壁 (Olympic) 體育會之優勝者狄沃克耳 (Diocles) 之情人。因其母氏無道，欲與之爲亂倫之事，遂逃往賽皮思邦以避之；而與其同姓之愛人狄沃克耳，終老於是鄉焉。二人之墓，亦在其地。二塚望衡對宇，居民往往指以語人。所不同者，一塚可望見夸令士邦；其一則否。據傳說所稱：二墓之位置，係出於二人生前所預定；因狄沃克耳忧心於一生之逆境，困苦顛連，至死不忘，故不欲夸令士之疆土，再現於其墓前；而斐洛魯斯則無此感慨。且二人之下居異國，終身不返故土者，亦係於狄沃克耳不願之故；於是斐洛魯斯氏，乃爲賽皮思人。

立法焉。氏所訂之法典頗多；中有一律，乃關於育兒之法律，即當時所稱之「繼嗣律」是也。氏之法典中，以此律爲其特異之一點；其目的所在，蓋欲維持其地之戶口故耳。

至於卻龍太斯（Charondas）氏所訂之法律，無甚特異之點；所可舉者，惟對於偽證人之控訴之一律耳。自古認僞誓爲有罪，而訂有專律者，實以氏爲第一人。氏之法律，頗形嚴密確當，解釋詳明；以視今世之立法者，猶有過之。

費里司（Phallos）氏之法典，其特色爲財產之平均。柏拉圖之法典中，如婦女兒童財產之公有；如婦女之與於公衆食會；如飲酒律，規定惟不嗜酒者，始得爲宴會之東道主；如軍士須左右二手作同樣之演習，以期兩手有同時適用之技能；凡此條例，皆其法典中特異之各端也。

特賴可（Draco）氏亦有法典傳世；其法乃欲適用於當時之一種憲章而訂者，故無特點足稱；惟對於刑罰之執行，則特形嚴酷而重大耳。

畢坦克斯（Pitacrus）氏，則祇爲一立法者，而非制憲之專家；其法典中有一律，殊爲奇特；即對於醉漢之犯有過失者，較諸不嗜酒者，判罰更重。世於醉人，恆原諒之；第氏則不認爲有原宥之理由，

而祇知便宜行事；蓋以醉漢視不飲者，更易以暴行加人故也。

愛特洛但麥斯 (Androdarnas of Rhegium) 氏，曾為卻爾昔特 (Chalcidians of Thrace) 立法；其間有關於殺人罪者，亦有關於女子繼承權者，然殊無特色可言。

關於各種憲章之討論，有為現已存在者，亦有為理想家所計畫者；大致已如上述。本篇即於此告終焉。

第三編

第一章

今夫國體之種類，至不同也；若欲研究其本質如何？成分如何？必須對於「何謂國家」之一問題，先下一界說而後可。然今人之對此問題，每至議論紛紜，而莫衷一是。某某數派，以爲國家實有所作爲；又有數派，則謂國家實不能有所事事；能有所作爲者，乃寡頭政治中之執政者，與夫專制政治中之君主而已。今夫一國之立法者，或政治家，其所苦心盡瘁以從事者，其唯一之目的，厥惟國家。且所貴乎建國政綱（constitution）及政府者，卽以其對於一國之居民，能有以整理之調節之故也。原夫國家者，乃一種之集合體；其所由集合之各成分，卽其公民；其間關係，與其他事物之由分子構成全體者，如出一轍。是故吾人所欲發問者，卽從「誰爲公民」「公民一語之義意云何」等問題

入手。第今人之於此一問題，亦每至議論紛紜，而莫衷一是。蓋以同一人焉，在庶民政治下而可視為公民者，然在寡頭政治之下，則未必定能以公民視之。人固有本非其國之公民，徒以為人所指派或認可之後，遂視作公民者；亦有在偶然狀態之際，不期而取得公民之名義者；凡此種種，姑不具論。或曰：然則凡住居某地之人，即謂為某地之公民，可乎？曰：烏乎可？蓋外國之僑民，與夫不齒於齊民之奴隸，對於其地，亦至有關係。若謂凡住居某地者，即為某地之公民；然則彼外國僑民，與身隸奴籍者，又將作何解釋乎？或曰：凡在法庭有自訴或被訴之權者，謂之公民，可乎？曰：烏乎可以？外僑依據條約，亦可享此權利；若除自訴權或被訴權外，並無其他法律上的權利者，又安可遽視為公民也耶？不但此也，僑居某某數地方之外籍人民，對於自訴或被訴之完全權利，且亦不許其享之；苟欲訴訟，務令其取有抱告之人，方可合式；是其雖能參加公民之地位，而實係不完全者；故祇可於某種資格的觀念中，而稱之為公民云爾。是猶未成年之幼童，與夫年屆耄耋之老人，雖亦可加以公民之稱謂；然一則在戶籍登記冊內，年齡過稚；一則以年力就衰，對於公職之服務，已在解職退休之列；均為公民資格之不完全者也。除上述各類以外，尚有公民資格已被剝奪之徒，與夫因犯事而受有驅逐出境之處

分者；此其疑問之發生，與上述者頗相類似，而必須作一解答者。由是，可見吾人於公民之一語，苟欲下一完備之界說；非作一明切嚴謹，超乎物質的解釋，而不含有如斯之例外者不爲功。凡屬此類之公民，必須能具參加司法之任務與夫曾任官職之特殊資格者，方爲合格。若從官職論，其中固有任期無年限之規定者；如陪審員推事等職，與夫公民大會之會員是已。亦有不許繼續連任者；例如同一人員，不許任同一職務至二次者；或須經過一定年限，始可再任原職者；種種規定，不一而足。難之者曰：凡此職位，均非行政官可比；且其對於政府之行政，實無參與之權利可言。則駁之曰：公民大會之會員，與夫法庭中陪審推事等職位，實司全國之最高權者。若手握一國最高權之人，而謂爲不能參與行政權，可謂一古今未有之笑柄矣。雖然，凡此云云，概屬咬文嚼字之爭辯，與吾人所求者無關，故亦不必贅言。蓋吾人今所求者，欲得一普遍之界說；舉凡公民大會會員，法庭中之陪審推事等職，均可概括在內之一種稱謂是已。今爲明晰起見，凡係此類職位，均可以「無限性的有司」一語概之。且下一假定曰：凡參與此類職務名位者，均視爲公民。此一界說，可謂對於公民一字之最廣義的界說也。凡通常所稱爲公民者，若以此一界說加之，亦均適合。

於此，吾人有不可忘之一事；凡事物之含有性質不同的基本原理者，幾至難以相提並論；或竟無共同之點，足以稱述。吾人於古今政治，既知其性質之大有逕庭矣；若者爲先聲；若者爲後繼；若者爲之因；若者爲之果。且其中變態惡化之發生，每在正宗或原有者之後（何者爲政治之變態惡化，容俟後述。）此乃必然之勢也。是故在各類政體下之公民，其界說卽不能無所異同。吾上述之公民界說，在庶民政治之下，固最適當；若施之於其他政體之國家，亦未必見其確能符合也。譬如在某國，則不認人民有集會結社之權；故其人民無由舉行定期合法的集會；有之，亦惟非常集會而已。又如訟獄之審判，在某數國，則分門別類，由行政官按組處理之。今姑以雷斯第蒙邦爲例：凡關於契約之訴訟，悉歸依斐爾審理之；至於某案由某員聽斷，則由各該依斐爾自行分配。凡殺人命案，則元老爲其審判官，而不歸依斐爾審理焉。其他案件，則由其他行政官聽斷之，依斐爾與元老，俱不加過問。又如迦太基邦內，亦乘此原則而行；惟行政官中之一部分人員，始有審理各項訟案之權；其餘人員則否。由是而言，吾人對於公民一語所定之界說，似可略加變更，以期將此類國家之公民，亦概括在內。蓋在此類國家之中，所稱爲公民者，乃指可以充任立法者與司法者而言；是則非爲「無限性的

有司，」而實爲「有限性」的官職之執行者矣。且關於其國之某項或其全部政務，凡考慮決斷之權，悉由此類有司之全體，或其某一部分人員保留之。至此，關於公民一語之概念，可以益臻明瞭矣。總之，凡人民對於其國政務之執行，能參加其考慮或決斷之權者，吾人即可以其國公民之稱號加之。泛言之，國也者，即公民所集合而成之團體，所以完成其生活之目的者也。

第二章

若在實行方面，則公民一語，又可下一界說：曰凡人民之父若母，係其國之公民者，其人即爲公民；又有人主張，謂更宜追溯其二代三代乃至四代以上者。此一主張，雖殊簡易，便於實行；然不免又有進一層之問題生焉。即其人三代四代以上之祖考妣，果何由而獲得此公民之資格乎？喬其亞斯（Gorgias of Leontini）氏有言曰：「凡製石曰工所鑿成者，曰石曰；而人之爲行政官所指定爲公民者，曰賴里撒（Larissa）邦之公民。」梭喬氏對於公民一語所以下此界說者，一則以鑑於定此

界說之不易，乃始出此；一則爲一種俏皮的反詰語氣耳。又以當時公民之指定，確爲行政官之職務；喬氏之出此語，亦無足怪。其實此一問題，固甚簡單；若依據上述之界說——凡參與國政者，其人卽爲公民。——以爲一般公民的衡量；以視其他界說，詎非更覺爲明晰而切當者乎？若謂「凡所生之父若母若爲公民者，其人卽爲公民。」云云，則對於其地第一世之公民，或一國之創建者，此一界說又何從而加之耶？

復次，在此界說之中，又有一更大之難點在：譬如一國自經政變革命以後，凡向非公民而經指定而成之公民，其數必多；然則此一界說，又何從而加之乎？如雅典自放逐其暴君以後，克里斯孫士（Cleisthenes）氏乃大開公民入籍之門；對於外來之移民，不問其人是否爲異國籍，是否隸於奴籍，莫不兼收並容，許其入籍與公民爲伍，此其例也。第基於如斯情狀而生之疑問，並非「孰爲公民」之問題，乃係「其人應否爲公民」之問題也。於此，又有進一步之問題生焉；蓋其人之應否成爲公民，乃係一事實問題；若謂其人實不應使之爲公民，而竟爲之，可謂一名不副實之公民矣。雖然，名實不符者，豈徒公民而已哉？今夫僉壬宵小，不應居有司之位而竟居之者，固大有人在；吾人對於此輩，

且不能不以「治人者」目之；祇其所得之治權，適與公道相背馳而已。夫公民之地位，既須視其曾居某職，曾握某權之事實而定；而與吾人所定之界說——凡充任立法司法之職務者，俱爲公民——適相符合。故曰：對於此類公民，卽有名不副實之疑問發生，然仍不能不以公民稱之，可斷言也。

第三章

至若「其人應否爲公民」之一問題，恆與第一章所提及之「何謂國家」一問題，互相聯帶而生；因事之涉及國家者，每有一相類之問題生焉。此一問題惟何？卽謂一國如經政體之變更，——例如寡頭政治或專制政治，一旦忽改爲庶民政治。——此其行爲，是否可視爲其國家之行爲是也。當一國政變之後，往往有人拒絕履行其契約之義務者；其所藉口之理由，以爲前此之訂立契約者，乃專制時代之君主，而非其國家。又有人以爲某種之政治組織，並非爲公共福利起見，乃憑藉武力以成之者。此類理由，對於庶民政治亦可同一適用；蓋庶民政治，亦有憑藉暴力而成立者；或庶民政

治中之行爲，未必即係其國家之行爲；以視寡頭或專制政治之不足以代表國家，祇百步與五十步之別耳。吾今論此問題，不期又涉及另一問題焉：此一問題惟何？即一國既經政變，吾人應根據何種原則，而稱此政變前後之國家，爲同一國家乎？抑爲又一國家乎？若祇按其土地人民之異同與否，以判其是一是二，則將爲一極膚淺之見解（因土地與人民，本可分離；設其一部分之居民，住於一地，其又一部分，固可別住他處。）雖然，此一問題之辨別，尙非爲一至難之事；吾今所以舉之者，祇以表示國家一語之含義，殊覺含渾多歧，而難以猝解耳。

或者於此，將作進一步之質問曰：凡同居一地之人民，何時始可視爲一整個的城市乎？易言之，即何物可爲城市之境界者乎？今失城必有其垣，配洛彭尼斯（Peloponnesus）之全部，且可以一垣圍之。然城市之境界，決不能以牆垣爲限；凡屬城市國家，城市之外，必猶有其民族之界限；在巴比倫（Babylon）等邦，即其例也。據云：巴比倫爲敵人所攻克，已逾三日；其國中某部分之居民，尙有未覺有此事實者；可見其疆域之廣大爲何如耶？雖然，今爲討論便利起見，此一難點，姑俟後述。要之，凡爲政治家者，對於其國幅員，宜廣狹如何；與夫其國應爲一民族所構成，或應由數民族構成等問題；均

不可不考慮及之。

復次，今姑以江河泉源之水流爲喻；滔滔滾滾，不舍晝夜，後浪前浪，瞬息已非；然人之稱此江河泉源也，千載如一；並不因其今之川流，已非昔之川流。而有更易名稱之事，若以此說施之城市，雖其中之居民，少者壯，老者死，一經數年數十年之隔，卽已舉目全非；然而民族猶是，城郭猶是；其將謂今之城市，猶是昔日之城市者乎？抑或人民之新陳代謝，雖如江河泉源之川流不息，然其種姓未改，卽不妨以同此民族視之；惟國家則不能無所變革者乎？曰：是固然也。原夫國家者，乃一種之合夥組織；卽其公民在同一建國政綱之下，合夥而組成者也。設一旦政體變革，今昔各殊，則此一國家，卽不再視爲往昔之國家可也。亦猶優伶之於演劇然；雖扮演之脚色，仍以此若干人充之；然悲劇之與喜劇，則必有別，而萬不能視爲同物。是故凡事物之由各分子聯合而成者，其構成之方式，苟有所變遷，吾人卽當以別一名稱加之，而不復視爲與昔無殊，卽此理也。例如同一樂器所發之音，本無所異同，祇緣音階有高下，樂譜有變換，遂不能以同一樂音視之矣。此說如可謂確能合乎事理，是則國家之異同與否，大抵亦視其立國之組織如何以爲斷；至於名稱之有無更改，或悉仍舊貫；居民之有無變

易，或全非固有；不問也。由此觀之，吾說不既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乎？至於一國之國體，苟已改革，對於昔日之契約，究應履行與否，則爲別一問題，可毋贅言。

第四章

於此又有一討論之要點在，與上述各端，幾乎聯帶而至；卽善人之道德，與良公民之道德，究爲同乎異乎？吾人於開始討論之前，必須對於「何者爲公民道德」之一義，先有一通常之概念，方可進行討論。公民者何？社團中之個體也；與船舶中之水手相類。今夫水手之職務，至不同也；有划槳者，有駕駛者，有瞭望者，以及種種名目，不遑枚舉；然莫不各有其職務，卽莫不各須具有特殊之德性；故其德性之範圍，亦至明晰謹嚴而不必爲人人所同具。然同時亦有其同者在，且其範圍，至爲普遍，施之全體，莫不皆然；無他，以全體船員，實有其共同之目的在，卽航行之安全是也。公民之道德亦然。雖公民之職業，爲類萬殊，然亦有其全體所應同具者在，卽救國衛國之義務是也。且其社團，乃係政治

的組織體；公民既爲其所由組成之個體，則其所應具之道德，必須與此組織體有關者，方爲合理。今夫政體，既類別孔多；是則所求於良公民之道德，而可視爲完備無缺者，必非爲一種單純的道德可知。若夫吾人所稱爲善人者則不然，其人祇須具有一種單純而完美無缺之道德即足矣。於此足證良公民所應具之道德，不必如善人所應具者然，又可知也。

吾人苟於政治組織之最良者，加以考慮，則此一問題，亦可論列及之。取逕雖不同，而問題則一。且國家者，必不能悉由善人構成，而凡係一國之公民者，又莫不期其各能善其事，各能盡其職，故必各具其應有之道德。然凡屬公民，決不能彼此相類，又爲勢所必然。是則公民之道德，與夫善人之道德又安能彼此一致，若合符節也哉。是故所求乎公民者，惟期其能具有良公民之道德足矣。且亦惟其能如是，國家乃可臻乎完美之域。若謂在良善國家之中，全體公民，必須皆爲良士，爲善人，方可副此稱謂；然此則祇爲吾人理想中之假定則然耳。按諸事實，不必如是。若必懸此以爲鵠的，誠恐理想過高，轉貽河清難俟之譏焉。

復次，生物之組成也，必基於性質不同之要素而成；苟分析而觀之，則其第一類之要素，乃靈魂

耳，軀體耳；而此靈魂者，又基於二物而成；即理性的天資與欲望是已。以生物與國家相衡，頗見適合；蓋國家亦由性質各殊之分子組織而成者也。又如家庭則肇端乎夫婦；財產則創始於主奴；至國家之構成，則不第包含家庭財產等各類要素，又有其他性質各殊之分子，莫不兼收並蓄，相得益彰。然則其全體公民之道德，又何能齊之一之，使成爲同物乎？譬如樂隊中之指揮者，其所具之優越才能，必不能與旁列之衆樂工所具者爲同類，亦此理也。上述各端，均足以證明善人之道德，與良公民所應具之道德，萬難絕對的恆久相同，其理可謂言之詳矣。

然則良公民之道德，與夫善人之道德，竟無可以一致之實例者乎？曰：是固不能謂爲絕無；譬如善良之治人者，必爲才德俱優之士，即其例也。是人也，非徒必須爲善人，且必須係一聰明天縱之人，方可勝任而無愧。故或者且以爲對於治人者所施之教育，亦應爲特殊性質之教育，方能適用；今之帝室貴胄，非恆以騎射武術等科，特爲訓練者乎？尤立闢第（Euripides）有言曰：「余所務者，俱爲國家所需之技能；此外，雖有奇技淫巧，非吾事也。」其意若曰：治人者所需之教育，確宜有所特殊；否則不足以擔當大任。於此可見：世之善治者之道德，必與善人之道德爲同物，可無疑也。第良公民

之道德，衡以善人之道，雖不無相同之處，然欲其絕對的相同，無甚軒輊，則勢之所必無者。於此又可見治人者之道德，衡以良公民之道德，必有所區別者矣。乾森 (Jagob) 云：「假令我一旦不爲威權赫赫，言莫予違之君主，每感有飢渴難忍之勢。」其意蓋謂彼敝履尊榮，林泉退隱之生活，實有非一日所能安者。充此說之含義，亦以爲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道德，實有異同之必要而已。然在又一方面，難者必起而駁吾說曰：人有能知所以治人者，又能知所以服從人者，每足以致人稱道而勿衰；若果有能實行此二者，必將以「道德可風之良公民」稱之；是則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於道德，又宜若無所差別然，則答之曰：吾人姑作一假定曰：善人之道，即治人者之道德之謂也；而公民之道，乃合治人的與服從的道德，兼而有之之稱；是則又安能果無所差別乎？且又安能謂二者之所以博人稱譽者，亦無甚高下大小之殊乎？本此理由，有時遂覺治人者之所學，必須與治於人者有所區別；但公民則不然，祇於二者之學問，宜皆有所知之習之云爾。由是觀之，吾之結論，不既明且顯乎？且吾於第一篇內，當討論主人治其奴隸問題之際，對於主人之躬親細事，亦曾有所論列，略謂：凡屬污下勞力之職務，主人正不必親知而躬行之；若必事事躬親，則主人之身分，將因之而有卑下污辱之嫌。

夫污下勞力之執役，種類甚多，自有各色各級之奴隸以處理之；例如手藝之徒，賴其兩手力作以餬其口者是已。觀乎手藝一語之稱謂，其含義已若明示；凡技師工匠者流，均可以此一稱謂概之。是以古之某某數邦，凡係工人階級，悉無參與國政之權。（此項參政特權，惟在極端的平民政治中，工人階級乃得享之。）由此可見凡善人也，政治家也，良公民也，對於污下卑賤之技能，似均不宜習之爲之，設以偶然的應用故，習爲一二，固亦無妨；然設令其習爲既久而成專業，則主人奴隸二階級間之區別，且將因而混淆，而難以分別矣。

吾今後所討論之統治問題，並非如上述之主人統治，乃其中之又一類者；即對於自由人及生而平等者所施之統治。易言之，即立憲的統治是已。凡屬立憲的統治，治人者必先事服從，以資學習。所以治人之道，猶如軍人欲學步騎兵統帥之職務者，必先隸屬於某一步兵統帥式騎兵統帥之下，受其坐作進退之命令；欲寄以軍師旅長之重任者，必自學習統帶團營連始。軍人有一恆言曰：「人而從未學習服從之道者，萬難成一優良之將帥。」旨哉斯言。夫治人之與治於人，爲道雖非一致；然欲成爲良公民者，則應於此二者，兼習而並能之。申言之，即謂其人必知所以治人者，即凡自由人所

應知者，莫不知之；又必知所以服從人者，卽凡自由人所應知者，亦莫不知之。如是，庶於公民之道德，乃可完備而無愧色。今夫克己自制也，公平正直也，雖爲治人者與治於人者所應同具之德性；然二者之間，必有所區別。若夫善人，則必兼此二者而有之；蓋以善人之道德，一方固爲自由人，一方又爲臣服人者。卽以其公平正直之一種德性觀之，亦可見其決非爲單一的，且將包含性質各殊之二端而言之也；一則俾其能具治人之資格，一則又欲其具有服從之品性。其人於此二者間高下廣狹之程度，猶如男子之於克己勇敢等德性，必有異乎婦女之處，而不容其等量齊觀。今有一男子焉，其所具之勇敢，較諸剛強果毅之婦女，實未能稍勝一籌，則人將以懦夫目之矣。又有一婦女焉，口若懸河，好爲高談雄辯，未能更比吉人爲寡言，則又將貽長舌厲階之誚矣。再以治家觀之，男子女子之所務，亦必有別。蓋男子之本分，在乎財產之取得；而女子則在乎保存之而勿妄費是也。今夫聰明睿智之德性，爲處事決疑之要素，凡爲治人者必須具之；至於其他種種之道德，則治人者與治於人者均須同量具之。何則，蓋聰明睿智之一種德性，在身處臣服人之地位者，當然無所用之；其所需者，祇爲正確合理之見解而已。今如以製竿者與吹竿者爲喻；彼臣服人者，實有類夫製造竿笛，供人吹弄之徒；

而其主人，則宛如吹竽弄笛之人，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者也。

向者吾所舉之一大問題，即謂善人之道德，與良公民之道德，究爲同物乎，抑異物乎？設謂同，則同之問題何若？設謂異，則異之差別又何若？讀者苟觀乎上述各點，則其答案，不旣得之乎？

第五章

關於公民之討論，尙有一留而未決之問題在焉：其將謂惟廁身於有司之職位者，庶爲眞確之公民乎？抑將使彼執業於技師手藝之徒者，均羅而致之公民之列乎？若使彼從未廁身於有司之列者，悉以公民視之；則凡此公民者，果否具有治人與服從人之二種德性，又何從而一一驗之？然而彼輩確已爲公民矣。若謂凡屬下層階級，無一可以視作公民，然則將置彼輩於國中之何種地位乎？況彼輩旣非異族之僑居者，又非爲無國籍之外人，又烏得而歧視之耶？吾人於此，或可起而答之曰：此類抗議，無論達於何種程度；總之，若謂不許奴隸及解除奴籍之人歸入上述之任何階級，不能認爲

悖道逆理之舉；今設對於彼輩，或竟不許其與公民齒，又安可視作更爲悖道逆理之舉乎？復次，於此有一點，爲吾人所不能不承認者；卽凡在國家之生存上，雖爲必要之分子，然吾人萬不能悉以公民視之。今姑以兒童爲例；夫兒童者，祇在某種假定之下，不妨視爲公民云爾；然決不能與成年之人立於同等地位。蓋惟成年之人，始可謂爲絕對的公民；而兒童則發育尙未完全，故非其倫也。不但此也，古時某某數民族之中，凡屬工匠技師等階級，胥以奴隸或外國人充之；卽至現代，彼輩中之大多數，亦復如是；且在最良的國體中，對於彼輩之取得公民資格，亦將有所不許。何則？以若或許之，則吾人所定公民道德之界說，且將不克人人適用；而於自由人方面，亦將不能以此界說限之矣。原吾人之界說，惟對於彼不需日夕力作以爲餬口之資者，始能適用故也。今夫人之必需力作以餬其口者，大致可分爲二類；其一，凡身隸奴籍之人，以之供奉個人之需用者；其二，卽彼技師手藝與夫力役之徒，其人實爲社團中之公僕是也。凡此種種理由，苟作進一步之研究，則彼技師手藝者之地位，不難得一明晰的詮釋。且讀者對於吾所已言者，苟能充分了解；卽可舉一反三，而無庸他求矣。

夫政體之類別，旣云孔多；故公民之類別，亦因之而各殊；而處於臣服地位之公民，則爲類尤夥。

是故在某種政治之中，凡技師手藝力役之徒，莫不視爲公民；然在他處則否，茲舉例以明之：夫貴族政治者，固或有賢人政治（假令世果確有此一類政治）之稱謂者也。在此政體之下，凡榮譽爵祿之所頒給，胥視其人立德建功之如何爲斷。若夫身爲技師手藝力役之徒，恆惟日孳孳，以求餬口之不暇，又何暇事此立德建功之偉業也哉？又在寡頭（財閥）政治之中，對於充任有司者，懸格恆高；故力役之徒，終難有與公民爲伍之希望；至於技師手藝，則或有能之者；蓋以彼輩中之大多數，確已擁有鉅資，駸駸可成富家翁故也。又如在替勃斯（Helotes）邦，對於志在服官者，定有專律，曰：凡公民非於治生商賈等職業，退休已越十年之久者，不許充任公職云云。依上述諸例觀之，則彼技師手藝力役之徒，欲上躋於公民，不亦難乎？然在又一方面觀之，則情形適與之反；按某某數國之法律，且有許異族之人亦得入籍而爲公民者。在平民政治之各邦中，每有定律曰：凡人民之生母，苟爲其國之公民者，其子亦可認爲公民；至於其父之係公民與否，不問也。對於私生子，亦可援引此律認爲公民。揆其定律之所以如是其寬容者，無他，以其國感於人口稀少故耳。反之，若公民人數，苟日見增加，則首先排斥者，必爲男奴或女奴所生之子女。其次，則爲祇其母爲該國之公民者。至終則公民之權

利，祇有人民之父若母均爲該國之公民者，乃得享之。

由此觀之，可見公民之種類，至不齊一；然最高一格之公民，亦惟與國同休戚者，乃能副此稱謂。荷馬（Homer）氏有言曰：「是與不名譽之外人等矣」云云。夫「不名譽」與「外人」之二語，而可並舉，足徵人而屏居於國家榮譽之外者，直與異族之民無異焉。此類苛律，苟一旦隱而不現，則彼幸而獲此特權之徒，不難以公民之頭銜，銜耀於其儕輩之前矣。

欲答「善人之道德與良公民之道德，究爲同物與否。」之一問題，觀於上舉之種種辯難引證，卽不難作一答案。曰：在若干數邦之內，善人之與良公民，確可以同倫視之，然在他邦則否。若謂可以視爲同倫者，亦非謂凡其國之公民，人人均屬善人；亦祇指其國之政治家，與夫有處理國政之權者而言之耳。

第六章

上述各問題業已決定之後，吾人第二步之研究，即在討論凡國家之政體，果祇有一種乎？抑爲類孔多乎？設種類孔多，則係何者？爲數共有幾何？其間之異同又如何？此均吾人所欲研究之問題也。所謂國之建國政綱者，即將一國行政官之職權，安排適宜之謂；而於最高級之行政官，尤爲注重。一國之政府，無論在其國何地，總居於至尊無上之地位；故建國政綱之實際，即係政府。例如在庶民政治之中，人民爲其至尊無上之統治者；而在寡頭（財閥）政治，則由少數人統治之。故曰：此二政體者，實有大相逕庭之處，其他政體亦復如是。

吾人首宜考慮之者，即謂國家之目的何在？人類社會賴以調節之政體共有幾何？吾於本書之第一篇內，討論治家與主人的統治等問題時，曾有言曰：人類爲天然的政治動物。是以人類即不求他人之互相援助，亦每喜合羣而居。然人之所以羣萃州處者，大概由於爲其共同利益之故；其所求之安寧幸福，苟達於某種程度，則其相互間之關係，亦更見親切；蓋以安寧幸福，實爲人類最重大之目的；無論個人與國家，莫不如此。然亦有祇爲生命起見，人類乃互相集合，而維持其政治的團體者。夫人類之於生命，愛護不啻，可謂至矣；雖蒙困苦顛沛極大之代價，亦甘受而不辭；抑若生命之中，實

有天然的甘美愉快，足以取之無盡，用之不竭然者，此亦吾人常見者也。

統治權之種類，亦有多端；苟欲分析而觀之，並非難事；吾於他篇中討論及此之時，亦既有以定其界說矣。其中有爲主人之統治權者；夫主人之統治云者，原對於其奴隸而言。人固有生而宜爲奴者，亦有生而宜爲主人者。主奴間之利害關係，雖有實際相同之處；然主人的統治所以行使者，最初本爲主人自謀其利益起見；卽有時顧慮及於奴隸之處，亦以奴隸苟一旦消滅，則主人之統治，亦將與之同歸於盡故也。反之，其中亦有爲對於妻孥家屬之統治者，卽吾人所謂治家是也。此類統治之所以行使者，其始原爲被治者之福利起見，其後乃注意於治者與被治者之共同福利焉。然論其本質，實起於被治者之福利爲多。猶如醫家之於醫藥，體育教師之於體育，其他藝術家之於一般藝術，其所疲精勞神之目的，無非爲他人着想，至於顧及術者之自身福利，特其偶然餘事耳。蓋體育教師固未嘗不可自練體育；而航船上之舵工，雖操全船行止進退之權，然亦未嘗不可偶充水手之職；設謂必不可爲，似無理由。惟體育教師與舵工，既受他人之委託，則其本分，祇在顧慮他人之進步與安寧而已。第以其自身，亦處於其所注意維護者之中，遂不期而與有利害關係焉。練習體育者，苟

見進步，教者亦同有進步；船舶中之乘客，苟見安寧，駕駛者亦同獲安寧；蓋以己身亦爲其中之一人故也。至於政治，亦復如是。國家之構成，設謂基於平等相類的原則之上；則公民必以爲對於國家之職務，應彼此輪流擔任，而不分軒輊。此一見解，當初確曾見諸實行；人人可以輪流爲國服務，迨至瓜代期屆，遂退職以讓他人；蓋以他人必將照顧其人之利益，與其在職之際，照顧他人之利益毫無二致故耳。然至於今日，則情形大非昔比：人人心目中，莫不存一懸棧不去之志願；蓋以一行作吏，利益正多，或取諸國庫，或由於職務，儘可乘馬從徒，安坐而食；又安能不萌久據要津之念耶？是故曾握政權之人，苟一旦失位，每覺憂傷憔悴，難以一日安居；惟有使其繼續任職，始可心廣體胖，長保健康。在此狀況之下，人之汲汲於獵官干祿，亦必然之勢也。由此種種觀之，則吾之結論，亦灼然可見矣。卽謂政府苟能注其心目於公共之利益；則其構成也，始可與嚴格的正義之原則相符；故爲正當合理之政體；反之，苟政府唯知注重於握權者之利益，而於公共之利害如何，不之措意；則均屬缺陷的變態的政體。蓋以國家者，乃自由人所組成之社團也；設如後者之所爲，則必流於專制橫暴之一途無疑焉。

第七章

凡此諸端，苟已得其正確之解釋；吾人第二步所欲研究者，即在政體之分類，共有幾何；以及凡此多種之政體，究屬若何？其中之第一義，即何者始為正當合理之政體？苟於此一見解，既已確定，則對於其中之變態者，即不難一望而知之矣。「夫建國政綱」與「政府」之二語，含義實同。政府者，居於一國最高主權之地位者，或寄於一人之掌握，或為少數人所操縱，或為多數人所控制，然必有所寄，則一也。是故無論握權者，為一人，為少數，為多數；苟其心目之所屬，惟在公共利益是謀；則其政體必為正當而合理者。反之，苟握權者惟知圖其私利，無論為一人，為少數，為多數；即不得以變態的政體稱之。蓋構成一國之分子，雖為數孔多，苟係正真之公民，則於其國之利益，亦應均沾而共享之。綜之在各類政體之中，可認為正當而合理者，可大別為三類：（一）統治之權，操於一人，而能注意於公共之利益者；吾人稱之曰王者政治（或稱王政）（*Kingship or Royalty*）。（二）執政

權者雖非一人，然亦非多數，則稱之曰賢人政治（或稱賢政）（aristocracy），揆其所以稱爲賢人政治者，或以其執政者，確係賢人，或則雖非賢人，確能將國家與公民之最大利益，時時不忘於懷故也。（三）如一般公民確以謀公共利益爲目的，而治理國政者；此類之政體，可以一通常之名名之，曰：立憲政治（或稱憲政）。吾今所以定此稱謂者，固亦有其理由在焉；蓋在道德方面而論，則一人或少數人，或能出類拔萃，竟有超越衆人而上之者。若乃人數既多，欲期於各類之道德，均能臻乎完備無缺之域；則其難有若登天然。惟於軍人道德之一端，或能得之；蓋凡屬軍人道德，每不難於羣衆中得之者也。是故古來立憲政治之國家，戰士恆握其最高之政權；而一般有槍階級，遂不期而悉成爲公民矣；其原因亦基乎此。

於上述三種正當合理之政體之中，其變態亦得三類：卽王政之變態爲獨夫政治；賢政之變態爲寡頭（財閥）政治；憲政之變態爲庶民政治是也。所謂獨夫政治者，乃獨裁政治中之一種；以其執政者心目之所務，惟有君主一人之利益而已；而財閥政治者之所務，惟在乎資產階級；至於庶民政治，則祇爲貧乏之徒著想，凡此三者，均非能爲全體謀公共之福利者也。

第八章

政體之分類，雖如上述，然尙有其難點在；且不徒一二端而已焉。故於每一政體之本質如何，稍申言而詳辨之，實爲討論時所必需。人有喜於各科學爲哲理的研究者，不應徒觀事實卽爲已足；而於其中之各點，或掉之以輕心，或闕如而不論；蓋欲於各殊之特點，一一闡發其真理，固不得不有此慎思明辨之工夫也。吾嚮者不云乎：獨夫政治者，係君主對於其國之政治社會，行使其主人式的統治之謂也。財閥政治者，係政權操於資產階級之掌握者也。至於庶民政治，則適得其反；握權者乃貧乏之徒，而非爲富有資產者是也。三者之區別，雖大致如是；然難點適緣此而生。譬如庶民政治，既謂爲多數的政治矣；然而設有一國，其國之富人，竟占多數，政權亦握於彼輩之手；則其國之政體，將以何名名之乎？又如財閥政治云者，既爲少數人握權之通稱；然設有一國焉，貧乏者之人數，較富有資產之徒爲少；第以貧乏者強梁而有實力，政權遂爲所操縱；然則如斯之政體，又將何以稱之乎？

故在此數種狀況之下，吾人對於各類政體所定之界限，或將不復能適用矣；此其難點之一也。

復次，假令吾人於少數政治之界說中，附加一「富有」的含義；而於多數政治之界說中，亦附加一「貧乏」的含義；此二政體，爰準此而定名——即財閥政治者，乃指國中之少數而且富有之一派專政之稱；而庶民政治者，乃指其國之政權，為國中之多數而又貧乏之一派所專擅之稱。——然其難點，仍未已焉。蓋設謂政體之分類，舉不出乎上述之數類，然於事實，總有所不符。曩者吾不既已言之乎？世固有一種之國家，富有者占其國民之多數，又為其國之握權者焉；亦有一種之國家，貧乏者占其國民全體中之少數，而亦為其國之握權者焉；若然，則此類之政體，又將何從而解釋之乎？此其難點之二也。

由此觀之，可見無論為財閥政治，為庶民政治；其治者之團體，或如庶民政治之適占國中之多數，或如財閥政治之適為國中之少數，莫非祇為偶然的現狀，而非二者所必具之性質。雖云偶然，然亦基於一種之事實而來；蓋無論何地，富有者究居少數，貧乏者總占多數故也。且亦惟有此事實，世人於此二者之所以區別，遂生誤解；其實此一疑竇，不難以一言判而析之。蓋庶民與財閥之二種政

體，其間實際之區別，惟視其或爲貧乏者專政或爲富有者專政以爲斷。例如一國之公民。有以「富有」爲理由，遂進而握一國之政權，無論其人數爲國中之少數，抑爲多數，均爲財閥政治。反之，如一國之政權，而爲貧乏之徒所掌握，亦不問其爲多數，抑爲少數，均爲庶民政治。第按諸事實，則一國之富有者，究居少數，而貧乏者總占多數；於是乃有「少數專政爲財閥政治，多數專政爲庶民政治」之一種見解。然從又一方面觀之，則自由權又應爲人人所共享；於是或以財產爲理由，或以自由權爲藉口，財閥派與庶民派，遂各起而要求一國之政權，角逐起仆，而靡所底止焉。

第九章

吾人於本章中所首欲研究者，乃對於財閥庶民二種政治之通常界說，與夫財閥派與庶民派所稱之「正義」究屬何物？今夫人之行爲，莫不自以爲依據一種之正義而來；第一考其對於正義之概念，均爲偏頗一孔之見，而不足以表示「正義」之完全意義。例如某派之概念，以爲「正義」

者，祇在使同等之人得其平等而已；故無論如何，決非指其全體均得平等之謂也。是故即有所不平等，亦不能以為悖乎「正義」。何則？蓋以此不平等者，亦非對於全體而然；乃徒指施於本不同等者而言者也。可見人於論事察理之際，苟偶涉疏漏，則其所判斷者，恆致紕繆百出，難望有公平完備之見解。察其癥結所在，即係其所判斷者涉及己身故耳。傳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蓋明於觀人，暗於察己，實為多數人難免之通病也。第「正義」一字之含義，本指人與人物與物之關係而言；故所謂公平的分配者，本含有無論人與人物與物之間，均應保其同樣的比例之意義；吾於「倫理學」一書中，早已述及之矣。然世人於物與物間之平等原則，莫不視為固然，而不生異議；若或一涉人與人間之平等問題，每至議論蠱起，而莫衷一是。原其所以然者，大概不外乎上述之一種原由——其一，則以明於觀人暗於察己之故；其二，則以雙方對於「正義」之辯難，雖莫不自謂其所主張者，為絕對的「正義」；其實則祇知涉及「正義」中一偏之見耳。譬如今有甲派於此，祇於某一方面——設在財產方面——與人不同；遂自以為處處與人不同，而不屑與他派為伍矣。至於其他之乙派，亦祇於某一方面——設謂自由人出身——與人為同等，遂亦自命為處處與人為平

等焉。凡此二者，均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對於「正義」之要點，皆失之也。設自古迄今，人與人之交際聯合，祇須顧及財產之一端而已足，則其對於參與國政之問題，亦惟按照其家產之多寡，比例而分配之可矣。夫然，則財閥政治之原則，可告勝利。財閥派之原則惟何？茲可設例以明之：今有甲乙二人，分擔一宗梅尼（雅典銀幣名）百枚之款項，或充本金，或充紅利，均無不可；然其分擔之比例，殊為可笑；在甲則祇出梅尼一枚，其餘之九十九枚，均由乙一人負擔之；若謂在此多寡不均衡之比例中，甲乙二人應有同等之參與權利，確非公道之辦法；財閥派主張之原則，大概如斯而已，殊不知所貴乎國家之存在者，原以人類因之可得優良的生活，為其至大目的；而必非苟得生活，即為能事已盡；若徒以苟得生活為目的，則彼奴隸與獸類，恐亦能組成其國家矣。今則人人知其萬無此事，其故何歟？蓋以奴隸與獸類，對於快樂，與夫自由選擇之生活，均莫得而參加之故也。是故國家之存在，若謂祇為人之互相聯合，以防外界橫逆之侵加，非也；若謂祇以有無相資，聲氣互應為目的，亦非也。設國家存在之目的，不外乎上述範圍，則凡國與國之間，如曾訂有條約，如透來寧人（Tyrrhenians）與迦太基人（Carthaginians）然者，且將成為同隸一國之公民矣。雖然，彼此訂有條約之

各邦，對於其進口之貨物，固互有其輸入無阻之協定；又有「爾毋我詐；我毋爾虞。」等條約上之義務；甚至且將訂盟之條款，載諸盟府，以期信守而不渝者；然而此訂約之雙方，固各自有其行政長官，治理己國之民事；然並未設有公戴之行政官，以期強令雙方遵行其約中之義務者。且甲邦對於乙邦公民之「應如何」與「不應如何」之問題，亦從未加以注意；又於訂有條約束縛之對方人民，曾有反道敗德之舉動與否，亦漠然而不之一顧；其所注意者，惟在對方有無歧視虐待等不公道之行為，施諸己方而已。然人之所冀於良政府者，惟期其能對於一國人之或善或惡，時時加以省察考慮，乃可不負其天職。於此可見國家如欲不愧有此名稱者，非可博得一國家之虛名，遂謂能事已盡；且於一國之道德問題，必須特加注意；此亦當然可想而知之結論也。蓋以國家苟不具此目的，則其國中之社團，且將有類夫國際間之聯盟；所不同者，惟在國際間聯盟之各員，不妨分居各地；而此類之聯盟，乃同處於一地耳。若然，則其國之法律，於其公民之善良公正諸美德，且無實權以左右之，而祇與一種之聯盟約章無異；如哲學家立喀甫隆 (Lycophron) 氏所謂「彼此互以公道相待之一種保證」是已。

上所云云，對於國家之天職如何，固已明白如詔；聞者疑吾言乎。今再舉數點以申明之。今如有各別之兩地，如夸令士（Corinth）與梅茄賴（Megara）然，忽因縮地魔術之作用，一旦忽移於一處，而成爲比隣，城隍雉堞，彼此密接；然仍不能謂爲即可合而成爲一城；卽此二城之公民，獲有互結婚姻之權利（此二邦公民，頗多特異之權利，互結婚姻，卽其一。）亦不能視爲二而一者；此其一也。復次，今有若干人焉，分居異地，相距遼遠，雖云遼遠，然尙可以互通音問；彼此間且有公守之律令，曰：雙方互市，毋相侵陵攘奪；如是之關係，可以成爲一個國家乎？曰：不能；此其二也。復次，今設有若干人同處一地，或爲梓匠，或爲輪輿，或事力田，或事織屨，如是以降，其業萬殊；稽其人數，達乎一萬；然此萬人相互之間，除交易聯合等行爲外，別無共同之事；如是之社會，可以建成而爲一國乎？曰：不能；此其三也。何以言之？若夫分居異地，相距遼遠之人，不能成爲國家，此乃當然之事，固無論矣。然若斯之社會，卽能同居一地，朝夕相見；惟人人各有其獨有之家屋，在其家屋之範圍內，儼然成一雛型之國家；彼此之間，固亦有其聯合；然其聯合之目的，徒以防衛爲非作歹之輩而已，此外實無餘事；若斯之一種社會，設彼輩之往來交通，在結合以後與結合之前之性質，無甚軒輊；有思想精密之人觀之，或亦不

能認其爲國家也。由此觀之，可見國家云者，固有其不可少之特質在。若夫祇有若干人同居一地，合而成羣；其所以合羣之故，徒爲防維彼此，或有侵犯起見，或以便利互市爲目的者，終不能以國家視之。雖云國家之存在，亦以彼此能不相侵犯，彼此肯通工易事等事爲條件，否則卽不成其爲國家；然卽能兼具而有之，於國家之建設，仍無當也。蓋國家者，乃無數家族集合而成之社團也。其所以集合者，乃以獲得福利爲目的；福利惟何？卽完備與自足之生活是已。第如斯之社會，惟在人民之同居一地，而有彼此聯姻之關係者，乃能建設之。於是遂有家族之聯合；手足之情誼；急公尙義，不憚小己之犧牲；歌唱舞蹈，以博儕輩之同樂等美德；於其城市之中，次第發現團結之力，益形鞏固。然凡此種種，莫非爲友誼所形成；蓋人民之願意合羣而居，卽其友誼之表現也。於此可見國家之目的，祇在優良美備之生活；而舉凡家族之聯合，手足之情誼，急公尙義之犧牲，歌唱舞蹈之同樂云云，不過達此目的之途徑而已。又可見國家之實際，乃基於家族村落之聯合，以求完備自足之生活者也。完備自足之生活云者，吾人以爲惟有愉快而又高貴之生活，始能副之。

是故吾之結論，不難以數言概括之：卽謂政治社會之所以存在，原以高尙之行爲，爲其目的；而

非徒具攜朋結社之友誼，卽爲能事已足。是以人有能以高尚之行爲供獻於此社會者，卽應有與聞國事之權利；彼徒恃高貴門第，自由特權，而於政治道德方面，較爲遜色者；或於財產方面，可以勝人，而於道德，則不能與人比擬之徒；不得不退居下風焉。若其高尚行爲之供獻愈多，則其與聞國事之權利，當然亦愈重，此天下之通義也。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知凡財閥派庶民派等黨徒所稱道之「正義」，不過爲其偏而不全，一孔之見耳，非通論也。

第十章

一國之中，何者應握其最高權乎？此仍爲一懸而未決之問題焉。其羣衆耶？抑資產階級耶？其國中之善人耶？抑其唯一無二之賢者耶？或則竟爲專制之君主耶？凡此數者，無論任擇其一，終不免有令人厭惡之後果，隨之而至。茲舉例以明之：設一國之中，因貧乏者居其多數，故貧乏者應握其最高

權，而於富人之家產，或竟起而瓜分之；若是，則是否將爲不公道之舉乎？或有答之曰：天乎！國中之握最高權者，苟欲爲此，又誰能以不公道目之？設此舉尙非可謂爲不公道，請問世間尙有何者，始可爲不公道耶？復次，在其第一次瓜分之時，雖不難將富人之所有者，囊括席卷而盡取之，然其間仍不能無多寡之區別；且多得者，其勢必爲少數，而少取者，其勢又必爲多數；於是多數者勢必將此少數者之所有，重取而又瓜分之；如是以降，則多寡之差別無已時，卽沒收瓜分之舉亦無已時，勢非毀滅其國家不止。第道德云者，決非欲以毀滅具有道德之人，而正義之本旨，亦決非欲以毀滅其國家爲務；是則凡此沒收瓜分之法律，萬不能視爲公道也明矣。若如斯之舉措，而可視爲公道，則舉凡專制君主之舉措，亦必可視爲公道矣。蓋專制君主，憑藉其優越之權力，專以壓迫他人，欺陵他人，與羣衆之壓迫欺陵富人，其事如出一轍；豈可惟專制君主之非，而羣衆之是乎？或曰：然則少數而又富有者之一派，應爲一國之統治者，非較爲公道也耶？則答之曰：彼富有者，苟亦效羣衆之所爲，對於多數人民，橫施其強取豪奪之手段，則如之何？若此，豈亦可謂爲公道也耶？如可謂爲公道，則彼方——羣衆——之舉措，亦將謂爲公道無疑矣。總之，凡此種種，均爲非法，均爲悖乎公道之舉措；雖有百喙，亦難

爲之辯護者也。

然則應統治國家而操其最高權者，其必爲善人矣乎？夫苟如是，則其國中之他人，勢不能與聞國政，而不免蒙剝奪公權之辱。何則？夫一國之公職，乃至有光榮之地位也。設令一派之人久據要津，則其餘之人，勢必剝奪其充任公職之權利無疑焉。或又曰：若然，則治國之事，應令一國獨一無二之賢人任之，或亦一此善於彼之方法歟？則答之曰：是乃少數政治之更進一層者耳；蓋以蒙公權剝奪之辱者，其勢必將愈多故也。且夫人之行事，恆易爲情感所驅使，而莫由自制；若使一人而握最高之治權，而不聽命於法律；無論在何種情勢之下，均足以僨事而禍國。此說也，殊有充分之理由，而難以駁之。然則祇有「以法治國」之一道歟？雖曰法治，然亦有其疑問焉。設此法律之本體，或傾於庶民政治，或傾於財閥政治，則如之何？吾人將何途之從，援引而出此進退維谷之難關乎？故法治亦不能謂爲唯一之良策，以其亦將有相似之結果故也。

第十一章

此類問題之大部分，似可留俟日後討論，惟其中有一原則，則必須主張之。此一原則，雖亦不無難點，然真理之要素，似即寓乎其中。此原則惟何？即與其令少數之最優秀者，處於最高地位；無寧使羣衆居之是已。夫羣衆中之各個人物，固以平凡庸衆之徒占其大多數；若使其集合一處，每較諸少數之優秀者，更易勝任愉快。蓋以孤掌則難鳴，衆擎則易舉；猶如酒食然，與其令一人獨自斥資承辦；無寧令會食者各出一簋，彙而食之，更易於豐美可口也。揆其所以然者，因此羣衆中之各個人，各有其德性，各有其謀慮；一經切磋觀摩之後，不啻成一十目十手之人物；審理料事，益見精詳縝密；此周諮博訪之所以尚焉。即驗之於評樂論詩，其理亦然，以多人之品評，每較一人之月旦爲精切；蓋以仁者見其仁，智者見其智；迨其彙合而成大觀，全體之臧否，乃益能瞭然在人耳目，而物無遁形矣。又證之於藝術家之作品，其理亦有然者。今以畫圖中之佳麗，與實際之佳麗相擬；在後者則或取其倩兮之巧笑，或取其盼兮之美目，或取其凝脂之膚，或取其柔鱗之頰，以視畫中之佳麗，固或有勝之者；然能備衆美於一身，而毫無缺憾者，則往古來今，恐難一觀。若夫畫中之佳麗則不然，舉凡體態肌膚，耳目鼻口，莫不可使其穠纖得中，修短合度，以視實際之人物，完美多矣。且人物之以優秀稱者，乃別於

多數中之各個而言；亦猶佳麗云者，乃別於不佳不麗而言者也。佳麗之能備衆美於一身者，既爲古今所罕觀；人物中之賢聖亦然，自古人物之以聰明天竄萬物皆備於我稱者；雖不能謂爲絕無，其如鳳毛麟角之艱於一觀何？若然，則何如取周諮博訪，衆擎易舉之原則爲得計乎？至於此一原則，是否可以施諸各別之庶民政治而皆當；驗諸人羣中之凡有集團，而悉無流弊；則實有所未易明焉。惟於某種情況之中，苟奉此原則以爲圭臬，則必致流弊孔多，而有窒礙橫生之虞。蓋以芸芸之徒，固亦有徒類乎能言之鸚鵡與猩猩者，其程度之低下，竟與禽獸無甚高下；若謂此一原則，施之於人羣中凡有集團而皆準，則恐貽獸類亦且能之之譏矣。雖然，若於其間稍施限制，祇於人羣中某種集團之間行之，則吾說固殊確當，而絕無流弊。若果如此，則嚮者吾所舉出之難點，與夫相因而生之問題——對於自由人與公民之集合團體，且其人既無功勛可稱，亦無財產可據者，應以何種權力交付之乎？——不已得其解決之道乎？雖然，苟以一國之重大職務，亦許若輩一概參加，則將不免有危機四伏之慮。蓋凡屬平庸之徒，或則易因愚魯而妄動，或則習於詐僞而欺人；愚魯而妄動，過之基也；詐僞而欺人，罪之源也。然從又一方面觀之，設或竟不許其參加政權，則更有危機四伏之慮。何則？以一國

之大多數貧民，苟悉行屏諸政權之外，而不許充任公職，則其國之秉國鈞者，必將成爲怨府，而有四面楚歌之懼矣。然則將何途之從，以度此難關乎？曰：有關於討論性質及裁判性質之職務，儘可劃分一部，委託民衆團體任之；惟此或可爲度此難關之唯一方法歟？古代沙龍（Solon）氏與其他某立法者，恆以選任有司與考覈行政官殿最之權，寄諸民衆團體；若夫單獨任職之事，則不許焉；其用意亦在斯也。蓋以民衆常集合一地之際，其所具之智力，頗能充分適用；若再能與較爲優秀之階級集思廣益，殊能爲國家所利賴；可無疑也。（猶如質料不甚純粹之食品，如與純粹者混合而食之，頗能有益衛生；較諸少許之純粹食品，功效反能過之。）惟設令其中之各個人獨自任事，則其所判斷者，又將有破綻百出之病矣。雖然，從又一方面觀之，此類民衆化之政治，仍有某種之疑難問題，緣之而生。其第一步之作反駁論者，必曰：今夫對於醫者之診斷用藥，而欲辨判其適當與否；其人必須亦能診斷治病，或竟凡他醫之所長者，已亦全部能之者，方可道其隻字；易言之，卽其人亦必須爲醫師，方能任此評判之事。醫藥然，凡百職業亦莫不皆然。今於醫師之考績，既知應使醫師任之；則對於普通之人而欲辨別其臧否，亦應使其同道同等之人任之，方可公平而適當；亦自然之理也。然卽以

醫師而論，學術經驗，至不齊一，大別之，可分爲上中下之三類：專事實際工作，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此醫之下者也。診脈辨症，權衡在心，能任較高之任務者，此醫之中者也。至其第三類，則爲天才敏慧之人，專在學理上研索攻討，所有醫藥界之新發明，悉出於此輩之手，此醫之上者也。其他藝術，亦莫不有此一類之人物，足以副專家導師之稱而無愧者。今者，乃以政治方面判斷之權，交付於民衆團體，是不啻以藝術界之專家導師視之矣；於理尙可通乎？此一說也。駁之者又有言曰：此一原則，果可施之於民衆選任有司之一事乎？實爲一大疑問。今夫各界之舉行選舉，苟欲其正確而能得人，惟有使具有該界智識者爲之，方可免盲人瞎馬之弊。例如使精於形學者從事選舉，必能選出一優等之形學家無疑；諸於駕駛之人與於選舉，亦必能選出一適當之領港人而無愧色；此外種種之職業與藝術，固有雖係尋常之人，亦有能力以參加其選舉者，然亦祇能各舉所知而已耳；若謂對於才能遠勝於其所知者，亦能舉而出之，恐必無是事；此駁議之又一說也。由此二說觀之，是則無論爲有司之選任，與夫行政官之考績，俱不應付諸民衆之團體矣。雖然，吾尙有說：蓋此類駁議，依其大體觀之，不能越乎吾人前次答語之範圍；苟以吾前說答之，非一針鋒相對之答辯乎？吾之前說，大概如下：

民衆中之各個人，如令其獨自判斷是非，臧否人物，以視具有專門學識者，其成績當然較劣；然若令其集合，而事判斷臧否之任，彼輩苟不自甘十分墮落，則其成績之滿意，每能與專家相頡頏，有時或且過之。此外又有若干藝術，其成績之果否爲優良，抑爲惡劣，不必徒賴夫藝術家本身定之，且專家卽有評判，亦未必最能允當而確切。此類藝術惟何？卽其成績，雖門外漢亦能認識而鑑別之者是已。欲舉其例，正不在遠。今如新建一屋，迨其一旦落成，是屋之果否輪奐鞏固，抑爲湫隘窳陋；非祇梓人能言之，卽其住居使用之人——卽屋主——之評判，且有視梓人更爲切當者。又如船舶之舵，造之者木工，而用之者乃舵工；對於此舵所下之評判鑑別，舵工反較木工爲精詳。又如享客之八珍盛饌，其口味之是否適口，與其使庖人爲之品第，無寧由食客自辨其美惡之爲得也。

上述各端，對於客難之答辯，似已充分而無餘蘊；然而與此相聯而生之疑難，尙有一焉。設謂左右一國大政之權，反應由程度低下之民衆操之，且以視國中之優良人物，其權更大，似已爲一非常可駭之論；況有司之選任與考績，尤爲國政中至大之要端；今乃悉行聽命於民衆，立說之驚世駭俗，孰逾於此？然按諸某邦某城，此類職務，確爲民衆所執掌，蓋其有司之選任與考績，公民大會實握其

最高之權。此制之大概，吾於上文已略加述及；惟所應計及者，卽以一尋常之公民，年齡既無甚限制，財產之資格又屬低微；今乃欲其高坐議席，對於一國之大政，司其審議判斷之權；是不啻一躍而爲一國之大員，如司農元戎等之代理人；則其資格之應有高等程度，亦當然之要求也。至於此一疑問而欲得其解說，其事並不甚難，卽以上文之答案同樣解釋之可矣。是以各邦庶民政治之現行政制，實尙有辯護之餘地，其故亦以此也。蓋以此民衆之大權，原屬於法院，元老院，及公民大會等團體；而並不屬於達卡斯 (dicast) (譯者按達卡斯係雅典每年民選之人員以充法官之任者，其數凡六千人。) 元老 (senator) 與夫依克里夏 (ecclesiast) (譯者按此係雅典公民大會會員之稱) 等之個人；是故此類人員之個人地位，不過爲所屬各機關之分子而已。由是觀之，無論爲民衆，爲元老院，爲法院，均莫不由多數人集合而成；此多數人之財產，苟彙集而計之，必可成一鉅數；以視一人或少數人居高位者之財產，爲數必更鉅大；苟以此說爲理由，多數人遂要求應有比少數更高之政權，亦一合理之主張也。關於本問題之辯難，已臻詳備，可毋贅言。

吾於前章之末一節，不旣云乎？一國之法律苟爲良法律，則應居一國之主權地位，而視爲至高

無上之一物；至於其行政長官之職務，不過對於事件之無從爲法律所規定者，乃加以裁奪云爾。蓋以法律之爲物，無論如何完備，終祇能規定其大體而止；苟欲依據任何一原則，將其中所有之細則，一一包羅無遺，恐爲事勢中之至難者。上節中於「何者爲良法律」之一大問題，尙未有明晰之解釋；而其原有之疑點，似當依然存在；茲略論之如下：夫法律之爲良爲惡；爲合乎正義，抑爲不合乎正義；悉視其國之建國政綱而有異同。蓋無論如何，一國之法律，必與其國之建國政綱相稱，此乃顯著之事。若然，則凡在合理的政體之中，必可得公正之良法律；而在變態的政體之中，則公正之法律恐難有望；是則此一問題，已可一言而決之矣。

第十一章

無論何種科學，何種藝術，其最終之目的何在？則必曰：善耳；福利耳。是則彼至善與最大之福利，亦必爲最有權威之一物無疑焉。若夫政治學中之至善與最大福利，厥惟公道正義；易言之，卽公

其之利益是已。於是人人遂以爲公道正義云者，卽係平等之一種；且在某程度內，與哲學家所下之區別點，亦頗能表示贊同；至其區別各點，已於「倫理學」一書中見之，茲不贅述。夫公道與正義云者，乃係一種與人有關係之事物；且凡屬平等之人，應有其平等的權利；凡此諸點，固亦爲世人所公認者。雖然，此一說也，仍爲一懸而未決之問題。何則？蓋此「平等」或「不平等」一語，其含義究何所指，尙未有所決定；故其難點依然存在，而亟需依據政治的見解加以審思熟慮者也。然從一部分人觀之，似仍以爲一國之官職，應按照其公民卓異之程度而爲之參差分配；任何方面之程度，均可據之而作準則；雖其人在他方面，以視社團中之他人，實無高下優劣之別，儘可不計。蓋以人於任何一方面，苟與他人有高下優劣之不同者，卽應有特殊之權利與要求故也。此說如不謬，則充其量而言之，必將謂人亦可以憑其容貌之麗都，或軀幹之修偉爲理由，而要求較人爲大之政權者矣。是說也，人人知其詭誕不經；苟舉他項之科學藝術以爲喻，則其立論之謬，必更能暴露而無餘蘊焉。今有若干人於此，皆以善吹竽聞名，其爲術也，殊無高下優劣之分；惟其中有數人，出身於名門望族，較餘人爲高貴；然其人決不以其出身之高貴爲理由，而力主最佳之竽，應歸己有者；蓋其人亦深知竽之

最佳者，應留俟最擅斯術之人得之；他人雖得而吹之，亦未見其果能奏出更佳更悅耳之腔調故也。讀者於吾說尚有所未能明瞭者乎？則請俟數語之後，即不難豁然了解焉。今姑再從反面論之：設又有一吹竽者在此，其人技術之優，一時無與倫比，惟於門第與容貌二方面，均殊低下醜惡，幾不能與他人齒；夫門第容貌，人固視爲「善」之二端，而吹竽之術，則亦爲「善」之一種；然後者之「善」，實不能與前二者度長絜大；加以他人之以門第容貌勝己，與己之以吹竽之術勝人，二者之間，苟可設一比例，則後者較前者，相差且遠甚；夫苟如是，則最佳之竽，仍應歸其人所得，可無疑也。假令財富與門第，可使吹竽之術蒙其影響；凡財富饒而門第高者，吹竽之術且可更見佳妙；然後此最佳之竽之所屬問題，乃生疑義；而無如其決不如此也。更有進者，若果以上述原則爲根據，是則無論何種之優點（善），且可與其他任何優點互相衡量。說一方之所標者，爲財產，爲身家清白；而他方則亦可顯示一軀幹修偉之高度，以相抗衡；若然，則一般人的軀幹高度，勢非一一加以量度不可。如有某甲，在軀幹之高度上，可居第一位；又有某乙，在道德方面，亦可列入首選；第一一般人雖以爲道德之超越乎軀幹高度，不啻有倍蓰什伯之高下，豈能相提並論；然某甲在軀幹上之高度，直可超越某乙之道

德程度而上之；夫苟然者，則凡人人所具之優點，亦將同時加以衡量方可。何則？蓋一種優點之程度，苟可視爲高於他種，則其他種種，且將顯然以同等視之焉。第按諸事實，如斯之比較，終屬難以實行。是以人民在政治方面，亦從無以各種之過人優點爲理由，而有要求授官任職之舉者。此一原則之理由，與藝術殊無二致；不既灼然可見者哉？又如競走之遲速，爲力至不齊；有速者，亦必有遲者；若在運動會中，則足力之能絕塵而馳者，固可獲得獎品，設於政治方面，亦以足力之遲速爲衡；謂足力迅速者，應多得政權，而遲緩者則應少得，可謂一不衷事理之譬說也。由是觀之，彼候選入官之徒，必須具有某種要素，而爲組成國家所必需者，方有要求官職之根據。此類要素有三：卽貴族也；清白之身家也；富饒之資產也。且亦惟此三者之要求授官任職，始有充分理由可言。何則？蓋一國之組成，萬不能全以平民爲基礎；亦猶不能全由奴隸組成，殊無二致。是以身居一國之要職者，必須爲身家清白，而又爲納稅之人，方可勝任愉快。於此又有說焉，若謂財產與身家清白，既爲組國必需之要素；然則正義公道，與夫勇毅之德性，其重要亦豈有所軒輊？蓋國民苟不具前者之資格，其國固全然難以存立；設於後者之品性苟不具之，則其國又安能臻乎善治也哉？

第十三章

假令吾人所重視者，惟在國家生存之一端而止；則上列種種之要求，或可視為合理；即非全數皆然，然至少必有若干種如是。設曰不然，國家除生存外，倘有善的生活，亦須計及；則教育與道德，更宜有進一步之要求矣。此一理由，吾於上文中亦既言之。上文中又有言曰：人固不能因於某一事物內與人為同等，即以爲對於事事物物，均應與人並列而同享；亦不能因其於某一事物內，不能與人同等，遂以爲對於事事物物，均不應與人並列而同享。此說也，無論施諸何方，終爲不刊之論；是故各種政體，如有背此原則而建立者，即以變態目之可也。復次，人人在某種觀念之中，固各有一種之要求，此固吾人所承認者；然其要求，均不能謂爲絕對的。茲略陳其說如下：今夫土地者，國家之公共的要素也；富有之人，因其於一國之土地，占有其較大之部分；又因其於契約方面，大都更能顧全信用；故富有者遂有所要求；一也。自由人與貴族，性質幾乎相類；貴族如有所要求，則自由人之要求，亦可

以同樣名義出之；二也。至於貴族要求之根據，則以貴者之能副公民名稱，較賤者更見正確；其理由：則一以凡係出身於名門貴胄之人，在家在國，均足能致人優禮；一以世人每以爲明德之後，必有達人；而清門之子孫，恆爲族類中之優秀者；三也。夫正義之爲德，固可將其他德性，包羅而無餘，實爲人羣之惟一美德，此吾人所公認者也；世果有具此美德之人，當然亦有其要求，又誰得而非之哉；四也。此外居於多數之民衆，亦將力爭其所要求者，以與少數相抗衡；其所據之理由：卽謂苟使此多數之民衆，集合而成爲一體，以與國中之少數派量力較富度德衡才；則彼輩之能力必更強大，財產必更富饒，道德才能必更高尙而優越之故；五也。或曰：凡此賢者也，富人也，貴族也，以及其他之種種階級，而爲國家所由構成者，設雜居於同一城市之中，則何者應爲其統治者乎？抑或致生此疑問否乎？曰：全然不致有疑問發生。苟欲於上述各政體中，而斷定其何者應居統治者之地位，不難一言以解釋之。蓋國家之性質，本視其治者之爲何種團體而爲之區別者也。——例如甲邦爲富人政治，乙邦爲賢人政治，以及丙丁戊己，均可依此類推。所成爲問題者，惟在凡此各派，設一旦同時並在一地，於是不免有疑問發生；然則吾人將如之何而解決之？假令其時之賢者，人數過少，則吾人於其人數與

職務之關係，亦宜加以考慮乎？又此寥寥晨星之賢者，對於執行國政，足以敷其所需乎？對於組成國家，能勝任而愉快乎？凡此，均不能不提出之疑問也。此外對於抱有政權野心之各派，而力持異議以駁詰者亦不，一而足。假令某一派之要求，以財產或門第爲根據；夫然，即可假定該派爲並無「正義上」之根據矣。依此原則而言，則其中設有一人，富傾一國，其財力遠出他人之上；則其人即應統治餘人，無疑也。假令又有一人也，門第之高貴，實非他人所可幾及；則其人對於凡以自由人出身爲理由而有所要求者，應有優越之權無疑；其理由與前者如出一轍。又如貴族政治或賢人政治之中，關於道德方面，亦恆有一種相似之疑難發生；假令當時之政府人員，無論其道德如何高超，其中忽有一人，道德程度，翹然特異，迥出他人之上；則其人之應統治他人，亦根據於同一正義原則之要求也。至若民衆，因其比少數派爲強有力，遂起而要求至高之政權；假令其中乃有一人，或數人，而非大多數者，比諸民衆，更爲強而有力；是則此統治之權，即應屬諸其人，而不屬於多數之民衆矣。

由此觀之，各派之要求統治權，而視他人爲其臣屬者，雖莫不各有其所據之理由；第按諸上述種種之辯難駁詰，可謂無一能爲嚴格的合理者矣。一類之人，以其道德與財產爲藉口，而要求執一

國之政柄；然多數之民衆，必向之反詰曰：我儕較諸少數派，恆爲更善而更富；其說亦殊公允。以其更善更富云者，非指其各個人，乃指其集合體而言也。此外常見有人提出措辭巧妙之反詰口氣，與前者頗相類似，茲姑略之。一國苟適逢上述各種情況，其國之立法者，如欲制定至公至正毫無偏黨之法律，則其起草之際，究應注目於較高各階級之福利乎？抑將惟多數民衆之福利是念乎？對於此一問題，頗有人疑之，而不得其解。其實索解之道，並不甚難。今夫正義云者，可從平等一語所含之意義而解釋之，卽得正義，而以平等一語解之者何？卽謂立法者惟以國家之利益，公民之公共幸福爲念是也。公民者何？乃一方參加於治者之列；一方又處於治於人者之地位是也。在不同的政體之下，公民之資格，固因之而有所異同；然在那治極軌之國家，則凡爲公民者，應秉一道德生活之目光而行；在一方面，能爲且願爲其受治者；在又一方面，又能爲且願爲其治者；如是，乃無愧其爲良公民矣。

雖然，假令當時國中忽有一人，或不止一人，獨具巍巍蕩蕩之盛德，雖不能獨自成立一完全國家，然其他之全體人民，無論在道德方面，或在政治能力方面，均不克與之度長絜大；一國若果有如斯之人物，則不復能以一國之分子視之矣。蓋以其他人民在道德與政治能力方面，既較彼均屬劣

下，萬難與之比擬；若仍與彼輩視作同等，則對此超羣絕倫之人物，未免有不公道之待遇矣。如是之人物，即字之曰：人羣中之上帝，非譽言也。且立法之所注意者，祇對於出身能力均屬同倫之徒設想；至於對此盛德巍巍民無能名之至人，即無法律可言；蓋以其言即為天下法，其行即為天下則故也。假令當時猶有妄人，務欲制定法律，以為此至人言之準繩，則必招人之非笑無疑。某說部中有寓言云：一日羣獸方集合而開會議，大至獅子，小至野兔，莫不蒞止。野兔首先發言，要求全體地位平等；雄辯滔滔，聲振四座。獅子聞而以冷雋之語報之云云。吾意彼至人者，聞此妄人欲立法以治己，恐亦將以獅子冷雋之語報之矣。古來庶民政治之國家，每定有逐出社會（ostracism）之專律，其原由亦基於此。此類國家，以平等為其唯一目的，其他均可視為緩圖。其中如有迹近出類拔萃之人物，或因財富足以傾國；或因徒黨足以成羣；或因政權赫赫，足以為所欲為；有一於此，即足以遭國人之側目；而暫時逐出國境之處分即隨之而至矣。又有一故事稱：潘令覃（Periander）者，哲人也。當時有暴君名薛雷西勃魯士（Thrasylbulus）者，使人問計於潘氏；氏一言不發，信步田疇間，惟擇禾穗之最高者，刈而去之；未幾禾之較高較大者，悉已刈盡，至平蕪一望如砥乃止。使者旁觀久之，終不識其

用意何在，返而以其所見者報告其君。其君知其意，曰：其意蓋勸我將國中之著名重要人物，必盡殺乃止云爾。於是人有對於獨夫政治而痛詆者，亦有對於潘氏之獻計於暴君，而斥責不已者，然按諸古來史蹟，如斯之痛詆斥責，實不能謂爲平心之論。何則？蓋此一策略，非徒暴君視爲便利，且施諸實行者，亦非限於暴君；即在財閥政治及庶民政治之中，亦視此爲同一必需之政策。故曰，逐出社會之一制，卽其名異而實同之一種方法；如有超羣特出之公民，卽以此律加之，必令其喪失能力，或放逐出國而後已。蓋行高於人，衆必非之；亦必然之勢也。此一政策，不第對人如是，卽強國之對於其全部城市及民族，亦有然者。例如雅典人之於洒彌族（Samians），塞族（Chians），來司平族（Lebdians）；一旦帝國之控制力已臻鞏固，卽不惜以高壓手段施之於其聯盟之友邦；雖有條約訂立在先，不顧也。又如波斯國王之於梅特（Medes）人，巴比倫人（Babylonians），以及其他民族，亦莫不採用此一政略。蓋以巴比倫等民族，原爲泱泱大風之古國，偉大往蹟，彰彰在人耳目；其遺民苟回憶其先民事蹟，則光復舊物之念，必有勃然奮發而不能自己者；於是波斯人遂屢屢以壓制手段鎮之克之，均其例證也。

是故此一問題，乃一普遍之現象，凡有政體，莫不與之有關；正當之政體然，不正常者亦然。彼變態之政體，惟知以執政者之私利爲目的者，自必師此政策之故智無疑；若夫政體之合乎正義者，雖云惟公衆之利益是求，然此策之採用則彼此同之。更從廣義而言，則此策也，不第於政治方面爲然，卽在藝術科學方面亦有之。今畫師之圖像也，首軀肢體，必令相稱；設偶成一足，或失之過大過小，或失之太肥太瘦，雖云美足以動人，必將塗而去之；何則？以其比例不稱故也。又觀於造船之工師，艙艙檣，莫不有一定之比例；決不許其艙部或船之他處，廣大越乎常規者。又如唱歌教師之教其生徒也，必令全隊之歌聲節奏，抑揚遲速，如出一人之口；如隊中有一人，引吭高歌，或聲調過美，均所不許。至於獨裁之君主，雖亦常施此強迫手段；苟其政府能以國家之利益爲念，則仍能與其所屬之城市相處無間。是以一地設有一超羣絕倫之人，而爲衆所公認者，則不免受此「逐出社會」之待遇；在爲此制辯護者觀之，固亦一種根據於政治的正義之方法也。然一國之立法者，苟於經國大綱中，自始卽能善爲規畫，令嗣後無需於此類之補救方法，固爲更妙之一事；設曰不能，而實需有所補救；則其第二步之最善方法，惟在努力以糾正罪惡；或取逕於此法，或乞靈於其他相似之計畫，均無不可。

第此一原則，苟爲國家所施用，則無論如何，均不能謂爲光明正大而絕無流弊之一策；蓋以此「逐出社會」之律，將爲黨爭時助桀爲虐之工具；而於其國政制上之福利如何，必有所不遑計及故也。在各種變態的政體之下，且從其特殊的觀察點設想，類此之一種方法，亦可謂爲公平而便利；然終非能爲絕對的公平方法，此亦顯而易見之事也。至若完美無疵之國家，苟亦採用此法，則必將有所大惑不解者焉。假令此法祇對於勢力過大財產過鉅人望過高之輩而施之，則尙不至大受詬病；設一旦變本加厲，於道德傑出之士，亦用此法以反對之，則將如之何？世果有如是之偉大人物，若須以斥革放逐等特遇加之；人類雖愚魯，恐終不願出之於口。反之，如是之偉大人物，且亦不應使其處於臣屬之地位焉。何則？若令其屈居人下，受人指揮，是不啻人類對於齊斯(Norse)（譯者按希臘神名爲各神中之至大至尊者）亦將要求統治指揮之權；且將神的權位自行分派，而居然可以替天行道矣。事之滑稽，無逾於此。是則其唯一的變改方法，祇有全體傾心誠意，服從此類大人物之統治，或可合乎自然之常道歟？且如是之大人，在其國中，當然應有宜君宜主，南面稱尊之地位；雖終身居之，無愧焉。

第十四章

依上文之所討論，不期而引起王制 (royalty) 問題之研究，此亦論世者順乎自然之變遷也。況王制者，吾人固認爲政體之一，且又爲正常合理者乎？吾人所欲知者，即謂欲圖善治，國家應處於一君統治之下乎？抑宜擁戴其他之政體乎？君主獨裁政治，在某方面固有優點；然在他方面，能不發生流弊否乎？然吾人首須決定者，即王制云者，祇有一種乎？抑多種乎？曰：君主獨裁政治，爲類甚多；且其政治之狀況，在各類中亦非一律；此亦易見者也。

(一) 王制之依法而成立者，第一首推雷斯第蒙人之制度。是制也，人以爲與正當之模範王制，最相符合；然其王權，並不具有絕對性質；祇於與師遠征，君主身爲統帥之時，方一行之。關於宗教事宜，亦同一委託君主處理之。按其實際，則其國君主之職務，不過一種大元帥之權職。惟含有不負責任與久居其位之二種特點而已。且其君主，於平時亦不操生殺之權；祇於特殊情況之中，始一行之。

古時當君主帥師出戰之時，以兵權在握，於是寄以生殺之權，卽其例也。此一風尚，荷馬氏之詩篇中，曾亦描寫及之。略謂：阿蓋梅能（Agamemnon）在公民大會之中，雖爲人攻擊，終忍受而不與計較。迨一旦軍隊出發作戰，阿蓋梅能甚至握有生殺隨意之權焉。其言曰：「如有人於戰時畏縮逃匿者，苟爲朕所發覺，朕之鷹犬必能迹而得之，且亦無法以救其生命；蓋朕之掌握中，祇有『殺無赦』之三字而已。」此雖王制之一種，實則不過一種終身制之大元帥職位而已。此類王制之中，有爲世襲制者，亦有爲選舉制者。

（二）外此又有一種獨裁政治，爲蠻族中所恆見者；其制與獨夫政治頗相類，然其君則亦依法而立，且爲子孫世及者焉。以蠻族之品性，較諸海倫人（Hellenes），更爲馴伏；而亞洲人之較歐洲人，亦更易於馴伏；是以雖有專制魔王，兇橫殘虐，役使其民如牛馬草芥然者，亦不知揭竿起事，以抗此專制之政府。如是之王政，實與獨裁政治，毫無二致；以其人民，本爲天然的奴隸故耳。且以其王位爲世襲，又依法而立，故無論如何，王室決無傾覆之懼。然護衛其君主之禁軍，與暴君所用者，頗有不同之處；卽以此類之禁軍，悉由其公民所充任；而暴君之衛隊，則多屬斥貨雇用之募兵耳。綜而言之，

君主之統治，乃依據法律而來，其所統屬者，乃服從出於自動之臣民；然暴君之所統治者，則服從非出於自動；此其不同者一。護衛君主之禁軍，悉爲其同輩之公民；而暴君之衛隊，卽用以抗敵其國之公民者；此其不同者二。君主與暴君之分別，如是而已。

(三)上所云者，乃君主獨裁政治中之二種政體，此外尙有其第三種在焉。此類政體，於古時之海拉斯(Hellas)邦中，曾一觀之；其名曰狄克推多職(Dictatorship)。此項職權之大概定義，可謂係出自選舉的獨夫政治，與蠻族中之君主獨裁政治相髣髴；所不同者，惟非子孫世及制耳。且其任期之久暫，亦不一致；有時任職終其身；有時任期有一定年限，俟某種任務成就時，方告終了。其例如密鐵來(Mylennaeus)人推舉畢坦克斯(Pittacus)爲領袖，以拒被逐出國之黨。該黨之首領，一名恩替米尼特(Antimenides)，一名愛爾西斯(Alcaeus)；愛氏，詩人也，曾撰一宴會時所唱之短歌，表示其邦人所選任之畢坦克斯，乃一暴君，大加責難。略謂：哀我邦人，竟使出身微賤之畢坦克斯，爲我頹喪不幸之市府之專制魔君云云。於是聽者乃衆口一辭，大加激賞。總之，此類之政體，恆具有獨夫政治之性質，因其握有獨斷獨行之大權故也。然其首領，乃自選舉而來，且爲其臣民所默許，故

仍不得不以君主權位稱之。

(四)至其第四種，亦爲一種之君權；乃由命世英雄曾爲國建大功而致者；係世襲的，亦係合法的；且其所統治者，均爲心悅誠服之臣民。蓋其創始之首領，或於藝術或於軍備方面，曾有功德及於人民；或收集渙散之人民，而使之結成團體；或爲人民獲得土地；創業之人，既有如是之豐功大德，則其民之愛戴，亦必出於自動，而遂奉之以爲元首。且其尊位大權，於是繼繼繩繩，爰及苗裔，亦其宜也。此類之君主，戰時則任將帥，祭時則任主祭，惟禘禴蒸嘗之時，如須由僧侶臨事者，君主卽不任其主祭。人民訟獄，亦由君主聽斷；或宣誓，或不宣誓；其宣誓之儀式，祇將其手中所執之笏，伸向前方足矣。在古昔時代，王權每致繼續擴張；國中之事事物物，均可受其支配；非徒城市如是，郊外如是，有時其權力且可及於國外。嗣後則有數項特權，由君主自行放棄；其他則爲人民所剝奪；迄至現今，如某某數邦之君主，除躬臨祭祀外，可謂一無所事。其他之尙保留其實際者，亦祇於越境戰爭之時，有親統六師之權耳。

以上所舉者，爲四種不同之王政。第一種爲英雄創業時代之君主獨裁政治，其所統治者，雖爲

誠心愛戴之臣民；然其君權所及，祇限於數種職務而止。其君主則一方爲大元帥，一方又爲法官，而宗教事宜，亦爲其所統轄（卽上述之第四類）。其第二種，則爲蠻族中之獨裁政治；係一種世襲之君位，行其專橫獨斷之政治；惟其成立，則悉本乎法律耳（卽上述之第二類）。第三種爲狄克推多之權位，乃一種選舉的獨夫政治（卽上述之第三類）。第四種，卽爲雷斯第蒙人所行之王政；實則祇爲一種大元帥之職權，惟具有永久性，且爲子孫世及之制度是已。凡此四者，其方式互有異同；觀於上文所述者，已可得其大概矣。

（五）此外，又有第五種之王權統治。其爲制也，對於凡有事宜，君主均有支配處分之權；與凡一民族凡一國家之有權處分其所有公共事宜，毫無二致。此類之王制，按諸家主之處理家政，實相符合。蓋治家之道，本爲對於一家之王權統治；故此類之王權統治，實不啻以一種治家之道，施之於一處城市，或一民族或數民族而已。

第十五章

上述之王政，雖其類有五；然吾人所須深思而明辨者，祇有其二。一則雷斯第蒙人所行者，一則絕對的王政是也。其他種種，雖有百步五十步之別；然其範圍，不越乎此二者之間。蓋按諸絕對的王政權力，總較微弱；而雷斯第蒙人之王政，則總較強大故也。於是吾人之所討論者，可以歸納爲二點：其第一點，即謂一國設有久居其位之元帥，是否有利於其國家。如曰於國有利，則此一權位，應否限於一姓一族；抑或應公開之，使其國之公民，得以輪流充任。其第二點，即謂凡一個人，對於一國之全部政務，應否獨操其至高無上之權是已。再進而申言之，其中之第一問題，與其納諸建國憲章之範圍內，無寧歸入普通法律之下；蓋以永久任事之大元帥一職，於任何政體之中，亦可同樣存在，不但於君主政體中乃始有之；是以今姑置而不論。（原譯者按此一問題，亞氏於此書中迄未有所論及。）至於其第二問題，即謂其他一種之王政，乃係屬於憲章範圍內之一種方式，而爲吾人所必需考慮者；且其中有關之疑難各點，亦不得不涉獵一過，以明其梗概。故吾人今將開始研究之者，即一國之受治於賢人，抑受治於至善之法律；二者之有利於國，孰更多乎？

在主張王政之人，必爲之辯護曰：法律之功用，祇能指示其大綱；對於千變萬化之情況，萬不能

預爲規定；况任何科學，若必使其篤守成文之條規，而不許變通，實爲一悖謬之論。觀夫埃及之醫師，若所施之治療方法，至第四日仍未見效，始許其變換方劑；苟未及四日，而輕於更改方劑，則未免有魯莽冒險之慮。於此可見凡政府之行動，苟事事悉遵成文法辦理，亦未見其能臻於盡善。至謂治者之行動，對於法律所根據之原則，萬不能視同弁髦，此固當然之事。雖然，人類之具有情感，乃根於天性而來；處事接物，苟一度爲情感所左右，卽有失其平衡之慮。治者之行動如能脫去一切情感，則其所成就者，較諸以情感用事者，必較良善。今夫法律者，絕無情感之物也；至於人類之心理，則終將爲情感所支配；如是，則「法治」似終較「人治」之說爲勝。然難之者，必有言曰：此說固不謬，然在又一方面觀之，世事萬變，一事有一事之特殊情況，非經一番鄭重考慮，卽難期適合；至於鄭重考慮之工夫，惟「人治」始能之，而非可望之於「法治」者也。

是故惟賢人始可立法，而法律之因革興廢，亦須經賢人之通過，方可推行盡利，設法律中之某款某條，一旦與所期之目的未能符合，卽有類乎無的放矢，而將失其權威；雖在其他各端，仍能維持其權威，亦不足以救之；此固不刊之論。然吾今所欲研究者，則並不在此。其說惟何曰：設法律之於某

一事端，或竟無從得而解決之；或雖爲之解決，而未能適宜而盡利；當此之際，應令唯一之賢者爲之決斷乎？抑將令全體起而共決之乎？依吾人現行之辦法觀之，則固有公民大會在；出席者可以坐而論政，審思焉，明辨焉，然後乃有所決議；惟其所決議者，全爲特殊之事件耳。大會中出席之人員，若按其各個而考驗之，則其才德識力，固不能與賢智之士相提並論，當然劣下者居其多數。然國家者，乃無數個人所組成之團體，而非一二賢智所能獨任；且羣衆對於大多數事物所下之判斷，恆較任何個人之獨爲爲善；亦猶筵饌之由食客公分，而各供一盞者；較諸一人所獨備之盛宴，必更豐饌而適口；其理實無二致。

復次，少數之人，每易於腐敗墮落；若人數衆多，則此病較能免去。亦猶行潦淺川之水，每致污濁渾蓄，而不易流去；若一旦水量加增，則污泥雜質，卽難停留。此外，個人又易爲忿怒等情感所降伏；而於所下之判斷，卽難期權衡悉當，於是畸輕畸重之弊，緣之而生。若使大羣之人同時爲情感所驅使；同時發生舛誤；恐爲事勢所不易見焉。吾人於此姑設一假定曰：凡此羣衆俱屬自由人；且其行動，從未有違法越軌之點；不過以法律條文中，有以情勢所不得免，致留有缺陷處；遂不得起而補充之，匡

正之耳。若謂如是之道德，羣衆恐難有達到之望。則吾人亦不妨退一步言之，姑假定此羣衆之中，雖非人人俱有高尙之道德，然究以善人與良公民居其大多數；而再設一問難曰：假令一個善人而居治人之地位，固可以福國而利民；設同時又有多數之人，其德性亦莫不皆善；苟欲期其不流於腐敗墮落，則二者之間，果以何者爲更可取乎？豈人數衆多，卽無此希望乎？雖然，難者必又有說曰：人數苟衆，卽難免不生派別；派別一興，則必致成事不足，而敗事有餘；至若治者之人數，設祇有一人，豈有自相矛盾之舉乎？則答之曰：此亦可以不生問題；蓋此多人之德性，與彼實相伯仲故也。設一國而爲多人所統治，其人又莫非爲正人君子，則吾人錫其名曰：賢人政治。若爲一賢所統治者，則曰：王者政治。至於其有無武力作後盾，姑置不論。設果能得若干數道德相同之善人，而授之以政；是則賢人政治，必將更優於王者政治也歟？

至於各類政體發生之次第，首先成立者，必爲君權政治；其故或基於上述之原因歟？蓋以衆所擁戴之君主，其人之年齒必較餘人爲長；其所治者，必爲幅員狹小之城市，而其時之道德出衆者，爲數必甚寥寥之故。再進一步言之，其人必有豐功盛德，恩澤及乎黎庶，而爲其民所不能忘者。夫豐功

盛德，而使黎庶胥蒙其恩澤，惟善人能之，未幾，則功業相伯仲之人，日見其多；視此一人之高拱衆上，頗覺難再容忍；乃思制定憲章，共和爲治，貴族政治（或稱賢人政治）於此肇其基焉。未幾，此治者之階級，漸呈衰退墮落之象，人人以掎克聚斂，貪婪自肥爲目的；舉凡功名榮譽，悉以貨財爲終南捷徑；而財閥政治於此成立，亦自然之勢也。至若財閥政治之變化，必爲獨夫政治；而獨夫政治之變化，必爲庶民政治。其中因果起滅之所在，不外乎治者之階級，莫不抱一好貨自肥之念；於是其結果之趨勢，必至令同階級之人數，日見減少；而民衆之力量，則日見其增長；至終，則黎庶羣起以傾覆其主人之地位；而庶民政治於以建設。又以城市政府之區域，日見擴充；苟欲建設其他政體，以控制此廣土衆民之國家，實非易易；此庶民政治所以建立之又一原因也。

假令仍有人堅持一種原則：以爲王者之執國柄，實爲一最能福國利民之制；然則對於王族之繼繼承承，又何說之辭？豈王者之後嗣，必爲聖子神孫；必須繼承其先王之權位而後快耶？假令此王子王孫之才德，較諸任何人，並不見爲優良；則必將不勝其弊害矣。在擁護王政之人，必曰：王者雖可傳位於其子若孫，然亦未能謂其必將如此。不知此一期望，無論如何，恐終難望其達到。蓋人之私其

子息，乃基於人類之天性；若謂王者必不出此，則未免過於以聖賢期人。此外，對於王者之應否擁有兵力一事，尚爲一疑難問題。申言之，卽謂王者應否擁有衛卒，以期國中之桀驁不奉命者，得藉兵力以強制之；設曰不必有之，則王者將何途之從而治其國耶？是故王者之地位，設確爲合法之主權者；其所行之政事，並非出諸獨斷獨行；或按諸法律並不違背；則必須擁有若干兵力，乃可保障其國法。此一問題，若在有限的君主政治之下，欲得其解答，並非甚難；蓋在此項政體之下，君主必須保有幾分兵力，以期君主之勢力，總在任何一人或數人之上，而他人則均非其敵手。然亦有其限度在，卽君主之勢力，苟日增月盛，浸浸與人民爲敵，則不之許耳。古之人鑒於此一原則之必要，故當其擇人充任狄克推多，或專權君主之際，每許其攜帶若干武力，以爲衛身行政之後盾。是以常狄翁尼西士 (Dionysius) 請求薛拉寇斯 (Syracusanus) 人，許其攜帶衛隊之時，有人獻議曰：應許其有之，惟以若干人數爲度；其用意蓋亦在此。

第十六章

吾人討論至此，尙有一懸而未決之問題，未曾有所論列；卽關於君主之行政，應否悉以一己之意志爲取捨從違之準繩是已。本章之所考慮者，卽係此端。所謂有限的君主政治，或稱按照法律的君權云者，實不能謂爲一種明確之政體；此一見解，向者吾亦曾論列及之。蓋以在各種政體之中，無論其爲庶民政治，或貴族政治，均未嘗不可設大元帥一人，任職終其身不替；於是其人乃恆居於一國至高之地位，凡百國政之處理，悉聽其指揮焉。此類大吏之職位，於依關但納斯（Epidaurus）與沃潑斯（Opis）二邦中，曾見其存在；惟在沃潑斯邦，則其職權較有限制耳。有人以爲設有一個城市國家，而又爲地位平等之公民所構成者，苟一旦忽有一絕對的君主政治，或稱主權者之專斷統治，臨於民上，指揮一切國政，則揆諸人情天理，終屬背道而馳。按其抗爭之立說，不外乎二端：（一）凡天然的平等之人，必須享有同等之固有權利，保留其固有價值。（二）凡本非平等者，對於其國之職權，而享有同等之分配；或本屬平等者，而享有不同等之分配；則其所生之弊害，猶如強體格各殊之人，而使進同量之食料，御同樣之衣服；可謂一荒謬絕倫之說也。是故在彼此平等之間，人人爲被治者，然又爲其治者；對於一國之職權，應瓜代輪替，利益均沾；唯其如是，乃可各得其公平之待遇，而

無貴賤偏頗之弊。推論至此，吾人之結論，又將歸於「法治」之說矣。蓋以瓜代輪替之秩序，固早有法律之作用，寓於其間；是以人有主張「法治」終較「人治」爲優勝者，其原則卽基乎是。又有人以爲某某個人之治理，卽能視法治更爲美備；然亦祇應令其爲法律之保障者，與服務者，踰此則不之許；此亦不刊之論也。夫治國之不能無官吏，此乃當然之理；然在人人地位均屬平等之際，乃對於任何一人，獨以無上之權力地位畀之；豈得謂爲公平之待遇乎？或曰：事物之變幻莫測，雖有聖人，難以前知；故法律之不能預爲裁決，亦當然之理；對於此變幻百出之事實，似必須有才德超羣者，隨時爲之解決；觀此，則「人治」豈真無所用乎？則答之曰：對於此一困難，謀國者儘可仗法律之運用，訓練多數官吏，以爲達此特殊目的之所需；凡有事件發生，而爲法律條文所遺漏，未有明確之規定者，可令若輩極其判斷能力之所至，而分別解決之。進一步而言，若輩苟本其經驗之所詔示，對於現行法律，而欲有所修正增損，則固所許可。設有人謂：國家既有法律，可令法律獨任其治國之責。是不啻謂此世既有上帝與理性，儘可以此治國之責任交付上帝與理性任之，於理詎可通耶？然設又有人謂：國中既有一賢能出衆之人，儘可令其獨力治國，而不必他求。是不啻於人類之品性間，爲之增一

獸性之原素焉。何則？蓋以利欲之驅人，猶如野獸之難以就範；治者之心理，苟一涉情感作用，則必至使仁者暴，智者愚，公正者偏頗，廉介者貪鄙，生心害政，事有必至者；雖爲第一流之賢者，亦有所不得免焉。至於法律，則爲理性之具體化，而絕不至爲利欲所影響；「法治」勝於「人治」之說，其在斯乎？或者必又有言曰：人有爲疾病所侵襲者，則必延醫爲之治療；苟惟知篤守書籍中之方劑而自投藥餌，自施刀圭，厥疾恐難望其速瘳；是則「人治」又烏可廢乎？不知良相與良醫之爲術，並非處處可以相提並論；論者乃舉此以爲辯難，殊非中肯之論。蓋醫師之爲人治病，而不爲踰矩越規之行爲者，乃本乎友朋的善意而起；實則祇希於病者療治告痊之後，博得若干之醫金耳。至若行政官吏之所事，則種類甚多；其間因睚眦之怨，而事報復者有之；因黨同伐異，而排斥無辜者有之；故曰：良相之與良醫，同而有不同者在也。復次，病家如於醫師有所懷疑，恐其或與其仇人聯爲一氣，而欲設計置病者於死地，以博取賄賂者；則儘可以其所投之方藥，稽諸書籍，以驗其藥與症，是否相符。若醫者苟自罹疾疫，亦必不以自精岐黃術爲可恃，必倩他醫爲之擬方療治；亦猶擔任技術科之教師，苟欲造詣精進，參加練習，亦必延請勝己者爲之指導；無他，蓋恐事件之與己身有關者，或不免受感情作用

之影響，而未能判斷正確故耳。是故人於凡百事物，苟欲求其合乎公道正義，則必須獲得無偏無黨具有中立性之一物，以爲權衡之標準。法律者，非世所公認爲公正而無偏黨之一物乎？是則「法治」之說，更可證明爲優勝於「人治」之說矣。更有進者，法律中之「習慣法」，比諸「成文法」，爲力更大；對於比較重大之問題，亦隨在有關。論者卽力主「人治」較諸「成文法」，更爲安全可靠；然衡諸「習慣法」，則實未見其爲安全可靠也。

夫以個人而欲總攬萬幾，鉅細靡遺，原非易易；是則勢必指定若干人，爲其助理；此類助理之僚屬，或爲常設之官職，或俟需要之時，始臨時派委之；二者之用意正同，若必強爲區別，吾不知其異同之點果安在乎？嚮者吾曾有言曰：若以善人之行事，必能較他人爲優，故善人應有治國之權；是則設有二善人於此，其行事必較一善人爲優勝；此亦灼然可見之事實也。古諺云：「二人同行，益吾孔多。」又阿蓋梅能（Agamemnon）之禱祠云：「我願有如斯之十臣，共有嘉謀嘉猷以入告。」此之謂也。今之國家，必有其行政長官；彼聽訟決獄之法官，亦卽行政官之一例；凡屬法律所無從處斷之事件，法官均有權以處斷之；於此可知惟法律乃能統轄一切；且可盡其所能之最良方法，以裁決一切；此

一要點，固無人有所疑慮者也。然以某事某物，可於法律之下概括之，而其他則否；於是聚訟紛紜之一問題，乃濫觴於斯。其說惟何？即爲一國之統治者，應爲最良之法律乎？抑爲第一流之賢者乎？夫事件之涉及細目，非經人工之審慎考慮，難以悉臻妥善者；固萬不能於立法之際，一一詳載而無遺；是故此類事件之取決，必須留俟後之人爲之；固亦無人起而否認之者。明乎此，則吾人於此問題，已可得其解矣。今所聚訟而不決者，即在司此析疑判案之任者，應否有多人任之，而非一人爲已足乎？吾人欲得其解，亦並非難事。今姑假定：凡治人者因其已有法律之訓練，故其所處斷者，悉臻良善；然其人亦祇具二耳二目二手二足而止耳。若謂其所聞見作爲，藉其二耳二目二手二足而得者，反較多人之具有多數耳目手足者更爲良善，則人將以非常可怪之說目之矣。世之君主，早已有鑒於此；故其表面，雖號稱一人獨理萬幾；實則君主之一身，已化爲一多耳多目多手多足之異人焉。此無他，蓋凡與君主一德一心之友朋，君主必將引而進之，與之共理國政；或竟任以總百官，洩萬民之重任；苟非其一德一心之友朋，又安能襄贊密勿，而收指臂相使之效乎？所謂友朋云者，其中實含有二義焉：一曰類似；二曰平等。君主苟以爲某某爲己之友朋，故應使其聽政；推其意，必以爲凡與己爲平等，而

又類似者，皆應與已列爲同等，而可共治夫國政焉。觀乎上述各端，凡關於君主獨裁政治之主要辯論，已可得其大概矣。

第十七章

上所言者，或祇能按諸實例，始見爲真確；而於他處，則未必然者乎？曰：然。夫正義與利益，本來爲類各別；在一種政體之下，卽有其一種之正義與利益；無論爲主人的統治，王者的統治，與夫立憲的統治，莫不各有其適宜之正義與利益。至於獨夫政治，以及任何變態政體之中，則本來無正義與利益可言；蓋以此類政體之產生，原與自然之理，大相背馳故也。今姑舉上述中之數端而判斷之，則必灼然可見其既不合乎正義，又不能見爲利便焉；如云：一國人民之地位，既屬彼此相類而平等矣。乃忽又云：今有一人焉，應爲全體之主，而臨於其上；無論其國有無法律，而此「予一人」者，卽足以爲法律之代表；一也。又如云：一君子應君臨其他衆君子，一小人應君臨其他衆小人；二也。又如設有一

人焉，以其在道德方面，實較他人爲優，故應有統治之權；三也。惟在一種特別之實例中，則不能以此說爲例，此實例惟何？吾於第十三章中，已略陳其端倪；下節將又有所述焉。吾今必欲首先決定者，卽謂何種之天然狀況，乃適於一君之獨裁政治；何者則適於貴族政治；何者則適於立憲政治是也。

凡一種之人民，生性能產出一高尚之族姓；對於政治上治理所需之道德，此一族姓實具有優越之程度者；則適於君主政治。又有一種之人民，雖均屬自由人，然以他人之道德高超，足以助長其政治上權威之故；遂傾心悅服，而願受治於他人者；此類之人民，允宜於貴族政治（或稱賢人政治）。至若一種人民之間，本含有一大羣天性好戰之民衆；力能治人，又能服從人，皆依法輪流而爲之；對於其國之官職，又能依法按其有無功勳而授之，凡屬此類之人民，允宜享有立憲的自由權矣。雖然，設一國之中，或竟有某姓某族或某某個人，其道德之程度，果臻乎巍巍蕩蕩，莫之與京之境域；是則此一族姓，允宜尊爲王族貴胄，高出全體之上；而此一個人，雖亦公民中之一分子，允宜躋居九五之尊位，而君臨其全國；此亦合乎正義者也。更有進者，一國之政體，無論爲貴族政治，或寡頭政治，或庶民政治，凡屬開基創業之人，恆抱有一高居人上之期望；故以一國之統治權授諸其人，非徒與其人

所期望之理由不背；且與十三章中所定之原則，亦相符合（蓋以此類之要求，乃基於其功德卓越而來，而爲人人所公認者。）若對於此類之特殊人物，而以殺害、絕交（貝殼放逐法）、逐出國境等，待遇報之；當然非公義直道之所許。卽退一步言之，對於此類人物，亦要求其應輪流去位，退處於受治於人之地位，亦非可謂公正之待遇也。依自然之理言之，凡爲事物之全體者，允宜居尊而處優；而爲其部分者，則反之。今其人既具此巍巍蕩蕩之豐功盛德，可謂既具有道德功業之全體矣；於是乃以居尊處優之地位報之，按諸全體與部分之原則，豈得謂悖耶？夫然，則如之何而可？吾必曰：其人應有至高無上之政權；凡屬人類，應一體向之服從；且其服從也，非輪替交互之謂，乃恆久不渝之謂也。凡此諸說，乃吾人對於王者政治，以及其類似之各政體所得之結論。前所提出之問題，如王者政治之對於國家，爲有利耶，抑無利耶；又如何種之王政，爲能利國；如何始可利其國云云；觀此結論，亦可以得其解矣。

第十八章

夫正當之政體，其數有三；而一國之行政權，如爲至善之人所操者，必爲至良之政體；此二端者，乃吾人所力持者也。所謂行政權爲至善之人所操者，一人可；一族亦可；即多人亦無不可。惟其人在道德方面，必有遠勝於他人者；即謂彙合他人之所長，而與之衡，亦不能逾之之意。如是，則一人爲治者，其他爲被治者；治者與被治者之雙方，均見適當；亦惟其如是，吾人最優良之生活，乃有達到之一日焉。吾嚮者曾有言曰：凡善人之道德，必然與完美國家之公民道德，毫無二致；在本篇開端研究之際，吾既有所闡發矣。夫人之成爲真正之善人者，必有其所取之途徑，所行之習尚；是以謀國者苟欲計畫其國，使成爲賢人政治，或爲王者所治理；則必先使其公民所受之教育，與所成之習慣；與善人所從出者，如出一轍；然後其國乃可產生善人，或使之任秉國之鈞之政治家，或爲一國之王者，而均見爲適當矣。

討論至此，已獲有數種結論；於是必將進一步，而一述夫完美之國家焉。完美國家之如何產生，與夫如何建立各問題，亦將從詳以敘述之。

第四編

第一章

凡百藝術與科學，苟其範圍所及，乃包涵一種科目之全部而言，而非以鱗爪片段出之者；吾人苟欲研究之，必須對於凡與此一科目有關之各端，莫不加以考慮，乃可有所得焉。今姑以體育為例：夫體育者，亦藝術之一也。其為道固有多端，或為絕對的最優等之一類；（1）或以人體不能無參差，而訓練之方式，亦必有所異同，乃可以適應其所需，而無牽強柄鑿之病；（2）或為普通的訓練方式，適用於人類之大多數者；（3）世之研究體育者，對此各端，均不可不深思而熟慮之。又設有人焉，對於自己之體格形態，本不求其練成絕頂；或於體育的技術，亦無意於精進熟練，而成為第一流之能手；則彼職司訓練者，或其體育教師，應知將如何略卑其殷率，而使學者得以循序而漸進（4）。此一

原則，施諸體育而準；卽施之於醫藥造船製衣，以及通常之藝術，而亦莫不皆然。（原譯者註云：此段中所註之數目字，與下段中所註者，可對照參閱之；以其設例所含之意義，與下文正意，毫無二致故也。）

於今可見政治也者，亦一種單純科學中之科目也。吾人苟欲研究之，非於下列三點，均加以考慮不可：（一）何種爲邦治極軌之政治？（二）一國設無外界之阻礙，其國之政治，須爲何種，乃可適符吾人之所渴望？（三）對於一種特殊之國家，惟何種政治，庶幾能適應之？原其所以然者，蓋以極軌之邦治，恆如河清難俟，不易幾及。是故世之立法者，與政治家，不徒應熟諳理想中之抽象的極軌邦治（1）且於適應各種環境之相對的善良政治；（2）亦應成竹在胸，能有所鑒別而取捨之；方可謂勝任而無愧色。吾人所能言者，卽在任何假定的條件之下，一個國家，若之何而構成之？（3）申言之，卽謂：其始也，何由而組織成立；既成矣，若之何可以保存永久？雖然，吾人之所以討論此假定之國家者，並非爲其已具有最良之建國政綱（*Constitution*）或者且於良政綱所需之必要條件，或竟闕如。且亦非以其在所處環境之中，堪爲最良之政治，故特舉之以爲例；或者乃屬下品，亦未可知也。

更有進者，世之立法者或政治家，應知最能適合於一般之國家者，乃係何種之政體。(4)若夫自古之政論家，雖莫不懷有至善盡美之各種理想；其如按諸事實，每見爲齟齬而難入何哉？是故吾人所應考慮者，非徒爲某種政體，乃爲最良之問題；且於某種則可以見諸實行，某種則易於達其目的之政體；亦應研究及之。且自古以政論名世者，雖不一其人；然言之中肯者，殊不多覯。在某某數輩，則唯知主張最完美之政治，外此則不屑顧問。不知所稱最完美之政治者，其先必具有多種天然之美點與利便，始可期之；此一派之蔽也。又有數輩，則好爲降格以求之論；曲爲遷就，惟易行易達之政治是尙。其人也，對於自己生存其下，爲所統轄之建國政綱，雖亦有非難排斥之說；然對於某種特殊之政治，如雷斯第蒙人所行者，竟不惜譽之頌之，視爲可法；此又一派之蔽也。若夫政治變革之大事，欲以一種素不相習之政制，介紹於其國人，則有一先決之條件在；否則卽難期其實行，而不生蹉跎。條件惟何？卽從其現在之建國政綱入手，而視其民對之是否願行與能行是已。蓋以舊制之維新，與新法之創設；其間所必經之艱困勞怨，實不相上下；無論智愚賢不肖之徒，對於新政之阻力，亦難有所軒輊。是故政治家所須具之才能資格，除前述者外；且於現行之建國政綱，如見有缺陷之處，亦應

知所以匡救彌縫之道。是則對於政體之類別，共有幾何之一問題，非有深切詳明之了解不可。苟非然者，雖有經綸滿胸，又安從而行之哉？世人恆以爲庶民政治，祇有一類；寡頭政治亦祇有一類；此大謬也。吾人苟欲祛此謬見，必先確知各國建國政綱之中，其異點究有若干類別，又於何種方式之中，可以合而觀之。人於政治方面，苟能具此深識遠見，其人乃可藉之以了解何者爲最良之法律；何者則僅能按諸各種不同之政綱，而見爲適宜耳。蓋國家之法律，恆視其國之建國政綱爲依歸；且亦固應如是者。至若建國政綱，則不必因其法律之如何，而有所出入焉。建國政綱者，所以規定一國官司之組織；而於何者爲治者團體；每一社團之最大目的何在；亦一一有所規定。至於法律之地位，則不宜與建國政綱所基之原則，併爲一談。蓋以法律云者，祇爲若干條之規程；行政官應依據之，以爲行政之準繩；對於違犯政令者，亦依此規程而懲處之。吾人如祇爲編制法律起見，亦應知每類政體之中，其異同若何；又此異同之點，究有若干類別。蓋以寡頭政治有多種，庶民政治亦有多種；萬不能以同樣之法律治之，皆能適當而無弊病；此亦當然之理也。

第二章

當吾人於政治問題作開始討論之際，即區別其正當者有三類。曰：王者政治；曰：賢人政治；曰：立憲政治。其變態而非出於正當者，亦有三類。曰：獨裁政治；曰：財閥政治；曰：庶民政治。若夫王者政治與賢人政治，吾已言之詳矣。又以此二政體者，均有道德的原則寓於其間；是則對此二政體之討論，不啻對於完美國家，亦既研究及之；蓋以此二者，乃名異而實同故也。至若賢人政治與王者政治之異點何在？後者於何時始應建設？吾於前篇內，已早有所決定，無待再述。今後吾所欲詳論之者，乃在所謂立憲政治者（此一稱謂，含義殊廣泛；凡國之制有建國政綱者，均可以此稱之。）究屬如何？與夫獨夫財閥庶民之三種變態政治，其性質又究屬如何是已。

此三種之變態政治，究以何者最爲惡劣乎？何者則雖亦惡劣，然比諸最惡劣者，當爲稍遜一籌乎？此一問題，不難一言而決之。蓋離去正路最遠，而又爲首惡者，必爲政體中之最惡劣者無疑焉。今

夫王者政治，苟非徒尙虛名，則必須以其君主之個人實具有超羣絕倫之偉大道德者，始克存立。彼獨夫政治，既與善治之政體，相去最遠；是則必爲政體中之最惡劣者矣。若夫財閥政治，則較諸獨夫政治，尙爲稍勝一籌；然以視賢人政治，則亦相去甚遠；故次之。至於庶民政治，究爲尙堪容忍之一種政體；故又次之。

先乎吾之政論家，（原譯者按云：指柏拉圖。）對此早有明晰之區別；惟其觀察點，與吾說不無差異。其所定之原則云：各種之政體，設均屬良善（假定財閥政體與其他各政體，均屬具有道德者。）則庶民政治實爲其中最劣者？假令各種政體均屬惡劣，則庶民政治又爲其中最良者。然吾之主張則異是：以爲三者之變態政治，無論如何，莫不流弊百出，而無一可稱爲健全者。且亦非謂甲的財閥政治視乙爲良善；不過謂其惡劣之程度，尙稍遜一籌，所謂百步五十步之別；俱無足深論者也。

此一問題，今姑不具論；吾人所欲首先決定之者，乃在乎下列之五點：（一）立憲政治爲類究有幾何？（猶如庶民財閥之二種政治，爲類亦有多種。）（二）何種建國政綱最堪稱許？何種則依照完美國家之標準而論，祇能列入第二流；然尙堪入選，除此二者以外，尙有何種？其爲制也，既合乎尙賢

主義，而編制又能權衡悉當，同時且可施之於一般國家，而皆能適宜者。（三）此外又有何種政體對於何種人民，而各能適得其宜？譬如對於某一種之人民，與其以財閥政治治之，不如施以庶民政治，更能適符其所需；又有某一種之人民，則適與之相反。（四）其次，吾人所不能不考慮者，即係人苟期於各類政體，如或係庶民政治或係財閥政治之中，而創設其一，應何途之從而進行之？（五）吾人於此類要點，既盡其所能，而有簡短之討論矣；然後對於各類政制所由傾覆與保存之方式，亦將窮源竟委，而加以確實之斷語；始則論其大概，繼則逐一論之；且於其傾覆與保存之原因，亦將論列及之。

第三章

政體之類別所以如是其多者，其理由果安在耶？曰：凡一國家之組織，必含有許多不同類之分子而成。如國之本在家，此第一步之可見者也。又如林林總總之公民，其中有富者，有貧者，亦有非富非貧之中流人物；且富有之人，恆挾有武裝；而貧者則不能焉。至若普通人民之中，有農人，有商賈，有

百工雜技者流。又豪貴巨室之中，其財產之多寡，至不齊一；欲問其富，恆數畜以爲對；蓋以其人苟非富有，必不能保有其大羣之牛馬矣。古昔之城市國家，其武力惟騎兵是賴，且以充與鄰邦戰鬪之用者，其國恆行財閥政治，其前車也。如依蘭脫里（Frerians）人，卻爾昔特（Chalcidians）人如米恩（Meander river）之梅格葛乃（Magnesians）人；又如亞細亞洲之其他人民，皆其例也。且貴族階級，除以財富判高下外，尙有爵位功勛之別；此外，又有其他分子，亦爲立國之要素者；吾於前章討論貴族政治（一稱賢人政治）時，亦曾論列及之。夫國家所含之分子，其類別既如是其衆；有時全體對於國政，均有與聞參加之權；有時則參與國政者，祇爲國中之多數或少數分子，而非其全體；由此可見國家所由組成之部分，既爲類各殊；則其政體之亦有各不相類之多種，亦當然之勢也。若夫建國政綱，本爲一國行政組織所基之大綱；又爲依照各階級所有之權力，而分配其官司於全體公民之大經大法。例如或有依照貧富之程度而分配者；或有依照某種之平等原則，不論貧富程度而分配者。夫官司設置之方式，或則按其才德之卓越與否而定之；或則按其國中分子之參差，而爲之高下；其間之異同既如是其多；則其政體亦將因之而爲類甚多，亦理勢之當然者也。

世人恆以爲自古政體，祇有二類：一曰寡頭政治（又譯財閥政治）；一曰庶民政治（又譯貧民政治）。且貴族政治（又譯賢人政治）亦由少數人所統治，故祇能視爲一種之寡頭政治；而所謂立憲政治者，實則亦係一種之庶民政治而已。猶如世人之論風，以爲祇有二種方向：一爲北風；一爲南風；其餘之風吹方向，雖有多途，然祇爲南北二風方向之變化；西風者，北風之變化；而東風者，南風之變化耳。又如於音樂之腔調，亦以爲祇有二種：一爲杜令調（Dorian）；一爲弗立琴調（Phrygian）；其餘各種音階之排列，不難以此二種腔調概之；非此卽彼，俱不越乎此二者之範圍云云。普通人對於政體之概念，以爲僅可區別爲二途，頗能博人嘉許；其說不過如是而已。至若較爲精良正確之區別方法，則必不如此。曩者吾曾定其一二種之政體爲正當的，其他則爲變態的。無論其確爲最良之政體；或爲在力圖完善之途中，可視爲最良者；均可以此例概括之。對於較爲嚴酷，趨向於以力服人之途者，可與寡頭政治相衡；而於較爲和平寬弛者，則擬之以庶民政治可也。

第四章

今有一言，恆爲一輩人所樂道；其言曰：庶民政治者，不過主權屬於較大多數之一種政體耳。然財閥政治，與夫其他政體，亦何嘗非爲多數派所統治；若謂財閥政治係主權屬於少數人之一種政體，則殊不盡然。是說也，今姑假定爲亦未嘗無其理由；然細按之，乃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之說也。何則？容設例以釋之。今有一城市國家也，其地丁口之全數，爲一千三百人；其中富者得一千人，實握其地之政權；其餘之三百人，雖亦係自由民，在其他各方面，且可與富者立於平等之地位；惟均係寡人，彼一千富者遂不許其參預國政；如是之政體，決無人堪以庶民政治稱之者；此爲例一也。又有一國也，情形與此相類，惟貧富之人之地位，則適得其反；富者之數雖遠過於貧者，然無參加官職之權；貧者之數雖屬無幾，然實居於富者之主人地位；如是之政體，亦決無人堪以寡頭政治稱之者；此爲例二也。由此觀之，則吾人似不妨下一定例曰：凡一種之政體，而由自由民爲其統治者，則爲庶民政治；反之，若富人爲其統治者，則爲財閥政治（或譯寡頭政治）；至於自由民之占其多數，富人之占其少數，乃偶然之現象，不足據以爲例。雖然，此說也，亦未嘗無其例外；今設又有一種政體，其國官職之授與，乃按人之體格容貌以爲衡；據云：依雪沃比亞邦（Ethiopia）內，曾有以體格爲入官之標準者。

夫體格魁梧，容貌都麗之人，在一國之中，必居少數；如是，則其政體必將爲寡頭無疑矣；此爲例三也。夫然，則寡頭（財閥）與庶民之二種政治，苟祇舉其資產與自由權二項性質，以爲區別之標準，實未能視爲理由充分之說也。蓋以此二階級者，尙各含有他項之要素多種；是以吾人對之，亦不能不爲進一層之分析焉。曰：設又有一政體在，其地之自由民，爲數頗少，然實握其統治權；其所統治，乃係不具自由權之大多數人民類此之政體，在阿沃寧海灣（Ionian Gulf）畔之愛泊落尼亞（Apollonia）與齊拉（Thera）之二邦中，曾有行之者。（以此二邦中先世移居之人，浸成貴胄；雖在多數中爲數無幾，然尙爲他人所尊崇，而視爲貴人焉。）如是之政體，決非爲庶民政治亦明矣；此爲例四也。又設有一地，因富人之人數特多，遂握其地之統治權；昔者夸落峯（Colophon）邦內，常其與立第人戰爭（Lydian War）之前，其大部分居民，已成爲腰纏累累之富家翁矣；如斯之政體，當然亦非爲庶民政治；此爲例五也。由此種種例證觀之，可知凡一政體，須備具三項條件：（一）爲自由民所治理；（二）其人均係貧者；（三）其人又占一國之大多數者；然後始可以庶民政治（或貧民政治）稱之。反之，其又一政體，亦須備具二項條件：（一）富人或貴胄，握其地之統治權；（二）同時其人數又

屬國中之少數派者；然後始可以寡頭政治（或財閥政治）之稱謂加之；此則較爲完備之界說也。

嚮者吾曾有政體原有多種之說，且於其變爲多種之原因，亦曾有所說明；除已述者外（原譯者按指平民寡頭二種政治）何以尙有多種；此係何種之政體；由何而發生等問題；吾今將根據已定之原則入手，而次第考慮之。此原則惟何？即謂每一國家組織之所基，其分子必爲多種，而決非爲一種是也。今即以動物之分類爲喻；夫動物之爲類，至不同也；吾人若欲論列之，其第一步之手續，端在對於動物所不可或缺之器官，而加以鑒定。例如除感覺之器官；與夫接受食物而消化之器官，如口如胃等工具外；尙有運動之器官焉。今姑假定動物之器官，祇有此若干門類（即口也，胃也，知覺與運動之具也。）然其間之形形色色，已極繁複，而不易殫述。苟能舉此形形色色者彙合而觀之，則動物之門分而類別，已可得而見之矣（以動物之口耳等器官，苟彼此有所異同，則萬不能以同類視之。）若更能殫精竭慮，凡動物所必具之器官，可以彙集而比較之者，莫不搜羅無遺，而獲得其若干類別；則於動物亦必能發見其有若干類別。此一方法，苟施諸動物學而準，則施諸國體問題，亦復如是；蓋以國也者，必非基於一種分子，而實爲多種分子所構成者也。吾於此點，已言之屢矣。立國之

第一類分子，常然必爲生產食物之階級；卽通常所稱之農人是也。其第二類，卽爲百工階級，專以技術的操作爲業務者；凡一城市而不具有此階級者，卽無由存立。且技術之門類綦多，有爲絕對的必需者；有爲有裨於華美奢侈之生活者；故列爲第二類。其第三類，乃商賈階級。商賈云者，專係從事於買賣交易，凡懋遷有無之鉅商大賈，或零賣之小販，均屬之。其第四類，爲農奴或勞工階級。至於戰士，則成爲第五階級；以一國苟非甘爲外敵內侵時之奴隸者，則戰士實所必需；故其重要，與其他階級毫無高下之別。蓋所貴乎國家者，貴其能獨立而自給，必非徒有其名稱之是尙；設一旦降而下躋於奴屬之地位，是已無獨立可言，尙安能副此國家之稱謂乎？可見立國不能去兵之說，誠爲一理由充分之創見；惜於柏拉圖「理想共和國」之一書中，從未有充分之討論。書中所載蘇格拉底氏之說曰：國之構成，實基於絕對的必需之四類人民：曰農人；曰梓人；曰紡織工；曰織屨工。嗣後又覺祇此四類，殊未見其能足用；乃增加二類：曰冶工；曰牧人。牧人者，所以照料必需之畜類者也。既而又以懋遷交易之事，亦爲所必需；於是又添列二類：曰商人；曰零賣之小販。賴此數種人民之通力合作，第一流之國家，乃臻乎完備之域云云。所惜者，其說似以爲建國之目的，僅賴夫供給生活之所必需者而止；

至於國家在乎求善之一大目的，反似不甚措意。且國家之有賴於農人，與有需於織屨者；其重要之程度，必不同等；而氏乃等列而齊觀之。凡此數端，均爲不無遺憾之見解也。最可怪者，卽其對於軍人之觀念是。以爲軍人者，在組成國家之分子中，其初本無庸許其加入；惟至國家領土擴張，或於開始侵略其隣邦之際，始用以作戰云爾。綜其所論，最初蘇氏以爲國家所由組成之公民，祇有四類；嗣後自覺爲未妥，乃於聯合成國之各類分子，逐漸加多。然無論其爲四類，或增加至若干數；其國必有若干人，爲人民司理正義公道，而判斷其是非曲直者。猶如動物之構成，有軀體，亦必有靈魂；二者相衡，則靈魂尤處於重要之地位。惟國亦然，賴以構成之分子，雖不一其類；然亦必有較高而居其重要之部分者，如戰士階級，如從事於公道正義之執行者，如專任熟思審議之任務者均是。且從政治的常識觀之，此係一種之特殊任務。總之，凡此數種分子，實爲立國所不可少之要素，以視彼服務於生活所必需之職業者，其重要且尤過之。至若公民之任此數種職務者，是否一人祇可任一業；抑或一人可兼數職；則於辯論之宏旨無關，故可不論，且同一人焉，既可執干戈以衛社稷，又可負耒耜而事田疇，亦恆觀之事。茲所欲討論者，卽謂苟以國中較高較下之各階級，均屬立國之一部分，而不宜有所

歧視；夫然，則彼軍人者，必常列入組國之分子中，而無庸疑慮矣。此外，尚有富有之人，以其資產供國家之用者；則列爲第七階級可也。至於其第八階級，可以行行政官與官吏當之；蓋以一國之中，亦必有若干人，具有充任國家公職之才能，而能爲國服務者；如得其人，則令其久於其事可也；或規定輪流充任亦可也。若一國而不具此治人者之人才，其國又安能存立於天壤間耶？此外，尚有一種階級在，未曾論列及之；卽彼專司熟思審議，與夫於人民爭訟之際，爲之司平決獄之人是已。設一國於此種種之分子，悉臻完備；且其互相間，又能保持其公平均等之組織；則其立國之所需者，可謂備矣美矣。然尚有所未盡者，卽除此數階級外，尚須有一種人，抱有經國偉畫之才能者；卽政治家其人也。此數階級者，所供獻於國家之功用，雖各各不同；然同一人焉，固未嘗不可兼任數職，此亦恆見之事。例如戰士既可兼事農工，則彼議政者，有何不可兼充士師者耶？兼職之例既啓，於是此數階級者，莫不自以爲具有政治才能；若令其充任多種之職務，亦能勝任而無愧色；因之要求秉政之事，遂時有發生。惟貧富之判別，則顯若鴻溝；同一人焉，萬不能於同一時間中，既爲富人，又爲窮漢；此乃事勢之無可如何者。於是貧富之二階級，於一種特殊的觀念之中，遂爲人視作勢若冰炭而不相容之分子。又以

富人之數恆寡；而貧者之數則常衆，確呈冰炭不相容之勢；甲派苟占上風，甲派即起而秉政；乙派得勢時亦如之。世人之所以懷有一普通觀念，以爲政體祇有庶民（貧民）與寡頭（財閥）之二大類別云者，其肇因亦即在此。

夫建國政綱之體制，爲類孔多；且其所以異同之原因又安在；曩者吾亦既言之矣。是以庶民寡頭之二政體中，大同而小異者，亦不一其類；觀於上述，當亦灼然可見其一二；今者，吾將繼此而更有所敘述焉。今夫論政而有平民貴胄之二種稱謂，特言其大較耳；在此二大別中，各有種種大同小異之階級，可以概括在內。如平民之所包羅者，則有若農人也；百工也；糶賤販貴，逐什一之利之商賈也；又有以航海爲業之徒，或則從戎作戰，或則懋遷服賈；其中又有爲渡船上之篙工者，爲漁人者，均可包羅於此一階級之內（上述之各類航海階級，在多數地方，恆成極衆之戶口。例如泰來頓（Tarentum）別芮丁（Byzantium）二地之漁戶，雅典戰艇上之水手，愛及諾（Aegina）歌沃斯（Chios）二地之海上沾客，泰奈獨斯（Tenedos）之渡船篙工，均其證也。）除上述者外，尚有按日計工之勞動者；有以生活窘迫，故須終歲勤動而不得間暇者；有非出身於自由人之家族者；以及其

他之未及列舉者；均可以平民階級概括之。至於貴冑之中，亦可根據其財產門第道德教育等程度，與夫其他相同之點而區分之；特其類別，則亦孔多耳。

庶民政治之政體，既爲類甚多，其中首先發生者，必爲號稱嚴格的以平等爲基礎之一種政體。類斯之庶民政治，對於貧富二階級之高下問題，必有法律以規定之。如云：爲公平起見，貧者所得之利益，不應較富者爲多。又云：貧富雙方，應一視同仁；無論何方均不應居於對方之主人地位云云。或者以爲自由平等之二義，在庶民政治中最能得之；若然，設一地之全體人民，果能同等參政，而造乎其極；則其自由平等必能達乎極軌之域矣。又以普通人民，必占國中之大多數；凡百事宜之取舍從違，悉取決於大多數之意旨；如斯之一種政治，必爲平等的政治無疑；此庶民政治之第一類也。又有一種，其行政官之選任，悉按其財產資格而選舉之；第其財產定額，則殊低下；人之擁有財產能達於所需之類者，卽有參與國政之權；苟一旦而喪失之，則其參政權亦隨之而喪失；此其第二類也。又有一種，其國全體公民，凡未曾受有剝奪資格之處分者，均有參政之權；惟其最高主權，則寄之於法律；此其第三類也。又有一種，國中不論誰何，苟僅係其國之公民者，均許其與聞國政；惟對於法律，亦視

爲處於國中之最高地位，與前者如出一轍；此其第四類也。至第五類之庶民政治，則與上述之二者大異其趣；在其他各點，雖亦無甚特別異同，惟居於國中之最高地位者，則非法律，而係大多數之羣衆；羣衆之命令，恆足以取法律之權威而代之。原其所以然者，無非一般以煽動爲事之政客有以階之厲也。蓋庶民政治，苟能崇尚法律；則第一流之公民，必能躋於第一流之地位；而政客之以煽動民衆爲事者，卽無從施其技倆。反之，苟法律不居於至尊之地位，則政客之乘間抵隙而起，亦必然之事也。當是時，人民之權威，漸變而成爲獨裁的君主模樣；大權在握，儘可爲所欲爲；且以其萬口同聲之故，聲勢益見其炙手可熱；所不同者，惟在不以個人出之，而以團體名義行之耳。昔者荷馬(Homer)氏有言曰：「多人爲治，實非良制。」斯言也，其指團體的統治而言乎？抑係指多數之個人乎？則頗難斷定。總之，如斯之庶民政治，現已成爲一種之獨裁政治；法律既視同弁髦，惟思行使其獨斷獨行之威權；凡屬獻媚奉迎之徒，莫不獲得高官厚祿，分據一國之要津；論者錫其名曰：暴民專制；非苛論也。如斯之庶民政治，設與其他之庶民政治相衡，早已名存而實亡；亦猶暴君專制政治，與他種之君主政治相較，其間相去之程度，真不可以道里計焉。且暴君暴民二制之精神，反如出一轍；以其均欲對

於較爲良善之公民，行使一種殘虐橫暴之統治權故也，是故羣衆之命令，猶暴君之詔敕也；彼以煽動爲事之政客，猶對於暴君而獻其奉迎之佞臣也；兩相對映，益見巧合。且佞臣與煽動家，莫不口含天憲，手秉國鈞，威權赫赫，幾至莫與倫比。凡有事端發生，煽動家必曰：取決於民衆大會可也。卽此一言已足以教猱升木而有餘。何則？以其使羣衆之命令，得因之而蹂躪法律故也。復次，羣衆之一舉一動，莫非受煽動家之指揮操縱；卽有投票表決等事，其樞機之進退高下，彼輩仍可上下其手而操縱之。若斯之政治，從其表面觀之，大權雖在民衆之掌握；然按其實際，則已爲煽動家於無形中篡竊而去矣。是則其威權之炙手可熱，豈無因而致之哉？不但此也，凡人民對於行政官，苟有所不慊，而欲控訴者，亦必曰可請民衆公同裁判云云；在民衆方面聞之，則又樂受其請求；於是其國之充任有司者，悉無法律爲之保障，而抱人人自危之慮矣。凡一地之法律苟失其權威者，其地卽無建國政綱可言。論者對於此類政治之非難痛詆，幾至衆矢一的；每曰：若斯之庶民政治，全然不成其爲立憲的政制云云，亦不能謂非公平之論也。要之，所謂立憲云者，其精神惟係於「法治」；故惟法律之一物，始可居於一國之至尊地位；至於行政官之所務，祇在判斷其各別之事宜而已；夫然，乃可謂爲立憲政治。

茲即退一步言之，設有一種庶民政治，確能名副其實；惟按其定制，則凡百事宜，悉以命令處分之，而不必訴諸法律；若然，則於庶民政治一語之本旨，顯屬不符。何則？蓋以命令之功用，祇可處分種種特殊的事宜，而必不能使凡百國政，悉聽命於命令故也。

各類之平民政治，大致如是。

第五章

若夫財閥（寡頭）政治，其類亦至不一，茲姑列舉如下：在一種建國政綱之中，規定凡欲充任有司者，悉以財產之達於某數，爲其入官之資格；國中之貧者，雖居其大多數，然終無參政之權；設一旦貧者驟得多金，能達某數，則亦可得此參政之資格；此其一也，又有一種，對於入官任職，亦定有資格，且頗高貴；治者之團體如有空缺時，則以互選方法補充之。設其舉行選舉之際，凡有資格者均可加入；則其改制之性質，頗有傾向於賢人（貴族）政治之趨勢；苟不如是，其互選之權，祇享有特權之

一種階級方克享之，則又有財閥（寡頭）政治之趨向矣；此其二也。其第三種，係子承其父之一種財閥（寡頭）政治。其第四種，亦係一種世襲制度，惟居其國內至高無上之地位者，乃其行政官而非爲法律。此制在各種財閥政治中之地位，猶如獨裁政治之於各種君主政治；暴民政治之於各種庶民政治；其弊病頗相類似。而朝代之稱號，卽緣此類之財閥政治而來；其意乃指一強有力之家族，握其地之政權者也。

各類大同小異之財閥（寡頭）政治與庶民（貧民）政治，可述者大抵如是；此外尙有一端，應須記憶。歷觀多數國家之構造，而爲法律所建立者，其始雖並未含有民治主義；然一按其對於人民之行政，則因教育，與人民習尙之潛移默化，每能按照民治之精神而行之者。反之，亦有國家之構造，其始雖亦傾向於民治；然按其行政，則反以寡頭政治之精神出之者；此類情狀，於一國革命之後，最易觀之。何則？蓋以政治之爲物，必非於頃刻之間，卽能舍其舊而新是謀，改弦易轍，非假以時日不可。當夫革命之初期，勝利的一派，苟能侵入敵派，而占得其幾許地位，卽覺滿意；對於先前所存在之法律，每聽其有效如故；惟其大權，則恆由革命之主動者操之。故遂呈此特殊的現象焉。

第六章

依上述觀之，可知庶民財閥之二種政治，其爲類有如斯之多，此亦無可指摘之結論也。於此又可知：同一國也，有國中之各類階級（如吾所已述者）均得參政者；亦有參政者，祇限於若干階級，而其他則不之許者。若夫一國之最高權，苟在農人與中產階級之掌握；則其行政也，必恆以法治爲依歸。蓋以此類公民，均屬不能不力作以資餬口之輩，則其豫暇之時必甚難得；勢必創制法律，而寄以主權；迨至必要之時，乃始出席於公民大會，以行使其固有之主權；平日則仗法律爲之代勞，而無需乎事事躬親；若然，則法治之制度成矣。在此政治之中，凡人民具有法定之資格者，人人均有參政之權。苟或其間設有消極的限制，規定某一類之人民，終在擯斥之列者；則其爲制，已稍稍有財閥政治之傾向焉。蓋財閥政治云者，凡人民得有某程度之財產資格者，始許其參政之謂也。雖然，欲期公民之舍其本業，以從事夫國政，非先有豫暇之時間不可。今豫暇之時間，既萬不能爲彼輩先事預備；

則非其國之府庫，能供給彼輩以生活所需之資用不可，否則即無由令彼農人與中產階級，舍私而謀公；此庶民政治之一種也。且其產生也，即上述原因有以成之。其第二種，則於公民之參政，不能無差別的待遇；惟其發生之次第，則當然在第二步。在此政治之中，凡公民之出身問題，苟無人反對之者，人人固均有被選舉之資格；然按其實際，則參政之權，惟彼獲有豫暇之時間者，方能享之，在此類庶民政治之中，因其國之府庫空虛，無財以供給公民生活之所資；遂不得不以一國之最高權，寄諸法律；此亦當然之勢也。至其第三種，則凡屬自由民，均有參政之權；然恆不能實際參與政事；考其原因所在，亦不外乎如上所述者；於是遂亦成一「唯法」之政體焉。此外又有第四種之庶民政治，在國家成立史中，最爲後出；即吾人今之所行者是也。當此之時，城市國家之領土，既日見其廣大，較其原有之區域，增加至數倍而未已；而府庫之收入，亦因之日多一日；又以羣衆之勢力方張，雄視國中，莫之與京；故凡屬公民，均可於政府中占一地位。且公民中之貧乏者，以能得國家俸給之故，亦有暇晷以行使其職權；若然，則人人可以參與一國之行政矣。蓋是時之普通人民，一則以家無恆產，不致爲家人生產作業所牽掣，而分其心力；一則既得有國家之俸給，而豫暇之時間遂多。至於其國之富

有者，則以開舍求田之事，不能棄置而不顧，反不能時常在公民大會或法庭中出席；於是其國之政權，遂於無形中流入於貧民掌握之中，而不復假手於法治焉；無他，以貧民人數孔多，對於國政足以舉足重輕故也。由是可知庶民政治之類別，竟如其多；然亦莫不基於必要之原因，而始產生者也。

若夫財閥（寡頭）政治，其類別亦有四種：（一）多數之公民，皆擁有若干財產，惟為數皆不甚鉅；無論何人，苟其財產能達於規定之額者，即許其得享參政權；故是時之參政團體，人數必衆；人衆，則人治難行，轉覺法治為所必需；揆其原因，不外二端，一則以其政制與君主政治相距既遠；一則以其大多數之公民，既非素封，得以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安坐而食之徒；然亦並非赤貧，而必需國家給予俸給者；是則其政之尚「法治」而不崇「人治」，亦當然之勢也。（二）迨至國中擁有資財之人數，較前者為減少；而其資產之額，則較前者為增多；財力既雄，則其要求之政權必益廣；且為達此目的起見，對於他階級中之有參政權者，頗願舉而出之，付以國政；又以其時富者勢力尚未十分雄厚，尚不能舍法律而為治；於是遂制成法律，以代表己意；且使被舉之人執行之，亦與自己之躬親政權無異焉。（三）自是以後，富者之人數日見其少；而其資產之額，則日見其多；故其政治的勢力，亦日見

其突飛猛進；此更進一步之財閥政治所由成也。在此政制下之治者階級，必思將一國之官職，悉行壟斷之而後快於心；無已，其惟於法律中制定一父子世襲之制度乎？（四）復次，是時之統治者，每擁有鉅額之家財，爲額之多，殊堪驚人；且其朋儕徒黨，亦必滿坑滿谷，一呼而百應，於是一姓專政之局乃成；且於君主政治之一途，亦愈趨而愈近焉。何則？蓋以其均爲「人治」而不尙「法治」故也。此第四類之財閥政治，與上述第四類之庶民政治，其特徵之頗相類似者，其故亦在乎此。

第七章

世之論者，恆謂主要之政體，祇有四類：一曰：君主獨裁政治，二曰：財閥（寡頭）政治，三曰：庶民（貧民）政治，其四：卽世所通稱之貴族政治，或謂賢人政治是也。第吾意則異是：以爲在庶民財閥二種政體之外，尙有稍異之甲乙二種在焉。其甲，卽通常所認爲祇係四類政體中之一種；且亦可以包羅於其中，而不必別立名目者；卽賢人政治是已。至若乙的一種，則不能不列爲第五類；其通常之

名稱，或曰帕立堆（Poly）；或曰立憲政治；均無不可。惟以此一政體，爲尋常所罕見；故政論家雖在列舉政體種類之際，亦往往忽之。即在柏拉圖之「理想共和國」一書中，論及國家之類別時，亦承認祇有四類；可以見矣。若夫賢人政治之稱謂，施之於何種政體，始見其確當而不易乎？此一問題，吾於本書之首章中，業已有所詳述。即謂：一種之政治，如絕對的爲第一流賢人所構成者，方足以當此稱謂而無愧；至若其構成之分子，僅在某種標準之下，始見爲善良者，則不足以語此。夫完美國家中之善人與良公民，其品格原屬絕對的相同；但在他種國內，則必不能臻乎此境；蓋以其國之所謂良公民者，亦僅在己國政體之下，始相對的見其爲良耳。由是觀之，在財閥（寡頭）政治與所謂帕立堆（或稱立憲政治）之外，必尙有一種國家在；其國所行之政體，與此二者均有所不同；無以名之，卽名之曰賢人政治可也。在此政體之中，其行政長官，當然出於選舉；其選舉之資格，一方按其資產；一方又按其功勛而定之。如是之政治，律以財閥立憲之二制，均屬不類，是以祇能以賢人政治名之焉。世之國家，雖有不以道德爲社會之目的者；然而有功勛、有道德的聲譽之人，固亦能觀之；是以亦可以賢人政治稱之。例如迦太基（Carthage）之政治，其所重視者有三端：一曰資財；二曰道德；三曰

人數；即列之於賢人政治之中可也。又如雷斯第蒙 (Laccetaemon) 其政治所注重者，在前例三端之中，祇有其二；曰道德；曰人數；是已。將道德與民治之原則，合一爐而冶之矣。故亦可以賢人政治目之。由此觀之，除第一類實爲完美之國家外，可知賢人政治，尚有上述之二類在。此外又有一種，亦可列入，而爲賢人政治之第三類。惟按其國家之構造，以視所謂立憲政治者，更有財閥政治的傾向者是已。

第八章

今者，吾乃不得不敘述夫立憲政治與獨裁政治焉。在本書之討論次序中，所以至此而始及立憲政治者，並非謂立憲政治較諸上述數種之賢人政治，更爲離乎正軌；更爲變態；故應後述。且按諸事實，無論上述之賢人政治與夫立憲政治，苟律之以完美無疵之政體，均屬缺陷孔多；均在變態範圍以內。是故凡世之政體，苟以正軌之政治衡之，而終屬變態者；即稱之爲變態政治可也。再者，吾今

所研究者，本爲國家之構造問題；以獨夫政治與國家之構造正軌，隨在覺爲柄鑿而不相入；故於討論之次序內，以獨夫政治殿焉。

吾之所以採用如斯次第之原由，既經說明；然則何者爲立憲政治之一問題，今將進而討論之。且吾於財閥庶民之二種政治，業已定其界說，則立憲政治之本質如何，不啻已發其大凡，而不必細加詮釋焉。總之，立憲政治云者，大概乃財閥庶民之二制，合一爐而治之之政治也。立憲政治之與此二制，按其表面，每相類似。通常對於政體之傾於庶民政治化者，則以立憲政治稱之；其傾於寡頭（財閥）政治化者，則以貴族（賢人）政治稱之；蓋以門第與教育之二種資格，富民每能不期而得之，而不啻爲其附屬品也。復次，人既富矣，則必取精用宏，於外界之利益，所得必已繁夥，於是遂有士紳貴冑之稱號；彼缺乏此外界利益之徒，必不能無饑涎欲滴之感；是則此外界利益，不期而爲引誘犯罪之媒介焉。夫賢人政治之本旨，原期使公民中之第一流人物，居一國之高位，握一國之大權；無如世人往往不明此義，對於寡頭（財閥）政治，而爲士紳貴冑等所構成者，亦恆以賢人政治稱之，抑亦惑矣。且一國之統治者，苟非爲公民中第一流之人物，而反爲其中最惡劣者所掌握；若謂其

國且將日臻於治理，恐天下必無是理。反之，凡政治苟非修明之國家，而謂其國應由賢者治理之，恐亦難成事實。復次，一國之法律，即甚優良完備；然苟不為其民所悅服而遵行，亦必不能構成善政；此一原則，吾人必須識之。於此可知凡屬善政，必備具其两大要點；苟缺其一，即無由發生效力。其一，即公民之對於法律，確能遵行而勿違；其二，即公民所遵行之法律，確為優良而完備之法律。何則？蓋人民之服從法律，不第對於優良者為然；即於惡劣者，恆亦能之。苟再加以分析，則所謂良法律者，亦可判分為二類；一則人所易於幾及之良法律；一則為絕對的良法律是也。

若夫任官授職，而以助伐為權衡者，則必為賢人政治之一種特徵無疑。蓋賢人政治之原則，在乎尚德；亦猶財閥政治之尚財富，庶民政治之尚自由權也。雖然，凡此三者，當然尚有一「多數權」之意義，寓乎其中。凡事物之為有參政權之大多數人視為有利者，即不期而具有一種之權威；此即「多數權」之意義也。今之多數國家，所以尚立憲政治存在者，揆其目的，不外乎希圖使貧民之自由權，與富民的資產權之二大原則，鎔合而治之耳。至於貴者之地位，則已為富者所取而代之，此外無餘事焉。第人民之所以要求平等的參政權者，其所根據之理由，大抵有三：即自由，資產，道德是

也。(至其第四種以出身高貴爲理由者，實緣於昔時之資產道德二種地位而來，故卽視爲二者之結果可也。)於此可見：凡政權之由於貧富二階級所具之要素——自由與資產——混合而成者，謂之立憲政治；若由三種要素——自由資產道德——聯合而成者，謂之賢人政治。此外，除合乎正軌而爲理想國之一種政治外，足以當賢人政治而無愧色者，固尙有其他國體在焉。

討論至此，可見除君主庶民寡頭之三種政治外，尙有他種國體存在；然則此係何種之國體乎？賢人政治，爲類不一，其間異同之點果安在乎？立憲政治與賢人政治，其區別又安在乎？凡此諸端，吾已有所闡發；且立憲政治與賢人政治之所以頗相類似者，於此亦可以見其一斑矣。

第九章

若夫立憲政治，何以忽從財閥庶民二政治中，如異軍蒼頭之突起乎？立憲政治，究應如何組織之乎？此二問題，吾人將繼此而加以研究焉。欲求其解，並非難事；祇須將財閥庶民之二制，一度比較

之即得。是以吾人之所務者，首須確定二制間之異同特徵果安在其繼，則於此二制中各取其一份，然後併合而置之一處，如簽訂合同時所務者然；於是對於立憲政治之性質如何，不難了然而得其解矣。此類混合政治所取之方式，大抵有三：其第一種之方式，必須將二制中所訂之法律，取而合併之，乃可見其真相。今即以關於司法行政的法律論之：例如在財閥政治之中，對於富民之不肯出席充任法官者，則課以罰金；而於貧民之出任法官者，亦不予以俸給。然在庶民政治中則不然，對於貧民之充任法官者，則予以俸給；而於富民之不肯出席者，亦無罰金之律。若欲於此二方式中，而定一混合制度，則必爲介於二者間之一種中庸條件，遂成爲立憲政治之特徵；無他，以其合併二制而成故耳；此其一。又如立法方面，在庶民政治中，其公民大會之會員，固無需乎財產資格，即或有之，其定額亦殊低下；然在財閥政治則不然，必須擁有鉅資者，始能合格；至於立憲政治，則決不以此類規定爲其普通必需之條件；且必於二者之間，定一折中之法律，可斷言也；此其二。又從行政官之任用方法觀之，立憲政治之所取法者，其中必於若干部分，取諸財閥政治之原則者；又有若干部分，乃從庶民政治之原則而來者；例如行政官之任命，以抽簽法定之者，衆人以爲屬於庶民政治；若以選舉

出之者，則鄰於財閥政治。又如行政官之選任，不以財產資格爲條件者，乃係庶民政治；有之，則爲財閥政治；此其三。總之，在賢人政治的或立憲政治的國家之中，對於財閥庶民二制之要素，必各有所取；即於財閥政治，則取其任官出於選舉之原則；而於庶民政治，則採其不限資格之原則是已。凡此種種，均其混合二制而成之各種方式也。

復次，同一國也，往往稱之爲庶民政治可，而稱之爲財閥（寡頭）政治亦無不可者；可見財閥庶民之二制，確有能混合爲一之點。人有以此二種名稱稱之者，顯然已覺其混合程度，已臻乎完備之域矣。類此之折中政治，所以認爲混合制者；以他制之極端性質，亦往往於其中見之。試舉其例如下：其一，如雷斯第蒙人之建國政綱，以其含有庶民政治的特色較多之故，夙負庶民政治之稱號。其特色之第一點，即其國之青年，無論貧富，同受一種平民教育。詳言之，其國對於富家子弟之教養方法，亦無甚特異之處；以期貧家子弟，於教育程度方面，得以與之並轡而行；在教育時期終了以後，青年生活，仍惟平等主義是尙；迨公民年齡達於成年時期，其所遵守者，亦係同樣的規律，而無貧富之區別。且在其公共會食時，不論貧富，所食者，亦爲同樣之食品。至其富民之所服御，亦僅爲一種貧民

所能購置之衣服而已。

復次，人民對於國家之最高要職，一方面有其選舉權，如元老院議員之選舉是也；一方面有其參與權，如依斐爾之職務（ephoralty）是也。可見其尙平等主義，有如是者。其二，如斯巴達人之建國政綱，以其含有寡頭（財閥）政治之要素特多，故夙有寡頭政治之目。如凡百有司，均以選舉方法充任之，而無一出之於抽籤者；此寡頭政治之特徵一。又如對於人民之應科以死刑，及逐出國境之刑罰者，其權祇握於少數人之手，此寡頭政治之特徵二。其餘類此者正多，茲亦不遑枚舉。由是觀之，凡治理得宜之立憲政治，應具有庶民寡頭（財閥）二制中之優點；然同時則既非全爲寡頭化，又非全爲庶民化。且其政府之所以能維持鞏固者，應惟己力是賴，而非假手於外援者方可。所謂惟己力是賴者，非謂基於其國大多數人民之好感；乃謂其國之各種階級，均能同心合力，羣願擁護其建國政綱之故。何則？蓋以一國雖有一種惡劣政體之存在，人民對之，亦未嘗不能表示同等的好感故也。

吾於立憲政治的類別，與夫所謂賢人政治，應如何構成各問題，言之已詳；姑以此爲討論終止

可也。

第十章

夫獨夫政治，固亦吾人所認爲政體中之一種；吾人對之，雖覺無甚可述，然欲於本書之研究次第中，不失其地位；則於獨夫政治之本質如何，又烏可不加以陳述也耶？吾於前篇（第三編十四章至十七章）內，討論王者政治時，曾根據此字所含最普通之意義，而作一詳密之討論矣。又如王政之能否利國，吾人所應建立者爲何種之王政；王政由何而成；若何而建立之諸問題；吾嚮者亦曾考慮及之。

當前篇中論列王政之際，曾謂獨夫政治中有二制，乃係根據法律而成者；故變成王政，最爲易。嘗見蠻族之中，其施行專暴之君權者，亦恆有自選舉而來。及如古時之海拉斯（Hellas），其橫暴之統治者，亦自選舉而來；其名曰狄克推多。此類之君主，吾人苟爲之比較並觀，則其異同之點，每有

所發見。要之，凡君主之統治，設係根據法律而行；且其所統治者，又爲心悅誠服之臣民；則必爲王政無疑。苟非然者，其君主之爲人，乃係專暴酷虐之一流人物；而其施政，又悉憑一己之幻想而行；則亦必爲獨夫政治無疑。此外，則獨夫政治尙有其第三種在。斯制也，最足爲獨夫政治之代表；且按諸完備之君主獨裁政治，亦頗能一一符合。揆其特徵，不外乎下述各端：卽其君之個人，握有獨斷獨行之權力，對於任何人均可不負責任；一也。爲其所統治者，不論其人爲齊於己者，抑爲踰乎己者，均視同一律而施以統治；二也。且其統治之目的，專務己利，而並非爲其臣民謀福利，故恆與民意相背馳；三也。一國苟不幸而有類是之政治，其國之自由民，苟能脫其壓制之牢籠者，必覺有一日難安之勢，而思有以除滅之也。

獨夫政治之類別，大致如是，且亦僅有此數；至其所以致此之故，吾曩者已言之矣，可不贅述。

第十一章

爲多數國家設想，何者爲其最良之建國政綱乎？又爲多數人設想，何者爲其最良之生活乎？吾人所須研究者，卽此類問題是已。雖然，吾人所討論者，並非先事假定一種超出於常人之道德標準；亦非爲自然界與環境所特惠之一種教育；又非爲一種可望而不可卽之理想國。蓋吾人所注意之生活，乃指大多數人所能參與之生活；而所注意之政體，乃係通常國家所能幾及之政體而已。至若所謂賢人政治者，甫經吾人論列，（參閱本編第七八兩章）覺其終在大多數國家所能幾及之範圍以外；或與世所謂立憲政治頗相近似；是以正不必別列一類而討論之。按其實際，吾人關於各類政體所得之結論，乃基於「倫理學」(Ethics)中所論之同一理由而來。設「倫理學」中所論者果屬確切不謬，是則快樂的生活云者必爲一種合乎道德，且不受障礙之生活是也。且夫道德云者，乃係一種既非太過，又非不及之行爲，卽所謂中庸之道是；是則人之生活，苟不越乎中庸之範圍，而爲人人所可幾及者，必爲最良之生活無疑矣。惟國亦然，無論爲城市組織，爲建國政綱，其特徵之爲道德與不道德，均可以此同一原則衡之。何則？蓋觀其建國政綱之如何，則其城市國家生活之小影，不啻已得之矣。

凡百國家，莫不具有三類分子：（甲）國中之極富階級；（乙）極貧階級；（丙）非富非貧之中流階級。夫無過不及之謂中庸，中庸既可認爲最良之境域，是則人於擁有之財富，苟能達於非富非貧之一境，顯然亦可視爲最良之境遇也。何則？蓋以人之生活於此境遇中者，對於合乎理性之原則，最能領會而遵循之故也。然從又一方面而觀之，人固有於容貌膂力門第財產各方面，翹然遠勝於人者；亦有其尪羸瘠弱，貧窮卑陋，而爲人所不齒者。此二輩者，雖其異同之程度，不啻霄壤；然欲期其領會合理之原則，則均非易易。此無他，蓋以前者則易流於狂暴恣肆，而構成重大之刑事犯；而後者則又易於自暴自棄，降而與無賴匪徒爲伍；罪犯之來源，端在此輩。惟中流階級則不然，對於統治者之心理，既不至畏葸不前，自甘魚肉；然亦非野心勃勃，常懷一取而代之念。此二種心理者，爲道雖屬背馳；然足以生心害政，爲禍國之厲階則一。復次，彼具有幸運膂力財富友朋，以及其他優勢之輩；苟一旦逾其限量，則對於其國之當軸者，非惟不願服從，且雖或願之而其勢亦有所不能者。此類惡德之養成，實於其家庭之中已肇其端。蓋以兒童當其舞象舞勺之年，驕奢淫佚之生活，已成習慣；雖令其出就外傅，亦不知尊師敬學爲何事；桀傲不馴之狂態，每隨在流露而不自覺。反一觀亦貧之子，

則又適趨於相反之極端；卑鄙墮落，過於自甘暴棄。夫然，則前者之一派，本不知服從爲何事，苟欲控治之，非出以專制猛烈手段不爲功；若夫後者，則向不知指揮他人，而祇能以待遇奴隸之道統治之耳。常見有一種城市國家，祇有主奴二種階級；至於自由民，則絕無僅有，其故亦基於此。且主之對奴，常懷輕蔑鄙棄之念；而奴之視主，又恆存其妒嫉怨忿之心；互相敵視如水火，而交情友誼之風度，於其國中遂莫得而觀之；蓋輕蔑妒嫉之心理雖不同，而足以爲交情友誼之勁敵則一；以其勢有所不能並容故也。其仇視甚者，當其行路之際，且不願同由一徑；其他尙安有望耶？由此觀之，凡城市之構成，宜以平等同類之人爲其基礎，其數且愈多而愈妙；第此平等同類之人，大抵祇能於中流階級中得之。夫然，則凡城市而以中流階級爲其天然構成的成分者，其制恆爲最良；所謂構成的成分云者，卽指其國之基本組織而言者也。不但此也，一國公民之中，亦惟此一階級，最爲安全而愉快；蓋以其人視其隣人之利益，既不如貧者之常懷一眈眈逐逐之念；亦不至如富者之慢藏誨盜，易爲他人所覬覦；既無陰謀圖人之事，亦不至爲人所圖；人之能融融洩洩，平安度日者，惟此輩則然耳。智哉，福雪立慈(Phocylides)氏祈禱也，其文曰：「無過不及，是謂中庸；世間事物，唯此堪崇；願我邦家，常保此

境於無窮。」

於此可見：凡一國公民苟爲中流階級所構成者，實爲最良之政治社會，而其國亦即因此而易於治理。蓋以中流階級人數既多，以視其他極富極貧之二階級，勢力或能較爲強大。退一步言之，卽不能以一敵二，然較諸任何單獨之一方，勢力終覺強大；以其能舉足重輕，與甲則甲勝，與乙則乙勝之故。於是任何極端的一方，設欲獨占一國之政權，必因之而有所長顧却步矣。於此又可見：一國公民所擁有之財產，苟得豐蓄適度，足敷所需，實爲其國之莫大幸福。設非然者，或則良田萬頃，或則貧無立錐；程度相差，旣若霄壤，則極端的庶民政治，與夫極端的財閥政治，每由此而起。甚者庶民財閥之二制，設更愈演愈劇，均足以產生獨夫政治。若建國而以中庸之制出之，則獨夫政治之產生，不能如是其易；可斷言也。至其理由所在，吾將於下章討論國家所以發生革命問題時，再事說明之。且一國公民，苟中流階級占其多數，則黨派傾軋之風，似最不易發生；若他派苟占多數，則黨爭之事，恐終難幸免。是則一國苟臻乎非富非貧之境遇，實爲其國最佳之境遇亦明矣。且大國中之發生黨爭，每較小國爲難，其原因亦不外乎此。何則？以其國之幅員旣廣，中流階級恆占其多數故耳。若在小國

則不然，全體之公民，非富即貧，易於分裂而成兩大派別，而無中流階級產生之餘地。復次，庶民政治所以視財閥政治較爲安穩而能持久者，亦以其國必有中流階級，人數既衆，且在政府之中必占其大部分故也。設無此一階級，則貧民階級必成爲絕大多數，其他皆莫之與京，而暴動騷擾之舉，且將因之日出而不窮；於是其國命之末日，亦且隨之而至矣。此外，中流階級之所以爲絕妙的優點者，尙有事實可以證明之。夫古來第一流之立法大家，莫非爲中流人物；若沙龍（Solon）氏（讀其歌詠即足以證明之）；若列喀格斯（Lycurgus）氏（氏本非王者）；若卻龍太斯（Charondas）氏；以及其他著名之立法家，大都如是。

歷觀古來之政體，大抵非出於財閥，即成於庶民，其故何歟？苟於上述種種而加以考慮，則必能恍然識其原因之所在矣。此無他，以列邦之中流階級，人數恆不易衆多；又以無論國中之富民或平民，均喜侵越中流階級之地位，而占其上風；於是對於其國之建國政綱，勢必牽引改竄，務使適合己用而後已；因之財閥或庶民之二種政治，遂易以建立，其他則終難有成立之望；此其原因一也。又以貧富二階級，經濟上之地位，既大相懸殊，勢必傾軋爭執而無已時；迨至一方既占勝利，無論爲貧民

階級，或富民階級，莫不視政治上之優越權，爲其勝敵之戰利品；至於建設一種公平而能孚民望之政治，則均非所措意；於是甲方得勢，則勢必設立庶民政治；而乙方則亦必設立財閥政治；此其原因二也。更有進者，昔海拉斯(Hellas)邦內，貧富二階級，曾有爭雄互霸之事；然此二派之所注意者，厥惟己派之利益；若夫事涉公衆，則全不關懷；於是一則於其國中建設其庶民政治，一則亦建設其財閥政治；此其原因三也。基此數因，遂致介乎二者間之中流改制，竟渺焉不易多觀；即曰有之，亦祇於極少數之國家中，偶一遇之耳。迄乎今日，平等主義之被人漠視，已成爲各國公民中之普通習尚；人之所渴望者，惟在擅權估勢之一事；倘不幸而爲人所征服，則雖佻佻倪倪，屈居人下，亦所甘心；吁，亦可怪矣。

吾人討論至此，對於何者爲最良之政體，所以使成爲最良者其原因安在等問題，業已明白如詔，而無庸多述。至於對於其他各種之建國政綱（如庶民財閥之二制中，各有大同小異之別；嚮者吾曾屢有所言及）欲於其完美之程度中，而知其孰者居首，孰者爲亞，孰者爲又其次，一一加以等第，其事並不甚難；祇須吾人對於何者爲最良政體之一問題，已得其解；則後者問題之決定，卽不難迎

刃而解矣。假令吾人所下之判斷，係出於絕對的，而於假定的情況，無所關涉；則必曰：凡與最良的政體相距最近者，必爲其中之較良者；而其相去最遠者，亦必爲其最劣者；可無疑也。所謂「於假定情況無所關涉」云者，以甲種之政制施之於某種人民，雖屬可取；然苟不施以甲種，而施以乙種，仍覺其更爲適合，更爲可取之謂也。

第十一章

然則何者或何種的政治，始能適於何者或何種之人民乎？此一問題，吾今將加以考慮之。凡一物體，必須集合多種部分而組成之；惟國亦然，故人民對於其國所行之建國政綱，必有願其河山帶礪，永存而勿替者；然亦必有其適抱一相反之心理者。必也，前者之勢力過於後者，然後其國所建之政體，乃可存立而持久。吾於本章開始討論之際，姑認此一假定，爲各類政治中之普通原則可也。又大凡國家之組成也，必有其實質，亦必有其量。例如自由權財產門第教育各端，即質之謂也；而人數之

優越，則量之謂也。夫國家之構成，既係集合多數階級而來；則甲的一階級，恆以質勝人；而乙的一階級，則又恆以量勝人；此亦常見之事。例如出身寒微者之人數，或可較門第高貴者爲衆；又如貧民之人數，恆可遠過於富民；設非然者，彼輩於質的一方面，固已不如人矣；設或於其人數方面，亦不能以遠勝於人，而不足以彌補其缺陷，則將如之何？是則對於量與數的二端，非有一番權衡比較的工作，夫不可。且夫貧民之人數，量也；富民之財產，質也。今設有一地，貧民之於量，以視富民之於質，相衡之下，猶遠過之；若然，則其地必將設立庶民政治，可知也。其他各政體之變遷異同，亦莫不視其構成國家之人民如何以爲斷。譬如一國中之人數，以農民爲首屈一指；則第一流之庶民政治，於以成立。若手藝與勞工階級占其多數，則必成一末一流之庶民政治。至於介於二者間之各類庶民政體，卽依此類推可也。又設有一地，其中之富室貴冑，在量的一方面雖感不足；然在質的一方面，則非徒足以彌縫其缺陷，且遠過之；若然，則其地必將設立財閥（寡頭）政治無疑。至財閥政治中各種異同之政體，亦悉隨其領袖階級所具優點之門類如何以爲斷；亦依此類推可也。

要之，立法者之所務，惟在對於其國之中流階級，務必設法令其加入政府團體之中而後已。無

論其所制定之法律，係寡頭化，抑係庶民化；其所應注意者，均應在乎中流階級。若爲庶民政治，則更應藉其法律之作用，令中流階級對於國家常有固結不解的關係。何則？蓋一國中流階級之人數，苟遠過於其他任何一派；或且任何二派合併之後，仍不能與之對抗者，於是其國之政府，方能有穩固而持久之望。或曰：苟如是，豈彼貧富之二大階級，不能聯合一致，而與治者爲敵耶？不知此實杞憂之見也；蓋貧富二階級中之任何一派，均不願爲對方服務；非徒不願，且又互抱一不信任的觀念；若欲二派輪替而執政柄，均非雙方所能贊同。是故彼二派者，設欲覓得一雙方皆宜之政體，舍是（中流階級爲中心之政體）亦未見有更良者也。今夫社會中之公斷人，而爲雙方任排難解紛之事者，恆爲雙方所信任之人，則彼中流階級中人，豈非一絕妙之公斷人乎？於此可見：一國政治的分子，苟其混合之程度，能愈臻完備，則其建國之組織（*constitution*），必將更能持久；可斷言也。自古經國定制之人，何可勝數；然對於此一要點，每不免鑄一大錯；即在企圖賢人政治者，亦未能免此詬病。揆其病根所在，非徒在乎過於重視富人，恆以逾分政權給予富人而已也；且對其人民，每不免期望過奢，而務思有以達其目的；大錯之鑄，即基於此。蓋富人苟有侵權怙勢之舉，其國之建國組織，且將因以

遭傾覆崩潰之厄；以視貧民之侵權怙勢，尤有甚焉。是故「偽善」之中，「真惡」必有出現之一日；惟燭照先機之士，乃能見微而知著耳。

第十三章

財閥政治之欺罔人民者，其策略大概有五：寓之於公民大會；寓之於執政之職位；寓之於法庭；寓之於武器之使用；寓之於體育之練習。詳言之，則財閥政治中之公民大會，雖亦係公開性質，凡不出席者，則科以罰金；然此項罰金，祇於富民則科之，而於貧民則否。或則不分貧富，均須科罰；然對於富民，則爲數特鉅。如是，則富民懼罰，勢必強迫出席；而其政權，遂不期而歸富人所壟斷。一也。凡公民之充任執政，其資格苟係憑財產而獲得者，必須立有「決不拒卻」之誓言；而於貧民則不須宣誓。二也。在法庭開庭之時，富民苟不出而服務，則科以罰金；且此罰金，祇於富民則科之，而貧民則任其來去自由，不加處分。或如卻龍太斯（Charondas）氏所訂之法律然；對於富民之不赴法庭服務者，

罰金之額，恆成鉅數；而於貧民，則爲數式微。又如某某國家之法律，然凡公民之業已自行向官吏註冊者，方許其出席公民大會，與列席法庭以聽斷訟案；若在註冊之後，而有不出席於此二機關者，則科以鉅額之罰金；揣其用意，無非欲期彼畏懼罰金之徒，對於註冊之舉，必將規避而不敢爲；如是，則在法庭或公民大會之中，其人萬無列席之權矣；三也。若夫武器保有，與體育練習之法律；當時立法者之精神，與上述三端，如出一轍。即對於貧民，並不強迫其必須攜有武器；而於富民之不備武器者，則科以罰金；四也。又如貧民之不往體育場練習者，並無處罰之律；結果，則以無所畏懼故，常可缺席；然在富民，則以易於被罰故，對於體育場之出席，恆極注意；五也。

凡此五者，莫非爲財閥政治中立法者之愚民政策。然在庶民政治，則其策略適相背馳；於貧民之出席公民大會及法庭者，則予以俸給；而於富民之不出席者，則亦無所處罰；揆其用意之偏頗，與前者似無甚軒輊。若有公平之立法家，以爲此二原則，宜令鎔合一爐而冶之者，則必兼採此二種方法，而定一律曰：貧民之出席者，應予以俸給；富民之不出席者，應科以罰金。惟其如是，則各派各階級，皆可參與政事，方可謂爲公平之法律；否則一國之政權，勢必爲一派或一階級所壟斷，而流弊有不

可勝言者矣。至若政府之權，應限於惟攜有武器之人，方許享之。至於財產資格，實無絕對的定則，可以預爲規定。惟吾人所欲觀者，卽在其最高級之財產資格中，能寓有一種博收廣容之主義；務使其公民及格者之人數，遠過於以不及格而致被擯之人數是也。若乃貧民方面，以財產資格不能中程，而無由參與有司之職務，雖或不無缺望；然苟不以暴行加之，或於其財產，並無剝削攘奪之虞；則亦將安貧守分，不萌異志；可斷言也。

然治者階級能以人道主義爲心者，殊不易得；故對於貧民而常施以慈善仁愛的待遇者，亦屬難得之舉。又在戰爭之際，貧民苟不獲有充分之給養，每致遲疑畏縮，而不肯臨陣作戰；若一旦苟得士飽馬騰，則亦未嘗不能效命於疆場焉。又在若干國內，其政府之職權，不徒委諸現役之人而已，且有交付於曾經爲國服務之人者；如梅林人（Melians）之政府，卽其例也。其國之執政，雖從現役人員中選任之。第其治國之團體，乃係曾經爲國服務者所構成。又如古代海倫人（Hellenes），其國當王政傾覆後所建立之政府，乃係戰士階級所遞演而成者；蓋以其初之政府人員，卽於騎士中取之故也。（當是時也，戰陣之實力與優點，全視其騎兵爲轉移；至於步隊，則以缺乏訓練故，無甚用處。又

因古時無所謂輜略軍學，於是遂以騎兵爲軍隊之主力焉。迨至城市國家一旦幅員廣而戶口滋重武裝之徒，勢力日增；而參與國政者之人數，亦因以日衆。此類國家，吾人今稱之爲立憲政治。然在曩日，則夙有庶民政治之稱號，其原由卽在於斯。又古代之建國組織，大都非出於財閥政治，卽爲王者政治，此亦可想而知之者；良爲當時之戶口既係稀少，故中流階級爲數必難衆多；且人民於人數及組織方面，勢力均屬式微；雖爲人所統治，亦殊覺爲滿意故也。

由是觀之，可知庶民政治，固不止一類；其他建國組織，亦復如是。至其政體何以有如斯之差別異同；且其爲類之多，何以竟有出於通常意計之外者；凡此各端，吾已加以詮釋之矣。若夫其同異之點，究屬安在其同異又何自而來？若以大體論，何者爲最良之政體？且此類同異各別之政體，施之於何種各別之人民，最爲適宜？凡此種種問題，吾今亦已有所說明；讀者舉一隅而反三可也。

第十四章

至此，吾人於討論之適當的根據，既有所得；今後，將進一步而述其程序中所依次而至之各點焉。吾人所欲研究之問題，非徒爲建國政綱之大概而已也；且關於各個特殊之政制，亦將有以研究之。自古建國政綱，其成分有三；（譯者按亞氏此說與近世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說頗相近似）賢能之立法者，苟欲創制一建國政綱，對於此三項成分，必須知所應去取損益之處。且此三成分者，苟能措置得宜；則其所訂之建國政綱，亦即因而措置得宜。又以此三成分者，在各邦本不能無所異同；故各邦之建國政綱，遂亦因而有所異同。其三成分惟何？即（一）係專司議政者；亦可謂討論公共事業之成分。（二）專司行政者；亦可謂關於執政者職權之成分；分析言之；其問題不外乎（甲）何者應爲執政者之職權；（乙）其統治權應向何種人行使之；（丙）其選任應以何種方式出之等數端。（三）專司司法權之成分是也。

所謂專司議政的成分者，對於己國與他國之和戰問題，同盟之締結與解除問題，實握其最高權。又有通過法律，以及死刑，放逐，籍沒等刑罰之科刑權。又於行政官之選舉，與其帳目之稽核，均爲其應有之職權。然凡此職權之分配，其方法至不一致；有以全部分之職權，公之於公民之全體者；亦

有以全部分之職權，祇限於一部分之公民者（例如或則限於一個或數個之執政者；或則將各別之事件，由各執政分別擔任之者）；又有以一部分職權公之於全體公民，其餘則祇由一部分公民擔任之者，若謂凡屬全體事宜，應由全體公民裁奪之者，即為庶民政治之特徵；人民之所企足以待者，亦即此類之平等是也。雖然，全體參知政治一事，其方法至為繁賾；但決非全體公民，集合於一地以事議政；大都以輪流方法出之。如泰來克耳斯（Telecles the Milesian）之建國政綱，即其例也。依據某某數邦之政綱，（一）其行政官之集議，則須集合一地，以便討論；然其就職，則以輪流方法充任之。第行政官之選舉，則祇限於某某數部落，與夫國內之極小分區中取之，以人人均能輪及為度。至其公民之集會，則另有所事，其職權之範圍，祇限於立法事項；對於政綱之諮詢事項；以及聽受執政者所頒布之命令而已；此一類也。（二）又在別一類之庶民政治中，則公民得集合而開一公民大會；然其集會之目的，僅在選舉行政官；通過法律；對於他國和戰問題之建議；以及執行審查事項而已。至於其他政務，則分別委任各類專任行政官執行之；此項行政官之選任，則用投票法或抽籤法選舉之；此其又一類也。（三）又有凡公民之集會，或於選舉有司，以及有所審查事件時，乃

始舉行。或以討論對外戰爭，或聯盟之故，乃開會集議。至於其他事宜，則由行政官分別執行之。其行政官之選任，苟在可能範圍內，總以投票方法出之。第吾今所述之行政官，乃指彼須有特殊的學識者云爾；此其又一類也。（四）又有一類之庶民政治，凡百事宜，悉由其國之全體公民集會以討論之。至其行政官，則全無可否之權，祇有作初步考查之權耳。此制也，實為庶民政治中最後出，而又最惡劣之一種政體；即現今所施行者是。吾人所以視為最惡劣者，以其較諸嚴酷的家族寡頭政治，與獨夫政治，實覺無甚區別故耳；此其又一類也。凡此種種方式，均可以「庶民政治的」一語以概之。

然從又一方面觀之，凡一部分人，對於全部事宜，應有權以討論之者，則必為寡頭政治之特徵無疑。此一方式，為類孔多；與庶民政治雖無二致。假令一國議政之人，乃從具有中流資格之階級中選舉而來，則其階級之類別，為數必多。又設其人對於法律中之禁令，均能尊重而服從之；且並不以其不便於己，而有所改竄；又凡能合於所需之資格者，不問誰何，均得參知國政；夫然，則其政治之尚中庸主義可知。正惟其政治尚中庸，故雖係寡頭政治，然頗有立憲政治的傾向焉。假令不然，惟當選之各個人始有參與議政之權，而全體公民則無之；夫然，其人雖如前例之亦能尊重法律，然終將以

純粹的寡頭政治目之；此其一。又如握有議政之權者，乃由其自己選舉自己得之；或則由於父子繼襲而來；且居於一國之至高地位者，並非法律，乃係彼輩之個人；如斯之政治，必爲寡頭政治可知也；此其二。又有國中各別之事宜，由各別之人握其統治權者（例如全體人民握有決定和戰問題，及審查政務之權；其他種種事宜，則由行政官便宜行事；至其人選，則用投票方法選任之。）如斯之政治，則列之於一種之賢人政治中可也；此其三。又設在某種政綱中，其一部分之問題，由投票選出的行政官處斷之；其他，則歸諸由抽籤所定的行政官處斷；至其具有候補抽籤的資格之人，或取無限制原則；或則限於選定的候補人中取之；否則一部分以投票選之；一部分以抽籤定之。如是之辦法，即視爲一部分乃係賢人政治之特徵；而一部分則又爲純粹的立憲政治之特徵可也；此其四。

凡此種種，乃關於議政團體之各種異同的方式；而與各種異同的政體，又適能相稱者也。故曰：各國政治之執行，莫不各有其前定之原則以爲根據；非彼即此，無一或缺。今者爲庶民政治有所裨益起見，且期對於國政之討論，更能充分；即基於庶民政治中最通行之觀念而言；吾以爲庶民政治中之公民大會，亟宜參用彼寡頭政治對於法庭所通行之習尚。蓋在寡頭政治中，欲期富民之充任

法官，恆以罰金方法爲後盾，務令其不得不出席以聽訟；然在庶民政治，則其方法適與之反：凡貧民之出席者，則以俸給津貼之。設庶民政治下之公民大會，果能酌採寡頭政治之成法，則貧民貴胄之二階級，可以相聚一堂，收切磋觀摩之效；對於國政之興革損益，必能益多供獻，可無疑也。此外，又有一良法焉：凡屬議政之人，應用投票或抽籤方法，於不同類之各階級中，按照同數而選舉之。或曰：設議員中之有政治經驗者，爲數僅得若干人，而人民之無此經驗者，其數且遠過之，則如之何？若然，則給與貧民出席者之俸給，不應普及其全體，可限定其若干人數而給之，以期貧民貴胄二階級之人數，得以適劑其平爲原則。否則可用抽籤方法，以汰除此逾額之人數；如是，則詎非一絕妙之方法乎？若夫寡頭政治，則亦未嘗無其應循之途徑；可特設一種規定：在多數民衆之中，惟某種人民，始有互選之權，其餘則否；或則特任有司若干人，稱之曰法律之保障者；如某某數邦內，現仍有此項制度，可以取法。至其公民所應討論者，祇限於業由有司所討論之事件而止；外此則無權過問。如是，則人民對於其國之議政方面，雖有參與之權；然於建國政綱之原則，則無從施其搗亂之伎倆矣；此一法也。再者，在寡頭政治中，又有一法可行；卽規定人民對於政府之政策，祇應由二途出之；卽係如以爲

然，則接收之；如以爲與己意相左，則不予通過可也。否則亦可允許人民對於國事之商榷，均得參與之；惟其決定之權，則應操之於行政官之手；此又一法也。雖然，依據事實之利弊而論，則寡頭政治所應採用者，乃適與立憲政治所行相反的一種成法；即謂雖多數之否決，應爲最後的一步；至其所可決者，則不應視爲最後的手續，且應將其所提議者，交付行政官審核之是也。若夫立憲政治，則適取與此相左之一種行徑；良以其少數人有否決權，而無可決權；至其一切庶政之可決，其權全操諸民衆是也。

夫議政問題，原爲一國政治之最高成分；上述云云，乃吾人關於議政問題所得之結論也。

第十五章

吾人於此，將依次而考慮夫行政機關之分配問題焉。此一問題，亦爲政治學中之重要部分；且其相因而生之問題，亦不遑枚舉。分析言之，卽有司之數應有若干？何者應爲有司所管轄？與夫有司

之任期，應長短如何是已？有司之任期，有時祇定爲六個月的短期者；有時且有更短於此者；亦有以一年爲一任者；又在其他情況之中，有司之任職，更較一年爲久者。於此必有疑問數點生焉。卽有司之任期應定爲終身職否？或則應有互數載之長期否？設曰：祇應短期；然則同一人焉，應屢屢連任否？抑或僅許其任職一屆否？此皆關於有司任期之久暫而生之問題也，至於其任職方法，如彼有司者應從何種人中選任之乎？爲何人所選任乎？若之何而選任之乎？則亦問題孔多，不能以片言畢其說。第吾人所欲討論者，總宜依其程序而出之。第一，宜先論其類別之異同，充其量可得幾何；於是乃依次而決定何種方法，則祇於某種政體特爲適宜；而於他種則否。然則「有司」之一種名稱，乃包括何者而言之乎？然欲求其答案，殊非易易。蓋以一種政治的社團，所需有司，爲數綦多。且亦非凡從投票或抽籤方法擢用之者，均得以一國的治者目之故也。其第一點，則以一國不能無僧侶；然與行政官則必有所區別。又有駐外公使，傳令官，以及唱歌隊之隊長，雖亦均用投票方法選舉之，然均不能以行政官吏目之。至若某種專司監督之職務，無論其所司者，雖及於公民之全體，然祇限於一種單純的行爲而止；如將帥對於臨陣作戰者所施之指揮調遣。或則僅及於一部分之公民，如專司婦女

及青年事宜之稽查職務。凡此任務，總須以「政治的」稱之。至於其他有司之與家政有關者，如專司稱量穀類之官吏，卽其一例。此項官吏，在多數國家內，頗有設立者；且其任用也，亦以選舉出之。此外，又有他種位卑秩薄，有類僕隸之官司；若在富有之家，則此類職務，恆以奴隸充任之。總之，以大概而論，無論何種職務，或使其對於某種計畫專任討論之役；或則任以判斷與統帥之事；均得以有司稱之。况統率公民之事，尤爲行政官所特有之義務也耶？此類問題，雖頗耐人尋味；然在實行方面，則殊無關宏旨；蓋從未有以此「官吏」二字之意義，請求法庭爲之解釋判斷者也。

夫何種官職與若干官職，對於一國之存在方面，爲所必需者乎？又何種官職，雖非一國所必需；然於國家之幸福，則頗有所裨益乎？凡此問題，隨在足以影響一國之建國政綱，而於小國則出入尤鉅；故關係殊爲重大，不得不加以審思熟慮者也。蓋在大國，則公民之人數既衆，設官雖多，不患乏人充任；故苟有一種專責，卽應特設一官以任之；如斯之設官分職，非特爲其所可能，且亦爲所必需焉。是故同一人焉。在某官某職任滿之後，必須經過悠久之歲月，方能再充原職；又於某項官職，則一人祇許任職一度，此乃恆見之制度也。且一事專設一官之制度，較諸一人而兼數職者，收效更能宏大。

良以職務不兼，則任事者之心力易於專注於一事；而其事亦易於奏功；此亦當然之理也。若在小國，則往往不能如此；以其公民之人數既寡，必不能容多數人從事公職；且以官吏不能無規定之任期，任期既滿之後，則繼任者又安取之。夫然，則非將多種官職，羣萃於少數人之掌握不爲功。雖然，小國有時亦需有同數之官職，同樣之法律，與大國實無二致。所不同者，一則於任期既滿之後，中間須隔悠久之歲月，方能再任原職；一則於一任既滿，未幾又令其續任，未免有所夕從公，不遑啓處之感耳。若謂一人焉，決不應以多項職務，責其擔任，則亦未見其確有充分之理。且一人兼職之制，亦未嘗無其益處；以人我間互相干涉之弊，反可因之而免除，故亦未可厚非。蓋在小國，則戶口必見稀少；是以其國中之官職，亦祇能援一物而充兩用之例；有類夫煨炙肉類之鐵器，有時亦可兼作置放燈火之用也。要之，吾人所須確知者，其第一步，即謂凡一國家究以幾多之行政官爲其所必需；此外，則尙有幾多員缺，雖非所確實需要；然對於國家，亦殊有效用。論者苟能明乎此，則於何種官職，可令一人兼司之一問題，即不難洞若觀火矣。至若司法權之管轄問題，譬如某種事件，則爲數處地方法院司法權管轄之所及乎？而於某種事件之司法權，則宜於集中於一處乎？凡此種種，吾人亦宜有明瞭之見。

解。試舉例以明之：如謂維持市場秩序之責，其將令一人負之；而於他地，則令又一人負其責乎？抑或祇令一人獨負各地秩序之責任乎？凡此，均爲司法權之管轄問題也。再官職之劃分，其將從其所司之事而分之乎？抑或依其所治之人，而爲之區別乎？申言之，卽謂關於大衆之良好秩序，其將令一人獨司其事乎？抑或對於兒童婦女等之事宜，各派一人專司之乎？更有進者，在不同類的政制之下，其行政官之類別，應同乎？異乎？試舉例以明之：在庶民寡頭賢人獨裁等政體中，其行政官之任用也，雖並非從平等的，或同樣的各階級之公民中選舉而來；且亦各隨其建國政綱之如何，而有所異同。——一如在賢人政治，則行政官之選擇，恆於受教育者之中求之；寡頭（財閥）政治，則求之於資產階級；庶民政治，則求之於自由民。——然則各政體中之行政官，應有所同乎？抑異乎？或者非從官吏之人選，宜有所異同；且於官職，亦應有所異同，庶與各類政體方能適合乎？抑或對於某類政治，則以設有相同之官職爲宜；而於其他政體，則以有所異同爲宜乎？蓋以同一官職，在某類國家內，則其權限宜於廣大；而在他國，則其權限範圍宜較減縮。又有某項特殊之官職，乃係某種政體所特有者；在他國則不必有之。例如撥落蒲賴（Probiti）（又稱法律之保障者）之一職，決非庶民政治之下所應

有者；至若參事會或稱蒲耳（Pur）則庶民政治中亦常設之。又一國必有若干人組一團體。其任務，即在爲民衆設計；以期人與職業，不致因互相柄鑿，而生厭倦規避之心。此項團體，苟人數寥寥，其國即寡頭政治之傾向。若夫潑落蒲賴之人員，則恆貴少而不貴多；此職之所以爲寡頭政治之要素者。意在斯乎！若謂參事會中之顧問官，實爲庶民政治的要素；而潑落蒲賴，則又爲寡頭政治的要素；一國之中，苟設有此二機關者，則潑落蒲賴，又適足爲參事會之節制者矣。第庶民政治，苟採取極端的方式；則其人民勢必常川集議，凡百政務，將悉歸其討論；而參事會之權力，亦將因而消失。蓋此際公民大會之會員，既有鉅額俸給可得；儘可不事生產作業，將日以集會爲事，且其所議決者，又莫非爲自己設想；蓋其情況有必然者，可斷言也。若一國之中，苟特設一種官職，以管理兒童婦女爲其專責；或則雖非專司兒童婦女，然其職務，與此頗有相類者。則斯職也，與其謂爲宜於庶民政治，無寧謂爲宜於賢人政治。何則？以行政官之對於貧民之妻，實無術可令其深閨伏處，足不出戶庭故耳。且在財閥政治中，此項官職，亦非所需；良以富人之妻，不免嬌貴成習，又安肯低首下心，以聽官吏之控制耶？

凡此諸端，言之已詳；吾今將於有司之任用問題，而作精詳之研究焉。今夫有司之任用方法，雖

至不齊一，然其變化異同，不出乎三項條件。苟將此三項條件，錯綜參伍，合而觀之，則凡可能的方式，或可一覽而無餘焉。此三條件惟何？即謂一國之有司，孰任用之；一也。於何取之；二也。若之何而任用之；三也。凡此三者，其變化異同之可得而言者，亦各有三端：（甲）任用官吏權，在全體公民；（乙）或則權在一部分的公民；（丙）否則一部分之官吏，可由一部分之公民選任之；其他，則由全體公民選任；此關於第一條件之異同也。（1）行政官從全體公民中取之；（2）或祇於一部分之公民中取之；——其人之所以被視為具有卓異之資格者，或以其資產豐裕；或以其出身於名門貴胄；或以其有功勳勞績；此外尚有基於某項特殊的理由者；如在梅茄賴（Megara）邦內，凡公民之曾被放逐，及曾於反抗民政的戰役中共同作戰者，始得被選為官吏，即其例也。——（3）否則一部分之行政官，則於一部分之公民中取之；其他，則取之於全體公民；此關於第二條件之異同也。（子）官吏之任用，以投票方法選舉之；（丑）或以抽籤方法決定之；（寅）否則一部分官吏之任用，用投票選舉；其他，則用抽籤方法；此關於第三條件之異同也。由是可見；三條件內之每一異點，各許有四種可能的方式。茲逐項申述如左：

官吏之任用也，或由全體公民，於全體中，用投票法選舉之（甲，1，子）；或由全體公民，於全體中，用抽籤定之（甲，1，丑）；（所謂於全體中取之者，或以分組方法出之；例如部落市區氏族等等，均可用作分組之標準。如是，則周而復始，以期全體公民，均無偏枯之待遇。或用別一方法，無論在何種狀況之下，全體均有被選舉之資格，而一無差別。）或由全體於一部分之公民中，投票選舉之（甲，2，子）；或於一部分中，用抽籤定之（甲，2，丑）；抑或對於某項官職則用一種方法；而於其他則用又一方法（甲，1，寅）；（甲，2，寅）；再者，假令祇一部分之公民，始有任官之權者，則儘可於全體公民中，用投票選舉之（乙，1，子）；或用抽籤定之（乙，1，丑）；又可於一部分之公民中，用投票選舉之（乙，2，子）；或用抽籤定之（乙，2，丑）；又可於一部分之官職，則用一種方法；而於其他官職，則用又一方法。換言之，即謂其人選，則取之於全體；對於一部分之官職，則用投票選舉；而於又一部分，則用抽籤決定（乙，1，寅）；否則其人選，則取之於一部分之公民；對於一部分之官職，則用投票選舉；而於又一部分，則用抽籤（乙，2，寅）；由是觀之，基於上述三條件，參伍錯綜而生之變異，除二端（丙，3）不計入外，其方式之可得而言者，共得十有二端。於此十二端方式之中，其二端尤為人民

所歡迎；即全體公民均應有任官之權；於全體中，或用投票方法選舉之（甲，1，子；）或用抽籤方法決定之（甲，1，丑；）或投票抽籤，二法並行（甲，1，寅；）惟以全體不應同時行使其任官權，是以於全體中，或於一部分中，用投票，或用抽籤，或二法並用，以任用官吏；抑或對於某項官職之任用，則取之於公民全體；而於其他，則取之於一部分中；此乃立憲政治（Polity）之特徵也。又有惟一部分公民，始有任用官吏之權；其人選則於全體中求之；對於某項官職，用投票方法選舉之；而於其他，則用抽籤方法；凡此亦係立憲政治之特徵，惟與前者相較，則更有寡頭政治之傾向耳（乙，1，寅；）又如官吏之任用，於公民之全體，及其一部分中，皆有所取；假令某項官職之人選，則取之於全體；而於其他官職，則於一部分中取之；此則亦係立憲政治之特徵，惟含有賢人政治之傾向，較為顯著耳（甲，8，子，丑，寅，與乙，8，子，丑，寅；）若夫官吏之任用權，應由一部分之公民操之；且其人選，則又於一部分中求之；此則當然為寡頭政治之特徵無疑（乙，2，）雖有用抽籤方法（乙，2，丑；）或投票抽籤，二法並行（乙，2，寅；）然其為寡頭政治自若也。又若官吏之任用權，雖應由一部分人操之，惟其人選，則取之於全體（乙，1，子；）與夫官吏之任用權，雖應由全體公民操之，惟其人選，則用投票方法，於

一部分之公民中取之（甲，2，子）此二者，則又爲賢人政治之特徵矣。

凡此種種，乃係設置行政官之各種方式；而莫不與各類政體，適相符合者。至若某一方式，則爲某一政體所特宜；或其設置之道，究應如何，始爲適宜等問題；吾人苟於其職權之性質如何，能有所決定；則於此類問題，卽不難明若觀火，而無待詳述矣。至於職權云者，吾乃指行政官對於國家之歲入或國防各方面，所應行使之權力而言也。夫職權之所以宜有區別者，以其爲類甚多，而各各不同；譬如將帥所有之職權，必不能與專司市場契約之規定者之職權，視爲同物，卽其例也。

第十六章

夫政府之職分，原從三部分合而成之。一曰議政；二曰行政；前二章內已論之詳矣。三曰司法，則前此尙未有所論列；本章將加以研究之。對於本問題之研究，吾人亦將根據前述之原則，而先區分其異同，爲入手之步驟。原夫法庭制度之異同，大抵不外乎三大要端：卽法官之任用，於何取之？法官

之所司者，係何項事宜？法官之任用，由何途出之？是已申言之，卽（一）法官之任用，取之於公民之全體乎？抑祇於其一部分中取之乎？（二）法庭究有幾多之類別乎？（三）法官之推選，用投票法乎？抑用抽籤法乎？

吾今欲首先討論者，卽在法庭究有若干類別之一問題。綜其大要，其數有八：其第一種之法庭，係專司財務之審計或審查者。第二，聽斷違背國家之通常犯罪案件。第三，關於違背國憲叛逆罪之案件。第四，判決關於處刑之辯論者；其處刑之案件，或由行政官提出，或由私人提出，均於此判決之。第五，決定較爲重要之民事案件。第六，審判殺人案件；細別之，又可分爲不同之四類：（甲）蓄意故殺之案件；（乙）非出於本意而誤殺之案件；（丙）犯罪者已有口供招認，而法官尙有辯論餘地之案件；（丁）殺人犯因畏罪亡匿，日後又返，而得以逮捕鞠訊之案件。雅典之佛里託法庭（*College of Phrasto*），據云卽係此項法庭。第類是之案件，雖在大城中，亦甚罕見。以殺人案件雖爲類孔多，然亦未嘗不可於他法庭中審判之；法庭之或同或異，均無關宏旨。第七，乃專理外人訟案之法庭；其中又可分爲二類：（甲）解決外人與外人間之爭端者；（乙）解決外人與公民間之爭端者。此外

尙有其第八類，此項法庭，專司因小額錢債而起之訴訟。凡一個「特賴區麥」(drachma)（按古希臘錢幣名，每枚約合英幣四辨士半以上。）至五個特賴區麥，或稍踰此數之錢債訴訟，均在此項法庭審判之。然以訟案瑣屑，故無需法官多人，以司其聽斷焉。

此項專司小額錢債訴訟之法庭，與夫法庭之專理殺人刑事案，及外人之訴訟案者，以其無關重要，故亦不必備論。吾今所欲述者，乃係與政治有關之訟案；以其措置一有失當，大之足以引起國家之分裂；小之足以釀成政綱之擾亂；是則安可不深論之乎？

各類性質各異之訟案，其區別已如上述；設令全體公民，對於各類訟案，均有充任其法官之資格；則其任用也，非用投票選舉，卽用抽籤決定；亦有有時用抽籤，有時用投票，二法並行不悖。設此類訟案，將區分爲單獨之類別而後審理之；則其各類聽斷之法官，一部分用投票，一部分用抽籤而任命，亦無不可；此則從全體人民中任用法官之四項方式也。設其不然，法官之任用，祇於一黨一派中求之；則其方式，亦不外乎類此之四項而已。申言之，卽法官可於一部分之公民中，用投票方法任用之；所有訟案，莫不歸其聽斷；一也。或則其人選，雖亦於一部分之公民中取之，以司聽斷各類訟案；惟

其任用，則用抽籤決定，而不假手於投票選舉；二也。或則關於某項訟案之法官，則投票選舉之；而於某項之法官，則用抽籤決定；三也。或則某一類之法庭，雖其聽斷之訟案，與前者無甚區別，惟其法官團體之組織，則與前者有異；一部分用投票選舉，而又一部分則以抽籤決定之；四也。於是可見此四種之方式，與前者適相符合。

再者，法官之任用方式，亦未嘗不可合而行之；即謂同一裁判所之法官，其中之若干人，儘可於全體公民中選之；又有若干人，則於一部分之公民中取之；又有若干人，則於二者中兼有所取。其任用方法，則或用投票；或用抽籤；或二者並用；亦均無所不可。

至若法庭之設立，究有幾多之體制乎？此一問題，今將加以研究之。其第一種之體制，即凡法官之人選，乃取之於公民全體；且凡有訟案，莫不歸其審判；此乃庶民政治之體制也。其第二種，法官祇有寥寥數人；然凡有訟案，則悉歸其所審判；此寡頭政治之體制也。其第三類，一部分法庭之法官人選，於各階級均有所取；其又一部分，則祇於某某階級中取之；此則屬於賢人政治與立憲政治之體制也。

第五編

第一章

討論至此，吾人所預定之討論程序，業已將次完畢。繼此，將於國家之革命問題加以研究焉。夫一國之革命，必有其原因。且原因必非一類；然則其類別究有幾多乎？且其性質亦各各不同，然則其性質究屬何如乎？此其一。革命與破壞，又每相因而至；又必有對於某項特殊國家而始適用者，然則其方式究屬何如乎？且其變革何由而來乎？又其變也，大概將成爲何種之狀況乎？此其二。夫革命之反面爲保存。保存之方式亦有多種；有爲一般國家所同者，亦有爲一種特殊國家所獨者，然則究爲何種之方式乎？且凡國家之最得以保存者，惟賴何種之方法乎？此其三。凡此諸問題均有待於吾人之研究者也。

吾嚮者不既言之乎？「正義」「平等」之二物，雖爲庸言庸行；然自古迄今之人類，果能達乎此一境域者，從未觀之。雖然，自古創建之國體，爲類固多，然終必有其公認之一種正義，與一種之均衡的平等則一。吾人姑假定此「正義」「平等」以爲討論之出發點可也。茲舉例以明之：今如有一種觀念曰：人民在任何一點，苟與人爲平等者，則在無論何點，均屬平等云云。庶民政治，卽基於此一觀念而發生者。何則？以其人民均屬自由民籍，遂主張爲絕對的平等焉。至於財閥政治，亦根據一種觀念而來；以爲凡在一點苟不與人爲同等者，則在無論何點，均不與人爲同等云云。第其不與人同者，祇於財產之一點爲然耳；然其自視，則爲絕對的不與人爲同等焉。換言之，卽庶民政治派以爲自己既與人爲平等，卽應於所有事物均得平等享之；而財閥政治派則抱一與人爲不同等之見解，遂不免有踰分之要求，此乃不平等的方式之一也。凡此各類政體，均各有其所認之「正義」在，然以絕對的標準衡之，均屬缺陷，而無一完善。此二派者，既各有其所翹示之正義矣；設一旦覺其於政權之參與，不克與其先入之見解相副；則必怨忿勃發，而革命之幟乃不旋踵而舉矣。若以孰有革命之權而論，則世果有於道德方面確有大過人者，始最宜有革命之權。（以若輩始爲絕對的與人爲

不同等，故其革命，乃有理由可以依據。第各級人民之中，最不易傾向革命者，亦惟此輩爲然耳。此外又有一種優越權，卽爲貴冑之所要求者是。彼輩或以出身於豪富之家，或以明德之後爲理由，自願清高華貴，不屑與齊民爲伍；於是革命之真正源泉，不啻卽自此中啓之。革命一起，政治不能無所改觀；政變之果，爲類要有二端：其一，設革命者，志在將現行政體改弦易轍，則其建國之根本組織法，必將蒙其影響。例如從庶民政治改成財閥政治，或則從財閥政治改成庶民政治；亦有從庶民財閥之二制，改爲立憲政治或勳閥政治；或則適與之相反，從立憲或勳閥政治之二制，一變而爲庶民或財閥政治等是已。其二，雖有革命之舉，然其建國之根本組織法並不蒙其影響。無論其政體爲財閥政治，爲獨裁政治，以及其他種種；設其革命之徒，志不在乎激成政體變革之大舉；惟斬將行政之權，潛移默運，歸諸己派之掌握；則其建國之根本組織法，必可仍其舊貫，而無易轍改步之舉；此革命之結果一。更有進者，革命雖起，其政體則儘可仍其舊貫；而其所受之影響，或有祇爲程度上嚴弛高下之問題。例如財閥或庶民政治，依然仍爲其財閥或庶民；然以視乎前此之政體，則於程度上之嚴弛高下，實有大相逕庭者。其他政體，亦可依此類推，而亦莫不皆然；此革命之結果二。或則革命之目的，

本爲反對其建國組織之一部分而起；例如某項特種官制之推翻或設立是已。昔者斯巴達之革命，據云：立山潭 (Lyseander) 氏希圖推翻君主獨裁政治而革命；而君主潘山尼士 (Pausanias) 之革命，則志在推翻依斐爾之職權 (ephoralty)。又如依關但納斯 (Epidamnus) 邦內之政變，亦祇爲一部分的改革而已；(中略) 卽其證也。總之，無論何地何時，其革命之所由起，必基於「不平等」之一端而來；若此「不平等」中，又無調和之餘地者，則其發難也尤易。譬如於平等公民之間，乃忽有一人焉，南面稱孤，君臨全國；且將其擅取之職位，傳之子孫而勿替，則其「不平等」爲何如耶？民於此際，惟求取此「不平等」者而平等之，於是革命之舉乃作。

第平等云者，其類別有二：一爲數目上之平等，一爲比例上之平等。數目相等，或大小相同，此數目上平等之謂也。數目或大小雖不一律，然以相等的比例出之，此比例上之平等也。例如「三」大於「二」，「二」大於「一」，其相較之餘數均爲「一」，故從數目而言，則適平等。又如「四」大於「二」，與「二」大於「一」，從其比例而言，亦實無二致，以其均爲折半之數耳。吾嚮曾謂：「正義」一語之含義，在抽象方面言之，則與均衡 (Proportion) 爲同物。此一理論，人莫不以爲然；第人

之所以意見分歧者，乃在下列之二點：甲派以爲人於任何一點，苟與人爲平等者，卽爲絕對的平等；乙派則以爲人於任何一點，苟與人不爲平等者，卽於凡百事物中，均不與人爲平等；於是二種之主要政體，遂由之而發生，卽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是也。良以出身高貴，與夫富於道德之人，殊不多觀；而一國中之分子，或以財富自豪，或以人衆稱雄者，則較爲普遍而易得；於是庶民財閥之二制，遂爲世所恆見之政體矣。卽以目前事實爲證，吾人苟於一地，欲求出身高貴，與夫富於道德者百人，試問將在哪處城市中始得之乎？至於富人，則車載斗量，到處可覩。是故若謂一國組織之原則，應完全並祇須按照上述二種之平等條件而定之者，實非良策。蓋以此類之政體，均不足以維持久遠；隨在有事實足以證明，不可誣也。且此二者之原始，卽根據一種謬誤之理論而來；凡事物之不能善其始者，又安從而善其終乎？本此推理，不期而得一結論曰：凡此二種之「平等」原則，似應兼籌並顧，而皆有所取法，始爲得策。換言之，卽謂在某種情況之中，宜以數目爲標準；而於他種情況，則又宜按比例而均勻之是也。

雖然，庶民財閥之二制，雖均不免發生流弊，但庶民政治，則較爲安全；且亦不至如財閥政治之

易釀革命運動。何則？良以財閥政治之中，一以財閥團體中人，不免互相傾軋爭鬪；一以對於平民，又每致勢成水火；是則實有二重之禍胎，潛伏於其間矣。若在庶民政治，則其所有之危機，祇在與財閥派中人不免時生齟齬耳。至於平民與平民之間，雖亦不免有所爭鬪，然其細已甚，故亦無足深論。於此，吾今再有一言曰：凡一政治組織，苟其中包含有中流階級者，則更能鄰於庶民政治，而必不傾於財閥政治。是則此一政體，在各種不完備的政體之中，雖謂爲最安全之政體亦可也。

第二章

至於研究其黨派齟齬，與夫政治革命之何由而生，吾人第一步之所務，首在對於凡革命之足以影響一般的政體（constitution）者，而須深知其發端如何，原因何在；然後乃可著手討論。然其發端與原因之可得而言者，大抵不外乎三項：吾今於此三項，姑略撮其大概如下：（一）當時所抱之情感如何；（二）發起革命之人，其動機安在；（三）政治的擾亂與爭鬪何自而來。此類革命的情感所

由發生之原因，固不一其類；然其普遍而又爲主要之原因，則吾既言之矣。質言之，卽一則要求平等，一則要求不平等與優越權利是已。設有人焉，自問與人爲平等，乃他人之所享者，較己爲優勝；於是乃生第一類之要求。又設有人焉，自忖較他人爲優勝，然其所享者，以視較己卑下之徒，並不見多，而反與之相若；甚者或且不及；於是乃生第二類之要求。至若類此之要求，按諸「公道」、「正義」，或有合者，或有不合者，今姑不必備論。總之，卑下之徒之所以揭竿起事者，原期藉此可得平等權利；而在原屬平等之徒，所以亦有弄兵叛變之舉者，其志祇在圖得優越的權利故耳。復次，革命發生之動機，亦不外乎二端：一則志在獲得利益與高位；一則唯恐喪失其利益與高位而已。蓋革命之主動者，恆以其自身及朋輩，亦恐刑戮之將加，或慮高位之或墜，遂不惜攘臂而舉革命之旗者；以冀革命苟能告成，則刑戮可以規避，而高位可以保全矣。復次，革命之原因與理由，或因主動者有切身之利害關係，或因基於某項事物而起，大致已如上述。第在一方面觀之，則爲類有七；然在又一方面觀之，則又不止七類。其中之二類，業已述之矣（原譯者按：卽指志在獲得利益與高位，一也；唯恐喪失其利益與高位，二也。）然其見之於實行，則態度亦不無異同。夫人因有爲貪利圖名之心所鼓動，而不惜

與人爲敵者；然亦有鑒於他人之鯨吞蠶食，恐利益爲所獨占，遂起而與之角逐者；可見其動機雖同，而其所由之途徑，則未必同焉。至於其他之原因，則如傲慢貪婪也；恐懼也；勢力優越之逾其分也；遭人之鄙棄也；國中某部分人畸形的增加也；此原因之一類也。又如選舉時之陰謀也；謀國之不慎也；小節之疏忽也；國內各分子之不能和諧也；此原因之又一類也。

第二章

夫傲慢貪婪之爲惡德，人人知之；至其何以能釀成革命，以及其作用如何，亦一顯然易見之事。今夫一國之行政官，所以能居高位握大權也，實導源於其政體而來；設一國之高位大權，不幸而爲傲慢而又貪婪之徒所竊據，則植黨營私，陰謀傾軋之舉，必至日出而不已；小之則互相攻訐，大之則違憲叛國，遂至危及邦本；或則他人受其魚肉，或則公衆爲所犧牲；而已則反能從中以取利焉。所謂傲慢貪婪之足以釀成革命者此也。是故高爵顯秩之所在，亦卽權勢之所在；且又爲革命原因之所

在。至其何以至此，亦一顯然易見之事，夫高爵顯秩，人之所大欲也；褫其爵，黜其秩，人之所大惡也；設高爵顯秩之賞，而能當其功，謂爲合乎正義可也；苟賞不當其功，而又罰不當其罪，謂爲合乎正義可乎？第爵秩榮名之常保勿替，乃人之恆情；苟一旦以一己之爵秩榮名，忽爲人所剝奪；或則以目擊他人之得膺高爵顯秩，而已獨向隅；於是怨忿妒嫉之心生，而亂作矣，所謂名位之足以釀成革命者此也。且一國之中，設有一人，或若干人，威權赫赫，莫與倫比，全國將受其支配，政府且仰其鼻息；是則其人之勢力，將駕國家與政府而上之；國事苟至此境，於是君主獨裁政體，或一姓一族之財閥政體，必隨之而起。是以如雅典，如亞谷斯（Athos）等邦，有鑒於此；對於此類人物，不得不乞靈於貝殼放逐法（ostracism），以資預防。雖然，此制也，實一不可爲訓之政策。何則？設其謀國創制之人，其始果能作未雨綢繆之計，務令此類出羣絕倫之個人，於其邦內不至有發生之餘地；以視始則任其潛滋暗長，至成尾大不掉之勢；然後焦頭爛額以事補救，其爲策不更優勝矣乎？所謂個人之勢力苟優越逾其分，亦足以釀成革命者此也。

至若革命之原於恐懼而成者，其途不外乎二端：一則其人既曾作奸犯科，惟恐刑戮加諸其身；

一則逆料其敵派將以危害相加，惟冀先發以制人。如洛茲（Rhodes）邦內之貴族派，惟恐人民將提起訴訟以反對己派，遂不惜陰謀聯合，以事拒敵。所謂恐懼之足以釀成革命者，此類是也。且革命叛變之作，又有原於鄙棄與輕蔑而成之者；無論在財閥庶民二制之中，均可觀其事例。蓋在財閥政治，則以少數專政，公民之未得廁身於國家之公職者，其人必居多數；且以其自信勢力較爲強盛，遂恆有革命叛變之舉。若在庶民政治中，則以富有之徒，鑒於國事之凌亂無序，浸成無政府之狀態；於是鄙棄現政府之心理，不禁油然而生，而革命之舉乃作。例如替勃斯（Tholos）邦內，自經沃諾斐他（Oenophyta）戰役以後，其國政馴至腐敗惡劣，而不堪收拾；於是其邦之庶民政治，遂呈瓦解土崩之勢。又如梅茄賴（Megara）邦之民政傾覆，雖導源於戰敗，而其所以戰敗者，實係其國政治之混亂而無秩序，有以致之。又如薛拉寇斯（Syracuse）之政體，原爲民政，旋即一變而成獨夫政治；然在政變之前，其邦之庶民政治，先已招人鄙棄，於是基洛（Gelo）氏乃乘之而創建獨夫政治。又如洛茲（Rhodes），當其國叛亂未作之時，所行之民政，亦頗爲人所非難；此皆往蹟之歷歷可徵者。所謂一國政治苟爲人所鄙棄，亦足以釀成革命者，此類是也。

政治革命之突起，亦有以國中某一部分人之畸形的增加所致者。其理由何在，不妨以人體爲喻。夫人體之構成也，原基於多數部分而成；是故各部分之發育增長，亦應按照其適當之比例，然後其勻稱合度之形態，乃得保持，而無畸形之弊。假令不然，一足之長幾如肘，而其餘肢體之長度，則僅有二倍五指間之距離；則已失其勻稱合度之原有形態，而不復可認爲人類之肢體矣。是以無論在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苟有畸形變態之增加；當此之時，與其稱之謂原來之人體，無寧視作別一動物的形體之爲確切也。唯國亦然，一國所含之分子，爲類固亦甚多；然其間某項分子之增加，恆有於不知不覺中成之者。如在庶民政治與立憲政治之國家中，每致貧民丁口日見增多，卽其例也。且此貧民丁口之畸形的增多，有時亦有因偶然的事變所致者；如泰來頓 (Tarentum)，如亞谷斯 (Arkos) 如雅典之往事，均可爲吾說之左證。泰來頓當波斯戰役以後，未幾，又與依壁琴人 (Iapygians) 發生戰事，不幸敗績；國中之優秀人物，犧牲過多；及其終也，立憲政治遂一變而改爲庶民政治；此其例一。亞谷斯之陸軍，於某月之第七日，爲雷斯第蒙人 克里門士 (Cleomenes the Lacedaemoni) 一擊而分成數截，遂致首尾不能相顧，全軍覆沒；於是國中壯丁驟減，不得不行其通融入籍之

政策者，縱令一部分之向隸於潘列沃塞籍（Perioeci）之下級人民，廁身於公民之列，此其例二。雅典與配洛彭尼斯人戰爭（Peloponnesian War）之際，國內步兵，迭遭敗北，厥後，則優秀高貴分子，日見減少；此無他，以當時之戰士，惟於公民冊籍中按戶徵充故也；此其例三。總之，革命政變之基，於此類原因而成者，在庶民政治然；在其他政體中亦莫不皆然，特其範圍並不如彼之擴大耳。反之，一國之富戶苟日多一日；或則財產之數量，苟日增一日；於是其國之政體，必將改爲財閥政治或家族政治無疑。所謂國中之一部分人口苟有畸形的增加，亦足以釀成革命者此也。此外政體之改革，亦有不經革命，祇緣於選舉競爭之結果而成者；如漢來阿（Hellas）是也（其地之行政官，原自選舉而來；後以選舉人祇舉自己黨派中人，久而成習，遂廢選舉，而以抽籤法代之。）亦有因當軸之不知謹慎，短於知人之明，致令不忠不信之人，身據要津；結果，遂釀竊國之變者；如沃來恩（Orestes）是也。當時祇以漢來克里度（Heracleodorus）氏就任要職，其國之財閥政治，遂爲所傾覆；先則改爲立憲政治，繼又易爲庶民政治；反手覆手，悉出其一人之專斷。所謂以謀國者之不慎而致釀成革命者此也。

再者，一國之改革，往往雖極細微，然其國之革命，反得以益臻便易者。換言之，即謂一國頗有以小節之疏忽，遂使其邦政體蒙一度絕大之改革者。亞姆勃來獻 (Ambracia) 之往事，亦足以爲吾說之左證。蓋其國之入官資格，當初本甚低下，迨其結果，遂致人人均可入官，毫無資格可言；於是亞姆勃來獻人以爲，對於入官者而設有極低之資格限制，實與不限資格無異；至終，乃全然廢除之。所謂以小節之疏忽，遂致革命者此也。

夫國家之建立，本非一朝一夕間之產物，亦非能於偶然間驅大羣市人廬集一地，即能建成一國家；此當然之勢也。是以構成一國之民族，苟派別分歧，且未能立即養成一種共同精神者，則亦足以成爲革命之又一原因。故當移民而殖新地之際，或在殖民新地既成組織以後，苟容異族源源輸入，一概兼收並容，大抵亦足以發生革命。往事歷歷不難復按。(一)如脫落芮 (Troezenians) 族之建立雪牌立斯 (Sybaris) 邦也，亞欺恩 (Achaeans) 族實參加之；嗣後以亞欺恩人丁口日滋，浸成喧賓奪主之勢，脫落芮族卒爲其擯諸境外；雪牌立斯邦乃蒙其實禍，而日見衰微焉。(二)透里愛 (Thuri) 一地之雪牌立斯 (Sybarites) 人，以爲此邦土地，原屬已有，故與其地異族中同來拓殖者，

時起爭鬪；卒之以其貪得無厭，終爲異族拓殖之民所驅逐出走而後已。(三)別芮丁(Byzantium)邦內新來之移民，忽有密謀叛變之舉；旋爲其地舊主人所發覺，乃用武力將新來民族盡數驅逐出境。(四)愛鐵撒(Antissa)之人民，先則收容塞(Chian)族中之逋逃者；繼則與逋逃者合力向塞族作戰；終則逐塞族而占其地。(五)芮克列(Zaclean)人自經收容洒彌(Samiens)族以後，卒之反爲洒彌族所逐出，而喪其固有之城市。(六)愛泊落尼亞(Apollonia)邦之公民，向在尤克沁(Fukine)河上聚族而居；一經新移民大批移入以後，未幾，即發生革命。(七)薛拉寇斯(Syracusans)族自經驅逐其暴君以後，對於異族人民，暨外人之曾服兵役者，悉許其同享其國之公民權利；未幾，即互有爭執，終則竟以干戈相見。(八)愛姆斐帕立司(Amphipolis)邦之人民，以收容却爾普特(Chalcidian)族移民故，反爲所驅除幾盡。凡此八例，均以國內分子之不能和諧，竟至釀成革命之證也。

總之，凡財閥政治之國家，如有舉革命之旗者，必爲國中大眾之平民。蓋以平民方面，夙抱一種見解，以爲彼此地位原屬平等；今權利之享受，乃不獲平等；遂覺爲待遇不公，而萌革命之念矣。至於

庶民政治之國家，其國之著名人物，又最易叛變。蓋彼輩自以爲吾儕乃羣中之傑出分子，必不容與齊民相齒；今乃僅得此淺淺之平等分配，待遇之不平孰甚；於是革命之念，遂不禁油然而生也。

再者，設一國之土地，天然不適用於保持其國之整齊劃一，於是城市之地點問題，亦足以成爲革命之起因。其例如下：如居於克來重門尼 (Clazomenae) 島之乞丁 (Chytians) 族，不能與該島之居民忻合無間。又如居於夸落峯 (Colophon) 之人民，時與諾興 (Noians) 族爭執口角。又如雅典 國內棲息於聾離士 (Pisirs) 河上之民族，較諸羣居於城市之人民，更爲平民化，故卒致齟齬而不相入也。譬如戰陣之間，苟有溝渠橫當其前，無論如何淺狹，每足以使一師一旅之衆，因而遭挫敗崩潰之禍。惟國亦然，民族之間，苟伏有水火柄鑿之因，無論如何微細，亦足以破裂其城市國家，而有瓦解土崩之懼。夫人民間水火柄鑿之最大原因，當然爲善惡之不能並容；其次，則貧富之勢成冰炭；其他互相敵抗不能並立之要素，尙有多端；而土地形勢之各異，亦其中之一端也。

第四章

夫革命之起因，往往事極細微，而利害關係則甚重大；若與一國之當軸有關者，則雖云細微，而實極重大，鑒於薛拉寇斯（Syrracuse）邦之往事，卽其證也。當時祇緣身膺政府重寄之二少年，以戀愛問題，致成情敵，薛拉寇斯邦之政體，遂因而有一度改弦易轍之舉。據傳說所稱：此二少年中之某甲，以離鄉他適，其愛人竟爲某乙所奸占，比其返也，忿不可遏，爰亦誘奸某乙之妻，以示報復。於是始則其國之治者階級，漸成水火；繼則舉國人民，相率而作左右袒，紛紛捲入此情敵互閔之漩渦中焉。由是可見，吾人對於此類禍變起源之際，卽宜善加防範。若在一國之領袖或大人物中，苟不幸而有所爭鬪，尤宜用全力以消弭之，毋任其燎原，而致不可收拾；謀國者其鑒之哉。良以凡此事變之謬誤惡因，卽潛伏於其始萌之際；是故凡過失之初起，無論若何細微，終當與其他過失等量齊觀，而不容忽視。古語云：「能善始者，其半已告成功」（Well begun is half done）。真正言也。總之，凡一地有聲望地位之人，苟其間有爭端發生，則一城一市之全體，終將捲入漩渦而後已。觀於海司帝亞（Hospitiae）邦於波斯戰役後所發生之政變，不啻爲吾說之又一左證。其事，因兄弟二人分析遺產而起；二人中之某甲，業已發見其父之藏銀，遽攬爲己有，且不見將其父之遺產清單交出；某乙遂起

而與之交閔。某乙當時以一無所獲，居於貧民地位；而國中之多數平民，咸左袒之，而與某甲爲敵。至某甲，則以曠擁鉅貲，凡屬資產階級中人，亦多願爲援助。於是其國貧富二階級之爭鬪，遂以發生。

又如但耳斐 (Delphi) 邦之戰禍連年，民無寧歲；然其起因，乃基於一婚姻問題所釀成之爭鬪而來。時有一新郎，於其親迎之途中，忽遭某事，自忖此係不吉之預兆，中心狐疑莫釋；於是雖踵新婦家門，卻未將新婦迎歸，行合卺禮。婦家之親屬，以爲爲所侮辱，大恚；乃伺新郎於神廟設祭之際，潛將神用之珍品，納於其祭品中；遂揚言謂新郎於神廟中行竊，乃執而殺之；內亂於是突然暴發焉。又如密鐵來 (Mylene) 城中，祇以一嗣女之爭執問題，遂爲許多不幸事件之濫觴，且以引起與雅典人之戰爭；結果，其城遂爲潑謙士 (Paches) 所攻克。緣當時有一公民名鐵馬翻士 (Timophanes) 者，富豪也；生有女兒二人。又有一公民其名曰但克山潭 (Dexander)，思得此二女，爲其子婦。但克山潭乃向鐵馬翻士求親，竟遭拒絕。但氏大憤，遂煽動革命；且教唆雅典人發兵干涉，遂至釀成此不幸之結果。又在福昔斯 (Phocis) 邦內，亦緣一女子繼嗣問題，而釀成同樣之爭鬪。時甲方之主動者，名訥西士 (Mnasas)，訥遜 (Mnason) 之父也。乙方名尤昔克來茲 (Euthy crates)，沃諾馬朱士

(Onomarchus) 之父也。所謂歷史中有名之「神聖戰爭」即肇端於斯。又如依關但納斯 (Epi-
Tannus) 之政變，其原因亦緣一婚姻問題之爭鬭而來。緣當時有某甲者，以其女兒許嫁某乙之子；
會某乙新膺該地行政官之要職，因案課某甲罰金，某甲以受此大辱，心不能甘，遂與國中不獲選舉
權之階級，同謀起事，至終，則國家竟為所顛覆云。

一國之行政官，或國中其他部分，苟一旦威權日大，或聲譽日隆；其國之政體，往往因而改爲
財閥政治，或庶民政治，或立憲政治者。是以在雅典邦內，以愛里配格斯的朝廷 (the court of the
Areopagus) 於波斯戰役中，聲譽日增；結果，則政府之統治力，似覺因此更形鞏固。反之，雅典艦
隊於散喇密士 (Salamis) 一役中，大獲全勝；第其所以獲勝者，乃賴彼服役於艦隊中之平民，能勇
敢善戰所致；於是海上霸權乃操諸雅典人掌握之中，帝國於焉告成；而庶民政治之基礎，經此一戰
以後，益見其安如磐石矣。又如亞谷斯 (Argos) 邦內之高貴著名人物，因於梅鐵尼 (Mantineia)
一役中，對於抗禦雷斯第蒙 (Lacedaemonians) 人，頗多戰功；遂駁駁乎希圖傾覆其國之庶民政
治焉。又如薛拉寇斯 (Syracuse) 之人民，因在戰勝雅典人一役之中，成爲勝敵之主力；遂將其國之

立憲政治，改爲庶民政治。又如却爾昔士（Chalcis）之人民，因與其國之高貴著名人物聯合以誅暴君福克塞士（Phocus）；於是其國之政權，遂爲人民所操縱。又如亞姆勃來獻（Ambracia）之往事，亦與此略同。當時其國有一暴君名潘令覃（Peisander）者，頗有人合謀而思驅逐之；人民方面，亦參與其中；結果，則暴君果被放逐，而政府則移入人民之掌握焉。總而言之，一國之中，無論爲私人，爲行政官，爲若干部落，以及無論何種分子，何種部分，凡國權苟能藉以保障鞏固者，最易釀成革命或政變；此則不可忽視者也。何則？蓋甲方之勢力，既可稱雄於一國，則必招乙方之嫉忌；於是乙方且將誘致其他失勢之各方面而起叛變。否則甲方以大權在握，必以一國之優越者自居，且將不願與其他各派比肩同列；而革命之舉，亦將有所不免焉。

此外一國之內，設有形同水火之二派；如富民與平民之互相對峙，勢均力敵，莫能相尙；且無中流階級介於其間，以資緩衝；或則雖亦有之，然其人數不多，不足以左右政爭；則亦足以使國內革命易於爆發。何則？蓋一派之勢力設確較其他各派爲優勝，則其敵派亦必不敢冒險嘗試，輕率而攻擊之矣。至若人民之以道德著稱者，恆不喜弄兵作亂；惜乎終屬一國之少數者，其故亦卽在此。凡百政

體所易於招致之革命或騷動，其起端與原因，大致不外乎是。

若夫革命之成功，不越乎二途：一曰武力，一曰詐術。武力之於革命，或在其進行之際，或在其告終之後，均可適用之。至於詐術，則又可別爲二類：其一，於其政變之際，公民多爲甘言所餌，遂爾默許政治之改革；及其事後，則依然屈伏於高壓勢力之下；雖大背乎始願，然亦無如之何。昔之「四百人事件」(Four Hundred)時平民所遇之情況，卽係此也。蓋此四百人者，以詐術誘其人民曰：君主將籌備款項，以充對雷斯第蒙(Lacethonia)人作戰之經費；人民遂爲所欺，莫不力戰以卻敵兵；結果，則非徒言者食言而肥，且百計以保持己之政權；此詐術之一類也。其二，則人民對於宣傳者之言論，始則爲所折服；其後，又以其宣傳誘勸之言論，一再入耳；於是對於在上者之好感與忠誠，竟能保持而勿衰；此詐術之又一類也。於此可見凡革命之足以影響一般政體者，其發難之端，大都由於上述之種種原因而已。

第五章

吾人苟取各邦之政體，而各別研究之；則基於既定原則而發生之種種事例，必可得而見之。

凡庶民政治所發生之革命，大概起於奸雄之煽動。奸雄之所以煽動民心者，實緣其嗜利弄權野心無藝之故；其爲術也，不外乎二途：一則盡其一己之能力，暗中播散中傷富民之流言；非至迫令富民聯合以相抗不止（人當公敵當前，雖夙爲切齒腐心之深仇，亦恆能聯合以事抗拒，此人情也）。一則於大庭廣衆間，鼓煽人民，以與富民爲仇。是說也，確爲古今不易之常軌；儘有種種事例，足以證明之。（一）如夸士（Quis）邦的庶民政治之傾覆，實以國內有萬惡奸雄發生；而高貴之著名人物，乃成互相結合之局所致。（二）洛茲（Loz）邦內之奸雄，不第籌備款項，以之津貼民衆；且對於脫賴安拉克（Delianak）譯者按：古代希臘之富豪，例有備具船舶，以充國家之需用者；曰脫賴安拉克（Delianak）所耗之資，務思設法以阻其有所取償。脫賴安拉克不服，提起訴訟，以控告彼輩；無如民衆多爲其後盾，訴訟結果，仍不得直。於是乃不得不互相結合，以圖敵抗，而庶民政治於焉乃一蹶而不能復振矣。（三）漢來克里（Hercules）邦內自經奸雄用其不合正義之手段，創建殖民地以後；其邦之庶民政治，未幾即告傾覆。蓋以國中之高貴人物，多爲所驅逐出國，令其移居於新建之殖民地內；不料彼輩

人數日增，乃結成大隊而返，庶民政治乃遂告終。(四)梅茄賴 (Megara) 邦庶民政治之傾覆，其所遭狀況，與漢來克里頗相髣髴。緣其國之奸雄，以希圖沒收富民資產之故，不惜將多數高貴著名人物，大批擯諸國外；迨其結果，則被逐出國之徒，日見增加；乃相率返國，與國內之平民作戰，而大敗之。於是原有之庶民政治，爲所推翻；而財閥政治，於以建立。(五)賽姆 (Cyme) 之庶民政治之所遭者，亦係與前者同樣之事實；推翻庶民之主要人物，其名爲脫雷薛碼朱士 (Thrasymachus) 云。其他多數國家之政變，其性質多屬此類，此則吾人可以常見者也。揆厥由來，不外乎奸雄欲見好於民；故恆喜將損害及不公平之負擔，加諸國中之高貴人物方面；遂令彼輩互相結合，而與國家爲敵。其所取之途徑，或則瓜分其財產；或則凡國家所需之賦役，多向富民徵取；使其收入減少；非然者，則常向法庭控告富民，以冀沒收其財產而已。

按之古時，奸雄與統兵將領，往往一身兼之；是以其庶民政治革命之結果，往往一變而成獨夫政治；良以多數之古代暴君，其始原屬奸雄故耳。此類狀況，古代雖恆如是，然今則非其倫也。原其所以然者，蓋以其人原屬將領，而並非爲演說家；且以演說一術，於古代尙未流行故也。時至現代，則惟

辯修辭的技術，既有如斯之進步；於是惟口若懸河之演說家，方足以領導民衆，幸而彼輩於軍旅之事全屬門外，故於盜竊政柄之行爲，受此阻力而不易實現。若欲搜尋與此相反之例證，則殊屬寥寥；且其事涉細微，今姑不之深論。總之，古代之獨夫政治，視今爲普遍，是以大權恆握於一人之掌握中，其原因亦在乎是。如密來德司 (Miletus) 邦內所發生之獨夫政治，即從潑列推涅士 (Pylaeus) 所任之官職所致。良以其人對於多數之重要國事，實握其最高主權故也。不但此也，當時之城市區域，不甚廣大；人民多居於畎畝之中，辛勤力耕以自給，其他均不之過問；其間之首領人物，苟能抱有軍事天才，即可利用此機會，揚言於衆曰：已於富戶，亦素所疾視。如是，即可博得民衆之信任，而獨夫政治之確立，乃易如反掌矣。是故雅典之潘西斯屈來脫士 (Peisistratus) 率其徒黨，以與平原之人 (Men of the plain) 爲仇，而梅茄賴 (Megara) 邦之西琴士 (Theagenes)，於河旁見有富戶放牧之牛羊，苟有越其自己牧場之界限者，輒取而屠殺之。又如狄翁尼西士 (Dionysius)，因與但夫尼士 (Daphniscus) 及富民爲讎，指摘非難，不遺餘力，遂得民衆之信任；且有人以爲氏之獨夫政治，確能居之而無愧色者云。夷考自古代以迄最近之庶民政治，莫不均有政變發生。揆厥原由，良以

凡屬庶民政治之選舉行政官，必係普及選舉，且無財產資格，以爲限制；此際苟有熱心於獵官干祿之徒，祇須博得民衆之愛戴，卽易當選；至終，且可置身於法律之上，口含天憲，而爲所欲爲焉。對於此類事態之補救方法，雖非一端；至其多少可認爲完善的方法，惟在選舉行政官之際，劃分部落區域，分別辦理，使其各不相謀；萬不可令全體民衆集合在一地舉行。如是，則雖有野心家，亦無從施其技倆矣。

庶民政治中所以發生革命之主要原因，大抵如是而已。

第六章

財閥政治之所以發生革命，其原因之顯而易見者，大抵有二：（其一）係革命之發端於外者。此類革命之發生，每在財閥壓迫民衆之際；良以斯時之有資產者，身家既均殷實，人人將爲其政體之擁護者；若其本身又爲財閥政治中之人員，則其擁護也尤力。若臘克乍司（Nachos）邦之立格但

密士 (Lygdamis) 厥後雖成暴君，然其初，固爲財閥政治之擁護者。凡此，均其革命之舉發生於統治階級之外者也。雖然，此類革命，尙可再加以分析如下：設其政府乃偏於十分獨占性質之制度者，則凡資產階級中人，爲所擯斥而不能與聞國政者，其數必多；若然，則釀成革命，亦意中事。如滿沙里亞 (Massilia)，如儂斯脫落司 (Istros)，如漢來克里 (Heraclea)，以及其他城市國家所遭之革命，均其例也。良以其中有數處之政制，規定父子不能同時任職；又有數處，則長兄與其昆弟不許同時居官；若然，則凡不能參與國政之人，必將發起騷亂革命之舉；非至其長兄幼弟，均得依次被許入官，勢難滿意。此類革命之結果，遂使滿沙里亞之財閥政治，變成與立憲政治相似之政體。儂斯脫落司之革命結果，改爲庶民政治。而在漢來克里，則治者之人數擴充至六百人之多。此外如克聶特斯 (Chides) 邦之財閥政治，自經革命，亦遭一度之重大變化。蓋其地所行之政制，與上述者頗相類似。換言之，卽父子不能同時任職；如一家有昆弟多人，只有長兄可許入官，其餘昆弟，均無此權利。於是財閥中人之得以參與國政者，其數必甚寥寥；因之怨望者多，而財閥中之內訌乃作。內訌作則勢力渙散；勢力渙散，衰亡之淵泉也。於是民衆方面乃利用此絕好機會，推選財閥中之一人爲其首領，使

與其他財閥作戰；結果，則民衆戰勝財閥，而政治之革命乃告成功。又如愛立西里（Elefth）之城市，古時原爲倍昔黎第（Basilis）所統治；且治理井然，頗爲人所稱道。但在民衆方面，則以其財閥政治過於偏狹，恆抱仇視態度；結果，其政體遂致改弦而易轍焉。

（其二）財閥政治之革命，亦有發端於其內部之原因者；如財閥中之個人敵對，卽其一端。因其互相敵對，於是乃引起其利用民意之奸雄手段。此類財閥的奸雄手段，亦可分爲二類：（甲）用之於其財閥派之儕輩間者（財閥派人數雖少，然亦未嘗不可施其奸雄之誘詐手段；如在雅典，則却立克耳士（Charicles）之黨徒，以媚事其「三十人」而佛立聶朱士（Phrynichus）之黨徒，亦以曲意奉承「四百人」之故，均得奄有其地之權勢云。）（乙）財閥派對於人民亦可用其奸雄利用之手段者。如在賴里撒（Larissa），有「公民的保衛者」之一種官職；任此職者，係出於人民之選舉；故欲求當選者，務思博得人民歡心，以爲己用；卽其證也。且此類例證，不僅賴里撒爲然，凡屬財閥政治，其行政官苟出於人民之選舉者，莫不遵此同一之命運。觀於愛別獨司（Abydos）邦之往事，可爲吾說之又一左證。按其地之行政官，雖亦必須具有一種之高等資格；或則必須係「政治俱樂部

部」之會員，方可入選。第其選舉，則並非操於其所屬之階級；而民衆與重武裝者，實握其登庸之權，故遂不期而有此現象。又有法庭之組織，乃由於政府以外之人所組成者；則彼財閥派必思媚事其民，以冀法庭所判決者，得以左袒己派。夫然，則其國之政體，遂亦不期而爲所潛移默變；如在滂脫司（Pontus）之漢來克里（Heraclea）邦，其前車也。又財閥政治，設企圖將其範圍減縮，人數裁汰，則亦足以招致政變。良以如是，則失去地位權勢之人，其數必多；彼不能甘心於此欲期權利平等之徒，勢必招致民衆，以爲己助，而政變於以發生焉。又財閥派中人，設生活奢靡過甚，則其私財所耗必鉅；於是對於現狀，必感不滿，務思有以革而新之；因而有力圖自立爲暴君，以期擴充自己之權力者；否則不惟其名惟其實，姑先設置他人，使行暴君之權力者；如薛拉寇斯（Stracoe）邦內，有希拍令納士（Hipparicus）者，曾立狄翁尼西士（Dionysius）爲君；其例一。又在愛姆斐帕立司（Amphipolis）邦，則有名克利沃鐵墨士（Cleotimus）者，招致却爾昔特（Chalcidian）族之移民入境，迫彼輩一抵其地，克氏卽鼓煽之，使與富民爲敵；其例二。又如愛及諾（Aegina）邦，方與却耳（Chares）族進行談判之際，主其事者反竭力使國內發生革命，其原因略同上述；其例三。總之，有時以財閥派中設有

一派，企圖直接發起一種政治的改革；有時則志在掠奪國庫之所蓄積；夫然，則彼掠奪者，或其抵禦掠奪者之徒，均將起而與其國之統治者爭鬪如（滂脫司 Pontus 之愛泊落尼亞 Apollonia）可作後者之事例。）此古今之通例也。反之，設有一種財閥政治，彼此頗能和衷共濟，名副其實；即不易從內部發生裂痕，而致破壞其政體。觀於法撒路斯（Phalaea），即可得一絕好左證。其地之治者，雖爲數寥寥，然竟能統治一絕大之城市；無他，以其同僚之間，頗能保持一種善意的諒解故也。

財閥政治中苟發生小組織，亦足以傾覆原有之財閥政治而有餘。換言之，其統治者之團體，人數雖寡；然其最高級之職位，亦非人人皆得參與；故不免有此結果也。如依立司（伊立）邦之統治團體，祇爲人數無多之元老院；元老之員額，祇有九十人，且爲終身職；其人選，又祇能於若干氏族中取之，與雷斯第蒙（Lacedaemonian）人之長老，如出一轍；夫然，故能覓得進身於元老院之途徑者，殊屬寥寥。故無論在戰時及平時，財閥政治之遭遇革命，均極易易；蓋在戰時，以其不能信任民衆，故祇能雇用外籍之人，入伍應戰；而統率此項軍隊之將帥，因之每易自立爲暴君而後已；如夸令士（Timon）邦之鐵馬翻士（Timophanes）之所爲是也。若其將帥不止一人，則彼輩亦未嘗不可互相

結合成一組織，以行使其獨夫政治。若財閥派中人，有時能鑒及此危機之預伏；又以平民之服務，實爲所必需，於是讓其一部分之政府職權，使平民得以共同參加；至此，則財閥政治又不能無多少變革矣。若在平和之時，基於財閥派之間，彼此不免互相猜忌，於是此二派者，反將保衛國家之責任，委諸軍隊與夫二派間之仲裁者。於是軍隊與仲裁者，乃得以坐收漁人之利，而財閥政治亦將因之發生政變焉。此類事變，見之於雪莫士 (Simos the Aleud) 在賴里撒 (Larissa) 當國時代。又見之於愛別獨司 (Abydos) 邦，當依斐阿士 (Iphicides) 與政治俱樂部時代；均吾說之左證也。財閥政治又有因財閥派中之甲派，因婚姻或訴訟事件，致爲乙派所推翻，而革命於以發生者。因婚姻問題而起之衝突，其若干例證，吾於前章內已有所陳述。又在依蘭脫里 (Ephesus) 邦，亦得一例。時有狄谷拉士 (Diagoras) 者，以一婚姻事件，受有損害，遂起革命；結果，則騎士所建之財閥政治，爲所傾覆。又如漢來克里 (Heracles) 與替勃斯 (Thebes) 之革命，均由於法庭之判決一奸淫訟案而起。此二案者，法庭所判之刑罰，並非有所不公；惟其執行之際，惜乎均附有黨派色彩。漢來克里邦之受罰者，名尤立興 (Eurytion)；替勃斯邦之受罰者，名阿兼士 (Archias)。二人之聲望權力過大，久爲其

敵黨所嫉忌；故於市中施以枷脰械手等刑具，以示戮辱；於是革命之旗乃舉。多數財閥政治之破壞，亦有由於其治者階級中之若干人，以不悅其施政之過度專暴，遂生革命；如克羅斯（Chios），如歐沃斯（Chios）二地之財閥政治，卽其證也。

立憲政治之發生政變，恆突然而來。若財閥政治中之參議員，司法，行政官等之職位，苟祇限於惟具有某程度之財產資格者，始得充任，則其發生政變，亦恆有突然而至者。此類資格之設立，其初固亦鑒於當時之需要而始出此。無非期其財閥政治中所包含者，祇有寥寥數人而已。（若在立憲政治，其目的祇求其能網羅中流階級。）迨經若干年後，或以和平久而民財阜，或以幸運多而物力饒；民有之財產，雖不見其加增，然其價值，則頓漲至十倍或數十倍之多。於是對於國內之各項官職，人人均具有參加之資格。此類狀況之發見，有時頗速，有時則爲變極漸，幾乎不至引人注意；然足以改變其政體則一。財閥政治中之革命與政變，其原因大致如是。

吾人討論至此，似須綜其大概而言曰：無論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其所生之革命與政變，有時並不改爲相反之政體；祇見其改頭換面，成爲同源異流之一種政體。換言之，卽自有法律規定之庶

民政治與財閥政治，一變而爲任意而獨裁的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而已。然亦有政變之結果，與上述者適相反背者，此其大較也。

第七章

動閥政治中，如祇有少數人方得享一國之榮譽尊位之時，亦足以鼓動革命。此一原因，與財閥政治所以發生革命之原因，如出一轍；其說前已述之矣。蓋以動閥政治，亦係一種之少數政治，祇有少數人握其政權，與財閥政治實無二致。故二制恆易混淆，第其寡頭之由來，則並非同物耳。（一）一國之大羣民衆，苟富於自命不凡之性格，且抱有一種觀念，以爲自己之才能德行程度，衡諸居上之統治者，實不相上下。夫然，則動閥政治的革命，其發生也更易，且亦必將發生無疑。例如雷斯第蒙（Lacedaemon）邦內，有大羣斯巴達（Spartan）的貴爵之私生子，即當時稱之爲派才尼（Parthenia）者，謀興革命，旋爲當道所發覺，乃徙之國外，使殖民於泰來頓（Tarentum）云。（二）

或則國中之大人物，其所建之功勳，至少可與其上級人物等量齊觀；設一旦忽爲在上位者降職褫爵，則亦足以發起革命。如斯巴達 (Sparta) 之立山潭 (Lyander)，爲其君主褫奪職位，卽舉革命之旗是也。(三) 國中設有一勇敢無畏之人，乃爲當道所排抑；對於其國高爵榮譽之賞賚，斯人獨抱向隅之憾；如是，亦易於釀成革命。如斯巴達當愛奇雪洛士 (Agelarus) 臨御之時，薛那同 (Cinadon) 曾陰結徒黨，思與斯巴達人爲敵；卽其例也。(四) 如社會中之貧富程度相去太遠，有豪富者，亦有赤貧者；此類社會狀況，大都爲戰爭後之結果；如是，則亦不免有革命之舉。如雷斯第蒙 (Lacedaemon) 邦當梅塞寧戰役 (Messenian War) 時代之現象是已。昔有透替士 (Tytaeus) 者，有詩一章，其名曰「良好秩序」；其中有論及某類之公民，以戰爭而至家產蕩然，頗願將國內土地，重行分配云云；不啻爲吾說之左證也。(五) 復次，國中設有一大人物，且其地位，更能扶搖直上而未已；苟其人志在獨秉國政，則亦能發生革命。如雷斯第蒙邦之潘山尼士 (Pansanias) 其人於波斯戰役中曾任大將，如迦太基 (Carthage) 邦之哈諾 (Hanno) 等均是。

太抵立憲政治與動閥政治之所以傾覆者，因其政體之本身，不免趨入歧途，而與正義兩歧之

故。蓋其始，則係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二種成分之混合；其後，則又含有庶民財閥道德三制之成分，其中尤以庶民財閥之成分爲尤多。第其混合也，均不得其法，此其所以崩潰之原由也。夫聯合此類成分以爲治，固屬立憲政治之本務；至若號稱勳閥政治之大多數，亦莫不抱此同樣之目的；第其聯合方式中之政體，實有所不同耳。因之其政治之壽命，乃有較久較暫之別；凡較傾於財閥政治者，謂之勳閥政治；而較傾於庶民政治者，謂之立憲政治。此二者之中，後者更可安全而鞏固；無他，以其人數愈多，則勢力愈強；斯時也，人人苟能躋於平等地位，亦可以心滿意足，而不萌異志矣。若夫富民則異是，苟一國之政體，政綱，惟以權力畀予富民，適足以養成其傲慢貪婪之習性而已。總之，一國之政體政綱，無論傾於何方；何方獲得力量後，其政治即依何方之趣向而起變革。是以立憲政治，即易變成庶民政治；而勳閥政治，亦易變成財閥政治；斷可識也。然其變革之程序，亦有適得其反者；故勳閥政治且有一變而成爲庶民政治者。此類事態之所以發生，必其時之貧民抱有一種觀念，以爲自己之權利爲人所損害；於是恃其人衆力大，強迫一國之政體，改成與原有者相反之體制焉。至立憲政治之改成財閥政治，其所取途徑，亦恆與之相似。由此觀之，欲期政府之鞏固經久，惟在使人人能享

自己之所應享者；而其唯一之原則，厥惟按照均衡分配的平等主義而已。

上述云云，曾在透里愛 (Thele) 邦內觀之。其邦當初對於入官者，本懸格甚高，厥後乃漸漸降低，而行政官之人數，因之亦漸漸增加。其邦全部之土地，其初幾盡爲富人所獲得，雖與法律背馳，然亦無人加以制裁；蓋其邦之政治，本傾向於財閥政治方面，故彼輩乃得盡其蠶食鯨吞之能事。迨至民衆於戰役中多數受過軍事訓練，較諸財閥派所恃之衛隊，其勢力遠出其上。於是昔之佔有過多之土地者，今則不能不逐漸放棄而讓與民衆共之矣。

復次，凡屬勳閥政治的政府，以其莫不傾向於財閥化，故其高貴人物，恆易流於貪多務得之一途。有若雷斯第蒙 (Lacedaemon)，全國之財產，漸漸流入少數人掌握之中；故其高貴人物，儘可爲所欲爲，不免時有過甚之舉動。如喜與任何人結爲婚姻，亦爲國家所許可。然昔之洛克里 (Lochi) 城，祇以與狄翁尼西士 (Dionysius) 結成婚姻關係，遂致其城市因而瓦解。第此類事變，在庶民政治，或各方均得其平之勳閥政治中，則決不至於發見者也。

自來各國之革命，恆有基於細故而成者，是說也，嚮者吾既言之。此類原因，在勳閥政治中，所見

更多；往往出之以漸進，而於不知不覺中成之。其始也，公民祇取其憲章中之某一部分而廢棄之。此例一開，則其政府苟欲變革其他較重要之部分，爲之亦殊易易；於是得步進步，非至其國家之全部組織，悉爲所陰謀破壞，必無已時。例如透里愛（Tribes）邦之法律，本定有一條曰：凡屬將領，須俟其退職過五年以後，方可重行當選云云。於是有若干少年忽萌異志，頗思廢除此律，而使其將領得保持永久之統率權。一方自恃於軍事方面，以勇猛著稱，故頗得軍心之愛戴；一方對於行政官，又輕蔑其無拳無勇；故自忖所懷之目的，必能如願以償。且又深知在人民方面，對於此類將領，亦將樂爲選舉之。於是竟毅然向行政官提出變法之要求。在行政官之職司此項事宜，而號稱爲參議員者，其始必決然加以拒絕。繼而又以爲苟祇此一律有所變更，於憲章之尊嚴上，諒亦不至有所侵犯，故遂勉允其所要求。不意經此一度通融以後，其他變法改制之要求，且將紛至沓來，雖欲設法拒絕，而亦無能爲力矣。自是以後，其國家之運命，遂爲革命派所操縱；而朝代制的財閥政治，爰於此建立焉。

自古國家政制之傾覆，非基於內亂，卽起於外患。若在外患，或則其敵邦與本國相距至近，惟利害則適相背馳；或則相距雖遠，然敵之國力視己爲強大；有一於此，則外力卽足以傾覆我邦家，殄滅

我社稷。稽諸古昔，有若雅典人，有若雷斯第蒙人，皆足爲此說之例證。良以雅典人兵力之所及，各處之財閥政治卽爲所撲滅；而雷斯第蒙人則適與之反，凡其武力所至，卽各處庶民政治告終之日也。凡國家所以革命與分爭之主要原因，吾今已詮釋之如右。

第八章

一國之政體所以能保存而勿替者，究何途之從而得之耶？其一般的原因將如何？其特殊的原
因又將如何？此則吾人依次所欲研究者也。從其第一步觀之，吾人苟深識一般政體之所由毀滅者，其原因果何在？亦必能確知其所以保存之道，果何在矣。何則？凡事物之起因相反者，其所生之果，亦必相反。毀滅者，與保存相反者也。是則政體所賴以保存之原因，非已確然可知者乎？

凡在措置適宜之政治中，其最能令人欣羨者，無過於其守法不逾之精神；若在細故小節，亦莫敢或違，則其爲人欣羨也更甚。蓋違法干紀之風，每於不知不覺之間，潛滋暗長；及其結果，且足以傾

覆國本而有餘。猶如個人之擲其資產於虛牝者，爲數雖極式微，然旦旦而伐之，必有盡喪其資，致成赤貧之一日。蓋其消耗也，並非突然而至，爲灼然可見之事實，故人亦不之覺察。語云：「事物之部分爲細微者，其全體亦係細微」(If each part is little, then the whole is little)。是說也，按諸某方面，雖亦不謬；然按諸其他各端，則並不如此；是可謂一誤人不淺之謬說。良於事物之爲細微部分所構成者，迨其成爲全體，合爲總數，則殊未見其爲細微故也。

由此觀之，人之所應防範而不可忽視者，卽在其改絃更張之初步，此第一義也。此外政治的策略，若專爲罔民起見而始設置者，終屬徒勞而無功；此則從經驗之所昭示而知之。是說也，吾早論列及之。(原譯者按在第四編中)是故謀國者不應專賴策略爲能事，此第二義也。更有進者，吾人觀察之所及，每見財閥政治與動閥政治，頗有歷久而不廢者。若夷考其所以然，則並非以此類政治，具有鞏固歷久之性質，乃能至此。良以其統治者，對於所統治之各階級，與夫不具公民選舉資格之人民，均能一視同仁；且於屏居政府以外之人，不徒從未加以歧視虐待，且將彼輩所遵奉之精神，亦能兼收並容，使爲己用。不特此也，自古善爲政者，對於國中之懷有野心大志者，不宜於功名方面，令其

有所屈抑斥辱；而於普通平民，亦不宜於金錢方面，使其有所損害。又於彼此相互間，以及公民同列之間，均宜以平等精神處之。夫如是，則上下安而國本固矣。今夫平等之待遇，凡係贊助庶民政治之人，莫不爲民衆多方設法，以期其成立。然從他方面觀之，則凡彼此平等之間，苟能一乘此平等之原則而行，非徒合乎正義，且亦殊爲得策。是以治者之階級，苟一旦人數衆多，對於庶民政治的制度，頗有多種可以取而利用之。（按其實際，無論平等公民或貴族之間，苟人數衆多，實有類夫一種之庶民政治；而專事煽動之奸雄，亦頗易發生於其間，其說前已述之。）例如官吏任期以六個月爲限者，庶民政治之制度也。良以如是，凡屬品位平等之人，均得以參與服官任職之權利矣。且其效用，猶不止此。蓋短期服官之制度，苟能實行，則任何禍國殃民之弊害，卽不易於發生。且可預防財閥與勳閥之二種政治，不至移於一姓一族之掌握中；若令一人久據一國之要津，無論其原爲財閥政治，或庶民政治，凡獨夫專政之弊害，恆緣之而生；此亦必然之勢也。大凡企圖獨夫政治之人，大抵或係一國之主要人物，如在庶民政治，則爲專務煽動民心之奸雄；在財閥政治，則爲當國者之族姓；此一類也。或係身居要職，且又爲久於其任之徒；此又一類也。

今夫一國政體之得以保存，每以敵人遼遠故，無從爲患，固矣。然有時則反以外敵密邇，其政體乃得以維繫者。此無他，蓋強敵當前之際，全國上下，必能互相儆戒，恐懼之不遑；於是政府中人，乃得保存其政體於掌握中，而不虞爲人所傾覆。是故治者方面，若果心存政體之保存，宜設法造成恐怖之環境，招致遠敵而近之。若是，則凡屬公民，且將類夫夜間守衛之哨兵，然羣起而爲守護，無時或懈。於是其政體乃得以維繫矣。復次，謀國者對於高貴豪富間之角逐爭鬪，亦宜假手於法律，盡力以事控制。對於迄今尙未牽入於爭鬪漩渦之徒，亦宜力事防範，毋令其傳染爭鬪之惡習。語曰：禍生有胎。又曰：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凡此種種，慎勿以其細故而忽之。雖然，此類手腕，亦惟正真之政治家，方能燭照先機，以事預防；彼庸夫俗子，又安從而知之哉？

至若財閥政治與立憲政治中所生之政變，亦有因公民資格之更迭而致之者，第其發生也，並非由於其資格有所變更，不過緣於金錢之增多，遂使公民資格，有今昔不同之觀。至其補救之方，亦並非難事；祇須將現今資產之總調查，與夫前數載之調查，一度比較之，即得。若其都市之戶口財產統計，向係一年一舉行者，即可每年一度比較之。其都市之較大者，則每隔三年或五年，而一度比較

之。假令其全部之總額，以視昔日建國憲章中所承認之等第，或增至數倍，或減至數倍；則法律應授權於一國之當局，將其公民資格提高之，或降低之，悉視其資產總額之或增或減以爲衡。如是，即可免政變發生之虞。苟不如此，則昔之立憲政治者，今將漸易而成財閥政治；而昔之爲財閥政治者，今則範圍日狹，不至成爲一家一族之統治不止。反之，以前原爲立憲政治者，今將一變而成庶民政治；而原爲財閥政治者，苟非成爲立憲政治，且將成爲庶民政治矣。

復次，今有一原則焉，無論爲財閥政治，爲庶民政治，以及其他任何政體，均可同一適用。此原則惟何？即任何一種公民之畸形的增加，致令其他方面失其均衡者，均所不許。推而言之，與其於短時間內，授人以高爵顯秩；無寧以輕重適度之名位，延長其期間而授與之。蓋人品之腐敗墮落，易如反掌，得以長保其安富尊榮者，並非人人能之故也。假令謀國者，於此一原則，不知注意，尙無甚大害。第無論如何，凡名位之於意外突然之間授諸人者，設有不妥，亦祇可逐漸降而削之，萬不宜亦於意外突然之間，又奪之黜之；至對於權傾一國之人，則尤應善爲處置。是以法律之中，宜定有專條，對於權勢過大之人，無論其基於徒黨之過衆或資財之過富而成者，均應有以防範之。一國若有此輩，即應

設法，令其遠離國境爲妙。又鑒於個人之私人生活，恆有所變遷而不自覺；是以國家應設立一種有司，其任務惟在查察國內有無私人生活與政治不能融洽之人；無論在財閥政治，或庶民政治，以及其他任何政治中，均宜設之。由此可見一國中之任何一派一部分，苟日見其繁昌發達，卽應慎加查察，其理由亦同。至於此類弊病，苟求其正當療治之方，亦並非難事。祇須常將國事之處理，及國家之官職，與國中之敵派分子共之足矣。其敵派分子，或以人衆見長，或以道德聞名，或係富民，或係貧民，均無不可；此一法也。或將貧富二階級，集合而成爲一個團體；否則設法使中流階級人數增加，此又一法也。能如是，則基於不平等而生之革命，必可因之絕迹矣。

凡屬國家，對於其行政官，應藉法律之力，嚴加取締，使其無從斂錢以肥己；若在財閥政治，則尤應採用特別預備方法，以杜此惡習之發生。今夫服官從政，人之所欲也，但在人民方面設想，雖不獲廁身政界，尙不覺有重大之惡感（其實人民之不與聞國政，亦頗有引以爲樂者；以藉此可以多得暇晷，以從事其私人事業故也。）設一旦發見其國之治者，乃有侵吞公帑之舉，必將怨憤沸騰，有不可遏制之勢。蓋人民於功名祿位，既抱向隅；今於利益，又被人侵蝕；於是二怨併而爲一，其變亂且將

不旋踵而至矣。故曰：最足以激怒人民，而致其叛變者。惟此官吏侵蝕公款之一事耳。假令國家之官職，無由成爲罔利營私之終南捷徑；於是庶民政治與勳閥政治之二制，始可合而爲一。且二制之可以合一爐而治之者，亦唯此是賴；以平民與高貴豪富之徒，庶可各得如願以償也。何則？蓋以人人有居官任職之機會，庶民政治之目的乃達；高貴豪富之徒得以執一國之政柄，勳閥政治之願望可償故也。所謂國家之官職，無從藉以營私罔利，於是二制聯合之效果，乃可成功者；其說果安在乎？曰：在貧民方面，以爲雖得官，亦無利可圖，故必不汲汲於求官干祿（彼輩以爲與其服官從政，無寧從事其本身業務之爲得計。）至於富民，則本不希圖國庫中之金錢，故頗多任職之機會。如是，則貧民惟以自己之工作爲務，而可以日漸致富；而高貴豪富之徒，亦不至爲其較低階級所統治矣。所謂庶民政治與勳閥政治之二制，唯此乃可合一爐而治之者此也。欲期公款之不致被人侵吞，其道有三：國家歲入之收付，應於公民大會中行之；一也。會計簿冊之副本，應於各會社各部落中，各存一份，以便其考查稽核；二也。法律中應規定，凡行政官有廉潔不苟取之稱譽者，得給以榮譽的獎勵；三也。復次，庶民政治所應注意者，對於富民，應不加侵犯而優容之。不但其資產不許爲人瓜分，且其收入亦宜

有以保護之。今之國家，對於富民之收入，恆用不易覺察之手段而剝削之；此實一不可爲訓之風習。又於費鉅而無益之公共徭役，如樂隊，如火炬競走（torch-races），以及其他相類之職務；若不令富有之公民單獨負擔，殊一善政。即富民願任其役，亦以免除之爲愈。至於財閥政治，則其道適與相反。對於貧民之疾苦，應大加注意；凡能獲利之職務，宜令貧民任之；若資產階級中人，有欺侮貧民之行者，應嚴行懲處，以視欺侮其同階級之行爲，罰之更重。法律中且應定有專條，凡財產之交替，祇許由遺襲得之，不許出之以贈饋。至遺產之承襲，祇以一宗爲限，過此則禁止之。果能厲行此法，則人民之財產，可以漸躋於均等；而貧民境遇，亦可漸達乎小康之域矣。復次，無論爲庶民政治，爲財閥政治，必有其當國之要職。此類要職之大部分，當然委由統治階級中人任之；且亦僅由彼輩任之，方無流弊。除此以外，所有普通官職之分派，苟能以一種之平等權或優先權給與素少與聞國政之人（在庶民政治中，則係富民；而在財閥政治，則係貧民。）實一兩利之舉也。

第九章

凡充任國家最高之官職者，有三種品性，實爲所必需：（一）對於其國所已建立之憲章，能效忠誠，此爲第一要義。（二）具有最優絕大的行政才能。（三）富於道德及正義；正義之類別，則以與各該政體能相符合者爲則；蓋正義云者，在世之各種政體中，並非同物；故正義之本質，亦因而有所異同焉。雖然，或者於此必生一疑問曰：凡此種種品性，設於一人之身，不能皆備，然則將何從而舉其賢而任其能乎？假令今有人焉，衡其才能，則一知兵善戰之將帥；然察其德行，乃一卑劣無行之小人；且對於其國之憲章，又非能以真誠擁護之者。又有一人焉，德性則殊忠誠正直，然惜非將才；設當命將出帥之際，吾人將孰取而執去乎？抑或當選舉之際，應但論其一點，其他二點，則不之考慮乎？則應之曰：解決客難，亦殊易易。吾人之品性，何者爲其通常，何者爲其難能可貴者乎？人苟明乎此義，則擇將之道，不已得之哉？蓋所求乎將帥者，才能爲上，德行次之。與其才不勝德，無寧德不勝才；良以人之優於德行者多，而富於將才者實不易多覯故也。至若職司信託保管之官守，或如會計員等職務，則所需之人選，適與前者相反；故選舉時所應注意之規律，亦與前者相反。良以身居此類官守之人，其所具之知識，祇須爲人人之必要智識，卽已足用；然在道德方面，必須具有過人之程度，方可以此類職務

信託之。此亦當然之理也。

或者又有問曰：有人於此，既具政治才能，又能矢以忠誠，若僅恃此二種品性，亦足以成利國福民之事功；若謂尙須備具道德，方可入選，試問尙需何種之道德乎？設其人於克己自制之工夫，有所不足；豈於前二者亦即不能具之乎？或則又有人焉，對於自己之利益所在，固亦能知之而愛護之；第以疏懶成性，不甚關切；設一旦任以公職，能必其人不以同樣之疏懶玩忽態度，以處理彼公益者乎？

從其大體言之，凡法律之所以制定，可謂莫非爲各類政體之利益起見。換言之，卽所以保存與維持其政體者也。然其中實有一絕大之原則在：卽謀國者應時時小心戒備，務使國中忠實公民之權力，常視不忠實者爲優勝強大是已。是說也，吾已屢屢言之。至於所以達此目的之手段，吾人亦不應淡然若忘，而度外置之。惜乎此一要點，在現在之變態政體中，已若隱若現，而不可復覩矣。於是乃有各種舉措設施，觀其外表，雖似平民化，實則徒爲庶民政治之禍根。又有多種行爲，外表雖似傾於財閥方面，其實亦祇爲破滅財閥政治之蠱賊而已。揆厥由來，無非一般人以爲天下之道德，在己派之黨綱中，均已概括而盡有之。本此成見，於是對於凡百事宜，莫不變本加厲，不達於極端不止。而不

知凡百事宜，以保持其均衡，毋令流於偏頗爲原則。均衡一失，卽足以亡國敗家而有餘。今姑以人面之鼻準爲喻：夫理想中之鼻準，固以正直不偏爲上選。第正直之鼻，得之不易；其中且有鈎曲若鷹喙者，或短而上向者；然苟與人面各部之距離大小，尙能相稱，仍無害其爲美觀。假令不然，鼻之形態，苟大小高低過其度限，則其面部之勻稱，已不克保持；至終，其鼻且將不復爲鼻矣。鼻固有然，人體之其他部分，又何獨不然。雖然，豈獨人體然哉？治國之道，亦復如是。此卽均衡之原則，可以同一適用於國家之說也。世之財閥政治與庶民政治，苟衡以最完備之國體，雖屬相去尙遠；然亦足以視爲一種之良好政治，而無愧色。設其間忽有人焉，希圖將其所信奉之原則，變本加厲，推行達乎極點之境域，是不啻首先毀壞其政治；至終且將一無所有而後已。是以世之立法家與政治家所不可不知者，卽在何種庶民化之方策，足以救護其庶民政治，而何者則適足以破壞之；何種財閥化之計畫，爲其政體之救星，而何者則又適爲其禍根；均應有明切之見解。質言之，一國之建國組織中，若不能將貧富二種分子兼收並容；無論其或彼或此，恐均不克存立；卽能存立，恐亦難以綿延繼續。假令均產之制度，一旦輸入其國而採用之；則其國體必將變成另一面目。以此制苟藉法律之力，施行達其極度；則其

國內非彼卽此之一種分子，必將因而毀滅；而其建國組織，亦將隨之而傾覆也。

世之財閥政治與庶民政治，均不免有一種共同之謬點。庶民政治中之謬點，卽係煽動爲事之奸雄是已。常民衆勢力駕於法律之上之際，煽動家每以挑起平民對於富民之爭鬪爲手段；遂使一國之內，分成互相水火之二派。依常理言，彼輩應向公衆宣言，維護各派之利益與目的，方爲盡職；今乃適相背馳，不可不謂其鑄一大錯。猶如財閥派中人，亦何嘗不鑄一同樣之大錯。例如今有數處都市，彼財閥派者，竟設立一種荒謬之誓辭，曰：「予將與人民爲敵；予將盡我所能爲，計畫種種方法以損害之」云云。不知彼輩所應爲者，正宜與之相反；一方應宣言維護人民之目的，一方應抱有一種與上述者相反之感情；且立有一種相反之誓辭。誓辭之中，宜有明晰簡單之語句，曰：「予將不爲侵害人民之舉動」卽足矣。

欲期政體之恆久而不替，其道固多，吾已言之屢矣。其中最足爲維持政體之助力者，厥有一端，卽將一國之教育適合其政體是也。不謂此一原則，按諸今之國家，尙爲一般人所忽視。抑知一國卽有最佳最完備之法律，雖爲其國公民人人所認可；苟非先於其國之青年，按照其政體之精神，用教

育與習慣的二方法以訓練之；恐終究無甚效力。所謂按照政體的精神以訓練之者，即謂其國之法律，苟傾於庶民政治者，即以庶民化的方針出之；如傾於財閥政治者，即以財閥化出之；蓋以國家必需有其自己之修養工夫，與個人殊無二致故也。至於按照政體的精神以教育之者，並非冀有所作所爲，悉隨財閥派或平民派之所悅者爲轉移，不過期其舉動行爲，能使財閥政治或庶民政治之存立與維繫，藉以實現而已。反而一觀吾人現處之各邦，則現狀有大不然者。若係財閥政治，則其治者階級之子弟，每多驕奢成風，恣行其放蕩淫佚之生活；而貧民子弟，則以專務運動及力作之結果，大都體魄益增堅強而精壯；現象若此，益見雙方均抱有革命之傾向；發難之易，真如反手。設再一觀庶民政治，則更傾向於極端之一派；對於自由二字，又發生一謬誤之觀念；而與國家之正其利益，適相背馳。夫庶民政治之特徵，原不外乎二端：一曰多數政治；二曰自由權。第在人民心目中，恆以爲「正義」「公道」云者，即指「平等」而言，而「平等」云者，又指民衆之意旨，即爲最高權而言；此彼輩對於多數政治之見解也。自由權云者，乃指人能爲其所樂爲者是已；此彼輩對於自由權之見解也。故在此類庶民政治中之人民生活，人人悉依其所悅者而行；或用尤立闢第（Euripides）氏之

成語，「悉依人之幻想性癖而行。」吁！此實一大誤之觀念也。須知人之生活，苟按照其政體之規律而行，萬不應視作奴隸生涯；蓋人之得以救濟而不至滅亡者，亦惟賴有此耳。

討論至此，關於國家之革命與毀滅之原因，與夫保存及綿延之方法，其大體已備述矣。

第十章

關於君主獨裁政治，與夫其毀滅與保存之原因，果何在？吾將繼此而論列之。嚮者吾所討論之各端，雖係對立憲政治而發；然於王者政治與獨夫政治之統治，幾乎亦可一體適用。何則？蓋王者政治，原帶有一種動閭政治之性質；而獨夫政治，則係財閥與庶民之二制均達於極度之一種混合政體耳。夫然，一則以其基於二種惡政體所構成，一則又兼有二制之變態與謬誤，故其賊民害政，實爲最甚。且此二種之君主獨裁政治（譯者按即指王者政治與獨夫政治。）其原始之際本屬背道而馳。原夫自古立君以爲治之制度，本係國中之高貴與富有階級，用以抵抗平民之一種援助方法。

君主之人選，亦即於其儕輩中舉之。至其所以舉斯人者，或以其人之本身，或以其氏族，確能居仁由義，道德巍然，乃始付以南面之重任；此王者政治之所由來也。若夫獨夫政治中之君主則不然，其始則爲平民所舉，以充其敵抗高貴富有者時之保障。其用意，原期從此可以不致遭人侵害，乃始出此。是故古來暴君，幾乎莫非爲煽亂之奸雄；每以攻擊高貴富有者爲手段，以博人民之歡心，史乘所載，斑斑可考。卽不盡然，當一國國勢駸駸日盛之日，其獨夫政治之發生，必由此道而成；此其一。至若較古之獨夫政治，則淵源於其君主之野心，以爲世襲之權限爲不足有所作爲，而務思有以躐越之，遂成爲專制暴君；此其二。一國之行政首領，必有其所由選出之階級，於是暴君卽出於其間。良以古代人民之選舉其行政官，無論所司者爲民政，抑係宗教事宜，莫不賦以極久之任期；故獨夫政治之釀成，亦無怪其然；此其三。此外又有原於習慣而成者；以財閥政治中恆有一種風尚，往往於若干高位之上，特設一人以臨之；則獨夫政治之發生，殊有不期而然之勢；此其四。總之，無論出於何途，一國設有一野心家，其人或係君主，或係國中大吏中之一員，大權早已入其掌握；苟欲創建獨夫政治，則其事之易成，猶如反掌。是故亞谷斯 (Argos) 邦之費登 (Pheidon)，以及其他數輩，當初本係君主；至

終乃竟暴君自爲。范來立士 (Phalaris) 以及阿沃寧 (Tonian) 邦之暴君，則與此不同；因其身居高位，大權在握，乃得成其獨夫政治。至若配尼鐵士 (Panaetius) 之在里洪鐵尼 (Leontini) 邦，薛伯西勒士 (Cypselus) 之在夸令士 (Corinth) 邦，潘西斯屈來脫士 (Peisistratus) 之在雅典，狄翁尼西士 (Dionysius) 之在薛拉寇斯 (Syracuse) 邦，與夫其他多人，其後莫不成爲獨斷專制之暴君；然其初，不過一專事煽動之奸雄而已。

由吾說觀之，可知王者政治之由來，必基於其個人，或其氏族，曾爲國建立功勳；或以其有恩德及於人民；或則除此數項理由以外，又因其權勢日增之故；是以與動閥政治可以並列。蓋人之能獲此令聞尊號者，必有恩澤及乎黎庶，勳伐著於竹帛；否則其權力之所及，必能爲民造福，爲國捍患者也。有於戰陣之中，力戰卻敵，全國乃免國亡民奴之禍者；如夸特勒士 (Cottus) 是也。有使其國得享自由者；如雪勒士 (Cyrus) 是也。又有開疆拓地，以奠民居者；如雷斯第蒙 (Lacedaemonian) 梅塞同 (Macedonian) 馬洛斯 (Molossian) 諸邦之君主是也。原夫立君以治之本旨，對於國內之富民貧民，均應爲之保障。在富民，則賴之可以不虞不公平之待遇；在貧民，可以免除侮辱與壓迫；君主

之所以爲人尊崇者在此。至若暴君之真相如何，吾已屢屢論列及之，可勿贅言。約而言之，無論任何公共福利，均非其所措意；假令注意公共福利，足以達其個人目的之際，乃偶一爲之；外此，則決不過問。綜之，君主之目的在令名，而暴君則在快樂。因之，其所欲所圖，亦大相逕庭；在暴君則爲財富，在君主則爲若何可得令名之一念。且其執戟衛宮之武夫，亦不相類；在君主，則國內公民，莫不可爲干城腹心之寄；在暴君，則祇能斥資雇傭外籍之僑民，以充其爪牙耳。

然則獨夫政治者，蓋奄有庶民財閥二制之弊政劣點，不亦彰彰明甚乎哉？夫財閥之目的，厥惟財富；故獨夫政治之目的，亦唯財富是求。（蓋暴君惟饒於財，始能豢養其衛卒；或以供其豪華生活之所需求。）二者對於人民，均抱疑慮；故莫不欲盡收民間之武器，以防其或能揭竿爲亂。其他損民害民之舉，非此卽彼，不遑枚舉；或則竟驅逐其民出國而分散之。二者對此之行徑，亦極相同。庶民政治派之敵抗高貴著名人物，其道有二：一則與之作戰，用明的暗的手段而消滅之；一則逐之出境，不與同國。至其所以必須屏逐彼輩出國者，或以其爲政敵，橫梗當道，致其權力之行使，大受阻礙；或以高貴階級中人，對於國中當局，或萌取而代之心；或欲避免其壓迫，爰有種種陰謀計畫，以期反抗；

庶民政治中高貴著名人物之被逐，其原因不外此數端而已。凡此均庶民政治之妙術也；不圖暴君於此妙術，頗能師其故智而利用之。是以潘令覃（Periander）勸薛雷西勃魯士（Thrasylus），惟取田中禾穗之最高者而刈去之云云；其意即微示薛氏，凡公民之出類拔萃者，必須時加放逐，毋令其養癰遺患云爾。大凡臣民之攻擊其國之主權者，其起因大抵有三：因懼削而生變，一也。由於輕蔑鄙視，二也。感受待遇之不公，三也。待遇之不合乎公道者，固非一端；其中最普通者，莫甚於對人之侮辱；其他則財產之被沒收是已。於此可見君主獨裁政治中政變之發端，與立憲政治所遭者，殊無二致；吾於本章之首段，已略述其梗概矣。

雖然，不但其發端相似而已也。且凡反抗君主獨裁政治之結黨陰謀，無論其政體為獨夫政治，抑係王者政治；其叛黨所求之目的，衡以其他政體中之叛黨目的，亦無不盡同。今夫富與貴之二物，凡屬人類，無不欲之；而君主者，乃一富貴之最大集中點；則其易為人所覬覦，亦固其所。對於君主之攻擊，有時則欲得其生命而後甘心，有時則祇欲去其權位而止。其叛變之動機，如緣感受侮辱而起者，則其君往往有生命之危險；無論何種侮辱（侮辱之道孔多）均足以激起人之忿怒心；一旦人

在忿火中熾之際，則其作爲，往往祇爲報復起見，而非出於野心之所鼓動矣。此類事例，不遑枚舉。如哈莫狄士 (Harmodius) 之圖攻其君僞西斯屈來鐵第 (Peisistratides)，則因其妹爲君當衆毀壞名譽，又因自己亦遭陵辱而起。此役也，亞里斯託乾頓 (Aristogeiton) 從旁助其攻戰；蓋哈莫狄士之攻君，爲其妹故；而亞里斯託乾頓之助戰，則又因哈氏之故；其例一。潘令覃 (Periander) 者，亞姆勃來獻 (Ambracia) 之暴君也；因與寵幸之少年共飲，偶有戲言，遂致生變；其例二。潘山尼士 (Pansanias) 因憤其君斐立伯 (Philip)，任令亞塔魯士 (Attalus) 與其友人任意辱己，不加制止，遂起而攻君；其例三。端大士 (Derdas) 則因其君小愛明他士 (Amyntas the Little) 者，時以少年時之享樂自誇，以爲辱己，乃生叛變；其例四。雪撥勒斯 (Cypus) 國王依伐谷拉士 (Evagoras)，有一奄人，其妻爲王子所奪，奄人忿甚，以爲大辱，遂弑君以復己讐；其例五。由此可見結黨叛變之發源，大都由於君主以侮辱行爲加於其臣民之身，令人羞憤，不能容忍，遂致生變焉。又如克拉第士 (Crates) 之攻其君埃欺洛士 (Archelaus)，乃緣一婚姻問題而起。初，埃欺洛士有二女，曾許克拉第士於二女中妻其一人；其後，竟食前言；其長女，則於瑟拉士 (Sithas) 埃拉皮士 (Arrha-

Daus) 一人與己苦鬪之際，嫁與依立米亞 (Elyneia) 邦之君主；其幼者，則嫁與其子名愛明他士 (Amyntas) 者爲妻；其用意，乃冀愛明他士與其子所起之爭鬪，或可少殺故也。克拉第士雖亦未嘗不可據此爲攻君之藉口；然其真正之原因，則並不在此；蓋克拉第士常抱一種厭惡其君之心，不屑與之發生姻親關係；因厭惡，遂生間隙，終則藉口而生變；其例六。賴里撒 (Larissa) 邦之海來諾克來士 (Hellanocrates) 於此舉亦在同謀之列，其起因亦與前者相似。海來諾克來士者，埃欺洛士之愛人也；埃欺洛士初允設法使其返國，至終，則竟背初約；海氏以爲彼此間之聯合關係，並非發源於摯愛，乃由於權力者之淫縱所致，於是乃加入謀變之舉；其例七。愛諾斯 (Aenos) 邦之辟沙 (Pytho) 與漢來克里第士 (Heracleides) 以爲父報仇故，遂弑其君夸鐵士 (Cotys) 而亞丹麥士 (Adamas) 之所以亦向夸鐵士叛變者，以其自己肢體於幼時曾爲夸鐵士所損毀，以爲其君實以絕大之暴行，加諸其身，故欲藉此以一雪己之仇恨；其例八。

又有因躬受在上者之鞭笞，遂視爲奇恥大辱，憤然謀殺其國之大吏或王子王孫者；亦有不加思索，竟突起而殺之者。有若密鐵來 (Mytilene) 邦之梅茄克爾士 (Megacles) 與其友人，隨君主配

雪立第 (Penthiides) 同行之際，彼輩忽舉杖兇毆人民，梅氏遂攻其君而殺之；其例九。近世之史滿狄士 (Smerdis) 既爲其君裴雪路士 (Penthius) 所鞭笞，復被其拽出，強使與妻分離，遂怒而弑之；其例十。又台開聶邱士 (Decarnichus) 等之謀弑其君埃欺洛士 (Archelars) 也，先以方法激怒其刺刀君腹之兇手，然後率以攻君。其起因，祇以埃欺洛士曾將台氏交付尤立關第 (Ephidres)，使受鞭笞之罰之故。初，尤立關第，詩人也，聲譽夙著；獨台開聶邱士譏之，謂其口吻污濁；尤氏聞而大恚，爰有此鞭笞台氏之舉；其例十一。其他殺人謀叛之事例，可舉者尙多；揆其原由，大抵與上述者類似；讀者舉一以反三可也。

懼罰之心理，亦足以釀亂生變，故亦爲結黨起事之一種起因；在君主獨裁政治中如是，在其他較爲平民化的政體中，亦莫不如是。若亞他配士 (Artapanes) 之謀弑其君善克遂士 (Xerxes)；其起因，祇緣自己曾違抗君命，將達立士 (Darius) 絞斃，懼受違命之罪，遂行大事（亞他配士於違命殺人之後，頗懷有一種希望；以爲善克遂士於進食之頃，所言之事，或已忘之；若然，則己之獲罪，或尙可以得赦；不意事後之完全失望焉。）

心存輕蔑，亦爲革命之一種動機；如沙大那拍勒士(Sardanapalus)之事例，卽其一證。據傳說云：沙氏時與婦女數輩，爲梳理羊毛之工作；有人見之，大不謂然，遂致爲人所輕蔑，此類傳說之是否確實，今姑不論；卽云傳說所稱其人常時之情狀，並不甚確；然移以論他人，則頗見爲確切焉。又如狄盎(Dion)之攻擊少年狄翁尼西士(Dionysius)，亦以已於斯人早存一藐視之心故；緣狄翁尼西士終日沉湎於酒，早爲其本國臣民所藐視，狄盎目擊之下，不禁亦抱一輕蔑之心焉。暴君之友朋侶伴，有時因心存輕蔑之故，遂轉而攻之者；不圖昔日以推心置腹之態度信任其友朋者，反足以生他人之輕蔑心；且彼之友朋以爲卽存輕蔑心，亦不至爲人所覺察；於是其對君之心理，乃益無忌憚矣。設在攻擊他人之際，苟預懷一唾手可得之希望，亦係輕蔑心之一種表示。蓋斯際之攻人者，自以爲實權在握，卽有舉動，必無危險；於是乃放膽直前，有隙卽動。是故統兵將帥恆有攻君之舉，如雪勒士(Cyrus)之攻擊其君愛斯鐵埃奇士(Astyages)，卽其證也。緣愛斯鐵埃奇士之爲君，柔順乃如婦人好女；其將雪勒士見而鄙之，自忖其君之威權已頹然衰敝，不足以敵己，於是乃倒戈以攻其君焉。又如愛梅獨寇士(Arnadocus)之部將蘇西士(Senthos the Thracian)者，反與人合謀以

攻其主，其起因亦係如此。

雖然，攻君謀叛之舉，其動機亦不止一類；例如愛立沃排才士 (Artobatzanes) 有臣曰密司立但士 (Mithridates)，爲密謀以攻其君之動機，半起於心存輕蔑，半起於懷利貪勢所致耳。

凡賦性強悍之徒，苟其君任以高等軍職，每自以爲如舉大事，成功可期，故其躍躍欲試之心，亦最易而最切。此無他，以其人之賦性既屬兇悍，今又益之以兵權，彷彿如虎傅翼，其強悍不馴之性，且將益見其增大；又以二者聯合之故，不期而鼓起其人之希望心，以爲一戰勝人，實指顧問事耳。

起事之動機，苟萌於個人之野心者，則其所由之途徑，與上述各類，不無異同。夫人類之舉動行爲，莫不於事前權衡其輕重利害，然後決定其行止進退；所求之名利，無論如何尊榮鉅大，願無人願以己之生命作孤注之一擲，以期博取此身外之名利者。惟於誅戮國內獨夫之一事，則有人以爲此乃非常偉烈，一旦得告成功，其人且將光被四表，名留千秋，故不惜冒險而爲之。蓋其所欲得者，並非君主之領土，乃一赫赫之盛名耳。雖然，此類人物，古今罕覩；蓋人之欲建此誅戮獨夫之殊勳者，必預存一犧牲自己生命之決心而後可以；其苟或失敗，必難自保其首領故也；人有立志如狄盎

(Dion)之堅決者，或可與語此事。當狄盎與狄翁尼西士(Dionysius)作戰之際，所部士卒甚屬寥寥；狄盎曰：「無論何種方法，苟能使我達成功之目的者，均所甘心，即其長驅登陸之際，身死沙場，亦覺滿意；蓋如斯之死，固夙昔所歡迎者也。」雖然，如斯猛如烈火之性格，古今來能有幾人及之哉？

此外，則獨夫政治亦有爲外力所摧毀者，與其他政體毫無二致。假令與之敵抗者，政體既屬反背，又爲國勢較強之國家，則每易得此結果。今天下之人，苟其能力之所及，必將爲所欲爲無疑。今二者之立國宗旨，既屬背道而馳，則此類政敵必抱有向之攻戰之決心，乃一顯然可觀之勢也。希西沃(Hesiod)曰：「兩雄不容並立(Potter hates potter)」故庶民政治對於獨夫政治，必抱一深惡痛絕之觀念，其原因亦基於此一原則而來。蓋此二政體者，外表雖若不類，迨一考其實際，則臭味幾至相同；良以極端的庶民政治，亦係一種專制橫暴之獨夫政治故也。至若王者政治與勳閥政治，二者之對於獨夫政治，則確乎同立在相反地位，以其政體之派別不同故耳。是以昔之雷斯第蒙人(Lacedaemonians)打倒多數之獨夫政治，而薛拉寇斯(Syracusans)人當其政治修明之際，亦有類此之舉動，其故即在乎此。

復次，獨夫政治之崩潰，亦有發難於國內者。其當朝之氏族，苟或自相分裂，則易即於滅亡之一途；有若古之基洛（Celo）氏，有若近今之狄翁尼西士（Dionysius）氏，均其證也。基洛氏臨御之際，時有一薛雷西勃魯士（Thrasymbulus）者，希依洛（Hierro）之昆弟也，諂事基洛之子，導其舉止軼乎常軌，以期已乃可以矯命，而為所欲為；王族中人大憤，爰組一黨，且引人民加入，以資援助；於是逐此亂臣以救其國；不圖人民之預其事者，視此為一絕妙機會，爰反戈以攻王族，悉數逐之出國；而基洛氏之獨夫政治於焉告終。又如狄翁尼西士，暴君也，為其親族名狄盎（Dion）者攻而逐之；狄盎於攻君之時，頗得人民之援助；其後，狄盎乃亦因此自取滅亡。

且人之引起攻擊獨夫政治之念者，其主要之動機有二，即憎惡與輕蔑是已。夫暴君之易招人憎惡，固為不得免之結果；若夫輕蔑，則亦恆足以速其毀滅。自古人君之威權，如由躬自力征經營而得之者，則其威權常能保存而不失；如由承襲而來者，則恆不旋踵而失之；此無他，蓋嗣君不知守成之不易，每習於奢侈佚樂，其所舉措，不免有招人鄙棄之處；如是不管以絕好之機會，授諸其攻擊者矣。此外又有忿怒之一因，亦可歸入憎惡範圍以內；且其所生之結果，亦無二致。凡事一涉忿怒，則

其致人攻擊也更易；良以忿怒一興，人將不肯依照合理的原則而行動，是以更能鼓動人心，使其作攻人之舉。人常見辱之際，極易爲感情所支配，卽以此也。譬西斯屈來鐵第（Peristhenes）之傾覆，以及其他事例，亦可歸根於此一原因之內。夫憎惡與忿怒，雖爲同物，然其間亦不無多少差異。蓋憎惡者，感情之較有理由者也，然並不含有痛苦之感；至若忿怒，則每與痛苦之感情聯帶而至，而最足爲理性之障礙者也。

一言以蔽之，凡最純粹最晚出之財閥政治，與夫極度之庶民政治，其所由毀滅之各種原因，亦可視爲足以影響獨夫政治無疑；此無他，以財閥庶民之二制，苟趨極端，亦係一種之獨夫政治；所不同者，惟在將無限的君權由若干人分掌而已。至若王者政治，則最不易爲外力所影響，故較爲經久；至其所以亦不免於毀滅者，大抵由於內變之所致耳。自古王政之遭逢毀滅者，其道有二：（一）王室中人自相水火爭鬪；（二）君主希圖步獨夫政治之後塵，怙權過重；甚至弁髦法律，專事擴張一己之統治權力；有一於此，王政卽不免有傾覆之虞。時至今日，苟有此類政體誕生，大抵已成踰淮之橘；苟非君主獨裁政治，卽係獨夫政治而已；至真正之王者政治，則杳然而不可復見矣。蓋王者之爲治，必

須先有心悅誠服之臣民，然後乃有王者以君臨其上；且於凡百重要政務，王者乃係至尊無二之一人。及至吾人之時代，人人傾心於平等主義；且亦無一人果能出類拔萃，臻乎至尊無限之程度，足以代表君位之偉大尊嚴而無愧色者；是以人類對於此類政體，苟能避免，必不願忍而與之終古。且無論何人，設一旦假手武力，或利用詭詐手段，果能攫得政柄，亦將渴望以暴君行爲自娛焉。王者政治之不能重見於今日，其在斯歟？若夫遺襲的君主獨裁政治，其毀滅也，亦基於一種事實而來。蓋嗣君不免有墮落行爲，致人輕蔑；又以其君雖不具有橫暴專制之權力，然於王者之尊嚴地位，固未嘗失墜；因之亦易於侵陵他人，此亦不可免之事實；故其遭逢傾覆，亦殊易易。蓋其臣民苟一旦不願擁戴斯人，則其君主之末日即至；轉不如暴君之爲治，無論其民愛戴與否，總可較爲持久也。

觀乎此，可知君主獨裁政治之毀滅，大致由於上述原因，與夫其他類似之原因而已。

第十一章

依大概而論，可知君主政治之得以保存，實由於與上述者相反之原因而來。若再各別研究之，則（一）王者政治之保存，惟在乎其權力之限制；對於君主職權之限制，苟更進一步，則其君權之不受侵害亦因之可以更久而更固；良以如是，則君主之所作所爲，更能中平適度，無從施其作威作福之暴政；於是臣民對君所懷之妒嫉觀念，亦可以少殺矣。試觀馬洛斯（Molossians）人之君位所以能歷如此之久者，其故卽在乎此。又如雷斯第蒙（Lacedaemonians）族之君位，所以能繼續不替，亦基於此同樣之理由。初，其地之君權向由二人分掌之；嗣後又經其君齊沃旁伯士（Theopompus）於各方面再加限制。如依斐爾（ephoraty）一職之設立，其尤著者也。齊氏於一方面，雖將君權減削；然在他方面，不啻將君位置諸更較經久之磐石上；如是，在某一觀念之下，君主之權位，不但未曾減少，反因以加增焉。據傳說所稱：齊氏之妃日詰氏曰：「當先王顧命之日，遺給嗣王之職權，如何尊榮廣大；今則大非昔比矣。他日萬歲千秋之後，王之遺給後嗣，乃僅此淺淺者；王之心得毋慝乎？」氏曰：「否，不然；蓋朕所遺與後嗣者，將爲更經久更鞏固之王權；有何愧哉！」

（二）至若獨夫政治之得以保存，其道有二，與上述之原則最爲反背。（甲）卽係古來之傳襲策

略，大多數之暴君，莫不奉此以爲處理庶政之圭臬。相傳夸令士（Corinth）邦之潘令覃（Periander），可稱爲此類策略之大家。又從波斯人之行政方面，亦可搜集許多同樣之策略。吾於上章內，對於保存獨夫政治之第一方劑，在可能範圍內者，曾有所述及。其說惟何？即謂暴君對於人民之高出衆上者，務必刈而去之是也。充其量而言之，則凡性氣剛強者，必殺之無赦；公共會食，俱樂部，教育機關，以及其他類似之舉動，必不許人民爲之；又於事物之易於鼓起臣民間之膽氣或信用者，必須隨時防範，毋令發生；凡文學的結社，或專事討論的集會，必須禁止之；又須用各種方法，以防人民之互相認識（以認識足以發生信用之故。）再進一步言之，則須勒令全體人民羣居都市，以期其居處距宮門不遠；且人民之在公共處所者亦可以時常見之；如是，則凡人民之一舉一動，暴君均可以明若觀火；迨人民受制壓抑日久，且將以奴顏婢膝之風尚互相仿效矣。一言以蔽之，彼暴君者，應取波斯人與野蠻人之所爲而一一仿行之；以凡此舉措，均抱有同樣之目的故也。暴君對於各個臣民之所言所行，亦宜盡其心力，以求聞知；故應廣用偵探，以資刺探人民陰私；如薛拉寇斯（Syracuse）邦所盛行之女偵探，如希依洛（Helo）所慣用之密探，凡人民羣居集會之處，莫不有其足跡；皆此類也。如

是，則人民懾於告發者之廣布，必不敢各道衷曲，敢有言論無忌者，亦最易爲在上者所察得焉。此外暴君之策略，又有數種：（一）於公民之間，廣殖爭鬭種子；於是友朋與友朋有隙。人民與貴者疾視，富民與富民間亦互相水火；而暴君則莫予毒焉矣。（二）務必設法以貧弱其民；民貧則終日力作之不適，安有餘暇作協謀叛變之事乎？且公民於此，亦必無力以供其衛隊之給養，則貧弱其民之目的達矣。如古代埃及之建築金字塔，如薛伯西勒士（Oxyrhynchus）家族之供奉祭品由民擔任，如賽西斯屈（Peisistratidae）之建築沃令壁齊斯（Olympian Zeus）神廟，如在賽馬斯（Sarnos）之帕立克賴梯（Polycrates）的鉅大紀念坊，均係此項政策之絕好例證。凡此種種鉅大工程之目的，無非一則使其民日不暇給；一則欲其經濟狀況，常在窘鄉而已。又若賦斂煩苛，累進無藝者，亦爲暴君之又一作用。如薛拉寇斯（Syracuse）邦之狄翁尼西士（Dionysius），曾創一計畫，令其臣民於五年之內，應將其全部財產輸入國庫；其後暴君，因之莫不步其後塵。暴君又喜與鄰邦戰爭；以其如是，則人民有所事事，常思擁戴一人爲其首領焉。由此觀之，可知君主之權位，實賴夫擁護者之同心翊戴，乃得保存；而暴君之特徵，則在不信其援助之人；蓋深知彼輩如權勢過盛，人人且將欲得己而

甘心故也。

復次，在最惡劣而又最晚出之庶民政治中，所習見之種種惡劣行爲；在獨夫政治中，亦均有之。例如以一種特權給與婦女，希望其在家庭中監視其夫；其丈夫苟有謀叛之言行，婦女將向有司告發。又如對於奴隸，亦許其享有一種特權，以期其洩漏主人之祕密。蓋奴隸與婦女，必不至參加密謀，以反對暴君故也。不第不反對而已，且於獨夫庶民之二政體，均能表示好感；以在此二制之下，彼等均獲享意外利益，則其表示好感，亦當然之理也。不特此也，人民之行爲，每喜仿效君主而行；故佞人之以諂媚見長者，無論在人民方面，或在暴君方面，皆可取得高官厚祿；彼輩在庶民政治中，則爲煽動民心之政客；若在獨夫政治，則以與暴君臭味相投，常得狼狽爲奸，故暴君左右每有彼輩之蹤跡；凡此均其諂媚之工作也。

暴君恆喜受人諂媚；而奸佞之徒適又專工媚術，故常得暴君之歡心。若彼抱有自由民之性格者，決不屑躬行諂媚行爲，以降低自己人格。是故惟善人爲能愛人，否則亦決不至於諂媚他人；夫然，則其人之不能見容於暴君之朝，固其所也。雖然，若爲濟惡助虐起見，彼奸邪讒佞之徒，固亦有其效

用。諺云：「敲釘以出釘 (Nail knocks out nail)」此之謂也。且人之具有尊嚴之性格，獨立之精神，每爲暴君所深惡；此亦其特徵之可必者。蓋暴君之所欲者，惟其「予一人」乃始有此尊嚴與光榮耳；其餘任何他人，苟欲要求同等之尊嚴與光榮，或主張獨立精神者，暴君即將視爲侵犯自己之特權；甚至將深惡痛絕，而視爲與君權不兩立之仇敵矣。此外又有一特點：即暴君每悅外人過於己國之公民，故恆喜與外人同處共食；以公民每爲一己之仇敵，而外人則必不至加入其政敵故也。

上述云云，皆爲暴君之特點，與夫其專制君權所由保存之策略；可見無論何種元惡神姦之行爲，在暴君心目中，每以爲無足介意。吾所已述之各端，可以綜合之，分隸於三大綱之下；此三大綱者，均能適應暴君之三大目的者也。此三大目的惟何？（一）在使臣民屈伏。暴君蓋深知，凡意志卑弱之人，不至合謀以反對他人。（二）在使臣民間互相疑忌。蓋在人民未能互相信任以前，暴君將無人起而推倒之；故暴君必用種種方法，造成臣民間猜忌攜貳之心理；且暴君所以必與善人作殊死戰者，亦以此故。良以暴君心中莫不懷有一種見解，以爲彼善人者，非徒難以專制苛虐的手腕統治之；且善人與善人間，以及對於他人，既莫不以忠誠相待，亦必不肯播弄是非，以事互相攻訐，或攻訐他人；

是則暴君之威權不將爲所迫脅乎？（三）在使民孱弱。蓋暴君之所求者，惟在其臣民之不能有所作爲。夫人於不可能之事，決不敢輕於嘗試；若彼輩自問無拳無勇，則於傾覆獨夫政治之大事，亦決不敢希冀一試矣。由此觀之，暴君之全部政策，亦可概括於此三大綱之下；自古暴君所有之計謀，非出於此，卽因於彼，可斷言也。此三大綱者，卽上述之一曰：使臣民長居於屈伏地位；二曰：於臣民間廣播傾軋種子，使其互相猜疑；三曰：奪去其權力是已。

（三）嚮者不云乎？獨夫政治之得以保存，其道有二；其第一種之策略，既如上述。至其第二種之策略，目的雖同，然其行動之出發點，頗似基於一種相反的原則而來。欲知第二種策略之性質如何，祇須將王政所由毀滅之原因一度比較之卽得。夫王政之所由毀滅，其途固非一端，設君主苟憑恃其職位，行同暴君，則其滅亡之日，可立而待。夫然，則獨夫政治之得免滅亡，其取則正不在遠；卽在使己之統治方法，竭力摹仿王者之所爲，愈肖愈妙是已。惟有一端，則暴君必須審慎將事；卽其統治臣民之大權，必須操縱在己；無論臣民愛戴與否，必不可使太阿有倒持之勢，致授人以柄。蓋大權苟一朝旁落，不啻將其獨夫政治亦從此而放棄也。雖然，大權固須保留，否則無以爲發號施令之基礎；至

在其他各方面，則應仿效王者之舉動作爲，雖非出於真誠，然亦必使其貌似而酷肖方可。其第一步，則應伴若兢兢業業於公共之收入；毋使濫用，以充贈賞，致激民憤。良以平民如目擊自己辛苦得來之金錢，既爲暴君所攫取以去，復以之充後宮嬖幸外人技師百工等賞賚之用；則其怨懟之心，必有勃發而不可遏制者。是以暴君對於一己之收入與支出，亦應開一清單，懸諸國門，以示公正（此類舉措，暴君頗有行之者）。夫然，則斯人也，與其謂爲一暴君，無寧視爲一公衆之事務員可也。或曰：如是，則暴君豈非將有財用不給之慮耶？不知此實一杞憂之見也。蓋其人苟一日爲城市之主人，卽一日不必抱此恐慌。不但此也，當暴君離國他適之際，與其以大宗藏鏹，交付他人典守；無寧採用此項政策，更爲利多而害少。蓋國中衛戍之軍隊苟見國庫空虛，無利可圖；則其起意攻襲君權之舉動，或可因而較少。且暴君當離國他適之時，對於守衛之人之疑懼，往往較對於公民爲甚，此亦一頗有理由之見解。蓋公民多充任兵役，可以隨己而行，而彼守衛府庫之徒，則留處後方，卽有異動，己亦無如何也。至其第二步之策略，則暴君應使人共見共聞；凡己之所以收稅徵役者，祇以國家爲目的，並非爲自己起見。若然，在戰爭之際，卽欲舉債，亦易爲力。總之，暴君應使其自己成爲國庫之典守者與

出納者；庫儲則屬諸公衆，而非屬於一人；此實一巧妙之方策也。復次，暴君之威儀外表，亦應莊嚴肅穆，令人覺爲可敬，而非暴戾恣睢，令人可懼。苟一己之威儀容止，殊無可敬之處，而欲他人人生天威咫尺之敬畏心，實非易事。是故暴君對於任何道德，雖未嘗不可忽視，而置之度外；惟至少關於大軍人之性格，則必須保持而勿墜。能如是，即足以使人覺有一種懍然不可犯之印象，以爲其人確無愧爲軍人焉。復次，無論暴君自己，或其侶伴，對於其部民青年男女之貞操問題，應嚴自克制，不可有絲毫淫亂行爲。王族婦女對於其他婦女，亦應遵守同樣克己自治之習慣。蓋多數獨夫政治每以侮辱婦女問題，致遭覆亡之禍，可不戒哉！不見夫今日之暴君乎？自朝至夕，非徒專務肉慾；且每喜宣揚於外，使他人得以見之，而譽爲幸福，爲快樂，其荒淫悖謬，蓋有如此者。是故暴君即在肉慾耽樂方面，亦應與吾人現代之暴君相反，以免受人詬病。總之，此類行爲，如或可能，總以適度而有節制爲是；萬不應將一己之醜行惡德，標榜於世界。假令暴君之生平，如爲一惟酒是務，終日在黑甜鄉討生活之徒，必將爲人所藐視，而攻擊隨之。苟係不嗜酒不貪睡之人，則不至有此。總之，暴君之行爲，應與上所述者幾至事事相反（原譯者按：即指使民屈伏疑忌孱弱等三大目的），方可保持長久。又暴君對於城

市，應潤色之，改良之；宛若己之爲人，並非暴君，而實保護國之人。又對於神祇之供奉，尤應貌持虔誠，以人民苟見其在，上者之篤信宗教，而於奉事神明，又特呈其對越懍慄之至誠至敬，則必以爲或不至受在上者之不公苛虐之待遇，而恐怖之心，可以稍減；且亦頗信神明，必將默佑此在上者，若犯上作戰，神明恐不福我；於是對於合謀反抗等舉動，亦無心爲之矣。同時暴君之宗教行爲，萬不可令人覺爲愚昧舉動；此中關係，消息至微，而影響則甚大，亦暴君應知之一種心法也。暴君將於有功者，應以爵祿獎勵之；且宜使此受賞者自度，即在自由政府之下，雖建此功勳，亦未必能得公民之如斯其尊崇。又於賞功之時，君主宜躬親行之；而於罰罪，則應由官吏及法院處理之。又不使一人翹然特出衆上，實爲一種之預防計畫；自古獨裁君主，莫不奉爲圭臬。假令國內設有如斯之一人，則應設法將二人或多人加級晉秩；如是，則彼輩數人之間，且將虎視眈眈，互相監視。設國內竟有一人，有不能不高其位重其祿之勢；然亦必默察其人，非爲膽大志豪者方可。蓋人之具有此類性格者，往往易有攻人之傾向故也。假令又有人於此，其權位爵祿實有不能不褫奪之勢；然亦宜出之以漸，萬不宜於驟然之間，遽予削奪，以杜其有急則生變之慮。再者，暴君於各種狂暴行動，均應戒除；而於個人之強暴

侮辱他人，以及對於青年人之淫亂行爲，尤應切戒。夫世之好名者之心理，與好貨者殊無二致；好貨者之財產，苟爲人侵犯，則必以爲開罪於己，而有怒不可遏之勢；故好名之徒，與夫以道德自命者流，設其名譽一旦受有影響，亦將怒形於色，而視爲辱己無疑。是以人主對於好名者之行爲，尤應謹慎焉。總之，暴君於上述各種之行爲過失，應以全然不犯爲原則；否則亦應使人視爲祇以勸善懲惡起見，不得已而爲之；與慈父之嚴訓無二，並非以之蹂躪他人（人主如與青年人過從盤桓，亦宜令人以爲出於摯愛，而非怙恃權勢以侮弄青年。）人主之所作所爲，苟有侮辱臣民之色彩時，卽應加增其高尚榮譽之舉措，以抵銷之補救之可也。

若夫人有志在暗殺者，對於人主，實爲最危險之分子，而必須嚴加防範者。蓋其人已懷必死之決心，所圖苟達目的，雖碎骨粉身，亦所不顧。一國之內，苟有人焉，以爲其自己，或其所照顧之人，已爲其君所侮辱；則人主聞之，應卽特別戒備。蓋其人於此際，已爲感情所驅使，蓄意向人一逞，對於一己之安危禍福，早已置之度外。如漢來克里脫士（Heracitus）所謂：「與暴怒者決鬪，其事良難；以其人將以自己之靈魂，爲報仇雪恥之代價故也。」

一國之構成也，假令惟有貧富之二種階級，則人主之爲治，應善爲調節於其間；務使彼二階級者，懷有一種想像，以爲吾國幸有吾君之治理，吾儕乃得賴以保存，不致爲敵派所侵害。此二階級中，苟有一派，聲勢較強，則人主宜結其歡心，務使其依附政府。若然，則人主於已有兵力之外，復得一派之援助；其勢力正強，又誰敢侮之哉！優勢既得，其民卽有叛亂，當可唾手立平；亦不必乞靈於釋放奴隸，與夫解除公民武裝等之政策矣。

至此，關於暴君所應注意者，業已條分縷析，言之綦詳；而於暴君之大概政策應將如何，亦可得而知之矣。假令在衆目昭彰之地，應表示自己並非爲暴君，實係一管事人員，而兼任其國君耳。凡臣民之所有者，不應擅自收取使用，而應爲其守護者。行爲尙中庸，日用戒奢侈，爲律己之準則。對於高貴之人，則應以友誼結其歡心；對於羣衆，則用甘言令色等手段以媚之。如是，則其人民之精神，以未遭壓制蹂躪故，品性可較良善。且人民之對君，既不視作眼中釘，亦不發生天威咫尺之惶恐心理。人主旣得如斯優良之民而君臨之，則其爲治，亦必能更覺尊貴而愉快；此亦必然之勢也。且其權位亦必將更能鞏固而持久。因之人君之氣質，且將變爲有德者之氣質；或則雖不能百步，然至少亦可臻

乎五十步。其人且將不復爲惡；或者雖有弊政惡德，亦僅得其半耳。

第十二章

雖然，國體中之壽命最促者，實無逾於財閥政治與獨夫政治之二制矣。至獨夫政治之年代最長者，首推西翁（Sigyon）邦之沃托谷賴士（Orthagoras）父子相承，共臻百年。其享國之所以最久者，固亦有其原因；以其常以寬大中庸之道遇其臣民，自己守法之程度殊高，且能關心民瘼；遂於各方面大得人民之歡心焉。又如克里斯孫士（Cleisthenes），亦有其特點；以其軍事上之能力過人，遂爲人民所尊崇。據傳說所稱：克里斯孫士於數次運動中，爲評判員判定其敗北；克氏聞之，非徒不懷怨懟，反加冕於評判員之首以寵之。相傳西翁邦市場內有一危然高坐之石像，卽爲克氏之肖像云。傳說之是否足以徵信，固不可必，吾人姑存其說可也（關於潘西斯屈來脫士（Periklataus），亦有與此相類之故事流傳；據云：某次潘氏曾紆尊降貴，應傳喚而至法庭，躬受質訊云。）

獨夫政治壽命之悠久較次於沃托谷賴士者，厥惟夸令士(Corinth)邦之雪濊細立第(Cypselides)朝。其下世則三君：薛伯西勒士(Cypselus)在位三十年，潘令覃(Periander)在位四十年有半，谷格士(Gorgus)之子名洒米惕九士(Pammenichus)者，在位三年，故卜年則七十二年又六月云。至其所以歷年較久者，亦基於一相似之原因而來。蓋薛伯西勒士之爲君，素孚衆望，故在其臨御期內，始終未曾搆一衛士，以備不虞。至若潘令覃，雖係暴君，然實爲一偉大之軍人也。其壽命之又其次者，則爲雅典之譬西斯屈來鐵第(Peisistratidae)朝。第其王統有中斷之時，以譬氏會被逐而致失位者二次，故於三十三年內，其享國之日，實祇十七年耳。又其子繼承君位，享國計十八年；父子相傳共得三十五年。此外暴君之享國最稱長久者，祇有薛拉寇斯(Syracuse)邦之希依洛(Hiero)與基洛(Gelo)二氏。此二氏者，雖有此稱謂，然亦不能謂爲長久。蓋基洛之爲暴君，祇歷七年，至第八年乃薨於位；希依洛則臨御十年，其嗣薛雷西勃魯士(Thrasylbulus)卽位後甫十一月，卽被逐而致失國。故共計三氏在位之歲月，未能逾十八年。由是觀之，可證獨夫政治之享國歷年，大抵如其短促；此乃事實之彰彰者也。

討論至此，舉凡立憲政治與夫君主獨裁政治之所以興亡存滅之原因，幾已備論之矣。

在柏拉圖之「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Plato)一書中，蘇格拉底(Socrates)氏雖亦論及革命，惜其語焉而不詳，且對於政變之原因最足以影響第一種之國家或稱完全國家者，從未有所述及。蘇氏祇云：世間萬物斷無一成不變之理，莫不依一循環之途轍而遞嬗推移。又云：今取「四」與「三」之二數，又以「五」乘之，可得二個協調(Harmonies)。政變之起原，即係乎此數個數目中云云。(其意蓋謂：將此形體的數目演成立體之時云。)蘇氏又懷有一種見解：以為造物於某一期間，必生惡人，其人恆為桀傲而不率教，易流於邪惡之一途；然亦非其人之過於邪惡，實以世固有某類之人，竟無從施以教育，使其遷善修德故也云云。所不解者，此類「劣變」之原因，何獨於氏之「理想國」中為然，而非為各種國家所共有；且於世間萬有中，亦不觀之；其故果安在耶？是否如蘇氏所稱，祇緣時間之作用，遂使庶物呈遞演變化之奇觀；事物之並非同時開始者，未嘗不可同時遞演變化者乎？試舉例以明之：設有事物，生存於循環圈一度完畢之前者，其將與循環圈未生以前早已生存之事物，共趨於遞演變化之途轍者乎？更有進者，完善之「理想國」何以應變成如

斯巴達(Spartan)人一類之政體者乎？自古政體之變化，趨於其所相反者多，而變為其所相近者少。是說也，對於其他政體之變化，固亦同一適合。不謂氏之言曰：斯巴達之政體，其始變成財閥政治，然後由財閥政治而成庶民政治，再由庶民政治而為獨夫政治云云。不知與此適相反背之事實，固亦常常觀之。以庶民政治之變成財閥政治，較諸變成君主獨裁政治，更為易易之故。蘇氏之說，果何所據而云然耶？復次，蘇氏於獨夫政治之是否易於革命，抑或不易於革命，假令革命，其因何在；又革命之後，將成何種政體；凡此諸端，從未有所論及。揆其原因，或以其間難得可據之範疇，故祇能付諸闕如，而不加詳論；或則依氏之見解，以為此類政治，或將返本歸原，復一變而成第一種第一流之政治；如是遞嬗推移，周而復始，循環圈乃告完備。雖然，苟從事實方面觀之，則獨夫政治之政變，恆有復成為一種之獨夫政治者；如雪西翁(Sicyon)邦之密隆(Myron)氏之獨夫政治，變為克里斯孫士(Cleisthenes)之獨夫政治是也。亦有成爲財閥政治者，如卻爾昔士(Chalcis)邦之恩鐵利虹(Antileon)氏之獨夫政治，則一變而爲財閥政治是也。亦有成爲庶民政治者，如薛拉寇斯(Syracuse)邦內基洛(Gelo)氏族的之獨夫政治，則一變而成庶民政治是也。亦有竟成爲勳閥政

治者，如迦太基（Carthage）邦之所見者；與夫雷斯第蒙（Lacedaemon）邦之楷立露士（Charilaus）氏之獨夫政治，均變成勳閥政治是也。大抵財閥政治最易變成獨夫政治，古代雪雪來（Sicily）一地之大多數財閥政治，均循此途轍而行。其例如里洪鐵尼（Leontini）邦之財閥政治，則一變而成配尼鐵士（Panastus）氏之獨夫政治；又在基賴（Gela）邦，則變成克里潭（Cleander）氏之獨夫政治；又在里琴（Rhegium）邦，則變為亞諾克雪洛斯（Anaxilaus）氏之獨夫政治。至此類同樣事實之發見於他國者，尙不遑枚舉。設謂一國之變為財閥政治，祇緣其治者階級，多屬貪財營利之人所致；而非由於極富之人以為苟令彼極貧之徒，於政府中與己享同等權利，殊非公允，故遂憤而建成財閥政治云云；實一大謬之論。不但此也，多數財閥政治中，固亦有制定法律，禁人專在商業方面獲利者。若夫迦太基，固一庶民政治之國家，亦並未設有類此之禁令；然綿延迄今，未聞迦太基人有一度革命之發生。於此益徵前說之不確矣。蘇氏又有言曰：財閥政治之國家，必截然分成二部；彷彿於一國中，建成二小國；一為貧民，一為富民云云。此亦一種謬論。夫財閥政治之變為庶民政治，固不必以人民較昔為貧乏為其必要條件；祇須貧民占一國之多數，亦同樣可以成之。至於庶民政治之

變爲財閥政治，則祇須資產階級之勢力，較平民爲強盛，卽足以成之。此無他，以一方殊活潑而有爲，而一方則漠不關心故也。復次，改變之原因，雖爲類藪多；然蘇氏則祇舉其一端。其一惟何？卽謂公民因浪費與負債之故，而致日見貧乏；因貧乏乃生革命是已。蘇氏之有此說，其心目中必早存一種想像；以爲彼公民之全體，或其大多數，其初均爲富有資財者方可；否則其說又何自而來耶？觀此，則其非爲確論也可知矣。雖然是說也，固亦未嘗無其確當之處。設有領袖之人，一旦喪其資財，固每足以引起革命；至於其他尋常之人，則並不視此爲重大事件。是以財閥政治之變成庶民政治，以視變成其他政體，實未見其更爲易易也。復次，夫人於國內所享之尊榮，苟爲人剝奪，或竟遭人侵害侮辱；則其人亦能揭竿而起革命，且改變其政體。然其人於此際，在物質方面，固絲毫未有所損失，儘可爲所欲爲，一如平日。然在蘇氏則謂：侈奢無度，乃過分之自由，亦卽爲革命之原因云者；亦非確論可知。

究其終極，則財閥政治與庶民政治，固爲類藪多；然蘇格拉底之論革命，彷彿此二制者，祇各有一類之政體而已；不亦異乎？

第六編

第一章

自古立國必有其議政之機關，或稱之爲最高權者；其組織與職權，國不同，又必有法庭與國務公署；其規畫布置，亦爲類不一；然莫不與其國之政體相合而相應。凡此諸問題，吾人業已考慮及之。至若政體之毀滅與保存；以及若何始可保存，若何則不免毀滅；其保存也，毀滅也，發源於何種原因；凡此種種，吾人亦已述及之矣。

庶民政治與夫其他各類政體，均爲類孔多，故其組織之方式，必各有其正當而利便者。如將各類之組織方式，爲之各別指明；再將欲述而現尙未述之各點，附加而補充之；似亦不可少舉也。不但此也，凡此組織方式，本極錯綜參伍，分合無定；因之一國之政體，遂呈繁複重疊之奇觀。是故勸閱政

治中含有財閥政治的性質者有之；而立憲政治之傾向於庶民政治者亦有之；凡此方式之錯綜參伍，吾人應加以考慮者也。

所謂組織方式之參伍錯綜，尙待吾人考慮；然吾人討論至此，迄未有所論列者，究爲何事乎？茲姑略述如下：或有政府中之議政部分，以及官吏之選任，均按照財閥政治之原則而制定之；然其法庭，則又依據勳閥政治之原則而行。或則其國之法庭及議政部分，均按照財閥政治之原則而行；然於官吏之選任，則又依據勳閥政治之原則而制定之。或則其國之政體組織，在任何其他方面，不免有缺乏和諧之精神者；均其例也。

曩者，余曾有所說明曰：某種之庶民政治，固有能適合若干之特別城市者。而某種之財閥政治，雖亦有適與若干特殊人民相稱；然苟以其他各政體施之，對於彼輩，亦頗能適合者。申言之，即吾人所須闡明者，不第爲各政體中之何種政治，對於何國爲最佳最適而已也；且將進而討論此數種以及他種之政體，若何而始建設之問題是已。

吾人開端之第一步，姑先一論夫庶民政治。設於庶民政治既能明瞭，則與之相反之一種政體，

即通常所稱爲財閥政治者，亦將明顯呈露，不煩言辭而得其解矣。吾人以爲必須確悉庶民政治所有之要素與特性，爲此次研究之唯一目的。良以形形色色之庶民政治，實由混合此類之要素與特性而始發生者也。且其中有若干類之庶民政治，彼此各殊，莫能相同。至其所以異同之原因，大抵有二：（一）其第一種之原因，前已論列及之，茲可不贅（原譯者按在第四章內）即民衆執業之不同是也。以民衆所由構成之分子，至不一律，有爲農人者，有爲手藝者，有爲勞工者。假令於此中第二類民衆之內，加入第一類之民衆；或於第一二兩類之內，以第三類之民衆加入之；夫然，則非徒使其庶民政治，有變優變劣之結果；且其真正之本來面目，亦因而有所改觀焉。（二）至其第二種之原因，尙待吾人陳述；即謂庶民政治既具各種不同之民衆分子與特性，苟將其參伍錯綜而混合之，雜揉之，必成爲形形色色之異同制度，可斷言也。例如各種之特性，在甲的庶民政治則所含較少，在乙則所含較多，在丙則凡屬民治之特性，莫不兼而有之。是故無論人之欲建設某種新的庶民政治，或其志祇欲改造現存之政體；對於此類特性，均宜明白了解，方可從事。又自來負建國之大任者，莫不欲將此種種之民衆分子，兼收並蓄，合一爐而冶之；不知此種種之分子，莫不與其政體相稱，若果強行牽

合，不免鑄一大錯。此一要義，吾於前此（原譯者按在第五編內）討論國家存亡問題之際，業已備述之矣。吾人繼今之所務，即將此類國家之原則特性目的等各要端，提出而研究之。

第二章

自古庶民政治之國家，莫不以「自由」爲其基礎。依世人之普通觀念而言，「自由」的幸福，惟在此類國中，乃得享之。蓋彼輩斷然謂：「自由」者，乃庶民政治之絕大目的也。夫全體爲治人者，同時全體又爲治於人者，輪流更番而爲之；此爲「自由」之一種原則。於是庶民政治所奉之「正義」，乃在應用人數上之平等，而不取比例上之平等。其前提既係如此，則其結論，勢必曰：大多數者，至高無上者也；凡事物之爲大多數所贊同者，卽爲最後之目的，且亦卽爲「正義」云云。又曰：每一公民，必須享有其平等之權云云。由是，在庶民政治下之貧民，其所有之權利，恆比富民爲多；此無他，蓋以貧民之人數，必較其他階級爲衆多；而大多數之意志，卽居於最高無上之地位故也。凡「自由」

之標識，而爲平民派全體所確認爲其立國之原則者，此其一。此外又有一原則在，卽謂人之生活，應依其所愛所欲者而行；且曰：此乃自由人之唯一特權。反言之，卽人之生活，苟不能依其所愛所欲者而行；直一奴隸之表記耳。庶民政治之特性，此其二。因此特性，人民遂生一種要求曰：苟屬可能，卽不必爲人所統治；若謂勢有所不許，則亦惟有治人者與治於人者輪替代之一法而已。是故此一原則，亦爲助長自由權之一道；其自由權，乃以平等爲其基礎者也。

上述云云，爲吾人立論之根據與原則，今所討論者，亦卽以此爲出發點。所謂庶民政治之特性如下：——（一）如官吏之選舉，由全體公民從其全體中選出之。如全體應統治各個人，而各個人亦輪番統治其全體。如全部官職之充任，應用抽籤法定之；或則凡百官職，除應需經驗與技術者外，概以抽籤法充任之。如入官任職者無需具有財產資格；或則雖亦有此規定，然爲額殊低。如同同一職位，一人不應充任二次；或則雖不設此限制，然亦不許屢屢充任；或則雖亦許其常任一職，然除軍職外，其例殊不多觀。如各官職之任期，均應極短；苟或可能，則其適用範圍，固愈多愈好。如全體公民，對於司法審判，均應出席；或則從全體中選任之審判官，對於所有各項訟案，均應由其審理；或則雖非全

歸其審理，然其中之大多數，與夫至大至重要之訟案，必須歸其審理之；例如帳目之計算稽核，與夫關於憲章及私人契約等所起之訟案均是。如公民大會對於凡百案件之可否去取，均居於最高級之地位；否則對於最重要之案件，無論如何，必爲其最高級之處斷者；至若行政官，則無此職權，即或有之，然以極少數之案件爲限。又如全體公民苟悉無俸給之收入，則以參議會之一職，在各種行政官職位之中，爲最能合乎平民化；設參議員一旦受有俸給，則其職權且將爲人所剝奪；以人民於此際，且將所有事件收歸自理故也。此一理由，吾於前次討論時，已略述及之（原譯者按見第四編內）。以上所舉各端，均庶民政治之第一類特性也。（二）至於第二類之特性，乃係服務公職之俸給問題。設國家府庫充裕，足以支付一切；則凡公民大會，法庭，行政官，甚至每一公民，均得受其俸給。設或國家雖亦備有款項，然欲以分給全體公民，殊有所不敷；則惟有對於法庭，對於定期的公民大會，對於參議會，對於行政官，始以俸給予之。再退一步言之，以上公職，亦作爲義務職；然至少對於以職務關係，不能不會食者，亦必予以俸給；此亦當然之辦法也。今夫財閥政治者，既以門第資產教育等爲其特點；是則庶民政治之表記，似即與之相反之各點。換言之，即卑微之出身，貧乏之家況，下品之職業

是已。此外又有一表記，爲庶民政治所特有者：如行政官之職位，決無一人應永居而不更者。假令一國之政體，在古時已有所變革，而某項行政官之職位，尙遺留而未更；儘可將其職權減削之，令與現制相稱；至任此職者之選任，應用抽籤法決定之，而不再假手於選舉；乃常然之辦法。凡此各點，均庶民政治中所習見者也。惟庶民政治與民衆（*demos*）云者，若從其最正確的意義詮之，固根據於「民治的正義」中所含公認的原則而來。換言之，卽謂全體公民，應視爲平等是也。原夫「平等」一語之含義，固曰：貧民在政治方面所應得之部分，並不應視富民爲多，且亦並非應爲國內之唯一統治者；祇求全體人民，應按照人數多寡之比例，以統治其國，始爲「平等」耳。人遂以爲依此途轍，方可在國內獲享「平等」「自由」之權利焉。

第二章

於是乃有一問題，依次而發生：卽謂此一平等權，將若何而得之乎？吾人於此，其將富民五百人

所具之財產資格，讓渡於一千貧民否乎？或則以等於五百富民所享之政權，給與此千人否乎？假令不出此途，然則吾人將保持此項比例，從各該階級中，抽取同樣之人數，而以管轄選舉法庭等之政交付之乎？此一方法，依庶民派之見解，實爲憲章中之一種比較公平的方式；以其祇以人數爲根據之方法故也。且在庶民派必曰：凡大多數人所合意者，卽爲正義。而財閥派則曰：凡資產階級所贊同者，乃爲正義。苟以此派之意見爲準，則凡百事宜之決斷，勢必悉照資產之總額以爲衡，可乎哉？由此觀之，可知此二派所主張之原則，其中均有不平等與不合乎正義之流弊在焉。假令少數人之意志，可以稱爲正義，則苟有人焉，擁有一國最高額之資產，卽將其他富民所有之資產集合而比較之，尙不足與之抗衡；若果按照財閥派之原則，是其人應享有舉國之中獨一無二之權利矣；若然，其人且駭駭乎有建立獨夫政治之趨勢；烏乎可設或惟大多數人之意志始可稱爲正義，則其趨勢所屆，多數派且將橫行不法，任意沒收少數富民之財產焉；此一流弊，吾前已論列及之（原譯者按在第三編內）。若果如是，吾人似不得不發明一種平等的原則，而爲雙方均能同意者方可。苟欲事此，吾人必須先將二派將於「正義」所懷之概念而詳加研究之。

今於凡事件之經大多數公民決定者，即可認爲法律；是說也，庶民與財閥之二派對之，莫不同意。吾人於此說，雖不無研究與保留之餘地，然亦不妨姑認爲正確。良以國家之構造，原基於二大階級而成——貧民與富民——今雙方，或雙方中之較大部分，既屬意見相同，即認爲法律可也。假令今有一問題，雙方對之，意見雖不能一致，然爲其中較爲多數者所贊同，且又爲具有較高資格者所稱許，當然可認爲法律。試舉例以明之：譬如今有富民十人，貧民二十人於此；對於某項議案，而表示贊同者，在富民中得六人；表示不贊同者，在貧民中得十五人；其餘富民四人，則與貧民中不贊同的

一派聯合；而其他之貧民五人，則與富民一派聯合，而表示贊同。在此狀況之下，將何從而取決之乎？曰：是亦不難，若果遇此類情狀，祇須將贊同反對兩方之資格，各相合併，以視何方之資格爲最大；於是此資格最大一方之意志，應作有效，而認爲法律可也。假令此二方之資格，適無軒輊高下之殊；苟欲求一事之取決，實有進退維谷之勢，難關之鉅，莫甚於今矣。設公民大會，或法庭之判決，因此遂分裂而成各不相下之二派，則如之何？不得已，祇有乞靈於抽籤之一法；或用他種相類之權宜方法以解決之，亦無不可。雖然，其難關仍未已也，蓋此際在理論方面，欲知孰爲合乎正義，孰爲平等，其事固

非易易；然在實行方面，則其事之困難，更加數倍。何則？蓋此際設有一派，力能侵陵他人，苟欲有所舉動，固未嘗不可任意爲之；若欲循循勸導，使其能克己自制，豈非一極難之事實乎？以「平等」「正義」二物，祇爲弱者之所未需求；若彼強者，固無需乎此，正不必加之意也。

第四章

夫庶民政治，爲類有四；四者之中，以首先發生者爲最良，且在各種庶民政治中，又爲其最古之一種；曩者亦曾討論及之（原譯者按在第四編內。）原所以如斯之分類者，蓋亦按其居民天然的類別而言之耳。庶民政治中最良的質料，實以務農的丁口，爲首屈一指。苟一地大羣的人民，悉以耕稼畜牧爲生，則於建設庶民政治，並非難事。良以其人既多貧乏，豫暇之時間必少，故不能時時在公民大會中出席；又以於生活所需之物品，必不具備，故恆能工作不輟；對於他人之資財，並不心懷覬覦。其實彼輩且自覺己所從事之職業，反較管理國政，充任官職爲可樂；以政務官職等事，實無鉅利

可享之故。此無他，以農民中之多數人，大都圖獲實利之念切，而功名榮譽之心較輕故也。欲求其例證，正不在遠。試觀彼輩對於古代之獨夫政治，尙能耐心忍受，不生反抗舉動，可以見其心理之一斑矣。是故設在上者果能不妨礙其力作，不掠奪其財產，則其對於財閥政治，亦必能忍受無疑。以彼輩果能力作不輟，其中儘有爲日無多，已能致富者；亦有漸臻小康，儘可優游度日者矣。不但此也，設彼輩既有權可以選舉行政官吏；又可召集官吏而質問之，以課其責任；彼輩卽有雄心，亦可以如願以償。又在若干庶民政治中，人民對於官職之充任，雖不克全體參加；其政權之行使，祇能從全體人民中，輪番選出代表而行使之。如是，彼輩對於國政，既有討論之權，多數人於此，亦足以滿意矣。此類政體，固亦可視爲一種之庶民政治；如梅鐵尼（Machiavelli）邦之政體，卽此類是也。在上述之庶民政治中，全體人民既有權選任官職；又有權管理稽核事宜；又有權出席於法庭；惟其高位重任，則應用選舉制，選出有適當資格之人而充任之；其位愈高，任愈重者，則其所需之資格，當然亦愈高；或則其國之大小官職，向無資格之規定，故人之有特殊能力較他人爲卓異者，亦必能爲人所推選；凡此種種，均上述之庶民政治中所習見之方法，且亦殊爲利便者也。且此類政體下之公民，其所受之統治

必佳（以其官職，既恆爲第一流人物所充任，而人民亦極願選舉彼輩；又於彼輩之利益，亦不致萌妒嫉心。）而其國之善人與高貴者，於此亦能咸感滿意，以其不至爲庸劣於己者所統治之故。且其人民所選任之人，亦恆能秉其公正之辦法，以處理國事；蓋其處理一不得當，他人且將課其責任故也。由此可見人人對於他人，應均負有其相當之責任；若有人欲任其一己之所喜者而行，應不之許。何則？蓋人類莫不留有本來之惡根性，苟令其享有絕對的自由，則其惡根性，且將無法足以控制之矣。是故欲求一國之最大福利，惟厲行令人負責之一種原則，始足以得之。若果如是，則公平正直之人得操政柄；且又有法以防閑之，使其不能作奸枉法；而普通人民亦可得其所應得者。是則惟此乃爲第一流之庶民政治，不啻已明白如詔；揆其所以然者，蓋其人民祇取之於某一階級中故也。可見多數國家之古代法律，以驅民歸農爲目的者，其效用均殊宏大。大抵其法律所規定者，或則不許有一人擁有額定數量以外之土地；或則雖不設此禁例，然人民所有之逾額土地，設其位置在距城鎮某距離以內者，則不許之。又如昔之多數國家，恆定有一種法律，禁止無論何人售去其原有之分得土地者。又有一種同樣之法律，而爲矮克昔勒士（OMPHALE）氏所首創者；其用意，在使人民於各人

所有土地之內，有某一部分不許用以抵借款項。對於上述諸弊病而欲求一有效的補救方法，則愛斐梯（Aphytege）人之法律或足以當之。愛斐梯邦之戶口雖衆，然其人民均不擁有鉅額土地，蓋其民全爲農人故也。其民之資產，當每屆調查統計之時，必爲之計算一次；計算之方法，並不祇問其土地之全部，惟取其零星小塊者而計之。如是，則雖係貧乏之徒，其所擁有之土地，亦可在所需之數量以上矣。

若夫人民品質之優良，雖較遜於農民；然從多方面觀之，其優良亦不相上下者，厥惟游牧爲生之人民耳。其人體格既壯健而多力，風餐露宿，視若固然；設欲訓練之以事戎行，彼輩實爲任何人民中之首選。其他庶民政治，設由他項人民所構成者，方諸彼輩，劣下多矣；無他，以其人民多屬下品故也。無論其職業爲手藝者，爲商賈，爲勞工，其間均無道德卓越人物發生之餘地；謂之下品，誰曰不宜。此外人民之以游牧爲生者，以其常川於城市都會中行動遷徙，故於羣集而開會，殊爲易易。若夫農民，則恆散處郊野，彼此難以相遇，故頗感集會之需要焉。一國之領土苟廣袤伸長，距城頗遠，欲求成一優良的庶民政治或立憲政治，並非難事。何則？以其人民既不能不散處四郊，苟欲舉行大會，設其

四野農民無由到會，雖有城市居民，亦不能單獨開成大會。如是，則優良的民治可期矣。由是觀之，第一類又爲最良之庶民政治，應若何而組成之一問題，吾人已爲之解釋明白。至其他或較爲劣下之一類，按諸正軌，必將以流入歧途視之；且其每次每期所擯斥而不齒之戶口，必將爲更劣更下之一類，可無疑也。

若夫最晚出之一種庶民政治，其國之全體人民，均得參與政權，毫無軒輊高下之殊。此一政體，爲古今國家所萬難容忍。苟不藉法律及風俗之作用，善爲安排調節，且亦不能經歷永久。至此類以及其他政治所以趨於毀滅之普通原因，前已論之綦詳（原譯者按於第五編內見之），無待贅述。一國之首領若欲構成此類庶民政治，以期及增加平民之力量時，亦惟有行其習用之一種方法；即在廣事招徠人民，以多多益善爲宗旨。當此之際，不特對於合法者，悉數使之入籍而爲公民；且於不合法者；以及人民之父若母祇有一人原係其國之公民者，亦將以公民視之。凡此種種舉措，在此類庶民政治中，固無一可以或缺者。彼奸雄與煽動家之得以弄權禍國，卽由斯而來也。依謀國者之正當途徑而言，固宜注意國內各階級之戶口比例，使不至有畸重畸輕之弊；苟平民之戶口，業已越過

貴族階級及中流階級之戶口數，即不宜再事增加；否則流弊有不勝言者矣。設一國之平民戶口，苟一旦越此限度，其國之國體組織必致日趨混亂，而失其常軌；於是高貴階級之對其政治，必感怨懟憤激，而難以容忍；如雪李（Cyrene）邦之叛亂，即其例也。夫天下之禍變，恆起於小節細故，人每不注意；迨其日增月盛，乃覺爲驚心刺目之大問題，然已無及矣。如雅典之克里斯孫士（Cleisthenes），希圖增加庶民政治權力時所行之政策；或如雪李邦內平民政治創建者所施之方法；在極端的庶民政治，均屬大有效用。其他方法，如新的部落及新的會社，宜予以設立；又如家庭間之私人禮節，應加以制限而使其成爲公衆化；均爲其所習用者。一言以蔽之，凡計畫之足以使公民互相混合，且足以混除其舊關係者，均應採用之也。復次，凡暴君所用之政策，觀其外表，似皆含有庶民化之色彩。例如特許奴隸之得以自由行動（此項特許，在某程度內頗有益處。）婦女兒童亦得享自由行動之權；又許人人的生活，得依其所喜悅者而爲所欲爲是已。若斯之政治，必能得多人之贊助無疑；以大多數人每喜於凌亂無序之狀態中，度其生活，而不樂規行矩步，出以清醒嚴正之態度故也。

第五章

自古立法者，或志在創立此類民治國家之人，其主要而又唯一之任務，不在祇能創立一庶民政治而已也。良以任何一國，其創立之方法，無論如何劣下而不可爲訓；然終必能維持其壽命至一日二日及三日者，其所難能而可貴者，乃在若何始能保存之一事；蓋其事之艱難困苦，有十百千倍於創制立國之人者。是故立法者應百方努力，務必按照前述之國家所以盛衰興滅之原理（原譯者按參考第五編內所論各節），先立一鞏固基礎；一面對於凡足以爲毀滅國家之分子者，應多方以防範之，又應編訂法律，無論其爲成文法，抑不成文法；凡足以使國家得以保存者，均應包含其中。是故謀國者須知欲得真正之庶民或財閥政治，不在施行最大量之民治或財閥政策；而在施行一種計畫，使此項政治，最能經久而不廢是也。吾人現今所見之奸雄與煽動家則不然。其所務者，常欲在法庭中，將被告之財產充公，以期取悅彼一般平民。若夫真能以國家之福利爲念者，應竭力反抗

此舉；且定有法律，凡屬判決有罪者之財產，不應充公而沒入國庫；應撥充祀神祭典之用。如是，則犯罪者所受之罰，與前無殊，必能大感畏懼；而人民則以無利可圖，不至專以沒收被告者之財產爲能事矣。於此又有須謹慎者，凡國家的審判，應愈少愈妙；對於毫無根據之誣告者，應以重罰處治之。雖公民之本分，應歸向其政體，當然不應視其治者無寇讎；今則控訴之提出，常對於高貴者行之，而於民衆一派的徒黨，則罕見之，實非公道所容，故不能不有以矯正之也。

今者，最晚出而又最劣下之庶民政治中，公民人數，往往極衆；苟不予以俸給，欲其集合一處而舉行會議，殊非易易。假令當國庫匱乏之秋，則此項俸給之來源，勢非取給於國中之高貴富有者不可；於是此高貴富有者遂受負擔過重之壓迫（至其金錢之獲得方法，惟有征收財產稅以及沒收富戶財產；甚至法庭中竟有用腐敗手段，舞弊以榨取金錢，亦所不惜。此類事實，前此固常常有之；然庶民政治遂因而傾覆者，亦不在少數。）第吾意則不然，設一地之國庫，苟匱乏而不能任此鉅款，則公民大會，儘可不必多開，法庭中之司法人員，雖不妨額設多人；惟開庭日期，則祇以數日爲度。此制苟能實行，其利便有二：雖貧者有俸給可得，而富者則無之；然富者即不獲津貼，然亦不至以負擔不

勝而生畏懼之心；一也。訟案之審理，可以更爲精詳縝密；以富者對於時日過久之職務，舍己芸人，固所不喜；若在法庭中之出席，僅有寥寥數日，當亦不至介意；二也。假令一國之國庫，尙能應付此項支出；然對於政客煽動家之任意將餘款朋分，如彼輩今日之行徑者，必應嚴加禁止。蓋貧者之貪多務得，多多益善之慾，原無止境；苟不予以制限，則此項資助，猶如注水於漏卮之中，隨滿隨竭；又安足以爲法乎？雖然，人民之貧乏，苟臻其極度，亦足以使庶民政治之品格，隨之墮落。是以真能援助民衆者，亦應時加注意，務令彼輩不至流於過貧之境地；宜用種種方法，以期彼輩之繁昌樂利，得以永保而久享。假令國庫如有贏餘，一面應善爲儲蓄，一面卽以之分給貧民。其分給方法，苟爲事勢所許可，宜以躉數出之，俾彼輩得以購買小小農圃；否則無論如何，總期彼輩藉此躉款，作爲小本經紀或農作事業之初步，貧民之繁昌樂利，苟能保持而勿替，其他各階級，因之亦多裨益；由是可見爲計之善，無逾於此矣。假令此項善政，實無從博施濟衆，普及全體；則此大宗款項之分配，宜按其部落區域，輪流而分給之。同時貧民之出席於必要的公民大會者，其津貼之俸金，應令富者擔任之。一面凡毫無實用之公共徭役，向由富民擔任者，應豁免之，以示酬報。昔迦太基（Carthage）人之政治所

以能爲平民所心悅誠服者，實以其能乘此精神以治理國政之故。其道奈何？曰：其邦之執政者，時時命人民之一部分移居於附庸之都市內，俾得日漸致富；其政策不過如是而已。復次，一國之富且貴者，苟於贍養貧民之舉，能分別擔任，視爲己責；且於彼輩工作所資之物品與給養，亦願予以資助；若斯之富室貴族，真不愧爲仁慈而又能洞達世故之人矣。如泰來頓（Tarentum）人之往事，殊足資人取法。緣其國富民，對於已有財產之使用，每不吝嗇，願與貧民共之；因之遂大得貧民之歡心。不但此也，其國凡百官職，恆區別爲二類：一部分官吏之任用，用選舉制；其又一部分，則以抽籤定之。用選舉制者，欲其國平民之得以參加也；以抽籤定之者，欲其政權常爲高貴者所保持，而其國政之治理，得有較良之結果也。假令不此之法，將同一官職分成二部：即在一職之中，備有兩類之行政官：一則用選舉制，一則以抽籤任用之；則亦未嘗不可獲有同樣之效果也。

討論至此，凡庶民政治應若何構成之方法，言之可謂詳且備矣。

第六章

依上述各節之研究觀之，欲明財閥政治的體制，應從何取法之一問題，可知並非難事。吾人祇須於其反而推論之；且將每種財閥政治與其相當之庶民政治，加以比較，即得矣。

其第一類又最爲和緩的財閥政治，與立憲政治相衡，頗相伯仲。此類政治之公民入官資格，應定有二種標準；一爲高級者，一爲低級者。——其較低一種之資格，所以備較爲卑微，然又不可少的官吏之入官資格；其較爲高級者，則以備高等官吏之選任。——凡能具備規定之資格者，應即獲得公民之權利。至其公民之認可人數，何時宜多，何時宜寡，則在執政者之隨時加以權衡；務期全部治者團體之力量，恆較落選被擯之徒爲強爲勝；而此新公民之人選，應恆在人民之較良階級中取之；此其大較也。此一原則，苟再加以稍稍制限，即將成爲又一類之財閥政治。如是以降，制限益嚴，人數益寡；至終，且將成爲在財閥政治中最專暴而又最屬小組織的一種政體；與極端一類的庶民政治，毫無二致。且凡政體之宜加警備者，恆與其劣下之程度爲比例；此一政體，以其最爲劣等，故常須備備小心，以備不虞，尤爲切要之圖。猶如健康之軀體，與夫船員訓練有素之船舶，雖經疾疫之侵襲，驚風怒濤之衝擊，常能保持其最後之生存；至若衰弱多病之人體，與夫船身既甚朽老，船員又不得其

人之船舶；一旦小有蹉跌，必將死亡毀滅，而莫可救藥。是以世之最劣等之政體，亟須以「朽索馭六馬」的謹慎方法的治之者，亦以此也。夫庶民政治之得以保存，大抵以戶口繁庶，乃得收河山帶礪，爰及苗裔之治蹟，（人數之於庶民政治，與根據於人數比例的正義，同其功用。）至財閥政治之保存，則顯然亦依賴一種與此相反之原則，即良好的秩序是也。

第七章

夫普通人民，既可區分爲四大類別：曰農民，曰手藝者，曰零售商，曰勞工；故軍隊亦可分成四類：即騎兵，重裝步兵，輕裝隊，海軍是也。假令一國之環境，以多置馬隊爲適宜；則其國每易創設財閥政治。何則？良以居民之安全，既惟此項軍隊是賴；而畜養大羣之馬匹，祇有富民，方能勝此負擔；是其財閥政治之易於設立，亦自然之勢也。設一國惟宜常備重裝步兵，必至令第二種之財閥政治，最占優勢；亦以此項兵役之擔負，富者較貧者尤爲適宜故也。惟有輕裝隊與海軍，乃全然成爲庶民政治之

要素。時至今日，以此二項軍隊，爲數孔多；假令國內之貧富二派，一旦發生爭鬪，而至以干戈相見；則財閥恆易爲此項軍隊所擊敗，職此故也。若於此類情勢，欲圖有所補救，亦未嘗無法；祇須一國統兵將領之措置得當，能將輕裝隊，與騎兵及重裝步兵混合編制；使其成爲一個適宜的部隊，即得矣。雖然，此項措置，或能稍資一時的補救；設一國苟不幸而有內訌發生，恐貧者之得以取勝富者，終由斯途而來；以貧者既挾有輕便的武裝，以與彼騎兵及重裝步兵相角逐，終能占其優勢故也。是故設有財閥政治的國家，惟於下層階級內挑選士卒，練成輕裝軍隊；真不啻太阿倒持，授人以柄；爲計之左，莫逾於此。然則將如之何而後可？曰：欲圖挽救，亦未嘗全無方法。今夫公民之年齡，至不齊也，有老者，亦有少者；苟財閥派之父兄，於其子弟在青年之時，即以輕裝軍隊所需之戰術教之；令其坐作進退，均能敏捷而合度；一旦有事，儘可於其青年隊伍內挑選作戰，彼輩即可立成爲實際的輕裝戰士，挽救之策，惟此而已。雖然，彼財閥派中人，慎勿以武力爲唯一可恃之策略；亦應以一部分之政權，讓與平民共享。其讓與之方法，或擇平民中之具有某程度之財產資格者，引而進之，俾得共參國政，不妨參照吾上節所述之方法而行。或師替勃斯（Theobald）邦之成法，凡平民業已脫離其卑賤的職業

逾若干年月者，即應有參政之權。或如滿沙里亞(Madagascar)邦之定例，參政之權，惟逮有功其人；必先建立功勳，而能爲人所稱道者，方能入選；至其人在往日係公民與否，不問也。至於最高級之行政官職，固應操諸治者團體之掌握，不宜輕易放棄；然亦應以數種費用鉅大之義務，令其連帶擔任爲條件。若然，在平民方面，鑒於高位崇職之必須償付鉅款，或將望望然去之，而不至心存覬覦；且於治者所享之特權，亦不至憤怒填膺，萌取而代之之念矣。復次，行政官於就職之際，應於神廟中供獻其華貴之祭品；或建立若干公共建築物。如是，則平民於參加宴會娛樂之時，目擊其所隸之市府，甚形喬皇壯麗，到處有偉大之建築物，虔誠之供獻品，點綴其間；於是對於其政府，不至存易位而治之欲望。兼在高貴階級中人，亦有慷慨好施之紀念物，以留贈後人，豈不懿歟！若夫現代之財閥派，其習尙適與前者相反；求名之心固切，而貪利之念尤熾；若以前說進之，真可謂不入耳之言也。此類之財閥政治，若以「卑劣醜陋的庶民政治」字之，可謂形容絕倒。上述云云，對於庶民財閥兩項政體，應如何組織之一大問題，可謂已闡發無遺矣。

第八章

依討論次第之所及，本章所須研究者，厥惟官司之分配，與夫員額性質職任等問題。凡此諸端，吾向者業已約略論及之（原譯者按見第四編中）。夫國家之行政，苟不設有必需之官職，以分司其事，其國固無由存立，此乃常識之所知者；抑知雖亦建官分職，然並不為維持各方之和諧與良好之秩序起見，而特設專官者，其國亦難有治理井然之望乎？若彼叢爾小邦之中，雖官司員額無多，固尚不覺其窒礙；然大國則非其倫也。蓋一國苟區域稍廣，戶口較多，則官司員額，必須較多較備，方可措置裕如；此一問題，吾亦既言之矣（原譯者按見第四編內）。是以吾人對於某項官司，不妨令其為適度之合併；而於某項，則必須令其分置等重要問題，亟宜詳慎考慮；此亦論政者應有之事也。

夫國家所不可或缺之官司，固不一其類，而以監察市場之職務居其第一類；是以應特派行政官，以司稽查民間之契約，並維持市場之秩序。良以凡屬城市國家，民間之通工易事，有無相資，實為

必不可少之舉動；欲期一國之能自足自給，亦惟以通工易事爲最便最易之途徑；且人民之所以羣居州處於一國中者，其目的亦祇在彼此能有無相資耳。彼此相互間之關係既繁，則設專員以管理之，爲必不可少之要舉矣。其第二類之官司性質，與第一類相似，亦爲國家所不可少者；通常稱之爲城市守護司（*city-warden*）。凡公私建築物之監督與修飾，房屋道路之維持與修理，防止因地界而起之爭執，以及性質相似之其他事宜，均由其掌之。此項官司，亦可分成若干部，若在戶口繁庶之城鎮，可由數人分任其事；例如其一專司城垣事宜，其二司水源之供給，其三則司港口一切事宜是也。其第三類，亦係同樣而不可少之一種官司；所司之事務，與第二類相同，凡城垣以外以及郊野之工程事宜，均歸其管理之。身居此項官司之人，稱爲郊野守護司（*wardens of the country*），或稱爲森林稽察司（*inspectors of the woods*）。除此三類以外，其第四類之官司，厥惟租稅徵收專員。凡國家歲入之分配於各司各屬者，均由其負責處理；其名稱曰經徵司或財政司（*receivers or exchequers*）。至其第五類官司之所掌者，爲專司一切冊籍登記事宜；如私人間之契約，如法庭之判決書，如一切公共訴訟狀，以及初步訴訟事宜，均歸其管理之。此一官司，有時亦可分成若干部；若

然則須特派一員以臨其他官吏之上而監督之。其名稱亦有多種，或稱註冊司 (Recorder)，或稱神聖註冊司 (sacred recorders)，或稱主席 (presidents)，以及其他相似之名稱。

次於上述五類者，又有一種官司，在其職務為國家所最不可少，然又為最艱困而不易為者。即凡刑罰之執行；或對於按照註冊籍上所榜示應予罰鍰之人，須勒令其人繳付罰款；與夫罪囚之監禁等事宜，均由其掌之。至此項官司所以艱困而不易為者，以其易於為人所憎惡怨恨之故；苟無大利可圖，將無人願居其職矣。又身居此職之人，往往憚於以嚴正不阿之精神，厲行法律；亦以其易於取憎於人故耳。然而此一官司，實為國家所必不可少之一職。何則？假令一國司法機關之判決，不能發生實效，則其判決書，不啻成一廢紙。且一社會間，苟不設有司法機關，以司其是非曲直；則其社會將不能一日存在，此固人人知之。若夫雖有司法機關，而其判決者，乃不予以執行；則此一社會，又安得而存在乎？此一官司，既不為人所歡迎如此；是則其任務，不應委諸一人，使專司其事；而應由法庭中推出若干人，以分任其職務；乃一較妥之辦法。又於欠繳公款冊上有名之徒，其填寫之手續，亦應取同樣方法，務須分配與若干人分任之。又有若干類之判決處罰，則應歸行政官執行之。其尤須特

別規定者，即所負於專司支出的行政官之罰金，應特歸專司收入的行政官徵收之。至所負於前任行政官者，則應由二處法庭分理之；即甲處法庭宣告其判決，而乙處法庭徵收其罰款是已。試舉例以明之：譬如罰款之爲市場守護司（wardens of agora）所科者，應歸城市守護司（wardens of polis）徵收之；如爲市場守護司與城市守護司聯合科罰之款，則應由其他行政官徵收之。凡此種種規定，所以杜流弊而免叢怨之道也。若夫罰款之徵收，不至十分招人憎惡者，則其收取時，亦較易易；否則若使同一法官，既掌宣判，又司所判刑罰之執行，必致招人兩重憎惡，而成爲叢怨之府。若使若干人，永久管理刑罰執行之職務，則其人且將成爲衆人之讐敵無疑也。

是故在多數城市內，凡定罪之執行，由一種行政官掌之；而於囚徒之監禁，則由又一種官吏司之；如雅典之「十一人制」（the Eleven），即其例也。若將典獄之職務，由數人分司；且設法使此職取憎於人之程度，爲之減少；亦一妙法。蓋獄吏之一職，與司法界的執行官吏相類，同爲國家所不可或缺者；第正人君子對之，每視爲不屑就；苟強以此任加其身，必將多方設法，避之若浼；至若卑鄙無行之小人，則又萬不能託以重任；假令貿然任之，必致流弊百出，防不勝防；若彼輩自身，尙需人監視

防範，又安能令其監視他人防範他人也耶？由是觀之，關於典守監獄之職務，決不宜特設一常任獄官，使負專責；其正常辦法，宜使青年人若干輩，聯成一組，然後委以典獄之職務；且使其分班輪替而為之，則得其道矣。

上述各種，均為國家不可少之官吏，故應居上列。其外，尚有他項官司，亦為國家所必需者；惟其品位較崇；且須備具絕大經驗，與忠誠為國之精神者，方能入選。此項官司，即係擔任城市之守衛，與其他軍務者是也。且其任務，非徒在戰時有之，即在平和之時，亦不能或缺；如防守城垣及城門，如對於公民之軍事訓練時，負其召集指揮等事均是。在若干國內，此項官司，恆設置多種；其設置祇有二三種者亦有之；至於小國，即有一人司之，亦足以應付一切。其名稱，或稱將帥，或稱統領，均無不可。復次，假令國內備有騎兵，或輕裝隊 (Light-armed Troops)，或弓弩手，或水師者；每一種部隊，恆分別設官以統率之。其名稱，則水師統領，騎兵統領，輕裝隊統領是已。其部屬，尚有校尉等官若干種；名稱則水師隊長，輕裝隊隊長，騎兵隊長等均足。此外，又有弁目什伍等長，隸屬其下焉。凡此各項軍職，均包括在軍政部之內者。關於軍事統率問題之可得而言者，大抵如是。

又因國家之官司，大都經手公款之出納；雖不必全體皆然，然若此者亦必占其多數。是則必須特設一官，專司審查稽核公款之帳目；此外則概非其職務。此項官吏之名稱，至不一致，曰檢查員 (scrutinizers)，曰審計員 (auditors)，曰會計員 (accountants)，曰查帳員 (controllers) 等，均其同職而異名者也。凡此各項官司以外，又有一種專員在，其地位恆在各官司之上；凡議案政策之介紹與批准，恆委託其擔任。若在庶民政治的國家，當公民大會開會時，該員常任其主席；蓋國家之最高主權，必有其集中機關；此一官司，即其主權所集中之團體也。其名稱亦甚不一律，在某某數國，以其對於政策有預先考慮之權，故稱之爲潑洛蒲賴 (probuli)；若在庶民政治，則以參議員 (councilors) 名之，更爲普通。上述二項，均一國之主要政務官也。

關於維護宗教事宜，又須有一類官司專任之。如教士及長老之職守，乃在注意神廟之保護與修葺，以及其他宗教事宜。若在小國，則此項官吏，苟設一種，已能敷用；至於較大之國，則除牧師一職外，須有多員，方能應付一切。例如公共禮拜之監督，如殿宇廟貌之守護者，如神用款項之典守者，均爲不可少之官司。其他與此頗有連帶關係者，尚需一種官司，即專司公共祭祀之典禮者是也。若其

國法律本有規定，此項職務，應歸教士擔任者；則此職即可不設。其名稱有時曰亞公 (archons)，有時曰君主 (Kings)，有時曰伯力丹 (Princes)；其實亦係同其職而異其名之稱號也。

上述云云，均為國家所必需之官司。綜合之，不外乎下列各項：(一)官司之關於宗教事宜者；(二)關於戰爭者；(三)關於國用之收支出納者；(四)關於市場者；(五)關於城市者；(六)關於港口者；(七)關於郊野者；此第一類也。(八)又有專司法庭者；(九)司契約之登記者；(十)司判罪之執行者；(十一)司罪囚之監禁者；(十二)司行政官所管公款帳目之審計檢查計算等事宜者；此第二類也。(十三)最後一種官司之職務，則在國家有公共審查會議時，任其主席；此第三類也。此外，又另有一種行政官之設置；一國苟設此官，可為其國和平繁昌之特徵；同時於善良秩序之注意，亦為其專責。如婦女保護人；法律保護人；兒童保護人；體育指導員；以及體育比賽，狄翁尼西克比賽 (Dionysiac contests) 及其他相同的觀覽會之監督等均是。然其中有若干類，顯然非為平民政治的官職；例如婦女兒童保護人之職務，即此類也。以貧民無力蓄奴，勢必役使其妻孥，以事薪水井臼等之勞役；此亦勢所必然者也。

此外在若干國內，又常有三種官司：凡高等官吏之選擇，悉聽其指揮而行之；即法律保護人 (guardians of the law)，潑洛蒲賴 (probuli)，與參議員 (councillors) 是也。三類中之法律保護人一職，係勳閥政治之特色；潑洛蒲賴，係財閥政治的官職；而參議員，則係庶民政治之機關也。關於官司之各別分類問題，已詳論之如上。

第七編

第一章

人苟對於最良之國體，而欲加以適當之研究；必先斷定何種生活，乃爲人類最優之生活；以此一問題苟長此不能確定，則於國體之最良者，亦必無從確定故也。何則？蓋人苟爲環境所許範圍內之最良方法治之者，則其人之得享最良生活，更爲有望；此亦事勢之常序也。是以吾儕第一步應確定者，即係何者爲通常之最優生活；繼則確知此一類生活，對於國家及個人，是否均可爲其最良之生活是已。

關於最良生活之討論，今姑假定爲已在他處討論詳盡；吾儕今之所言，不過將他處所已言者，一度重述之耳。今夫福利良善 (welfare) 等字，其含義至爲廣漠；然區以別之，不外乎三類：身外之福

利一也。軀體之優良二也。心靈之善德三也。如斯區分，既便且當；固無人有所異議者。又凡屬快樂之人，必能兼此三者而有之；此一定則，亦無人起而否認之者。何以言之？今設有人於此，偶見飛蛾飛撲而過其前，即惴惴然變色而避之；是必爲一絲毫無勇之人矣。又有人焉，以一飲一食之微，食指大動，無論若何之大不韙，亦將躬冒而不顧者；若斯人者，可謂不知節嗜欲之尤者矣。又有人焉，祇爲半文青蚨起見，乃竟犧牲其至愛之友朋而不惜，世果有其人，可謂不知正義爲何物矣。又有人焉，其心志之薄弱錯誤，有時類小兒，有時類瘋人；則其人之不具絲毫審慎觀念可必矣。以如斯絲毫無勇氣，無節制，不知正義，不具審慎觀念之人，則必無人謂其爲快樂之人，可斷言也。凡此假定，一經提及，聞之者幾乎莫不同聲承認。惟於三者間之程度問題；與夫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問題；則所見紛歧，難衷一是。或以爲人於德性，苟能中庸適度，即已足用；而於財富家產權力聲譽等身外幸福，似以爲不必定一限度。對於此類人之見解，而欲求一答復，吾儕苟證諸事實，不啻已明白如詔也。今夫人之能獲得其美德，或保持其美德者，並不賴夫身外福利爲之輔助；而身外福利，則須有美德之輔助，始可得獲而保存之；此事實之足爲證明者一。又幸福 (Happiness) 云者，無論指快樂 (Pleasure) 言，抑指

德行 (virtue) 言，或須二者兼有，始爲幸福。第能蒙幸福者，恆見之於心意 (mind) 品性 (character) 均有高尚之修養，而於身外福利，則祇有中庸程度者爲多；至在人之擁有身外福利，已逾其適用之限度；而於高尚品性則有所缺乏者之中，則往往不多觀之，此事實之足爲證明者二。凡此事實，非徒爲吾人經驗中之常事，苟能稍一反省，且覺其亦殊合理。蓋一切身外之福利，而能爲吾人效用者，終必有其限度；一旦踰其限，越其度，則於其物主，或能爲害；卽不爲害，然無論如何，亦將一無效用可言。凡百器用皆然，而一切外物之具有效用者，亦莫不同具此自然之理者也。至於心靈之各項善德則不然。苟「效用」(benefit) 與「高貴」(noble) 之二形容字，亦可適用於此類之題目者，則其善德愈大者，其效用亦愈大。凡一事一物之最良形態，而與其他事物有關者；在其美善之程度中，恆與其本性之階梯相合，此則無待爲之證明者。吾儕所稱之形態，卽指此類形態而言。假令吾人之心靈，較吾人之所有物，或吾人之軀體爲高貴；則一方面之最良形態，對於他方面，必有一相似之比例；在此則必須容許者也。復次，夫身外之福利，與軀體之福利所以可取者，原以心靈爲目的。是故凡係睿智之人，應爲心靈故，始取彼二者；而非以二者故，始尙此心靈也。

吾儕姑承認人之具有某程度之德與智，又曾有德的行爲與智的行爲者，始有此某程度之幸福可享。此一真理，惟上帝能爲吾人作證；蓋上帝乃樂至而福備者也。第其所樂與其福，並不憑藉乎外物，祇於其本身與其固有之本性中得之，由是言之，則佳運 (good fortune) 與幸福 (happiness) 之區別處，卽在此焉。良以身外之物，其來也，權不我操；而有運命機緣爲之主司。若夫人之能公正，能克己自制者，固無人謂爲運命機緣主之，或藉運命機緣而得之者也。本此同樣方法，而作首尾一貫的辯論，則凡狀況最佳，且其行爲均能合理者，庶可謂爲樂國。既謂其所作爲均能合理，則其國必有正當的舉動可知；否則何從而見其能合理乎？且無論個人或國家，苟不備具德與智之二種素養，必難實行其合理的舉動。由是觀之，國家所具之勇毅公正智慧，與個人之具此美質，而爲人錫以正直敏慧克己等嘉名；其本體與形式，固完全無殊者也。

上述云云，姑作爲本編之緒論讀，似已足用。凡此諸問題，吾苟欲避去而不言，勢固有所未能；若將其有關各點，一一辯難而闡明之，則體裁又有所未稱；以此類論點，均爲他科學範圍內之事也。

於此吾儕可作一假定曰：對於個人及國之生活，可視爲最善者，卽其有德性之生活是已。苟欲

實行其善政善行，同時須兼有充分的外界福利以輔助之。否則徒善又安能以爲政乎？若有人對於吾儕之主張，而欲提出異議者；吾於本編內，姑略而不言，以俟今後之熟思審慮可也。

第一章

於此仍有尙待討論之問題在，卽個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是否係相同乎，抑相異乎？其實此亦不必發生疑問；蓋此二者之爲同物，固無有否認之者。至於何者爲其幸福之本體乎？約而言之，大抵有三說：甲派以爲個人之幸福，係於其財富；遂謂惟財產可使全國得享幸福。乙派於獨斷獨行之暴君行徑，最表示尊重；故遂謂惟都市之能統治最大多數人民者，爲最有幸福。惟丙派則不然，於個人之具有德性，最所嘉許；故遂謂苟都市之德性，能增進一層者，則幸福亦因之增進一層云云。討論至此，隨有二點呈現於吾儕之前，須加以考慮焉。卽（一）吾儕願度公民之生活，爲國家之一分子乎；抑願居於他族僑民地位，於國政方面，不生休戚之關係乎？二者之中，孰爲可取？（二）其次，一國最良

之憲章，最佳之狀況，其將爲政治上之特權公諸公民全體乎？或則此項特權，僅其中之多數乃得享之乎？二者之中，孰爲最良之生活？夫政治思想與政治問題之研究，原以國家之福利，爲其正當之論題；而非以論列個人之福利爲務。又吾儕現方從事於政治的討論。故上述二點中之第一點，與吾儕之關係，尙在其次；至其第二點，將成爲吾儕研究之主要論題焉。

在一種政治之下，苟人人均能居仁由義，行爲臻乎至善，而其生活狀況，又能皞皞然自得其樂；若斯之政體，顯然爲最良之政體無疑。雖然，猶不能無問題生焉。今吾儕以爲德性的生活，實爲最可取之生活。是說也，表示同意者，固不乏人；然亦不無提出疑問者。其意以爲德行的生活，大致可分爲二類：一爲有所事事者，卽職務的生活，與政治的生活是也。一爲無所事事者，卽於身外之福利完全無關之生活是也。二者之中，孰爲可取？所謂無所事事，而與身外福利無關之生活；卽指沉思默想之生活而言。或謂此類生活，惟哲學家始優爲之耳。第此二種之生活——卽一爲哲學家之生活，一爲政治家之生活——似均爲切心於德性的事業者所樂從；在吾儕之現代然，卽按之他時代，亦莫不皆然。夫智者之於其生活也，猶如睿智之國家，必將按照其最善之目的而先事規定之，是則此二種

之生活，究以何者爲更善；實非一輕微之問題也。此外關於政治家之生活，又有三派意見，彼此殊異，幾同水火。其一，以爲彼對於他人而行使其專暴的統治者，其事之最與公道相背，固不待言；卽行使其立憲的統治權，以統治他人，雖不能謂爲不公道；然於個人之幸福方面，亦能成爲絕大之障礙；此一派之見也。其二，則所抱之見解適與前者相反；主張人之真實生活，原係乎實行的政治的。且凡一德性，必許其能見諸實行；至實行之者，或係政治家，或係統治者，或係私人，原可不生差別；此又一派之見也。至其第三派，則抱有一種見解：以爲惟專斷橫暴之統治，始有幸福可享。是以在某種之國家，其法律憲章之全部目的，原欲給予國人以一種暴君之權力，以統治其鄰邦耳。觀夫今之多數都市，其所行之法律，可謂大概在矛盾混沌之狀態中；倘謂其確有目的，則亦惟以威權之維護，爲其目的耳。例如雷斯第蒙 (Lacedaemon) 克里脫 (Crete) 等邦之教育統系，與其法律之大部分，均以戰爭爲目的而編制者。又凡民族之抱有侵略野心，而竟能滿其慾望者，對於軍人權力，莫不崇而尊之。在薛西 (Scythians) 波斯 (Persians) 脫雷心 (Thracians) 塞耳 (Celts) 等民族內，均可得其例證。又在某種民族內，且制有種種法律，專以鼓勵人民好鬪輕死之德性，爲其目的者。此類狀況，

可於迦太基 (Carthago) 邦內見之。據聞其國之男子，恆以佩帶一種腕飾爲榮；曾經若干次戰陣者，即可佩帶若干枚，以識其勇。昔者梅塞同 (Macedonia) 曾行有一種法律，凡男子從未殺一敵人者，應御一面絡，以示懦怯恥辱云。又在薛西族 (Scythians) 內，留有一奇俗；當舉行某種宴會時，例有美酒一樽，合席傳遞而飲之；凡男子之從未殺人者，不許飲此杯中物。又如依般人 (Hobab) 者，亦一好戰之民族；其人在生前曾手刃若干敵人者，死後卽於其墓地環建四方形之尖塔以表識之；殺人若干，卽建塔若干；亦一可怪之奇俗也。此外與此相似之習俗，見之於其他品性相類之民族中者，當不遑枚舉。或爲法律所創設，或爲風俗所形成；其用意，則無非提倡人民好戰殺敵侵陵他人之凶德而已。假令凡係政治家所深謀遠慮者，厥惟如之何以控制他國，虐使他族等問題；而於他國他族之願不願，則不之一顧。設使善於克己反省之人見之，必將驚駭疑怪，而不得其解者矣。夫統治而不以公道爲念者，必然爲非法之舉動；非法之舉動，烏可視爲政治家立法家之應爲職務乎？此類觀念，苟不加以矯正，則世界將祇見強權，而不見有所謂公理矣。按之其他科學，其他藝術之中，與此同樣之事例，從未觀之。人之於醫家，決不望其孤行己意；設病人不從，則堅勸之，再不從，則強制而行之；

醫家而著斯，非愚則狂矣。又如航舶中之舵工，苟亦孤行己意；旅客欲東則西之，欲南則北之；則非謂之喪心病狂不可也。然而大多數之人，一若仍懷有一種謬見；以爲惟富於專制政治之權術者，始足稱爲有政治家之手腕；是以凡一切舉措行爲，在己則認爲不公道不便利者；然轉而施之他人，則反以爲公道而便利，於心毫無愧怍；此果何爲者哉？易言之，人之對己，莫不要求公正之統治；迨其事涉他人，則公正與否，全然不之措意。噫！凡斯行徑，可謂背理之尤者也。雖然，亦有其例外在。今夫人類之中，固有天生不應爲人役者，亦有天生應爲人役者，在此情狀之下，於是其人始有權以役使他人；惟其所役使者，當然非係其儕輩，不過彼天意欲其爲人役者，乃始役之耳。苟非然者，終屬背理之行爲。猶如吾人不應獵取人類，以供食料，以充祭品；僅有獸類，乃可獵取之，以供食料祭品之用。易言之，卽野獸之可食者耳。環顧員輿之內，固有一種都市，疆域孤立，與他國不相交往；人民生長蕃殖於斯，其樂無既。其國國政，可假定爲又能治理井然；（以如斯之孤立都市，未嘗不能善爲治理；且有良好之法律，均屬可能之事。）則其經邦定制之際，決非預存一戰爭之目的，或以戰勝攻取鄰敵爲務，可斷言也。（以此類事故，必將爲所攬拒而不顧。）由是觀之，可見好戰之行爲，雖爲世人所普遍尊崇，然

決非可爲萬事之最高目的。祇可視爲達其目的之方法而已。是故良立法家之本務，在乎研究將何途之從，然後其國家，其民族，其社會，庶可共同參與此良好生活；凡人所能冀及之幸福，其國人均得而享之。雖然，其所制之法令，亦宜因地而制其宜，不能國國如出一轍。設其國之疆域，如與他國爲比鄰，則其立法者所不能不注意者，或於他國品性之與己有關者，應作若何之研究；或有彼此均屬適宜之策略，將若之何而採用之。至於最良政體所應注意之大目的，容於後章作充分之考慮焉。（原譯者按見後十四章內。）

第三章

今夫德行的生活，爲最可取之生活云者，人之表同意者固多；惟於其實行之方法，則意見不能無差異；吾今將對於此輩而進一言焉。一派以爲自由國民之生活，實爲最良之生活。然與政治家之生活不同；故主張人宜屏絕政權。其又一派，則以爲惟政治家之生活，乃始爲最良之生活。此派之主

張，可以兩點概之：一則凡不事事者，決無由善作善爲；一則各別之德行，惟見之於實行，始能與幸福相一致。二派之見解，大抵不外乎是。請得而告之曰：「公等所主張者，均爲是非參半之論也。」在第一派之斷言自由國民之生活，終較暴君生活爲良；其說固甚合理。以所謂暴君生活者，在平日則奴使其民，在必要時則任意發號施令；此二事者，既無所謂高貴，亦不足以云威嚴；是則自由國民之生活，非此善於彼者乎？其說之合理者此也。然該派若以爲凡屬統治，均含有專暴性質，與主人之統治其奴隸無異；則不可不謂之一大謬見。何則？夫人固有天生宜爲奴隸者，亦有天生宜爲自由民者，其性質固大有逕庭。是以對於自由民之統治，與對於奴隸之統治，其間亦大有異同。吾於本書開端時，已論之甚詳（原譯者按在第一編第四至第七章內見之）。今乃併爲一談，非一絕大之謬見哉？此外又謂不事事之勝於有所事事，亦一相似之謬說。蓋幸福基於動作而得之，故動作卽爲幸福。且許多高貴事業之得以實現，亦惟賴夫公正與智慧之動作而後得之。

此外或有一派人，對於此類之前提，雖亦認可；然仍抱有一種主張：以爲惟最高權力，實爲萬事中最良之一事；以能爲大多數之高貴動作者，惟此擁有最高權力者始能之耳。若果如此，則人之力

能統治人者，對於其鄰近之人，與其有所讓與，無寧將彼輩之固有權一概奪取之，而歸諸己有。窮其流弊所至，則父不應重視其子；子亦不應尊崇其父；友朋亦不應互相尊重。何則？以其有更高之目的在也。夫既稱「最良」，即係萬事中最可取之一端可知；而「善爲」之者，非即「最良」而何？夫然，其人既握有最高權力，又能善作善爲；苟舉他人之權利幸福，與之較短量長，真可謂淺淺細故，又何足置諸懷哉？雖然，彼殺人越貨之強徒，固亦一時之握有最高權力者；吾儕苟假定其亦能達此主要之福利，則前者之觀念中，或許有些真理存在；然而此乃終不可能之事；是則前項假說之爲虛誕不經，不待言而可知已。復次，彼統治者之作爲，苟非其人之優越卓異，遠邁他人，猶如夫之勝其婦，父之勝其子女，主人之勝其奴隸然者；則終不能視爲尊榮可羨之舉動。是故凡係干犯法律之徒，無論其日後有何種之成就，然因其叛逆悖德而致之喪失，終無恢復之望。復次，在地位相等者之中而講榮貴公道；惟在事事物物，能共治共享之耳；且亦唯此，始爲公道而又平等之舉也。反言之，若謂對於平等者之待遇，則應與以不平等者；而於相類者之舉措，則應與以不相類者；是真背天悖理之舉也。夫背天悖理之舉，謂之爲福利，爲善良，得乎？苟非然者，假令世果有一人傑焉，其德行則出類而拔萃，其

施行善政成就偉績之權能，則又巍巍蕩蕩，莫之與京；若斯人者，吾人固應奉令承教，莫敢或違。雖然，終須視其確有作爲之能力與否，以及德行之程度如何，以定從違耳。

吾儕之見解如尙不謬，而幸福云者，可視爲即係德行的活動；是則活動的生活，必將爲最良之生活無疑。對於個人，對於各都市之集合部分莫不如是。或者以爲活動的生活，必須與他人有關。其實不然。或又謂：惟蘄向一實際的結果而後從事者，乃可謂爲實際的生活。此類觀念，亦屬不然。凡係人之思想，以及熟思審慮，苟其本體能完備無缺，雖與他人他事無關，亦可謂爲更切於實際。良以德行的活動，亦爲一種目的；且德行的活動，雖屬內心工作，亦不能不爲一種之動作故也。至一切對外的動作，其表示也，雖或見之於物，見之於他人；然其發蹤指示者，仍在其人方寸之間；故仍謂之意志的動作，似最爲確切也。復次，若夫國家固有與他國睽隔，老死不相往來者；亦有自願閉關絕交，獨處一地者；若爲此類國家，祇能無所事事，亦非衷於事理之論。原活動之爲事，與其他事物相類，固可分區分部而行之者。是則其國雖處孤立之境，國內各區各部之間，互相關涉之事正多，安在其能無所事事耶？此一理論，按諸各個人方面，亦覺同樣確切。如云不然，彼上帝與宇宙，其自己能力之上，固

絕無所謂對外的動作，亦將不足以稱完備無缺矣。由此觀之，對於各個人，對於國家，對於人類之集合部分，惟此一類之生活，始為最善之生活，不亦彰明較著矣乎？

第四章

上所云云，祇可為介紹本章之緒論而已。關於他種之政體，吾於前次已有所討論。（原譯者按在第二編內。）其留待考慮之第一點，即何者為理想國，或稱完善國之條件是已。以此完善國者，苟無充分的生活資料之供給，決無由存在於天壤間，此亦當然之勢也。是以吾儕必須先以純屬理想的多種條件，作為假定，始可以論理想國家；特其不可能者，則宜屏而不論耳。如立國不能無公民；公民不能無定額；既有民矣，不可無國土以安置之；其他相似問題，舉之尚更僕難盡。猶如紡織者，造船者，與夫其他百工技師，必先獲有適當之材料，方可從事製造。（材料之預儲愈備者，則其技術之效果亦愈良。）是則彼政治家或立法家者，亦必先有適宜之材料，方可以經邦定制焉。

政治家所需材料之第一項，厥惟戶口。故公民應定額幾何，公民之品性應如何，以及國土之幅員如何，土質如何，政治家均將考慮及之。若夫多數世俗之意見，恆以爲欲期一國之國泰民安，非先擁有廣漠之領土不爲功。是說也，實未可謂衷於事理。卽謂爲合理，然彼輩對於何者爲大國，何者爲小國，亦無意見可資依據。蓋其判斷都市之大小，恆以居民之數量爲衡，而不知國之大小，應觀其民力之強弱如何，而不應徒觀其民數之多寡以爲斷也。且個人有應盡之職務，都市亦有其應爲之工作，與個人殊無二致。都市於其應爲之工作，苟最能適合無間，卽可當此「最大」之稱號而無愧色。昔有希帕來克士（*Hippocrates*）者，良醫也，夙有「大人」之稱；他人雖身高體碩，有遠勝希氏者，希氏仍不愧爲一「大人」；蓋其大之者，以其醫術，非以其軀體也。今卽退一步言之，姑認一國之大，不妨以民數爲標準；然亦不應將凡在國內之人，悉行概括於其戶籍之中。良以凡一都市，恆有大羣之奴隸，以及暫居者，外籍者，雜處於其間；安得兼收並容，悉以公民視之乎？所謂公民者，乃係國家之一分子，與之休戚相關，且爲構成其國之要素者，始得稱之。是則應概括於一國戶口之內者，祇此輩爲然耳。雖然，都市之盛大，固可以上述一類人口之蕃庶以資證明；願一都市中，設居民之從事於

百工技師者，比比皆是；而軍人則比較的占其少數；若斯之都市，則亦決不能以偉大目之。蓋都市之以偉大稱者，必不能與蕃庶之都市混淆不分，併爲一談者也。不但此也，依經驗之所詔示，凡民衆極蕃庶之都市，欲其治理井然，殊非易易；卽能得之，亦屬僅見。反之，自來都市之以善治得名者，其戶口之數，莫不均有其限度；事實所詔，不容誣也。吾儕今將根據理由而辯論之；理由苟同，必有相同之結果，隨之而至。今夫法律者，秩序之謂也；良好法律，卽良好之秩序也。若羣衆之爲數過多，萬難令其秩序井然，一無紊亂；若欲令其謹守秩序，有條不紊，則惟神力能之。（宇宙間現象之所以保持者，非神力不爲功。）且一國之能成就其華美者，一方係於其人數，一方亦係於其宏大；今設有一國焉，宏大與良好秩序兼而有之；是必爲最擅華美者矣。至於國土之廣狹，則必有其限度，與鳥獸草木器具等庶物無殊。彼鳥獸草木器具等物，設一旦形成爲過大，或過小，卽將無一能保持其天賦之能力焉；或則全然喪失其本性焉；或則畸形變態，而損害其功用焉。試舉例以明之：今有一舟焉，其長僅有尺許，固全然不能以爲舟；又有一舟，則長度將及一里，又安能以爲舟乎？設又有一舟，其大小長短，雖不至如是其逕庭，然終覺失之過大或過小；是舟也，雖仍不害其爲舟，然欲用以航行致遠，必將敗事無疑。

惟國亦然，所貴乎有國者，以其同國之人，均能自給自足，而不虞匱乏之故。設構成一國之人口，苟失之過少，則其不足以自給自足，固不待言。反之，設一國之人口，林林總總，失之過庶，雖於必需品之供給，固隨在可以足用，而無虞匱乏，然已不成其爲國家；以其於立憲政治之施設，幾至無從着手故也。且對於如此之大羣民衆，而欲發號施令，非有如史丹潭（Spartan）之發聲若雷霆者，決難勝任愉快；苟若是，則孰能爲其將帥？又孰能爲其傳令官乎？

凡一國家，苟擁有某一定額之人口，而足以享其政治團體中之良好生活者，其國乃始告存在。設其人口偶或稍逾此額，固不失爲一較大之國家；惟其人口終必有其最多之限度，如吾向所云者，此則不刊之論也。然則其限度究將如何乎？據經驗之所詔示，不難瞭如指掌。原夫治人者與治於人者，各有其應盡之天職，若夫發號施令，聽訟折獄，乃治人者特有之任務也。假令一國之公民，既須司理聽訟折獄之政，又須按照其人功績之高下，以爲官司分配之準則；苟非先於彼此間之品性，各能相知有素，又安從而實行此政制乎？此項智識假令不具，則其所選之有司，所決之訟獄，必將紕繆百出，而害中於其國焉。且偶然不經意之舉措設施，政之賊也；司政柄者，萬不宜有此態度。假令一國人

口過庶，則其所舉措取舍之間，偶然不經意之弊，必不能免；此亦事勢之無可如何者。抑又有難者，凡人口過庶之國家，外人與流寓者，混入公民之列，必多；因之竊享同樣之權利，殊爲易事，又孰得而稽察之，分別之乎？由此觀之，一國人口之最良限度，可得而言焉。假令懸一定額，爲其人口最多之數；凡生活所需之目的，在此定額以內，均足以取給裕如；且彼此一見之下，卽可以識其爲誰何者；卽以此數作爲人口之最大限度可也。關於國家大小範圍之討論，今已詳言之如上。

第五章

一國之領土，宜廣大乎？抑宜狹小乎？此一問題，亦可以上述之同一原則斷定之。假定國之領土，苟全能自給其所需，而不假外求；則必能衆口一辭，博人稱許。且若斯之領土，必爲一萬物畢產者方可以足用云者，須萬物畢備，而無一或缺者，庶足以當之。今令此區域以內之居民，均得度其優遊之生活；雖甚安閒自由，然又能豐蓄有節，而無過奢過儉之弊，斯得其道矣。吾於領土範圍，而定有如斯

之限度；其說之究屬當否，將於今後討論「財富資產之正當使用」問題時，再作正確之研究焉（原譯者按本書中亞氏迄未有此討論。）今人類之趨向，往往易流於兩種極端之途徑；非過於豪奢，即隣於吝嗇；是以財富資產之正當使用問題，恆爲人所聚訟，故宜有以解決之。

雖然，苟欲決定領土所需之一般品質，其事並不甚難，（第其中有數端，終應徵求軍事專家之意見而定之。）大致不外乎俾敵人難以長驅直入；而同時使居民之外出者，能見其便利而已。復次，吾人之所欲者，惟期土地之廣狹，居民之多寡，均以能令人一覽無餘爲度；良以國土之範圍，苟易於入目瞭然，則於疆圉之捍衛，必能周而易矣。至於相土建邑，苟能適如所期；其地點當以海陸均得適宜爲上選。一方面，務使成爲全國中心，以期適於疆土之保衛；此原則之一也。又一方面，俾其適於吸收四野土壤之所收穫；又俾木材及其他易轉運之物產，均易於源源輸入；此其又一原則也。

第六章

國土與海洋之交通，對於治理井然之國家，究竟有無裨益；實一常常提及之問題。論者每稱：一國如招徠異邦殊俗之人民，源源入境，以期其戶口之增加；則於其國之良好秩序，頗有背道而馳之慮。設其戶口之增加，實導源於利用海洋所致；遂令成羣結隊之商賈，往來不息，則於其國之良好政治，終不免有水火不相容之勢。凡此遠慮，今姑置而不論；祇從國土之安全，與夫必需品之易於供給着想；則都市與其領地之應與海洋交通，當然為較有裨益之政策。且身當衛國之重任者，苟欲與敵相持；其國之海陸兩方面，必使其一方有安如磐石之勢，庶可專其力於一面，而無顧此失彼之慮。易言之，苟海陸二方面，均能為我利用；即我不能於海陸二路，同時向敵襲擊；則我固可專注一路，俾進攻者易於受我懲創，亦非甚難之事也。更有進者，一國之物產，必有所有餘，有所不足；苟從國外輸入本國之所不產者，而將本國過剩之物產輸出之，亦屬必要之舉。以都市者，亦不妨充作懋遷有無之市場；第其所以懋遷交易者，實為己國之享用起見，而非以利他國之貿利耳。

自來國家亦有僅為增加國庫收入起見，使其本國成為世界之市場者；其事之合理與否，姑置不論。顧若謂國家不應於此類行為中牟利，是不啻謂國家不應有如斯之商業中心矣，豈通論哉？至

於今日，凡都市郊野之中，建有港埠船塢者，固常常觀之；且其港埠船塢之地點，恆在城外；然距城每不甚遠。布置殊見適宜；又緣以雉堞，固以堡壘，俾其長能隸屬於己，以爲我用。凡都市之相土建邑，苟有如是之位置，則與所屬商港因交通而收之利益，必能安坐而得之，而無太阿倒持之懼矣。他日即有流弊滋生，亦儘可假手法律，以資防杜。例如對於何地之人民，許其得互相交通，而於何地則否；法律固有權以宣告之，或決定之也。

都市之備有適度之海軍，其於國有利，可無疑義。蓋都市應保有不可犯之武力者，非徒爲對付本國公民着想；即對於鄰邦，亦係必要。一旦苟有所需，即可水陸並用，以爲援鄰禦敵之資也。至於此項海軍之人數多寡，軍力強弱等問題，往往與其國之國情有關。假令其國以執世界政局之牛耳爲己事，則其海軍之實力，應與其政策之程度相爲比例。當此之際，其國之戶口，亦無需乎大事增加，以海軍中之司發令統轄之任者，固宜以自由國民任之，且宜隸屬於步兵隊內；至於篙工水夫之徒，亦不必定須本國之公民充當。設其國苟多潘列沃塞人（Perioeci），或農民戶口，殊形稠密；則彼水夫篙工，即已不可勝用；此類例證，吾儕於今日亦可觀之。如漢來克里（Heracles）城者，以觀他邦，

固一小國也；然其力足以舉辦一規模宏大之水師，而無將卒不敷之感；非其絕好之事例歟？關於國家之領土、港埠、鎮市，以及國土與海洋之關係，與夫海軍實力等問題之研究，其結論俱如上述，可無贅言也。

第七章

關於公民定額之多寡，既已詳論之矣。公民之品性，究應如何乎？今將進一步而陳述之。欲明此一問題，並非難事，論者祇須曠觀海拉斯（Hellas）之著名國家，以及世界上人類可居各地之各種分佈概況，即可以明若觀火。大凡居於氣候嚴寒之區，與夫歐洲之人民，恆富有強毅活潑之精神；第於靈敏智慧，則其所短；故其結果，其民族之自由，每比較的可以保持而勿失；而於政治的組織能力，則不具之，故不足以統治他人。至於亞洲之民族，不第富於智慧，且具發明天才；惜於強毅之勇氣，素所缺乏；故其結果，恆處於臣屬地位，而為他族所奴役。惟希臘（Hellenic）民族則不然，地處歐

亞二洲之間；而其民族性，亦似介乎二洲之間；一方面富於勇毅活潑之精神；而他方面之靈敏智慧，則又軼倫超羣，著名於世；故其民族自由，獨能保持迄今；且其治理庶政之成績，亦冠於他國。此一民族，苟能組成一邦，卽統治全世界，亦非難事。雖然，海拉斯（Hellas）一地之各部落，其民族性亦未嘗無偏勝於一方面者；或以勇毅見長，或以智慧著聞，與上述之歐亞二洲民族，適相類似；然亦有兼長並勝，足以蔚成大器者。立法家苟欲導之齊之，以進於德化，既欲其富於勇毅，又欲其長於智慧，亦以此類民族，最爲有望；變魯變道，固不容躡等者也。論者每謂：衛國者對於相知者，則應友善之；而於不相知者，則應苛暴之。此說之當否，似須略予研究焉。今夫愛憎喜怒之情感，心靈中之本性也；友朋之誼，由之而生；情慾之愛，由之而成。不觀乎吾人中藏之心氣乎？若爲友朋或相識者所激刺觸犯，則必勃然而怒，以視爲不相識者所激怒，更難容忍，此亦顯然常見之事。無他，蓋其人以爲爲親愛者所蔑視，實平生之奇恥深怨故也。埃及洛朱士（Archilochus）嘗抱怨於其友朋時，其心靈中若自語曰：「汝業已爲友人所欺負」云云，其原因亦在於是。

不但此也，人性中命令他人之權能，與夫酷愛自由之思想，亦基於熱烈之情感而來；以此類情

感固含有命令性，且極爲堅強不撓者也。由是可見：論者所謂衛國者於相知者則應友善之云云，實未能爲不刊之論。至於所稱：衛國者於不相知者則應苛暴之云云，於情於理，似亦未見其允當。蓋吾人無論對於誰何，均不應意氣用事；所貴乎傲然不屈之精神者，並非稱其天性猛厲，不妨於苛暴遇人；不過有時爲作惡之徒所激怒，遂不覺義憤填膺，意氣不可一世耳。吾向者不既有言乎？吾人苟一旦自覺爲友朋所欺負，則其憤怒之表示，最爲強烈；此類舉動，亦殊有其理由；以其除受人之實際損害外，猶懷有一種感想；以爲友朋之間，固應盡一種互利之義務；今則非徒不能蒙其利，反加害焉；則其中心之憤怒難忍，又何足怪哉？語曰：「同胞鬩牆，怨毒恆酷」(Cruel is the strife of brethren)。又曰：「愛深者怨烈」(They who love in excess also hate in excess)。非謬言也。

討論至此，吾儕於一國所屬公民之定額與品性，以及領土之大小，與土質諸問題之定論，可謂雖不中，不遠矣。吾所謂「雖不中不遠」云者，以吾儕如討論真知灼見之事實時，固不妨詳備精密；而於理想方面之討論，實不應如其纖屑靡遺也。

第八章

夫自然界之混合物體，其全體所由構成之各部分，不必即爲其有機能之要素。惟國亦然；其他雜揉合併之混合體，亦莫不皆然；決非一個單體中之物物，均可爲其所由構成之要素，而不可或缺者。團體中之各分子，對於某項物品，必有能共同享有之者；其分配也，雖或均等，或不均等，然其能共有共享則同。如土地，糧食，以及其他種種，即其物也。假令有二物於此，甲爲所事之目的，乙爲所由達其目的之方法；除甲方可以承受乙方所產生之結果外，實無物可以共之。例如房屋與建築人；除建築人之技術，原以房屋爲目的外，實無物可以共有之。故工人工具之對於其工作，其關係不過如此而已。是故國家雖需求財產；且財產之範圍，雖可包括有生命者在內（原譯者按指奴隸。）然而財產之爲物，終不能視作國家之一部分。原國家之爲物，必非徒指一大羣之有生命者而言；乃指大羣之同地位者，以可能的最良生活爲其目的者也。夫快樂乃爲至善。換言之，即德性之實現；與德行

之完全實踐，乃始爲快樂也。雖然，言之非艱，行之非艱。德行之躬行實踐者，世雖不乏其人，其餘則或日一至焉；或月一至焉；或竟終身不得入德行之門者。人之性質既有如是之差別；於是種類各殊之國家，與夫多數各別之政體，乃因之而產生；其原因顯然亦基於此。申言之，卽各別之人類，從其各別之途徑與方法中，以求其各別之快樂；於以遂成爲各別之生活方法，與夫各別之政體焉。又對於國家之存在，究有若干事物，爲其所必不可少者乎？吾儕必須灼見而真知之。良以所可稱爲國家之部分者，將於此不可或缺之中覓取故也。繼此以往，吾儕將列舉國家之任務，無使吾儕易於知所取舍焉。

第一應首及者，厥惟糧食。第二爲技術；以生活之所需，必須備具多數器用，方能應付。第三爲武備；以人羣中之個體，必須備有武器；苟欲維持一國之主權，內之足以制服不奉命之叛民，外之足以防禦敵人之侵襲；則武器尤須常在自己掌握之中。第四又須儲備某一定額之國用，以供安內攘外之所需。第五又可視爲首屈一指之要圖，則爲宗教之管理；卽通常稱爲禮拜是也。第六尤爲庶政中之最急需者，卽一國須有一種權力，以判斷何者爲公衆之樂利，何者爲人與人相處間之合理正當

之舉。

凡此種種職務，可稱爲立國之所必需者。蓋國家云者，必非徒爲人的集合體而已；乃係人羣爲滿足生活目的起見，而構成之一種結合也。此類職務，苟有所缺乏，則其羣必無由達乎自足之域；此吾儕所可斷言者。由此觀之，國家之構成，應以完成此類任務爲職志。是以必有農夫，以裕民食；必有技術百工，以資民用；又必有善戰與饒財之階級，以備非常；虔事神祇之僧侶；聽訟決獄之士師，以司判斷孰爲必要，孰爲利便之行爲也。

第九章

凡茲數端，至此已有解決，然則每種職業，是否全體公民均應參與之乎？此一問題，吾儕將繼此而考慮之。申言之，卽是否人人應同時爲農，爲工，爲士師，爲議政者乎？抑吾儕姑假定上述之若干類職務，不妨分派於各別之人乎？再非然者，職務中某某數種，應分派各人分任之；其餘則可公諸全體

乎？按諸各國之政治組織，其分派職務，從未有如出一轍者。如我向者之所述：或有所有職務，全體公民均得參與之者；或有所有職務，未許全體參與，祇某項職務，可容某項人參與之者。各各不同之政治組織，卽由是而生。易言之，卽在庶民政治中，則所有職務，全體人民均可參與；而在財閥政治，則通行一種相反之辦法是已。今吾儕所討論者，乃指一種最良之政體立論。易言之，卽謂在此政體之下，其國將成爲最有幸福之國家是已。（苟無道德，其國卽無幸福可言，其說已詳前文。）由此可見凡治理最良之國家，且其所屬之人民，能與其國憲章之原則爲絕對的相稱，而非僅爲相對的相稱者；則其公民決不應爲百工商賈之生活。良以如斯之生活，按諸德行，實覺爲枘鑿而不相容；且又形卑陋而不稱故也。又彼輩於農夫，亦非所當爲。蓋以德行之發展，政治職分之實踐，均非有豫暇之光陰不可；一旦廁身於田疇，則難獲此豫暇矣。

復次，一國之中，必有軍人階級，與議政員之階級。議政員之所務，惟在籌畫國政，而貫其意見，以及決定法律等事項。此類階級，在一種特殊之狀態下，自必爲國家之分子無疑。現今所欲研究者，卽此二階級者，應有所區別乎？抑將此二項任務委之於同一人乎？則答之曰：在一方面觀之，則此二項

任務，可謂屬於一人之身。從又一方面觀之，亦可謂由各別之人任之。欲求其說，殊非難事。所謂由各別之人任之者，其旨不外乎按照其人年齡之成熟時期，而分別任用之耳。蓋執干戈以衛社稷者，尙力；尙力，則宜於少壯時代；而列坐帷幄，以謀大計者，尙智；尙智，則宜於老成時代。是則任務之性質既殊，年齡之相宜亦異；按其年齒成熟之不同，而任以不同之職務；豈非此二任務者，宛若由各別之人任之者乎？在又一方面，所謂此二任務，宜屬諸一人之身者，亦自有其理由。若謂人之力能行使武力，或抗拒武力者，應常處於奉令承教，屈伏人下之地位；則其事之難能，不言而喻。且握有武器之人，又常能左右其國憲章之運命。由是觀之，則此二任務，又宜屬於一人之身矣。更有進者，凡係理想的憲章，更應將此二項任務委之同一之人爲宜。顧同一云者，非指同時而言，不過順循天賦人類能力之次序，而任之耳。蓋少年之人，天賦以膂力；而老成之人，則畀以智慧；如是順其天賦能力之次序，而分別委以任務，非徒爲便宜公正之舉措；且按諸酬庸報功之原則，亦甚符合也。此外一國之擁有財產者，似應爲其國之統治階級；以彼輩既係公民，一國公民之境況，常然應使其安富尊榮；至若工匠手藝之徒，以及其他階級，既不足成爲德行之產生者，則其無權與聞國政，亦當然之理也。此一理論，

乃基於吾儕之第一原則而來：即「幸福苟不輔以德行，決不能存在。」之一義是也。又都市之以幸福稱者，非指一部分公民之幸福而言。乃指全體公民能享幸福之謂也。故財產之應在彼輩掌握，亦一顯然之理由；彼沾體塗足之農夫，當然可由奴隸充當，或由野蠻的（潘列沃塞人 *Pei-ogt*）擔任之。

除上所列舉之各階級外，尚有一僧侶階級，未曾論列及之。其實僧侶職務之應若何規定，亦為顯而易見之事。彼農夫與手藝百工之徒，當然不應彼此任命。蓋神不歆非類，古有明訓；其所歆享感格者，惟己國公民之供獻是已。夫公民之團體，既可分為軍人與議政員之二大類別；而神祇之奉祀，又宜恪恭將事，且以公民於壯盛有為之時，既為國宣力有年，則國家亦應給以一種服務中之休息，以旌其勞；由此數點觀之，則僧侶之職務，應給予二階級中之年高德劭者可也。

討論至此，關於何者為立國之必需條件。何者為國家所由構成之分子，既詳述之矣。總之：農夫，手藝工人，與夫種種之勞動者，於國家之存在，雖所必需；然而國家之構成分子，惟有彼軍人與議政員，始得當之。此二大派別之間，其道不同之處，不一而足，有永久如是者，亦有非永久然者。

第十章

夫國家之應分成若干階級；與夫軍人之與農夫，應有所區別；上既言之。然此等原則，本非近代政治哲學家之新發明。據傳說所稱，此項制度之設立，在埃及則始於塞沙司脫立士（Sesostris）之法律；在克里脫（Crete），則爲密拿（Minos）法律所創始。迄今埃及與克里脫二邦內，此風猶流傳勿替。又公共會食之制度，亦起於古代；在克里脫，則遠至密拿王朝時，已見此制；至在意大利（Italy），則起源更早，據意大利史家稱：當時沃諾屈利亞（Etruria）邦曾有一意大利族之君主臨御，自是以後，沃諾屈利亞人（Etrurians）遂易以意大利人（Italians）之稱號。又云：歐洲南部，有土角焉，介於昔來鐵克（Scythic）與賴梅鐵克（Tanic）二海灣之間；二灣之相距，祇有水程半日，此一土角，曾由君主錫名曰「意大利」。又云：此意大利族之君主，曾令沃諾屈利亞人脫去其游牧生活，一變而進至農夫生活。其君除爲人民制定他項法律外，公共會食制度，亦爲所首

創云。時至今日，彼君主之遺裔，猶遵守公共會食之風俗，及其他項制度，勿衰。可見其流風遺澤之深遠矣。意大利面向透來寧 (Tyrrhenia) 之一方面，有沃關撒人 (Opici) 居之；其族又可稱爲奧遜士人 (Ausones)，古今同之。又而向伊壁琴 (Iapygia) 及阿沃寧 (Tunian) 一海灣之處，有地曰薛立鐵司 (Siritis) 者，龔人 (Chones) 居之；其人亦係沃諾屈利亞族之分支；公共會食制度，即發源於其地。而階級之區別，則濫觴於埃及。蓋埃及之塞沙司脫立士王朝，較諸克里脫之密拿王朝，年代更爲遼古故也。古今事物之與此相類者，其多種每隨年代之遷流，而一現再現；年代無窮期，則其覆演亦無止境。此說也，乃一確然可信之論。故一事一物之見於世，雖似一時之新發明；其實古人之先我而爲之者，不知已經幾多次矣。蓋人類之需要，可視爲足以導人於新事物之發明，其始則緣於絕對的必需而起；繼則所需既具，乃變其本而加厲，踵其事而增華；推移增進，改步換形，然後乃成此燦然富麗之人生；此亦事勢之當然者也。至於政治制度，亦將爲此一原則所控制，吾儕固可一推想而知之者。世之古國，無逾埃及；凡此種種古迹，彼埃及者，固已一一目擊之矣。埃及人有法律，有嚴正之憲章；其創始與存在之年代，已洪荒悠久，而莫可稽考。是故吾儕之所務，祇須將古

人所已發明者，能知善爲利用；如有缺陷，則設法以匡救之，補苴之而已。

綜之，國家之土地，應屬於「有槍階級」；而「有槍階級」則應參與政事；農夫應屬另一階級，而與「有槍階級」有別；凡此諸原則，吾已詳論之矣。又一國領土之廣袤應如何；性質土宜應如何；亦既論定之矣。關於土地之分配，以及農夫階級之品性宜如何，吾將繼而討論之。論者每主張財產宜歸公有，吾意殊未能贊同；至若財產的使用，則不妨基於友誼的同意，而歸諸公用。又凡屬公民，不許有人感及生活贍養有所不足；凡此理論，乃吾之本旨也。

若夫公食 (common meals) 制度，凡屬治理井然之都市，均須行之；此則論者一致之主張。至於吾儕所以主張此制之理由，容後釋明之。(原譯者按亞氏於本書中從未有所說明。) 公食制度，無論如何應取公開主義；使國內公民，均得加入。若令貧乏者，亦須於私財內捐納必需之額費；又爲其家屬擔負額捐；則其事殊感不易。故公食經費，宜由公家籌備之。又宗教所需之用費，亦應由公款內撥付。本此原因，故國家之土地，須劃分爲兩大部分：一部分歸公；一部分屬諸私有。此二大部分內，再宜分區劃界，以資分配。又於公有之土地內，亦可特劃一部分，以充祀神祭典之用；其餘則用以

支付公食之費用可也。至於私有之土地，亦宜分爲兩區：一近邊界；一近城市。如是，則凡一公民於近邊近城之處，人人各有一區，共二區。如斯之劃區授田殊爲公道而又均平之政策；以一旦設有邊警，足以鼓起人民戮力同心，一致敵愾之精神故也。一國苟無如斯之規畫，則一部分之人民，必致時思與鄰邦啓釁，以拓封疆；而其又一部分，則日以開舍求田爲念，了無大志；而於令名尊榮之觀念，亦不具矣。是以某某數地，且定有一種法律；當公民大會審議應否與鄰邦開戰問題時，凡屬住居近邊之公民，輒禁止其列席。其理由，亦不外乎預防彼輩或爲自己利益起見，致大會決議爲所牽掣。而有誤國之慮耳。本此種種理由，可見一國之土地，宜按上述方法而劃區分配之，實爲不刊之論。至盡力於南畝之農夫，宜令屬於奴籍之人充之。奴隸之來源，宜取之於異族人民，又非勇敢活潑者爲上選。以其性質苟非富於勇敢活潑，則於此類工作，更爲適宜；且可不至釀成革命；豈非一最妥善之方法乎？其次，則取之於外族之潘列沃塞人（Patriot），以及相類之劣下人種，均可適用。奴隸中之一部分，應令充個人之私家農奴，於富人之私有田產內服役；其餘則應歸國有，視作國家資產，用以爲公田耕作可也。關於奴隸之適當待遇，究應如何，以及自由權之於彼輩，何以應常懸一格，俾奴隸亦可

冀及，以爲酬庸旌功之用；凡此諸端，吾將俟今後解釋之。（原譯者按本書內亞氏迄未述及此點。）

第十一章

夫都市之宜於海陸交通均極便利；而與全國各地之交通，亦宜遐邇無阻，視邊陲若戶庭；凡此數點，前既備論之矣。至若都市之本身所在，依吾儕之期望，以能備具下列之四端爲幸事；其首要之急務，莫切於合乎衛生。故奠都營邑者，首在相其陰陽向背之所宜，以而東者爲上選，爲最合乎衛生；而北有所屏蔽者次之。而東者，欲其地常爲東來和風之所吹噓也。北有所屏蔽者，欲其於嚴酷之北風有所阻擋，冬季之氣候可以較得溫和也。此其一。都布之位置，應使其便於行政之設施，於戰爭時，又能便於攻守爲要圖。便於戰時之攻守云者，蓋使本國公民便於外出；而同時又使敵人難以攻克；或者竟無由侵入之是已。此其二。都市中應有天然充裕之泉流水源；假令泉源不甚足用，可預建容量極大之貯水池，以蓄雨水。其用意，蓋恐一旦設有戰事，都市中之居民，或與四郊交通斷絕，而有乏

飲之患；苟有貯水池，何至有乏飲之慮哉？此其三。居民之健康問題，亦應特別注意。此一問題中之第一點，須視地點與方向之合於衛生與否。其第二點，須視清潔水泉之足供飲用與否。願飲用之水，雖列入第二點，實非可視為次要問題。蓋吾人需用最多而又最頻繁者，莫切於地水風火之四大，故隨在與吾人之健康有關；其中之水風二項，則所關尤切。是以凡智慧之國，苟鑒於清潔水源有所缺乏；或以水之供給，不能完全純良時；每將飲水與用水，分爲二途，俾人民無從濫用，亦一補救缺陷之良法也。

若夫城堡要塞之設備，則隨各殊之政體，而各有其適合者。是以衛城（*acropolis*）宜於財閥政治與君主獨裁政治；平原則適於庶民政治；而在動閥政治之下，則以上二者，均非其適用；其所需者，寧有若干所之堡壘而已。城市內之街衢，苟悉照希帕但墨士（*Hippodamus*）所創行之近代式而整齊劃一之；則位於其區域內之私家屋宇，可以更能美觀，更臻利便。若爲戰時安全起見，則寧取古式之設計爲妥。所謂古式建築之設計者，不外乎使生客難以覓得出路，而敵人之來襲者，難於覺得侵入之途徑而已。由此觀之，此二種之建築設計，凡一都市，宜兼有所並採之。若使民居故意成

爲參差不整之排比，如農夫之種植葡萄林然，其事亦屬可能。又都市之全部，除若干區域外，亦不宜全然劃成直線式；如是，則美觀與安全，均可得而兼之矣。

若夫都市之四週，宜否有城郭以圍之乎？論者對此之主張，每不盡同。或謂：市民之夙以強毅勇武自命者，應無需乎城郭云云。此說也，實一不合時宜之見解。且市民以居無城郭自豪者，其所據之理由，已爲事實所駁倒；似論者亦既見之矣。若謂當強敵壓境之際，雖攻者之性格與人數，較之守者，均非能大相懸殊；然設建有城堡，以利堅守；則守者於保境禦敵之際，每不肯發揚其奮勇苦戰之態度；此論固未嘗不是。然抑何不思彼圍而攻我者之優勢，固有時可以強我數倍，而非人類通常之勇力，所能抗禦者乎？或者雖有極少數之非常英雄，叱咤之際，足令千夫辟易；然對此強敵，亦未嘗不感一木難支大廈之懼乎？若果然者，則欲求自完，而免敗衄焚殺之禍者；彼石城十仞，湯池百步之設備，非所謂最可信賴之防禦具乎？況乎時至今日，攻城之具日多；而命中及遠之弓弩矢石，又日精一日；是則城郭之於戰守，尤可見爲切要也。若論者猶以城郭不完爲得策；是不啻謂：建邑定都之地點，宜擇一四面受敵之處而居之；否則或謂私人之宮室，亦不應有重門高墉之建築；蓋慮居者或將有恃

無恐，而日趨於懦怯無勇云云。其愚駭無識之見，抑何相類耶？雖然，都市之繚以垣墉雉堞者，其市民固有因之受其利者；亦有未見其利，而反承其弊者；此固吾儕所不容置而不思者。若謂都市之未有垣墉，始爲得策；殊未見其可也。

上述之結論，如認爲合理；是都市之應有垣墉，非徒可以利戰守；可以抵抗近代發明之武器；且可設計經營，使之崔巍宏麗，以壯觀瞻。不但此也，今敵軍之攻城屠邑者，固無所不用其極，以冀取勝；則凡善守者，亦宜千方百計，以爲拒守；非徒迄今所已發明者，均應知所採用；且應殫精竭慮，以發明攻守之新器具。蓋一國之修繕防備，苟能臻乎無隙可乘之境域；則敵人覬覦之野心，亦將因之自戢矣。

第十一章

因周匝都市之城垣，每隔一適當距離，恆築有哨兵守衛所及碉樓以間之；又因公民團體，必須

按公共食桌 (common tables) 而分配之，以便會食；於此乃不期而有一意見生焉。即在哨兵守衛所內，亦宜爲之設立公共食桌是也。除此事可照吾儕之提議設立外；至行政官之公共食桌，有關係重要體制，宜擇一適當地點設置之。關於宗教禮拜之地點，除法律限定某項禮節，須在某處特別地點舉行外；都市中應建築若干殿宇，專充宗教禮拜之用。其地點，則宜擇一衆目昭彰，遐邇共瞻之處而建築之。如是，一則可以崇高道德之地位；一則殿宇中有巍然高塔，可以俯瞰四鄰焉。其下宜建一公共會場，如細塞來人 (Thesallians) 所稱之「自由民會場」 (freemen's agora) 者然；各種買賣，均不許在此會場內舉行；凡百工手藝農夫之流，除由行政官之召集，可暫許其入內外，餘時一概禁止其出入。設公民中之年長者，或在其地練習體育，則其地可以益增美觀。此項高貴之實習，向按年齡而分組別；某項行政官，應與兒童相處；其餘壯丁，則與行政官比肩而練習之。且行政官如能在場，實一最良之妙法，一以表示其真能紆尊降貴；一以使滿場之人，頓呈一種不嚴而威之觀感故也。此外又須有一商人會場，宜與其他會場相隔，而有所區別；其地點，宜擇一海陸交通均屬利便之處而設置之；如是，則海陸貨品之轉運，均可以便捷矣。

雖然，吾儕當論及行政官之際，對於另一部分之公民，切勿置之不問，即國中之僧侶是也。彼輩之公共食桌，應設在殿宇左近之適當處所為宜。行政官中，有專司法庭之契約，公訴狀，傳票等事者；有管理公共會場與都市之守護事宜者；彼輩之公共食桌，可在公共會場左近，或在公衆集會處所設置之；商人會場之左近，可為一適宜之會食處所。又商人會場之上部，可充游息休憩之用；其他則用作商業買賣之場所可也。

四郊之區域內，此項規章，亦可同一適用；因該處亦均有行政官駐紮之，即所謂森林視察官（inspectors of forests）或稱之謂鄉區防禦官（wardens of the country）是已；其人當任事之際，必須為之設守衛所與公共食桌。至若廟宇之建設，亦應分佈四郊，無處不備；一部用以虔事神祇，一部用以供奉有功德於民之英雄，均無不可。

此類細則，苟逐一為之詳述，殊覺徒糜光陰，無甚裨益。顧此事之難點，不在於想像設計，而難於見諸實行。吾儕對之，雖不妨暢所欲言；第其實行，則須視國庫之盈絀以為衡；故繼此以後，吾儕將不再有所陳述焉。

第十三章

本章之所述者，吾儕將復溯前次未竟之言，而一論夫建國組織之本身問題焉。夫國家之足稱幸福而又善治者，應從何種分子組成之乎？此一問題，今將搜求其理由而論定之。世之幸福，無非原於兩端而成。動作之際，有正常目的之選擇，一也。所由達其目的之方法，殊能正當，二也。因方法與目的，或可相符，或可不相符，故不能不分別觀之。今夫人當動作之際，有時其當前之目的甚是；但於實行時，因其方法之不合，故終不能適副其所期望者有之，或則其所由之方法悉能有效；然其所志，乃在一惡劣之目的者亦有之。亦有目的與方法均告失敗者。凡此三者，均不能獲良果者也。試舉醫術以爲喻：醫師之於病源，或常未能全然了解，故其所用之方法，遂未能副其所期望，而收藥到病祛之功。由此可見凡有藝術科學，欲期其有良好結果，非先將目的與方法之二大端，悉操諸吾掌握之中不爲功。

幸福與安寧，顯然爲人人之大欲也，人固有力足以獲得之者；亦有或以突遭事變，或以天然缺陷，遂致終無獲得之望者。蓋善良之生活，必需有外界福利之供給；在良好國家之人，則所需較少；而在劣下國家者則所需較多。此外，又有一類人，於獲得幸福之條件，既能備具；不意於進行開始之際，卽已誤入歧途；遂致全局盡失者。顧吾儕討論之目的，乃在發明一種最良之政體。換言之，卽在此政體之下，其都市可爲治理最良者是已。又以人民於任何一都市中，苟有獲得幸福之最大機會者，卽可爲治理最良之都市。然則「何者爲幸福之本性」之一問題，必須明予確定焉。

幸福本性之一問題曩於「倫理學」(The Ethics)中，曾有所論列。是書中所引之論據，如有些價值；吾今將仍主此說曰：幸福者，乃德行之實現；與其完全躬行；且此非條件的，乃絕對的也。「非條件的」云者，所以表示此係必需的；而「絕對的」云者，所以表示此一幸福之本體，卽是「善」之謂也。今姑舉正常之動作爲喻，以明吾說。夫正當的懲罰與處刑，本基於「善」的原理而來；然其所以爲善者，徒以非此不可，乃可認爲善耳。——個人或國家，苟無需此懲勸方法，當然可視爲更佳。——至若動作之目的，志在令名與優勝者，乃始絕對的可視爲至善。蓋動作之可爲條件的

善者，無非兩害相權，取其輕者耳。至於至善則異是；以至善之動作，乃善之基礎與善之創造是已。世之善人，雖在貧病交迫之境，禍災不幸之際，亦可成就其至善；惟其達到幸福之途徑，實與常人所由者不同，不啻在一種相背之條件下得之。（依據「倫理學」中之辯論，此說亦既論定。原夫善人者，原爲富於德性之人；而事物之爲絕對的善者，則無所往而不善；如是之人，卽爲善人；又其所利用之種種福利，必爲合乎德性者，且爲絕對的善無疑；亦一灼然可見之事也。）徒因善人亦不能無所利用，遂令世人發生一種幻想：以爲惟身外之福利，始爲人之幸福所基。若以此種幻想爲可信，是猶偶見一善鼓琴者，能於操縵安弦之際，其聲之佳妙，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乃相率驚歎而言曰：此乃琴材之精良所致，而非本諸鼓琴者之技能云云；其論事之外謬，抑何相類耶？

由上述觀之，可見一國之立法家，於某項之事物，必須於國內早事準備，以便隨手可以應用；而於其他，亦必有所預備爲是。是故吾儕所能言者，祇謂願吾國之創制垂憲者，俾人民能享福利以視財富所能致之福利無殊而已。（因財富之能力，吾儕亦承認之。）雖然，一國中之德行與善，決非一種天賜之幸運事件，而實係智識與意志所致之結果也。按諸吾人今日之國家，凡屬公民，固可參知

政事；是以須俟一都市內有參知政事權之公民，均富於德行；然後此一都市，乃可謂爲德化。然則欲人之臻乎德化，將何途之從而至此乎？此一問題，吾儕今將研究之。吾儕固不妨假定其公民團體，爲具有德行者；然亦非以其人人均能如是，而始稱之。假令人人均能如是，當然可謂更臻佳妙；蓋全體之德行，卽寓之於各個人德行之中故也。是以吾儕之研究德化，卽不妨從各個人方面言之。

欲令人之向善而具德行，其事有三：天性，一也。習慣，二也。合理的主義，三也。其第一步，卽人人於初生之時，必須係人類，而非係他種之動物方可；故其人又須於體魄上心靈上，具有某一種之特性者，方可號之曰人。第人類於某某數端之品質，於呱呱墮地時，雖能具之，亦無所用；以後天之習慣，足以遷易之故也。又有某數項之天資，則賴習慣之力，於潛移默化中，可以或遷於善，或流於惡；此乃天然之力，卽已亦有所不自知者。至若禽獸，雖亦可爲習慣所感化，然祇於極少數之特種禽獸爲然耳；若其大多數，則莫非依其天賦之生活方法，而度其一生。惟人類則不然，除天性與習慣外，尙具有能領會合理的主義之能力；且亦惟人類，始有此能力耳。顧天性，習慣，與合理的主義之三端，未必常能符合而一致；然在人類，則必須用其心力，以期此三者能斷合無間，而無互相矛盾之慮。倘合理的主

義勸人以某事當爲，則雖與其習慣天性相抵觸，常能毅然爲之；其例甚多，不遑枚舉。然則何種之天性，似最易藉立法者之手腕，而令之轉移變化者乎？此則吾儕已有所論定，可毋贅言。（原譯者按：見本編第七章「立法家苟欲導之齊之，以進於德化，既欲其富於勇毅，又欲其長於智慧者，亦以此類民族最爲有望。……」）其他所有品性，均可賴教育之功，使之潛移默化；以吾人之學習事物，固或由於習慣，或賴於教訓而得之也。

第十四章

凡一政治社會，莫非由統政者與臣屬者兩部分所構成；二者間之相互關係，其應更番迭代乎？抑應一成不變乎？此一問題，吾儕今將考慮之。對於此一問題之答案，苟各殊而不能相同；則公民之教育，亦須隨之而有異同。夫神祇英雄之乃聖乃神，首出庶物，原屬吾人假定之理想。（其第一點，在乎其體魄之有絕大優勢，其第二點乃在其心智之過人。）假令世界有出類拔萃之至人，其超越餘

衆之程度，方諸神祇英雄之超邁普通人類，殊無多讓；則統治者對於其臣屬者之優越卓絕程度，固已明白顯著，了無爭論之餘地。如是一則應治人而爲之主，一則應治於人而爲之臣；一成而不變，顯然爲更妥更善之辦法。無如此類境界，終未有人能達到；而自古君主之於其臣民，從未見其果有顯著之優越程度，如薛賴克斯 (Scythia) 所稱：印度民族中確有其人者然。於是根據多種理由，而謂公民之全體，應迭相爲其治者與治於人者，實爲顯然必要之舉也。夫平等一語之意義，不外乎同類之人，應有同等待遇而已。是故世之政治，苟不建立於公正基礎之上，必難望其鞏固而持久。何則？以政治苟不能公正服人，則國中被治之人，且將羣起聯合，日圖革命之爆發。且政府中人，人數必較少，勢力必較弱；彼與之爲敵者，苟聯合一致，則其勢力之強大，政府中人又孰得而抗之哉？雖然，治者之程度，終應比其臣屬爲優勝，此亦事勢之無可非難者。至於凡此種種，將若之何而始成就之？公民各能參知政事，將何途之從而出之？則爲立法家所當務而應熟思審理者也。此一論題，前此已論列及之。（原譯者按在本編第九章內。）不觀夫造物之所規畫乎？使同一類族之中，年老者與年幼者之間，必有其區別；一則使之宜於爲治者，一則宜於爲被治者。故人當年幼之時，決無以被治於人故，而

有心懷憤怒之念者；且亦無一以爲自己較治者爲優勝者；苟自己一旦達乎所需之年齡，即能享受同樣之權利，則其憤怒不平之念，即無自而生。是則年長與年幼者之區別，豈非造物者已先爲之規定乎哉？

至此，吾儕可下一結論曰：自一方面觀之，治者與被治者，原無二致；然自又一方面觀之，則二者之間，實不能無所區別。是以彼輩所受之教育，不得不相同，然亦不得不相異。其說若何，請申論之。人有言曰：凡欲學爲一善於命令人之人，必以學成一善於服從人之人爲先務。吾於本書第一編內，亦曾論及。嘗謂：以治者爲目的，有一種之統治焉；以被治者爲目的，亦有一種之統治焉。（原譯者按在第三編第六章內見之。）前者之爲治，即一種專制政治是也。後者之爲治，即一種自由政治是也。顧命令支配之中，亦固有所差別；然其所差別者，不在其所命令所支配之事物，而在其所以發號施政之用意。嘗見有各種職務，顯然爲卑賤污下之細事；然由自由民中之少年爲之，則一變而爲光榮之職務焉。可見行爲或爲光榮，或爲污辱；其本身之差別，不如其所以行爲之目的與用意，足以發生差別之甚也。曩者吾儕曾謂：公民與其治者之德行，應與一種善人之德行相同。（原譯者按見第三編

第四五兩章內。又謂同一人焉，必須先爲一臣屬者，然後始爲其治者。由是可知凡立法家所不能不注意者，有三：令彼輩均成爲善人，一也。將假手於何種方法，此事始可成功，二也。何者爲完善的人生之目的，三也。

今夫人之心靈，原可分爲兩部分：其一部分具有一種合理的主義者；其又一部分則並不具此合理的主義，惟能服從如斯之主義者是也。人之有此兩部分之德性者，無論如何，總可稱之爲善。或問此一目的，於何人方面更易於覓得之乎？曰：是必採用吾儕之分類者，覓之更爲易易。何則？以此自然世界與人事世界之中，莫不有其優而高者，與劣而下者之兩大類別。凡具有合理的主義者，則稱之爲優秀高尚，否則爲劣下；且彼劣下者之所以存在，常爲供應優秀高尚者之需求故也。此合理的主義，在吾儕通常談論中，又可分爲二類：一爲實行的主義，一爲推理的主義；而此一部分，顯然須加以同樣之區別。主義既有如斯之區別，故人之行爲亦然；亦必有一種相對之區別。凡一切本係較優較良之行爲，必爲有能力可以冀及之者所樂爲；或全能行之；或於三者之中，能行其二，均無不可。蓋人所可以冀及之最高等行爲，亦卽其人最願爲之行爲故也。不第行爲爲然，且全部之人生，又可

更加以區分，而成爲兩部分；如工作與閒暇也；戰爭與和平也；又如種種之動作，或以必需與效用之故而爲之；或以圖獲榮名之故而爲之。人於各種行爲之中所以寧取此而捨彼者，其理由與人於心靈兩部分中，知所擇善而從者必無以異。又與心靈的動作應支配其他動作者亦無以異。是則所以有戰爭者，以平和爲其目的也。所以有業務者，以閒暇爲其目的也。而事物之所以爲必需與有效用者，乃以光榮之事物爲其目的也。凡此種種要點，政治家於立法創制之際，均應注意及之。夫政治家所應考慮者，如心靈之各部分與其官能；其尤要者，卽何者爲其優秀者，何者爲其目的；一也。又有應記憶者，如人類之生活與動作，至不齊一，甚者或竟背道而行；二也。夫人類之須有從事業務能力與從事戰爭能力，固矣；然閒暇與平和，非更爲高尚之行爲乎？又凡行爲之原於必需與效用者，人固不得不爲之；然光榮之事物，非更爲優秀者乎？本此原則而論，可見凡係兒童，與夫不拘年齒長幼而須施以教育者，應有以訓練之；乃一不刊之論也。今之希臘人（Hellenes）非以善治其國聞名於當世者乎？惜其民族與其國之立法家，於構成政府之際，似未能以至善爲目的；或於立法設教之時，亦未能顧及各種之德行；反持其庸俗之見解，徒知乞靈於急功近利之教育與法律；似不能不謂其失。

計也。現代著作家之抱此同樣見解者頗多。彼輩大都稱譽雷斯第蒙人 (Lacedaemonian) 之政制；且於其國立法家之能以克敵善戰爲其唯一目的，亦稱道之而勿衰。願此類教育宗旨，其實不禁一駁；抑且久已爲事實所駁倒矣。蓋其國之大多數人，均以增積財富之福利爲心，故渴望建成一帝國。而諦勃隆 (Thibron) 氏與夫著書論列雷斯第蒙人之政制者，所以衆口一辭，莫不稱道其國之立法家者，亦以雷斯第蒙人訓練有素，足以常強敵，冒大難而不懼，遂致蔚成一強國故耳。不謂事過境遷，其所建立之帝國，早已烟消雲散，已成往跡；其民至今日，已不復爲一快樂幸福之民族矣；則其立法家之措置失常，似不能辭其咎也。尤可怪者，人民對於彼輩之法律，遵守奉行，依然猶昔；且亦無人對於其法律，曾有所干涉阻礙之者；乃其民族生命之優長部分，竟至全然消失而不可復覩，非一可鄙可笑之事乎？彼政論家於討論政治品類之際，以爲立法者應贊許該國之政制云者，未免又增一層謬誤；蓋自由國民所組成之政府，終較專制政治爲高貴；且其含有德行之成分，亦更豐富故也。且國之立法家，苟徒知以爭戰克敵併吞鄰邦之道，教訓其公民，則其事已成爲一大罪惡，而其邦卽不能視爲樂土；而其立法家，亦殊無足稱道也。本此同一原則，故國內之任何一公民，當然應在其

本國內設法取得政權，亦爲天經地義之要圖。——雷斯第蒙人之君主，有潘山尼士（Pasching）者，雖已獲有甚大之榮名，然以企圖專制，遂爲人民所控訴罪狀。——由此觀之，無論何種主義，何種法律，苟以爭戰克敵併吞鄰邦爲目的者，則既失其政治家之氣度，且又悖理而一無效用，不待言而可知矣。況個人與國家之最良事物，原無二致；故立法家所應潛移默化於其公民之意識中者，亦惟此物此志而已。是故人民之均應練習戰事者，其大目的有三：第一，在有備無患，以免爲人戰敗而墮入臣虜之境地；並非欲將不應奴役之人戰敗而奴役之。第二，爲受治者之福利起見，乃始建成一統一帝國；並非希圖厲行普遍的專制政治之故而始爲之。第三，應擇宜於奴役之民衆，而後爲之主人而統御之是也。又立法家於軍事及他項計畫，均應善爲指導，俾人民得有享安閒生活之預備，與夫平和之得以永久維持；此則非徒已爲理論所證明，且亦有事實之證明也。自來以戰爭爲目的之多數國家，祇於與敵人戰爭之際，始可苟安一時；迨其一旦帝國告成，其傾覆恆隨之而至；此無他，以其一旦得度和平之生活，每易流於驕縱暴戾，失其故態；是猶鐵器不用則生鏽痕，其理殊相髣髴。是以彼立法家者，苟於創制垂憲之際，未能以如何度其和平时代之生活方法預爲指導其人民，實不能

辭其咎也。

第十五章

夫個人之目的，與國家之目的，既無二致；則至人之目的，與最良憲章之目的，亦必爲同物。是則二者之中，均應有其和平預暇時之德行存在，亦確然而無可疑者。曩者余曾屢有言曰：和平者，戰爭之結果也；而預暇者，乃勤苦力作之目的也。願預暇與文化之得以促進，非徒賴乎預暇時所實踐之德行，且於執業時有效用之德行，亦能使者促進焉。（原譯者按：其意蓋謂：「非徒獨居思考時之德行能之，且實用的德行亦有能者。」）凡人欲享預暇之生活者，必使生活之所需者，均能供給充分，然後乃可得有預暇而享之。是故凡一都市，必須先有勇毅而有節制之美德；堅忍不撓之精神；足以冒大難，歷艱鉅，而無畏色者，其國乃可鞏固而不替。古語有之曰：「奴隸無預暇之幸福。」誠哉是言。夫人苟不能效大丈夫之挺身以當危難者，勢必成爲外寇之臣虜而已。故人當有事執業之際，則尙

勇敢與堅忍；在預暇之時，則尚哲學之研究；然節制自克，與公正無私之二種德性，則無論有事無事之際，均不可廢，而於和平與預暇之時，其需要尤切。蓋在臨敵交戰之秋，人將勉強自勵，常能有公正與節制之行爲；迨至一旦和平告成，安然有幸福可享，有優遊之歲月可度；一若與和平之恢復，有相期而自至者；於是人於驕奢淫佚諸惡德，亦若不召而自至焉。復次，凡境遇最佳者，與夫五福全備者，對於節制自克，與公正無私之二種德性，尤爲特殊需要。——試舉例以明之：夫海上神山（*Heaven of the Blest*）之說，固爲詩人之寓言；倘果有是境，則彼身居此神山中者，其第一端之需要，莫切於哲學之研究，與夫節制公正之美德也。夫人之境況苟愈臻乎預暇安適，終身在豐衣安食中度日者，則其需要此類德性，當然亦愈益急切。由是觀之，凡欲期國家之樂且善者，必須使之先有此類德性；其所以然之故，當亦不難知之矣。若謂人之不能善用其一生之福利者，則其人爲可恥；然則國家之不能善用其福利於太平無事之時者，其特殊的可恥，又將何如乎？——譬如在有事與戰爭之時，其國民頗能表示種種至美之德性；迨其一旦獲得和平預暇之生活，其國民之人格品性，乃竟與奴隸無異。故曰：吾人於德行之實踐，萬不宜效雷斯第蒙人（*Lacedaemonians*）之故步者，其故卽在於

斯。夫雷斯第蒙人者，於最高福利之觀，與他人之心理本無二致。第以爲凡此福利，祇須實行一種單純的德性，即可得而享之；此則與其他人類之見解，不免有大相逕庭之觀矣。蓋彼輩以爲：凡此福利，與夫福利的享用，較諸從德行而得之福利享用，更爲宏大……（原譯者按此處有脫簡。）然德行之應實踐者，原有其自己的原因在。觀夫向所已述各節，亦可昭然若揭。至於將若之何而得之；與夫何途之從而得之？則吾儕今須研究焉。

欲期人類之進乎道德，其要素有三：一曰天性；二曰習慣；三曰合理的主義；吾儕既有所論定矣。（原譯者按於本編第十三章內見之。）至於此三者中之公民固有天性，亦既爲之下一定義矣。（原譯者按見本編第七章。）然則公民幼年時之訓練，其以合理的主義訓練之乎？抑以習慣訓練之乎？則尙待吾儕之考慮焉。蓋習慣與主義之二端，必使其不至矛盾；苟能訢合無間，於是其人乃可從心所欲而不踰矩焉。願合理的主義，雖有時不免爲人所誤解，遂致無由達其至高之理想生活；然習慣亦未嘗不有其相似之惡影響焉。由是可知：世之事物，莫不首尾遞嬗，因果倚伏；人類有生之初，亦不能外此公例。前事之始基，卽有後事之產生寓焉。（原譯者按：此指父母之偶合，卽伏有子

女誕生之機會。)一物有其開端必有其終局與結果；而其結果之中，又必有更進一層之結果係焉。(原譯者按：子息之產生，爲父母偶合之結果；既生以後，又向進一層之目的而行，即心意之發展是已。)又以人生所具之心意(Heart)，與合理的主義(Rational principle)實爲人之天性(Nature)所以黽勉奮鬥之目的；此亦事理之灼然可見者。此以公民之產生，與其道德的訓練，應注意於此各點，而別其先後緩急焉；此第一義也。心靈與軀體，顯然判爲二物；然心靈之中，又可再分爲二部：一爲理性的，一爲非理性的；此外，生活狀況亦有相副的二端，即嗜欲與理由是已，此亦吾人常見之者；此第二義也。又因在人生產生之次第中，軀體在先，心靈在後；故心靈中非理性部分之構成，亦恆在理性部分之前；欲求其證，即觀於兒童而可見之；兒童常呱呱墮地之後，凡怨忿，志願，渴想諸情感，即已移植於心靈之中；然其理性與了解等能力，則須俟其年齡日長，然後乃見其逐漸發展焉。是故軀體之注意，應先於其心靈之注意；然後繼之以心靈中嗜欲部分之訓練；庶幾無躓等捍格之病。雖然，又有須審慎者，即吾人對於嗜欲部分之所以訓練，必須爲理性訓練之預備；而於軀體之所以注意，必須以心靈發展爲其目的是也。

第十六章

立法家應先加考慮者，惟在於其所教養之兒童的體格，將若之何使其充分強健？故其首宜注意者，厥惟公民之婚姻問題。易言之，即其國公民之婚姻，應達於何種年齡時行之乎？何種之人始宜於結婚乎？苟欲於此一問題訂立法律，則立法家之應考慮者，不外乎公民之體格與其壽命之修短而已。申言之，即（一）考查男女雙方之生殖力，能否同時終止；且雙方於體力方面，能否不至相懸過甚。設男子尚能生子，而女子則生機已絕，不能產育；抑或女子尚能產育子息，而男子則生殖力已告終止；有一於此，每足以釀成反目勃谿等之紛爭，而夫婦之道苦矣。（二）立法家於兒童繼承父母事業之年齡，亦須加以考慮；毋使其父子之年齡，相距過遠。若然，其子女雖有孝養之心，無如其父母年齡過高，得享其舞綵承歡之樂，亦無多日；或則墓木已拱，已不逮身受其孝養矣。雖然，父子之年齡亦不宜相距過近。蓋早婚弊病之受人攻擊處，已指不勝屈；約言之，如子女之視其親，以爲年相髣髴，不

妨以同輩待之；且於處理家政之際，亦易發生爭執等流弊均是。觀乎以上所述云云，均爲吾儕討論本問題時所生之枝節，今將重入正文而研究之。正文惟何？即立法家宜懸一格，務使初生之嬰兒，能適合其標準而後已。此點苟能注意，則其他枝節之目的，不難迎刃而解焉。夫男子之生殖時期，大抵以七十歲爲限；而女子之生殖機能，約至五十歲而絕；故男女配偶之開始，應與其生殖時期能相適合爲要。若牝牡之配合，失之過早，則於兒童之生殖，必至大有弊病。不觀夫其他獸類乎？凡爲年稚之父母所生者，大都軀幹短小，發育不全，且有易產雌性之傾向。故人類亦不能外此公例，欲舉事實以資證明，亦非難事。試觀有數處都市之中，男女早婚，習爲風尚，故其人民之體格，遂形矮小孱弱；且幼年婦女於坐穉生產之際，受創更劇；甚有多數婦女因此而喪失其生命者。或曰：此卽神靈對於脫落芮人(Troezenians)之答示之真義也。——脫落芮人所得之神示(Oracle)，祇曰：「毋耕幼田」(Plough not the young field)。其意實謂：多人之死亡，實以其結婚太早之故，否則與農稼之收穫一事，有何關係哉？——復次，結婚不令過早，又有導人於節慾遏淫之功效。因婦女之早婚者，易流於淫蕩放誕；男子亦然，苟當其精子方在生長成熟之際，而遽行結婚，則其體格之發育，必受妨礙。

無疑也。(男子精子之生長，在一生中原有終止時期，或則雖仍繼續生長，惟其範圍則殊形微細耳。)總之，婦女將屆十八歲之際，應行結婚；而男子則以在三十七歲爲宜；如是，則雙方均在年富力強之時而行之；又於他日生殖力之衰退，亦可同時發現，而無遲早懸殊之弊。更有進者，男女結婚之後，得子苟非過遲，則當其父親年力就衰，將屆古稀老人之秋；其子年力方壯，繼承父業，必將勝任愉快，可預計也。

關於結婚之適當年齡，言之已甚詳備；至於一年之中，以何季爲適宜於結婚乎？亦不能不一研究之。依照吾人之現代習俗，結婚典禮，大都限於冬季中舉行之；此一俗尚，殊爲正當。又醫學家與自然哲學家關於生育問題之格言，身爲父母者，亦應研究之。以醫者對於軀體的健康條件，可予吾人以良好忠告；而自然哲學家於風吹方向之宜否，亦有研究；大概以北風較南風爲適於人體之健康云。

父母應有何種之體格，始最能裨益其子息乎？此一問題，吾儕將俟論及兒童教育時，再爲詳審之研究焉。(原譯者按亞氏迄未確實討論之)今則祇能述其犖犖數大端耳。世之以運動著名之

人，其體魄可爲強矣；然其對於公民生活，對於健康，以及對於子息之生育，並非定能適宜；以視虛弱尪羸，與夫精力消亡之徒之艱於子嗣，亦無甚軒輊。其最適於生育者，惟有彼體魄既非過強，亦非過弱之中材耳。夫男子之體格，雖以堅強耐勞，能任力作爲要圖；第過度之勞動，以及獨專一門之勞動，如運動家之所務者，亦非所宜爲。祇於凡自由民所應有之動作，均須力能爲之，足矣。凡此主張，於父母雙方，均同一適用之。

懷孕之婦女，應自知注意；宜時常練習運動，常進富於滋養之食品。立法家苟期此項胎教方法，易於見之實行，莫如規定一律：令孕婦每日必須步行至寺院一次，俾孕婦可向彼專司生育之神而瞻拜之；如是，則其心境寬格，不萌邪念。蓋孕婦之軀體宜常動，而其心境則宜常靜；苟能行之，則其所產育者，常得康強活潑之嬰兒；蓋兒童之天性，得之於母性者爲多，與植物之得其形質於土壤無殊也。

至於嬰孩之撫養與暴露問題，（譯者按：卽暴露初生之嬰孩，以期汰弱留強，改進人種。）國家可明定一律曰：凡畸形殘廢之嬰兒，不許活之。第此一法律，亦祇於一國感於兒童人數過多之時，始

有行之之理由耳。倘一國之習俗中，此舉適爲例禁（如吾國之戶口本有限額）則暴露嬰孩之舉，卽不宜爲之。惟夫婦間如感子息過多，不妨於胎兒未有感覺與生命以前，乞靈於墮胎之一法。至此事之是否爲合法，抑係非法，全在於胎兒之有無生命與有無感覺以爲斷耳。

討論至此，關於男女屆何種年齡始可偶合一問題，業經有所論定。若爲國家起見，男女雙方之生育子息，應延長至若干期間乎？此一問題，吾儕今將決定之。夫年齡過老之男子，其所生子女，於身心二方面，恆有所缺陷；與年齒過少者之所生，弊病正同。故龍鍾老翁之兒女，每多孱弱，職是故也。是以男女雙方之生育年限，應視其智力之最高潮爲度。據某詩人之見解：人生每七年爲一期；一生智力最充足之時期，大抵在五十歲時；其賦秉強者，或可延緩四五年而屆之；是則人生一屆此年齡，其居室生育之事，當告終止。自此以往之男女居室，祇可爲衛生起見，或其他同樣原因，如生活調劑等事，乃行之而已。

至若姦淫，可視作通常可恥之行爲；以男女既經結婚典禮，而發生夫婦名義之稱謂；今乃有此不忠不義之舉動，非行爲之最可恥者乎？若在婦女懷妊之際，而有此類行爲發覺，則犯罪之人應受

懲罰，且按照其罪狀之程度，分別褫奪其應享之權利可也。

第十七章

嬰兒誕生以後之撫育方法如何，與其體力恆有極大之影響，此則可想而知之者。凡食品之含有最多量之乳質者，於人體最屬相宜；觀於獸類，與夫民族之渴望養成軍人習慣者，莫不以乳質爲育兒要品，可以見之矣。苟期卻病，則以食物之少含酒精者爲上選。又肢體之種種動作，凡在嬰兒呱呱時所能學爲之者，均甚有益。今有某某民族，期望嬰兒之柔輭稚弱肢體，不至呈畸形傾欹之病態者，往往乞靈於器械之使用，俾其軀幹正直，保持其天然之姿勢焉。又嬰兒於初生數年之內，苟令其耐寒成習，亦可爲一種極佳之鍛鍊方法；以其一則可以助長其健康；一則可以練成銅筋鐵骨，以資他年充當軍役之預備也，是以多數蠻族之中，往往於嬰兒墮地後，卽投入冷水內浸之；行之既久，遂成俗尚。他如塞耳人（Ogite），則祇以質薄寬博之衣裳，裹其嬰兒；其用意正同。於此可見無論風霜

寒暑，飢渴勞頓，負重致遠等種種磨鍊，凡由習慣漸進之方法，能使人類可以忍受者，均應於極早之嬰兒時代使其鍛鍊之；特其程序，則宜漸進而不容躐等耳。聞者得無有反對之見耶？須知兒童本有天然體溫，若練之俾得抵抗寒氣，殊爲易易。凡此種種注意，均應於嬰兒初生期內留意及之。

自此以後，迄乎五齡，爲兒童教育之第二時期。在此期內，不宜令兒童入學誦習，或從事工作；否則其發育恐將有所妨礙也。當此之時，宜令其有充分之活動，以免其肢體或以不活動故，而有弛緩呆滯等病態。此類肢體活動之練習，其道頗多，若寓之於遊戲之中，亦一妙法。顧遊戲之種類，亦宜留意。凡鄙俗者，柔媚而含女性者，以及易感疲乏者，悉宜屏除之，勿令其沾染。又凡身任教育董事者（Directors of Education），應顧名思義，對於兒童所常聞之神話故事，均應加以注意。蓋神話故事之作用，原期爲兒童之將來事業植其初基；故其中之大部分，應注力於職業之描寫表演，以期兒童日後能奮其誠切之心志，以從事於業務。假令有人欲於其法律中明定條文，阻止兒童之大聲疾呼；爲此說者，可謂鑄一大錯。蓋大聲疾呼之舉，足以助長兒童之發育與運動軀體之足以助成發育無殊；以大聲疾呼之時，聲浪必須緊張；猶如劇烈運動之際，呼吸必須屏住；二者均有增進體力之效。

果也。教育董事對於兒童養育問題，亦須顧及。其尤須注意者，務令其與奴隸輩愈少接近愈妙；以兒童在未屆七齡以前，其勢不能不家居，願雖在此童稚之年，亦能於所見所聞中，薰受卑污下流之惡習；故不宜與奴輩爲伍。是以立法家對於兒童之口出猥褻言辭，必須以全力屏除之。設猥褻可恥之言語，任其輕易出之於口，每足以導之而有猥褻可恥之行爲；故立法家之應更注意者，莫急於此矣。至青年人之於此類言行，應終不許其聞之；或有所聞，亦不許其復述之。自由國民中，如發見有人口述或躬蹈猥褻之事者；設其人年齡尙稚，未能獲享列席公共食桌之權利者，則竟斥辱之，鞭扑之；至年長之公民有犯之者，則雖科以罷職褫權之處分，亦不爲過；以如斯之懲誡，亦其下流污賤之行爲所應得者也。夫吾人於不正常之言語，既不許人稱述矣；對於戲院舞臺上之淫猥畫片，與淫猥言辭，當然亦一律拒斥之。故一國之統治者，應加注意：凡雕像畫片苟寓有不堪入目之行爲者，一律禁止其發現。惟其間亦有不能不通融者；以某種神廟內，每於祀神節期例有種種下流之舉動，固爲法律所允許者；而成年男子之爲已故，或爲妻子故，至廟中頂禮求福者，法律亦所不禁；是則在此特殊時期與特殊場所內，祇能通融辦理矣。願立法家應定一法律，凡青年人苟未屆一定年齡，在許其列坐

於公共食桌，與能飲烈酒之前，不許其爲喜劇俚歌之觀客；良以成年之時，已受有充分之教育，胸有成竹；雖寓目於此類之表演，亦可不至受其惡影響，而爲所吸引矣。

凡此陳述，雖不免過於草率，然在此際，固已足用；況此一問題，此後將重事討論，今亦無待於辭費焉。至此項自由權之應否給予，若全然可以給予，則應何從而給予之？凡此問題，在更加充分討論以後，固不難一言以解決之。（原譯者按此亦亞氏未踐之預約。）齊沃度勒士（Theodoris）者，善演悲劇之優伶也。曾云：渠不許他優先渠登臺，雖係第二流角色，亦不之許；以觀衆於首次所聞之歌調，印象較深；耳熟既久，後將成爲嗜好云云。其言頗有至理。此一原則，無論對於物之接觸，人之交接，莫不可以普遍適用之；亦以吾人於第一次所遇之人與物，常爲所最喜故耳。是以青年人對於事物之爲邪惡污下者，宜永爲其門外漢；若夫事物之足以暗示邪慝或怨恨等觀念者，更宜終身不涉足爲妙。迨兒童已逾五齡，在其六七兩歲以內，對於他年所習之職業，必須考慮及之。夫青年時代，原可分爲二期，故所授之教育，亦宜隨其時期所宜而區別之；卽自七歲至青春期，爲第一時期；繼此以達二十一歲，爲第二時期；此人類年齡之自然區分也。古之詩人對於區分人的年齡，恆以七年爲二期；

以大體言之，可謂不謬；第自然於人的年齡實際所定之區分，吾人尤應遵守之。要之，教育與藝術之本旨，惟在覓得天然之缺陷，設法以補充之耳。

繼此吾儕所欲研究之問題，有三：對於兒童，是否須特定一種條例以管理之？一也。兒童之教養，應為國家之任務乎？抑歸個人管理，如吾人現今通行之習俗者乎？二也。若須特定兒童條例，應為何種之條例乎？三也。

第八編

第一章

夫立法家之首應注其心目者，厥惟青年之教育問題，此固無有對之而懷疑者；蓋立法家於教育一事，苟不注意，其弊病且將中於國本故也。國本云者，即謂一種政治，恆有一種政治之特性；在有國之初，早已構成；苟能繼續保存而勿替，則國命亦可因之而長存勿替；是以國之公民，均宜受有一番陶冶道齊之功，使之適合於其所在地之政體。於是富於庶民政治之特性者，足以創建庶民政治而優於財閥政治之特性者，亦足以產生財閥政治；且其特性愈良者，其所成之政治亦愈良；其原因即係於此也。

復次，任何才能藝術，欲期其運用自如，則先事之訓練預習，實所必需；是則欲期德行之實踐，亦

非有一番訓練預習工夫不可。又以都市之全部人民，原有一共同之目的；在是以公民教育，應即爲其一種目的，且須爲其全體共同之目的方可。又教育之任務，亦不應私有，非歸諸公共管理不可。——按照現今之辦法，人人祇照顧自己之兒童，心以爲某種學科爲最善，即各自分別教誨之，此則萬不宜仿行者。——以事之與公共利益有關者，其訓練方法，總須全體一致故也。吾人若以爲公民中之任何一人，乃屬諸我自己者，此實一重大謬見；蓋公民全體，原屬於國家，而非個人所得而私有者。夫然，人人既同爲國家之一分子，是則對於各分子之照顧，與對於全體之注意，實爲同一任務，而不可謬爲分離者也。是故雷斯第蒙人（Tacetamorian）之於此一特點，與夫其他數端，所以受人稱道弗衰者，以其能於兒童方面，大費心力；且使教育一事，視作國家之任務故也。

第二章

夫教育之應有法律規定，應視作國家之政務，已無可否認矣。至若公共教育之性質應如何；青

年人應若之何而教育之諸問題；則尙俟吾儕之考慮焉。語云：「人心不同如其面。」對於萬事，莫不如此，故兒童教育之應授以何種科目，亦常爲聚訟紛紜之一事。無論教育之目的爲德行，抑爲最優之生活，且無論其所關懷者，爲智力的效能，抑爲道德的效能，均覺迷離恫恍，莫知適從，至於現行之辦法，則更形紛糾牴牾，無人能知其用意所在。如訓練之宗旨，應以人生之實用爲目的乎？抑取道德主義乎？抑注重高深之智識乎？凡此三者，均應先事審慮而後出之。至論教育之方法，亦無衆議僉同之一點。蓋各人於德行本體之觀念，既懷挾各殊之意見；則其實行方法之不能一致，亦當然之勢也。若謂凡足以致用之事物，而確爲人生所必需者，應以教授兒童，此固當然之理，無可非疑；設不加取捨於其間，而悉以教授之，實未見爲可也。原夫職業之種類，本可別爲二途：一爲高尚而自由者；一爲下品而不自由者。故幼童應得之智識，惟擇其日後能收其效用，而同時不致流於鄙俗之一途者足矣。鄙俗云者，卽謂無論何種職業藝術科學，足使人軀體心靈意志減色；致自由民於實行或運用其德性，稍覺不適宜者，均可以鄙俗二字稱之。是故藝術之足令人軀體成爲畸形殘廢者，吾人卽稱之爲鄙俗的藝術。又如各種有給的服務，足令人意志墮落，爲所驅策者，亦可以鄙俗稱之。夫藝術中之

高尚而自由者，固有若干類，自由民苟學而能之，亦殊適宜；然亦宜適可而止。苟非然者，設一心期其所學能達乎完善之至境，朝斯夕斯，寢食俱廢，則其相因而至之惡果，亦與前者無二。復次，吾人當前之事物，雖無所殊異，然吾人對之之觀念，則大有差別。例如吾人如爲己故，或爲友朋故，或斬其所事能優美勝人起見，而始爲之習之，則決不覺其爲不自由者。苟非然者，如爲他人而操作，則雖同此事物，亦將萌卑污下賤之觀念矣。若夫現今之教育科目，而爲人所承受者，其性質之一部分，固合於高尚自由之一類；其又一類，實含有下品而不自由之品性者；此則吾既言之矣，可無贅述。

第三章

依習慣言，教育之分科，共列四門：一爲讀書寫字；二爲體育練習；三爲音樂；有時再增第四種之繪畫一門。此四者中之讀寫繪畫等科，可視爲於人生各類途徑中，均有其效用，故須習之。而體育之練習，則以爲可以鼓起人之勇氣，故亦習之。至若音樂一科，則不能無疑問生焉。原現在吾人時代，多

數人之殫其心力於音樂者，祇爲圖其心胸之愉快而已；然當初所以將音樂列入學科內之用意，則必別有其故。夫自然之需求於吾人者，非徒欲吾人於其所作所爲，應能好自爲之；且於閒暇之餘，亦應能善爲利用之。蓋吾人凡百動作，原以獲得閒暇爲其第一原則；是說也，吾已常常道之，今則又須重述之焉。夫工作與閒暇，雖均爲吾人所需要；然無事之樂，終勝於有事；況吾人之莘莘矻矻，原以優游閒適爲其目的者乎？於此不期而有一問題生焉：即吾人於優游閒暇之際，應何所事乎？若謂吾人應自求娛樂，以消磨此閒暇之光陰；此則於理當然爲不合；若果如此，是人生將以娛樂爲目的矣。若以此說爲不易領會，且凡從事於艱困職業之際，需要娛樂，以資調劑，較諸他時尤爲急切（凡百職業，恆須副以努力與勤奮，乃可藏事；故人之勤苦於工作者，須使其身心有時得以寬弛；娛樂者，實使人得獲寬弛之良法也。）是則娛樂一道，亦祇可視爲療養身心之藥物，而於適當之時偶一爲之，固無不可。蓋娛樂者，可於心靈中創造情感，情感一生，身心即覺寬弛；且娛樂又必能令人愉快，愉快甚，身心即得休息故也。若夫閒暇無事則不然。閒暇者，可以令人滿意，令人愉快，令人享受人生之幸福；彼終日執掌之人，未必有此經驗；惟真正閒暇無事者，始能知之而享之耳。今夫人之有職務在身

者，其心目中，必有一尙未達到之目的在；而幸福者，即係人之一種目的；良以凡屬人類，均以爲凡幸福必伴快樂而俱至，而不含有絲毫痛苦者也。第此一快樂，各人之見解各殊，且隨個人習性而有所異同；惟至人之快樂，乃自至高貴之淵源中發出，故始爲無上之快樂也。又學問與教育，門類甚多；中有數種，惟志在閒暇無事之時，專心於智力的活動者，始須學之；此則學問之價值，爲其本身所自具；所謂爲學問而學問是也。至若某種之智識，惟於從事事業之時，始可得其效用；雖可視爲必需，然其存在，則全由於他種事故所致；所謂爲他項目的而學問是也。由此觀之，吾人之祖先所以列音樂一門於教育科目之中者，決非以必需或效用爲根據，可斷言也。何以見之？蓋音樂一道，實非人生所必需；又非如誦書寫字之確有用處。良以誦讀書寫一道，於買利生財時需之；於處理家政時需之；以及增進智識與政治生活時，莫不有其需用；而音樂則非其倫也。又人之精於繪畫，對於藝術家之作品，可以更作準確之評判，故亦有其功用；然音樂則又非可與之比擬。又體育一門，習之可使人康強多力，故其效用殊宏；而音樂則又無此功用。總之，凡此種種效用，均非能於音樂一門中習而得之；是則音樂之效用，必爲閒暇無事之際，供人智力的享用之所需，可無疑也。是音樂之所以列入學科者，顯

然亦本此理由而來。且古之人以爲自由民之度其閒暇無事之日月者，必有其道；音樂者，卽其度日之一道也。荷馬（Homer）有詩曰：「惟有彼其子，應使列懼宴。」荷馬又言及他人之應予此際邀請者，曰：「又有樂師在，坐中均大悅。」沃狄西士（Odysses）於荷馬書之他處亦有言曰：「人之襟懷均感欣快鼓舞；且一堂之中，賓朋列坐，靜聽樂師之清歌徐奏，度日之佳妙方法，實無逾於此矣。」

由是觀之，父母之於其子，應另有一種教育以啓迪之；非因此類教育之足以致用，或爲所必需；實以其爲一種之自由而高貴之教育故也。至於此類教育，是否祇爲一門，抑或不止一門；若然，則何者可以充此類教育，以及若之何而傳授之；凡斯問題，後當詳論以決定之。（原譯者按此亦亞氏未踐言之預約。）現在吾儕既言之如是，諒古之人必有能爲吾作證者。良以古人既將音樂一門列入教科門類之中，古今相因，承受不替；則古人之用心，非可於此一事實中，彙集而知之者乎？更有進者，彼兒童者，應授以致用之學藝若干門，此亦事理之當然；例如誦讀書寫等科，非徒以其可以致用於他日；且以此項科目既能熟諳，其他多數學識，亦可由此而得之也。又兒童之宜教以繪畫，其用意亦與此相同；並非預防其買賣作品時，有所舛誤；亦非期其於交易之際，不至爲人所欺騙；乃在使其成

爲人體美之評判家耳。顧於此又有須注意者，教育之目的，若時時專求其致用，則決不能心靈臻乎自由高尚之境域；此則司教育者所不可不知者。且教育之道，凡學術之實習，必先於理想之研究；而軀體之鍛鍊，亦急於意志之訓迪；故兒童在幼時，宜先交付訓導者，使其養成軀體之正常習尚；然後使就學於角力教師，教以體育之練習焉。

第四章

在吾人今日之時代，固有多數國家，對於兒童，一若能十分注意然者。其中有若干國家，其目的祇在期其兒童能養成一種體育之習慣者；不知以若所爲求若所欲，適足以損害其體格，遏阻其發育耳。夫雷斯第蒙人（Lacedaemonians）雖不致蹈此覆轍，然亦有其舛誤處。蓋彼輩以爲惟假手於辛勞艱苦之體育練習，始可提倡其勇敢剛毅之德性；不謂流弊所屆，適以養成兒童之殘忍獸性而已。其實教育之宗旨，不應排斥一切，專向此一目的而行；吾已言之屢矣。假令不然，吾儕姑認雷斯

第蒙人之教育宗旨爲正確，爲合理；然亦未見其果能達其所期之目的焉。不觀夫蠻族與獸類乎？其中固不乏具有剛毅勇敢之性情者，顧此一性情，並非須與兇暴殘忍之惡性相輔而行；而具有溫和如馴獅之性情者，反得見之。又不觀夫生聚於黑海濱之亞欺恩人（Achaeans）與海聶沃欺人（Heniochi）乎？此類民族，固日常磨刀霍霍，惟思殺人而食之者。又有其他大陸民族，兇殘之性，與彼黑海濱之蠻族相似，有時且或過之；蓋彼輩均以劫掠爲生之野蠻人也。不意此類殺人膾肝之蠻族中，剛毅勇敢之德性，竟全不具之；亦可見吾說之非虛矣。於此又可見彼雷斯第蒙人者，以其曩昔獨致其心力於辛勞艱苦之鍛鍊，故其強盛乃甲於他國；今則時異勢異，彼輩於戰陣，於體育之方面，均爲他國所擊敗；可知彼輩昔日之所以戰必勝，攻必克，獨能無敵於天下者，並不賴其訓練青年方法之得宜，實係當時之環境使然；以其昔日之敵人，於訓練青年以事戰鬪一事，漠然不知；而雷斯第蒙人則獨能抱此野心，遂致無敵於他國也。於是吾儕可以推理而臆斷之曰：凡事物之爲豪俠高貴者，應居首席；而兇殘如獸性者，決不應令占上座。試觀彼豺狼野獸之倫，苟見有危險當前，必不顧挺身以當前敵；能奮身以冒危難者，惟勇士則然耳。故曰：世之父母，苟令其兒童專注心力於體育

之一途，而於必需之智識，則漠然置之者；按諸實際，徒令其兒童日流於鄙俗而已。以其於治國之技術中，祇於一端爲適用；卽此一端，且亦較他國爲劣下；觀於前此之反覆辯難，已足證實；是則非使其日流於鄙俗也耶？是故吾儕對於雷斯第蒙人所下之評判，不應以其曩昔曾有云云，而遽稱之；應觀其今果如何，而後可下斷語。夫今之雷斯第蒙人，則強敵逼處，楚歌四面，於教育方面，能與之頡頏競勝者，大有人在；若在往昔之時，彼輩在國內固無教育可言也。

於此可見：凡教育科目中，應有體育訓練一門。至對於兒童，則應擇其輕便者而教之習之；舉凡粗惡之口糧，勞苦之力作，均宜避免爲是；否則恐其軀體之發育，或將因以阻礙，此則一公認之原則也。且幼童於初年內，因操練過度而生之弊害，其例殊多；觀於沃令壁式（Olympic）競賽優勝者之成績，已可得一驚人之證據；無論爲成人獎品，抑爲兒童獎品，能爲幼年操練過度之人獲得之者，每次輒不逾二三人；此無他，以其一生之精力，已爲幼年時之訓練，與夫嚴酷的體育練習所耗盡；故遂得此可憫之結果也。是以兒童當幼稚時期已告終止，厥後三年內之光陰，應用以研究其他學術；繼此以往，乃始專注於嚴格練習與粗惡口糧可也。又人之心力體力，以其性質適相反背，故不宜

同時並用。吾人常耗費體力之際，心力不免受其阻礙；而用其心力之時，體力亦必蒙其影響；此則人人皆知者也。

第五章

關於音樂一事，前已提出問題數則（原譯者按在第三章內見之）今將重提而申論之。是吾儕前者所述，不啻爲本章或他章討論音樂問題之楔子也。吾儕如欲斷定音樂之本性如何；或欲闡明何以人人應有音樂之智識，其事原非易易。今姑先作設論數則如下，以發其凡：（一）人人所以應有音樂之智識者，其以音樂能令人娛樂；抑能令人心寬弛，與睡眠飲酒之功用相類乎？夫睡眠與飲酒，其本體本乏善可稱；其所以爲人所需求者，以其能令人愉快；同時又如尤立闢第（Ed. H. H. H. H.）所稱：能令人「萬念皆息」故耳。本此目的，是以人之視音樂，每與睡眠飲酒等功用等量齊觀；亦有增添舞蹈一項，合而成爲四端者；然則人之所以設立音樂一科者，其果如此而已乎？（二）假令不然，

則吾儕之辯難，再可設一假定曰：音樂之設立，或以其可以導引人之德性乎？至此說之根據所在，則以音樂能陶冶吾人之心志，能養成吾人自求真樂之習慣；猶如吾人之軀體，可藉體育之功，使其某項特性，如出一轍。（三）假令又不然，其以音樂者，於吾人閒暇清福之享受，智力之培養，皆有裨補助長之功，故人乃必須習之乎？此設論之第三則也。今將逐一加以辯駁，以見前列之設論三端，皆有其未然處。夫青年之所以須教誨者，原非令其娛樂起見；蓋學問之道，無所謂娛樂消遣；不但無娛樂可言，且苦辛恆伴之而來；是第一說之非是可見矣。至謂為智力的享用起見，亦屬非是；良以幼稚之童子，實無智力的享用可言；且智力的享用，乃音樂功夫之止境；而一知半解之徒，則決不能融會貫通，而獲此結果也。顧論者又可提出一反詰曰：兒童之學習音樂，確以娛樂消遣為本旨；今雖不能收其效用，俟他日長大之後，或可得之。曰：若然，則兒童何以必須躬自學習，而不應如波斯（Persian）米太（Median）等族之君主所為，令他人奏樂，已則傾耳而聽之，以享其樂者乎？（且人之以音樂為畢生之職業者，其所造必能更臻佳妙；以視習學未久，僅得其皮毛者，固不能同日而語也。）若謂以兒童必須習音樂；基此原則，故兒童亦應習烹飪；實為一背理之謬說，無足深論。茲姑退一步言之，謂

音樂可以養成性格，則上述「吾人何以應躬自學習」之一句駁議，仍未能打破。且吾人何以不能從耳聞他人鼓樂之中，獲享真樂；且成一顧曲正誤之周郎，如雷斯第蒙人之所爲者乎？（彼雷斯第蒙人者，自己並不學習音樂；然於曲調音節之良惡高下，自謂能評判中肯，不差毫髮云。）再非然者，若謂音樂之所以應習用者，以其能增進人之愉快，提高人之智力的享用之故。則答之曰：若然，則前者之駁議，依然未見動搖；即何以吾人應須躬自學習，而不能安坐而聆他人之演奏是也。對於吾儕之所言，欲求其解釋，不妨以吾人對於神祇之概念釋明之。據古詩所載：尊神齊斯（Neë），亦未嘗躬自手揮五絃，載歌載舞云。不但此也，彼以奏樂爲業之人，固吾儕所稱爲鄙俗之夫者；是以自由民苟非常酣醉之際，或爲戲謔起見，每不屑躬親歌舞；第此類問題，姑俟後述可也。

吾儕討論中所述之三端，即教育也；娛樂也；智慧的享用也。三者之下，音樂均可以隸屬之；而三者本性之中，音樂似亦均有其分；然則三者之中，何者確能爲音樂所引起者乎？故音樂一道，是否可爲教育之一部分，實爲第一問題。今夫人常辛勤力作之後，身心必感痛苦，一旦苟獲寬弛，不啻進一清涼妙劑；是身心寬弛者，必能令人甘美可知；而娛樂之目的，即所以使身心寬弛者也。夫幸福所由

構成之要素有二；一爲高尚，一爲愉快，而智慧的享用，必含有一種高尚而又愉快之要素；此則一般人所承認者。要之，音樂一道，無論有無歌唱，實爲人生最愉快之一事，此亦人人所同意者。牙西士（Misses）有言曰：「歌唱之於凡人，爲萬事中之最美快者。」誠哉是言。是以社交集會，與夫燕享之際，恆設有音樂，以助興趣，以悅嘉賓，非無故也。吾儕苟單獨以此一理由爲根據，即不妨假定曰：青年之人，應於音樂中訓迪之；況天真純潔之快樂，不第按之人生完美之目的，斷合無間；且亦可以助人寬弛者乎？願人之能達人生完美之目的者，殊不多觀；往往中道而息，以覓自樂之道。當是時，其人心目中雖存一更上一層之目的；然亦未嘗不爲快樂起見，而始出此。夫然，則任其時常於音樂中覓得休養方法，以期其身心之恢復，非一佳妙之事乎？雖然，人之以娛樂爲最終之目的者，固亦不乏其人，其人既以此爲目的，雖其所喜之娛樂，未必一定爲平庸的，或劣下的，然其中或有某種之快樂要素存焉。惟彼輩誤認劣下之目的爲高尚，且以鹿爲馬，遽沾沾自喜；是則不無可議耳。夫目的之所以或去或取，或從或違者，原非以其將來有所善利，故取之從之。而吾儕頃所言之快樂，其存在也，亦非以其將來有所善利；而實以其於已往有所裨益故耳。易言之，即吾人一旦苟得快樂，凡已往之辛

勞痛苦，即可爽然若失故也。夫然，則人之所以於此類快樂中（譯者按即指音樂）尋求幸福者，其原由或在斯歟？今夫人之從事音樂者，非徒欲以減輕已往之勞苦；且欲資以爲恢復精神，再造身心之一助；音樂既具如斯之效用，若謂其不能復有更高貴之功用，又誰能信之哉？復次，音樂之足以致人於快樂，固人人能覺之，人人能參與之者；（音樂之于人以快樂，原本自然；故對於各級年齡，各種品性之人，均極適宜。）然則除此普及的快樂以外，豈不能復有某種之感化力足以感化人之氣質心靈者乎？假令人之性格，確能爲音樂所感動，則其必具如斯之感化力，可無疑焉。至氣質心靈之爲所感化者，可由多途證明之；以視亞令勃士（Olympus）樂歌所致之感化力，殊未減色。亞令勃士樂歌之足以鼓起人之熱忱，固爲一般人所公認；熱忱云者，即心靈中倫理方面所發生之情感是也。復次，人當耳聆某歌某樂的摹擬作品之時，雖或離去原有之律呂聲調，然其情緒中之同情心，每不覺油然而生；即其證也。夫音樂既爲一種之快樂，而德行云者，即係喜悅愛惡皆得其正之謂；是則吾儕所十分關懷，而欲獲得之，養成之者，莫切於使人形成一合理的判斷能力；且於善良的氣質，高尚的行爲，均有好之嗜之之能力而已。音樂中之音律節奏，或以摹擬憤怒與和易，或以摹擬剛勇與自

克或則摹擬與之相反，或其他形形色色之品性，然莫不帶有實際之感化力；訴諸吾人自己之經驗，即可知之；此無他，蓋當其傾耳於抑揚高下之際，吾人之心靈，已爲所潛移默化故也。人固有多愁善感成爲性癖者；於事物之本體，雖未目擊，然祇於其所表演者，偶一寓目，亦能欣快鼓舞，或悲痛不能自持焉。其人倘一旦目擊其本體或真相，則其易萌同樣之觀感也不難矣。例如偶視一品瑩秀美之玉琢佳人，徒因其穠纖得中，修短合度，卽覺欣悅愛慕，不忍捨去；設其原人一旦入目，則其懷欣愉快，又將何如耶？此亦必然之事也。至物象之不含其他感覺者，如手之於觸，舌之於味，對於道德的性質，祇有幾希近似者耳。若在目所可見的物象，以圖形有道德性寓之故，有少許之道德性，然範圍殊極微弱；而關於道德之情形，則均無其分也。復次，圖形與彩色，實非道德習性之摹擬品，祇可爲其表記耳。易言之，卽一種情緒之狀態，而由物體指示者也。是二物者，雖與道德之關聯甚微，然既有其關聯，則青年人對之，自不能不受其影響。是以青年子弟，應教以閱看帕立拿德 (Polygnotus) 氏之作品；其他繪畫家雕刻家之作品，足以表示道德觀念者，均宜令其閱覽；惟於巴森 (Parson) 氏之作品，則不應閱之。在又一方面而言，音樂中之譜調，亦不免有品性的摹擬存焉。原夫聲調一物，或則慷

慨激昂，或則高遠幽雅，或則柔靡淫蕩，或則悲慘淒切，其間固有根本不同之處；而聽者所受之感化力，亦有淺深異同之別，莫有同者。如密克肅立亭調 (Mikolydian)，則能令人愁悶沉鬱者也。曼妙弛緩之聲調，則足以弱人心志者也。又有一種聲調，能令人心氣頓呈和緩鎮定之感者，似惟杜令調 (Dorian) 乃有此特異之效力。而鼓舞人心，令人發激越之熱誠者，則惟弗立琴調 (Phrygian) 能之。聲音之足以左右人心，於此可見一斑矣。此一問題之全部，曾有哲學著作家數輩，於其討論教育部分時，已論之綦詳。且謂：凡所論辯，均有事實證明之云。（原譯者按指「柏拉圖之理想國」第三章內蘇格拉底之議論）此一原則，非徒聲調爲然，且施諸音律節奏，亦有然者。原音律節奏之爲用，固亦多端；或使人休，或使人動；而動之中，又可分爲二途；或有令人流於鄙陋俚俗之一途者，或則令人發生較高尙之動作者。總之，凡上所云者，均所以闡明音樂具有一種左右人之性格之能力，是以青年人之教科中，應列入音樂一門之理由而已。況乎人當青年時代，凡無甚樂趣之事，苟有方法以資規避，每不願忍受而不辭；而音樂一道，適當有天然之樂趣；是則音樂之研究，非最宜於青年時期者乎？吾儕又以爲音樂中之聲調音律，殊有互相調和翕張之功；故有哲學家數輩，以爲心靈者，卽

音節合調之稱；又有數輩則謂：心靈非即音節之合調，特具有使音節合調之可能性耳。

第六章

上章所提出之兒童應否教以躬自歌唱與表演之一問題，吾儕今將研究而論定之。夫兒童因實習此項藝術，遂令其品性中受有各別之影響，固一顯著之事實。設其人苟不身經一番實習工夫，而於他人之演奏，欲其成一良好之評判家，其事雖非不可能，究屬不易之事。此外兒童終須有所事；彼亞乞泰 (Archytas) 氏之玩具，持而搖之，能發闐闐然之音者，可為一重要發明。以幼稚之孩童，決非能長日安靜無為；當其煩悶時，人以此玩具與之，則色然以喜；而室中之器具，亦不致為所擅動而破碎焉。顧其聲闐闐然之玩物，終究一種玩具，祇於嬰孩之心理宜之；彼教育者，亦不過一種玩具有作用，而為年齡較大之兒童所設置者也。是故兒童應教以音樂，使其不徒能品評他人之吹竹彈絲，且能自己亦成一演奏者；吾儕之結論，如是而已。

夫兒童之年齡，至不齊也；何種之音樂，施諸各等不齊之年齡，皆得適宜；而何種則否乎？此一問題，答之殊爲易易。又有一派人則持其反對論調，謂：研究音樂，終未免流於鄙俗云云；苟欲反駁此說，亦非難事。吾儕對於第一說，則請答之曰：人之欲爲音樂，評判家者，必須躬能奏樂方可。又曰：兒童年齡長大時，雖可無事乎音樂；然音樂一道，究應童而習之。又曰：兒童之於音樂，須習至能欣賞妙樂，而能自得樂趣爲度；如是，則其幼年時所得之音樂智識，一生可以感到無窮之妙處焉。至對於第二說，謂：研究音樂，不免有鄙俗之結果云者，則答之曰：在受政治訓練之自由國民，對於此一藝術之研究，應至何種程度而止乎？又何種之音律譜調，應許其習用之乎？又當教授兒童奏樂之際，應用何種之樂器乎？以即在樂器一端，亦有宜不宜之區別故也。凡此諸問題，吾儕苟已熟爲考慮，即於第二問題之論定，一無困難矣。今者吾於答復反對諸說之際，不妨轉其論鋒，而一述夫教學音樂方法中之宜不宜之辨別焉。夫音樂之教與學的方法，固不爲少；然其中確有數種，足以令人受有惡影響，而致墮落貶損者。要之，音樂之學習，一則毋令其妨礙成年時之事業，再則毋使其軀體受有損傷，而致不合於公民或軍人的訓練。至軍人的訓練，或祇指當時之體操，或指日後之軍學研究，均須先有完善合

格之軀體，始得習之；凡此均顯而易見之要點也。

然則音樂之學者，應至何種程度爲止境乎？曰。學者設於此項藝術已有根底，惟衡諸專家競賽時所表示之程度，則有所不足之際；即可視爲將達乎正當之程度，可以不必再求深造。至現今音樂專家於競賽時所奏之驚人絕技，固風行一時，遂爲人採入教育科目之中；其實不必如斯之深造。以青年人所實習之音樂，能如吾儕所稱之程度，卽已足用。易言之，卽一方面對於高尚之音律譜調，已能領會而欣賞之；又一方面，則非徒僅能領會音樂之普通部分，卽爲已足；以最普通之音樂，雖在奴隸兒童，甚至某種獸類聞之，亦恆能手舞足蹈故也。

由上述諸原理而推想之，則何種樂器乃可適用於教育，不難一言而斷定之矣。夫琴瑟簫笛一類之樂器，須有極大之技巧，始能吹彈成聲；故不應列入教育之用。惟樂器之足以啓發學者之智慧者，乃始入選耳。且笛之爲聲，過於激越動人，殊不足以表示德性；若用以寬弛情感，則長笛三弄，最爲及時；設目的在於教育，則非其倫也。此外又有一反對理由，以爲笛之爲器，足令人聲之利用，不免感受障礙；故其教育用之價值，遂益形減色。古之人雖一度許青年人及自由國民弄笛，未幾，卽禁止之；

其用意極當。厥後以物力豐阜，人民多傾向於優遊度日；又當波斯戰爭（*Persian War*）之前後，膚功迭奏而致意氣飛揚，志高願大，對於各種智識，莫不竭誠以搜求之；其中之美惡良窳，毫不加以辨別；於是笛之一物，遂廁於教育用品之列焉。如雷斯第蒙（*Lacedaemon*）邦內，常見有一種歌舞樂隊，其導師則吹笛以司節奏。又於雅典（*Athens*）邦內，則笛之一物，已成為雅俗共賞之樂器；大多數之自由民，莫不能一弄之。即如脫雷雷波士（*Thrasippus*）之供獻一匾額於依克范替第士（*Ecphantides*）也，亦有一歌舞樂隊，從旁吹奏。笛之成為人人同嗜之樂器，可見一斑矣。嗣後以經驗之所詔示，人於諸樂器中，乃能判斷某種確能有裨教育，而某種則無此功用；於是笛與其他多種古代樂器，始為所擯斥而不用焉。如立第式之箏（*Lydian harp*），多絃之琴，七角形三角形之瑟，撒波楷（*sambuca*），以及與他相類之樂器，即其類也。以凡此數項樂器，祇能使聞之者快心悅耳；且須具有非常之靈心妙手者，始能一呈其輕弄慢撚抹復挑之妙技耳。原夫笛之一物，本為雅典人之發明，其後所以棄置而不用者，古之人曾有一神話以解釋之。謂神不喜聞笛，以其能使吹笛者面目可惜故耳。揆其用意，亦非全無價值。第吾儕解釋雅典人所以廢棄笛之吹奏者，尚有一更確切之

理由在；蓋吾人之智識藝術，莫不導源於雅典人，可見雅典人之心力，殊足驚人；今弄笛之一藝，即能熟諳，於心意毫無裨益，則其爲所吐棄，或以此歟？

是故凡以音樂爲業者所用之樂器，及其教學之聲調，吾儕均宜擯除而不之習。（「以音樂爲業」一語之合義，即指競賽時所選用者而言。）蓋此類人之奏技也，原非用以改進自己之性格，徒欲以博聽者之欣賞；且其所欣賞者，亦僅得一種僉俗之手舞足蹈而已。本此理由，故此類音樂之技能，決非自由國民所宜習；惟一般以技博錢之樂人，則不妨能之。又以其所抱之目的，本已惡劣；結果，則彼樂人者，遂亦日趨於僉俗之一途；此無他，以觀衆之品格多僉俗，足令音樂之品格亦隨而低下；於是樂人之技能，遂亦日形其僉俗焉。——以觀衆所期於樂人者，莫不盼其能類已肖己；其容止笑顰之所表示，既以陶冶日久而能副其所期望；故樂人之體格，結果亦不免爲所左右焉。

第七章

至若音律聲調，及其關於教育之功用，吾儕亦將有所考慮焉。凡一切音律聲調，吾儕將俱收並蓄之乎？抑將加以區別乎？此項區別方法，對於以教育爲目的而始從事音樂之人，可以同樣適用之乎？抑將另取他種之區別方法乎？吾儕既知音樂爲音律譜調所產生，然則二者之於教育，各有何種之影響乎？又音律之優美，與譜調之優美，宜以何者爲先務乎？凡斯問題，吾儕均不能不知之。顧此一問題，現代許多音樂家，論之綦詳；而哲學家之富於音樂教育之經驗者，亦曾論列及之。（原譯者按可參考「柏拉圖之理想國」之第三章。）若於此一科目，欲作更詳確之研究，則於彼音樂家哲學家之議論，儘可用作參考引證之資；今吾儕所述者，祇能效立法者之態度，論其大體而已。

若干哲學家所舉調譜之分類：有若倫理的調譜焉；有若動作的調譜焉；有若引起熱烈情感，或鼓動心意之調譜焉；且云：每一調譜，必有一相副之音律以助之。凡此分類，吾儕均可承認之。第吾儕將作進一步之主張，曰：音樂之所以宜習者，非以其僅具一種之神益，而實有多種之神益寓乎其中。易言之，（一）或爲教育起見；（二）或爲滌蕩起見均可。（滌蕩 *Purification* 一語之含義如何，茲姑不爲詳解，嗣後論及詩歌時，再作明確之論列可也。）（原譯者按：亞氏此約，迄未實踐；或在本書之佚文

中矣。(三)音樂一道，又可用之以資心智之享用，以及力作後之寬弛，與恢復精神之一助。由此觀之，各種聲調，均須擇其宜者而用之；然亦並非用之於一途耳。若用之於教育，則寧取最富於倫理的聲調；若僅在傾聽他人之演奏，則富於活動性的與富於熱情的聲調，亦所許可。以憫憐恐懼熱誠等情感，於某一類人之心靈中，往往有特別強盛者；如是，於其餘全體人之心靈，終將蒙其多少之感化也。世有墮入於宗教狂之人，若緣於利用調譜之故，激刺其心靈，致成神祕性之狂易者；設對之一奏神聖之調譜，即能回復其故態，一若其心已獲得療治滌蕩然者；此固吾儕所習見者也。至於因受憫憐恐懼以及各種情緒之感動，致其精神有異態者，亦常有此相似之經歷。凡屬多情善感之徒，均可由此一法而使其心地清淨，心靈上得以如釋重負，而感愉快者。良以凡富於滌蕩性之調譜，每能給予人類以一種純潔無疵之真樂；是以凡在劇場奏樂之人，宜請其競奏如斯之調譜，斯得之矣。雖然，社會上之觀衆，大抵可別爲二類：一則自由而曾受教育者；一則僉俗之羣衆，大都由工匠勞動家所組成者；故凡競賽展覽等事，亦應設置之，以資第二流品之人休養身心之所需。夫音樂者，原與人心相輔而生者也；今彼輩之心意，久已流入歧途，而喪其本來面目；故急管哀絃之音律，與夫激楚動人，

着色失真之調譜，遂緣之而生焉。又以人之感受快樂，恆於其人生性相稱之事物中得之；是以彼以藝術口之音樂家，亦不妨令於低等觀衆之前，一奏其下里巴人之俚曲焉。若爲教育起見，則吾向者固謂：須擇聲調音律之富於倫理性質者而用之；如前章所稱之杜令調（Dorian）是。（原譯者按在第五章內）此外其他調譜，曾爲音樂教育的哲學家所贊許者，均可兼收而並容之。「柏拉圖理想國」（The Republic）一書中所載；蘇格拉底（Socrates）氏主張祇保留杜令（Dorian）與弗立琴（Phrygian）二調，殊非合理之見。氏又擯斥用笛（原譯者按見「理想國」第三章）則更非是。蓋聲調中之有弗立琴調，猶樂器中之有笛；以二者均能增人情感，而富於激刺興奮之性者也。今蘇氏既主留弗立琴調，而於笛則擯斥之，烏乎可觀乎酒神祭時之狂歡（Bacchic frenzy）與夫一切相類之感動，苟用笛以表示之，最爲適合。且笛於弗立琴調，以視他調，更能和諧合拍。其例則有詩歌證之；例如酒神頌歌（dithyramb）者，固公認爲弗立琴調也；此說之爲事實，有鑑定音樂之專家，足以證明之。其言曰：「有費洛才納士（Philoceus）者，欲按杜令調撰一酒神頌歌，名之曰蜜新斯（Mysianus），屢試迄未有成；於是乃不得不順其自然之音節，而易以較適之弗立琴

調」云。且凡係杜令調之音樂，莫不莊嚴雄壯，未有倫比，此固衆口一辭之說也。又吾儕曾謂凡百事物，悉以中正爲貴；其太過不及者，均當避之。又以杜令一調，乃各聲中之中正者（原譯者按見本編第五章）是則吾人中之青年，應授以杜令調之音樂，可無疑也。

凡論斷事物，其心目中不可不常懷二大原則：（一）孰爲其可能者；（二）孰爲其適當者；凡此二者，人人均應懸爲鵠的。雖然，此亦與人之年齡攸關；彼年老之人，以其精力就衰，雖令其高歌絃急節促之聲調，亦萬難抑揚徐疾，悉能中穀而動聽。是不啻造物先有一暗示，謂老年人之歌調，應擇其較爲弛慢和易者而歌之云。蘇格拉底以爲：凡和緩弛慢之歌調，不許列入教育用之譜調中；以其聲調靡靡，足以導人入醉鄉之故，其所謂「醉鄉」者，非如其通常含義而言；（因酒之爲性，殊足令人興奮。）乃以其聲調中有頹廢無力之傾向故耳。此一主張，音樂家羣起而非難之；亦一公允之論。是故歌者之年齡高下，苟能常存於心中；凡人當五十始衰之際，應令其參以較柔和之音律調譜而歌之，庶爲正當之論。更有進者，如立第（Tydian）一調，實爲柔和聲調中之首選；凡係此類聲調，與稗年之兒童，頗見適宜；且於維持秩序上，與教育上之要素，亦均具之。是故柔和寬弛之聲調，亦爲音樂教

育中所不可廢者，由此觀之，教育之原則，應以三點爲其基礎：中正的，一也；可能的，二也；適當的，三也。如此而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派

(31302.1)

漢譯世界名著 政治論 一册

POLITICA

每册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Aristotle

英譯者 Benjamin Jowett

重譯者 吳頌初 吳旭泉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B四三〇一

張

(本書校對者王永榜)

